臺灣史研究

第22卷　第3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104年9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3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劉士永
執行編輯：陳培豐、詹素娟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聰敏、許雪姬、陳培豐、陳翠蓮
　　　　　黃美娥、詹素娟、劉士永、鍾淑敏、蕭阿勤
助理編輯：曾品滄、顧雅文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胡　佛、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Shi-yung Liu		
Executive Editors	Pei-feng Chen	Su-chuan Chan	
Editors	Wen-liang Li	Tsong-min Wu	Hsueh-chi Hsu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Mei-er Huang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Shu-min Chung
	A-chin Hsiao		
Assistant Editors	Pin-tsang Tseng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3 期

研究論著

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
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蘇峯楠 …………………………… 1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建築人才的來源及其建樹：
以尾辻國吉為例／蔡龍保 ………………………………………………………… 51

殖民政府、地方開發與臺人資本：
以人力輕便鐵道業為分析對象（1903-1928）／陳家豪 ………………… 97

臺灣初次地方選舉：日本殖民政府的制度性操作／陳若蘭 …………… 13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本期刊接受 104 年度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3 期，頁 1-50
民國 104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

蘇峯楠**

摘　要

「番界圖」是特定時空脈絡下具有獨特形式和功能的產物，與其他種類地圖有所區隔。然而，其圖像如何製作與構成？這種生成在官方話語下的圖像文獻，又表達出清治臺灣番界何種空間內涵與人地關係？本文以北京故宮博物院藏乾隆 49 至 50 年（1784-1785）題識〈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的山水畫式臺灣番界圖（紫線圖）進行深入考察，除了審視其文字、圖像結構，也從圖中臺灣縣望樓與隘寮、彰化縣兩種藍線、鳳山縣傀儡生番隘寮等 3 種圖層裡，掀揭其圖層結構的理路。在這些觀察基礎之上，再將〈紫線圖〉放回國家制定對臺番界政策的脈絡中，援引〈中研本〉、〈西北本〉、〈侯氏本〉、〈俄羅斯本〉等目前所能掌握到的其他版本番界圖，並與蔣元樞建築圖冊、臺北故宮藏乾隆朝〈臺灣地圖〉、奈良天理大學〈舊繪臺灣圖〉和〈臺灣郵傳圖〉、大英圖書館藏〈臺灣島地圖〉等其他地圖史料，重新整理清治臺灣番界圖的年代考證、製圖歷程、因襲緣由及空間形構，藉以對番界圖的空間圖像與人地關係，進行更細緻的理解。

總結而言，〈紫線圖〉並非只是單純的紫線番界制定案，而是來自清帝國治臺番界政策下不同階段的想法規劃、政策施行，以及各版本番界圖相互承啟的構成結果。因而，在面對史料的態度上，本文認為閱圖者需明確意識到此種圖層結構的存在，以將圖中複雜錯置之歷史線索的干擾程度降到最低。另一方面，在番界的性質上，國家佈置番界，乃欲規劃及呈現秩序化的均質統治空間；但實際上，

* 本文初稿曾以〈〈紫線番界圖〉之構成與承啟：兼論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為題，發表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由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共同主辦之「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承蒙評論人黃清琦先生，以及柯志明等諸位與會教授提供建議。投稿期間，再蒙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悉心斧正。本文部分地圖史料，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協助提供。2014、2015 年筆者分別參與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等教授主持的「1784 年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工作坊與「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解讀工作坊，本文基礎資料之整理成果與部分心得，甚多受益於參與工作坊期間的討論及發想。謹此申致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15 年 3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7 月 16 日。

番界卻在地方現場的共構模式下，成為國家與地方不同行動者彼此持續互動消長的接觸區，這種共構空間的圖像呈現，即為番界圖的主要特點之一。本文認為，這些面向將有助於我們在呈現國家意志的地圖權力觀之外，另從地圖繪製與空間發展的角度，重新思考清治臺灣特殊空間地緣性及地圖圖像內涵。

關鍵詞：地圖史、番界圖、圖層、接觸區、統治空間、共構、隘

一、前言
二、文字與圖像結構
三、圖層的解析之一：臺灣縣的界碑與望樓
四、圖層的解析之二：彰化縣的兩種藍線
五、圖層的解析之三：鳳山縣的傀儡生番隘寮
六、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
七、結論：對地圖、番界，以及空間內涵的思考

一、前言

北京故宮博物院典藏一幅乾隆 49 至 50 年間（1784-1785）的長卷設色輿圖，以傳統山水畫式呈現臺灣西半部地理景觀與紫線番界規劃，乾隆 50 年繪製完成，[1] 原件有〈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之題識[2]（以下簡稱〈紫線圖〉）。在此之前，學界對清治臺灣番界相關研究的依據，大多仰賴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典藏、繪製於乾隆 30 年代[3] 的〈藍線番界圖〉（以下簡稱〈中研本〉），[4] 該本也曾一度被認為是唯一出土的全臺完整番界圖。[5] 如今隨著〈紫

---

1 〈紫線圖〉的由來緣起，可參見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 3（2012 年 9 月），頁 47-94。該圖原件不見任何繪者姓名或年代文字署款，林玉茹、畏冬認為是繪製於乾隆 49 年，然據紫線番界勘定過程，此圖製成年代當可再縮限至乾隆 49 年底到 50 年初之間；而成圖的時間點乃在乾隆 50 年初，參見本文第六節「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第三小節『尚未定案的紫線圖』詳述。

2 此題識以毛筆題寫在一長形籤條，且附貼於〈紫線圖〉原件之卷頭處。需加以說明的是，就這般狀態來看，仍無法斷定「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是原名或後人補題，故稱「附於原件之題識」，而不直接視為「圖名」。參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檔號：資新 73960。

3 經筆者考訂，〈中研本〉的繪製時間，並非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1991 年 6 月〕，頁 49）以降所普遍認為的乾隆 25 年，而應至少是乾隆 30 年代，見本文第六節「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第二小節『藍線圖的調整、底定、增補與後續引用』詳述。

4 〈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檔號：

線圖〉的現身，不僅讓不同版本的番界圖得以面世，也能在探討清帝國對臺番界政策課題中，再掀一道觀察的敞景。

作為一種地圖種類，「番界圖」[6] 是特定時空脈絡下的產物，具有獨特形式和功能，與其他種類地圖有所區隔。此般特殊性，早在施添福的初步觀察中就已提及，[7] 而筆者更認為，番界圖至少在 3 種面向上表現出特有的形式與特徵：第一，在主題上，番界圖以描繪番界和標示土地墾禁安排為主，其他地圖反而甚少描繪番界；第二，在功能上，番界圖主要庋藏於衙門內作為公用檔案，與其他地圖可能對外流通傳播、或供收藏玩賞等用途有別；第三，在畫面或繪法上，番界圖亦發展出獨特的圖式。然而，即便番界圖獨具特殊之處，且受到學界反覆引用，但長久以來，番界圖在地圖結構及形成脈絡的面向上，卻少有具體的討論成果，因此，目前對其歷史考證、空間圖像觀察，以及背後複雜形成理路的了解，仍可說是相當有限。

職是之故，本文透過〈紫線圖〉更進一步的考察，試圖關懷以下四項課題：第一，梳理〈紫線圖〉的文字與圖像結構，更深入觀察與理解該圖的繪製形式與圖像構成；第二，在史料考訂的過程中，重新檢討〈紫線圖〉和〈中研本〉的繪製年代，且確認其在番界圖製圖脈絡中的位置；第三，整合〈紫線圖〉、〈中研本〉與目前筆者所能掌握到的其他版本番界圖，將其置放在清帝國對臺番界政策及清治臺灣地圖史的脈絡下，對番界圖的種類特徵及其製圖史，進行整體性的回顧和討論；第四，生成於官方圖像話語下的〈紫線圖〉，又表達出十八世紀臺灣番界怎樣的空間內涵？本文即在這些的考察基礎上，嘗試討論番界圖在臺灣番界空間內涵上的意義。

A 909.2232 704。此原件無題名，曾先後受施添福定名〈清乾隆二十五年臺灣番界圖〉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以及杜正勝定名〈臺灣民番界址圖〉。參見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頁 46-50；杜正勝，〈臺灣民番界址圖說略〉，《古今論衡》8（2002 年 7 月），頁 2-9。本文以「種類」為依據，暫稱〈藍線番界圖〉，並以典藏單位簡稱〈中研本〉；其中，此本內容雖同時呈現紅、藍線，但因是在勘定藍線之下所繪製，故仍稱「藍線圖」。

5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頁 47。

6 本文所使用「番界圖」，以及「紅線圖」、「藍線圖」、「紫線圖」等詞，均指一地圖種類、形式、系列，並不專指單一圖件。若指稱特定之圖件，會加上篇名號，如：〈紫線圖〉即指北京故宮藏〈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7 施添福認為〈中研本〉番界圖「雖屬清代存留巨幅地圖之一，但卻是一幅極為特殊的地圖，在性質上有別於清代其他巨幅地圖。」參見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頁 46。

二、文字與圖像結構

一幅輿圖的組成，大致可區分為物質性的形體和裝幀，以及內容上的描繪與記述。在內容描繪、記述部分，亦可再從文字記載、圖像描繪兩項看起，本節即分別針對此二項，概略審視〈紫線圖〉的文字與圖像結構。

（一）文字結構

〈紫線圖〉的文字結構，有地名、圖說與印記三種元素。地名，廣泛記載於地圖圖像內；圖說，題記於圖幅上方，此兩者皆使用工筆楷字書寫。印記，則是刻製印章，沾以朱泥，重複鈐印在地圖的番界沿邊區域地名旁。這三種文字，在不同的位置，以各自的形式和功能，共同組構了〈紫線圖〉的文字空間。

1. 地名

地名（place name）以單詞的形式，註記在地圖各處，大部分會搭配相應的符號，兩者共同構成一個標記地點或地區的形式；但也有部分地名只載寫文字，沒有地圖符號。經筆者統計，〈紫線圖〉總共記載 1,708 個地名，[8] 是此前清治臺灣輿圖之最，同時也比〈中研本〉更加豐富。這些地名指涉的對象，涉及自然地景地物、河道港灣、城池、官署、營盤汛塘、街庄聚落、埔地、界碑、土牛溝，以及原住民生、熟番社群等。

而一部分的地名，會在特定的縣廳內，有獨特的註記格式。例如鳳山縣的部分聚落地名，在末端附記「離山某某里」等字，此現象亦見於〈中研本〉，這可能是沿襲自前一版本番界圖的舊有註記而來。諸羅縣亦可見描述界碑消失的註記，如「此處離尖山里許，原碑無存，碑痕尚在」，[9] 以及「此處係阿里丹山舊界址，今已撤除」[10] 等，顯示該縣應曾進行過界碑存留狀況的調查，並將結果註記在番界圖內。彰化縣則是在藍線番界沿邊標示以溝、溪、土牛、山根「為界」，

[8] 此項統計僅含標示於地圖圖像者，不含圖說文字內的地名。有「水沙連貳拾肆社內」、「以上拾貳社俱係山後生番」、「以上叁拾陸社俱係山後生番」等 3 者共 72 個地名，另排列題記於單張短箋，再附貼於圖上；「俱係蛤仔爛內山生番」等 4 個地名，亦是另外題記，沒有位在地圖圖像內。

[9] 此段註記在「圳頭厝庄」旁，現址應位於今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荷苞村一帶。

[10] 此段註記在「頭埔」、「二埔」之間，現址應位於今臺南市玉井區三和里石牌子一帶。

〈中研本〉有此記載，但零散不全，〈紫線圖〉當可彌補其闕漏；而這應是來自藍線番界規劃時的相關註記。這些各縣特有的地名註記，可能是出現在〈紫線圖〉前的各種舊版本地圖，經因襲傳抄後，被一起疊加在〈紫線圖〉內。由此可見，〈紫線圖〉的地圖結構，可能蘊含許多不同的圖資。

2. 圖說

在〈紫線圖〉圖幅上端，有一長排用工筆小楷謄寫的圖說，並以當時臺灣府轄下 5 個廳縣分別分段撰記。每一段的起始處，會黏貼一長條朱色題箋，上書「某某縣／廳圖說」作為標題，之後開始逐條記述各處地名、墾者姓名、土地類型、勘丈數字等概況資料，以及官府預定規劃的後續處理方式。圖說共記有 116 條，內含鳳山縣 23 條、[11] 臺灣縣 9 條、諸羅縣 14 條、彰化縣 18 條、淡防廳 52 條。每一段的書跡風格差異甚大，顯示當初可能交由 4 至 5 人分別抄寫。這些文字並不刻意排列整齊，甚至可見以雌黃塗改重寫的修正處，[12] 或不慎將文字重複謄抄的現象，[13] 顯見只求謄寫抄錄、並不求工整優美，說明〈紫線圖〉並沒有要求嚴謹完整的製作水準，而只求資料謄抄與呈現的稿本特性。

在各縣圖說之外，〈紫線圖〉卷末尚黏貼一幀總說，記載圖說內清丈數字的各項總計。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各分縣圖說交付不同人迅速謄抄的情況，這張總說的字跡，相對工整且謹慎書寫，以此謹慎字跡，並題載於卷末總結的位置來看，題字人可能是〈紫線圖〉稿本繪製工作的關鍵人物，而筆者認為，此幅總說當為主持紫線番界規劃案的留臺幫辦臺灣道楊廷樺所書。[14] 若〈紫線圖〉是由楊廷樺作最後題記與收尾，其呈送的對象，則應是他以外的人物，可能為閩浙總督富勒渾。從這些線索來看，或可確認此幅番界圖稿本在整段地圖製作過程中的「位置」。

---

11 〈紫線圖〉原件卷首有一部分已佚失不存，故鳳山縣的開頭，原本可能還有 2-3 段（詳細概況不明）的圖說。

12 此類塗改痕跡甚多，各縣皆有，姑列數例，如：〈鳳山縣圖說〉「龍肚埔」第 3 行、「秀彰坑」第 1 行；〈臺灣縣圖說〉「太平庄即林凌歐」第 5 行；〈諸羅縣圖說〉「山杉林」第 2 行、「中坑庄」第 1 行、「不知春」第 6 行；〈彰化縣圖說〉「萬斗六」第 8 行、「黄竹坑」第 6 行、「眉目義」第 3 行、「大姑婆」第 5 行、「校栗林」第 4 行、「沙歷巴來積積」第 4、5 行；〈淡防廳圖說〉「東勢」、「大姑陷庄」等條。

13 如〈淡防廳圖說〉「暗坑仔」、「赤塗崁、內五張」等條之圖說，文句重複贅抄；〈彰化縣圖說〉的合計總說、〈淡防廳圖說〉「鉠仔口」、「大姑陷庄」等條，皆有發現錯字。

14 若觀察清宮檔案現存楊廷樺奏摺所書字體，可發現這張總說的書跡，與楊廷樺奏摺的運筆、字形風格相當類似。

3. 印記

印章的使用，是〈紫線圖〉最大特色之一，目前所見其他長卷輿圖，尚未發現如此頻繁使用印章之例。經整理統計，〈紫線圖〉共鈐印 300 處，類型有 6 種，如表一所示。

表一　〈紫線圖〉印記一覽表

印文	請墾	請禁	新隘	入官	早経報陞	禁地
印記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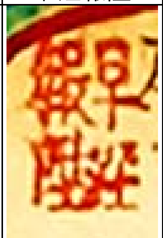	
鈐印數	189	53	35	12	9	2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筆者整理。

這些印記當中，使用次數最高者為「請墾」印，用以標示界外土地預定歸民、番向官府請墾報陞；次為「請禁」印，用以標示界外土地預定禁止開墾之處；「新隘」印，用以標示規劃移設新隘寮之處，圖中共鈐淡水廳 13 處、彰化縣 10 處、諸羅縣 9 處、臺灣縣 3 處；鳳山縣因無隘寮調動，故無用印；「禁地」印，則標示該地依往例仍屬禁墾之區，全圖僅見鈐 2 處，分別是北端的「三貂社」和南端的「禁地荒埔」。[15] 這 4 種印記可見全圖各處使用，「入官」和「早経報陞」則較特別。

「入官」印，表示土地預定收為官有，共鈐 12 處，皆在淡水廳轄區內，分別為今桃園一帶的「武陵埔」、「馬陵埔」、「淮仔埔」、「黃泥塘」、「山仔頂」、「安平鎮庄」、「南勢庄」、「東勢」8 處，以及今苗栗縣銅鑼、公館鄉一帶的「蛤仔市」、「中心埔」、「銅鑼圈」、「芎蕉灣」4 處。據〈淡水廳圖說〉記載，武陵埔等 4 段土地，皆因林淡案「應請入官報陞」；[16] 而除了「番仔

15　這些印記在地圖裡的鈐印狀況，並不完全可對應到圖說描述的墾禁安排。少部分地區出現誤鈐、或重複用印的狀況。

16　參見〈紫線圖．淡水廳圖說〉「安平鎮」、「東勢等 7 處」、「黃泥塘」、「武陵埔、馬陵埔」等 4 段所述。

藔」、「山坑仔」、「黍仔園」等 3 處有誤差外，[17] 其餘地名皆同圖說規劃鈐以「入官」印。「銅鑼圈」、「中心埔」、「芎蕉灣」等 3 處，圖說亦記載此地區係岸裡社管耕之地，因不同人群的爭占引發諸多糾紛，[18] 而擬歸官報陞；連同原屬後壠、猫閣社的「蛤仔市」，亦一同入官。[19] 這些地點的安排皆與土地糾紛有關，而「入官」印的使用，也代表了淡防廳分圖的獨有邏輯。

「早経報陞」印，亦僅鈐 9 處，皆在諸羅縣轄區內，分別是「尖山坑庄」、「大湖庄」、「新庄」、「大草埔庄」、「跌死猴」、「黃竹坑」、「九芎坑」、「小草埔」、「南勢坑」等。據文意來看，印文應指土地先前早已報陞，依〈諸羅縣圖說〉記載，大草埔等地：「于康熙、雍正年間未定界以前，經曾郭張墾升，賣給翁應瑞，旋又墾辟，先後報陞。前數現在已于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估變。」[20] 可知翁應瑞已於先前報陞，而可能是乾隆 48 年（1783）的翁雲寬產業抄封入官案，到乾隆 49 年紫線番界勘丈時仍尚未辦妥，故一併於〈紫線圖〉列出，並鈐記此印。這種兼具表示民業報陞與入官特性的印章，亦特為諸羅縣翁雲寬案所用。

這些印記，說明此幅地圖有重複標記與迅速確認的操作性需求。這些程序是為了標示土地種類與處理方式，既說明〈紫線圖〉作為文獻由官僚持拿閱覽所具備的功能性，也代表了紫線番界勘定過程擁有一套土地管理判定標準。然而，在這套標準下，用於全臺各地的「請墾」、「新隘」、「請禁」、「禁地」4 種印記，雖然有統一準則的意思；但「入官」和「早経報陞」2 印，僅見淡水廳與諸羅縣使用，似乎也顯示除了官方整合判定之外，各縣對轄內番界及土地，可能各有不同的思考邏輯。

（二）圖像結構

〈紫線圖〉的圖像結構，可自三個面向觀察，分別是繪畫技術的施作、地景空間的表現方式，以及各種地圖符號的使用。

---

17 這 3 個地方，在圖說裡是描述為要入官處理；但在地圖裡，卻被鈐「請墾」印，顯為誤鈐之例。

18 〈紫線圖．淡水廳圖說〉對這 3 個地方的土地糾紛狀況，各有不同的文字描述：「銅鑼圈」段載「被奸民私賣，民墾難免彼此爭占」；「中心埔」段載「社番〔按：可能指岸裡社〕私行贌買，民人占墾」；「芎蕉灣」段載「私行贌買，互相占墾」。

19 〈紫線圖．淡水廳圖說〉「蛤仔市」段載該地「番少地廣，佃民繁多，該番〔按：後壠與猫閣社〕未能管業」。

20 參見〈紫線圖・諸羅縣圖說〉「大草埔等 9 處」段所述。

1. 繪法與景觀表現

〈紫線圖〉採用中國傳統山水畫的視角構圖和描繪技法，與其他清治臺灣輿圖並無太大差異。然而，在細部繪法上，該圖設色雖使用石青、石綠混染，以求山勢明暗的表現效果，但敷染並不協調，只求充填山色而已；其墨勾輪廓線條，亦不強調山岳稜線的起伏轉折，反而以平直圓弧的筆線帶過，流於不斷重複描畫的簡單線條（圖一）。此種風格亦見於〈中研本〉（圖二），其山水空間的表現方式，與〈康熙臺灣輿圖〉等較為精緻的地圖有明顯差異（圖三）。

〈紫線圖〉繪畫不求精緻的理由，除了在時間和技術上要求「妥速竣事」而不敷達成外，[21] 也可能是在前段提到的檔案文獻功能性之下迅速謄抄所致。類似的描繪方式與空間感，也可見於岸裡大社文書中原本流通在公文與副本謄抄所用的地圖（圖四）。在這種不欲施以耗時繪法的文書模式下，番界圖所表現出來的獨特山水空間感，成為其重要特徵之一。

在景觀安排部分，〈紫線圖〉採由西向東的視角，前景以海洋為底、中景安插平原陸地、遠景以重疊屏嶂的高山收尾，這與其他清治臺灣輿圖採取平遠透視角度的構圖方式並無太大差別。而與〈中研本〉相較，〈紫線圖〉除了因應越墾區需要更往東延伸註記，致使沿山地區的空間拉得更寬廣，以及地圖下方省略了澎湖群島的描繪外，其他部分與〈中研本〉空間構圖大致相同。

這些相同之處，表現出從雍正、乾隆朝開始一承襲先前基礎、再以番界圖為中心而成形的製圖典範。清治初期的臺灣地圖繪製，可見兩種景觀變化，其一是康熙61年（1722）朱一貴事件後，今臺南、高雄一帶沿山地區開始往上拓展，最明顯者為楠梓仙溪往內部拖曳，延伸入羅漢門地區（今高雄市內門區），陳倫炯的《海國聞見錄．臺灣圖》、黃叔璥主持〈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皆呈現此趨勢，應與官軍的軍事行動及後續駐防佈置有密切關連。另一變化，則在雍正元年（1723）增設淡水廳、彰化縣後，今雲林縣以北地區的空間比例明顯放寬許多，漸與嘉義以南地區等比。此種模式整合到沿山逐處立碑、定界的番界圖裡，除了將上述兩種空間特性更加具體化外（圖五），亦因中部地區地方社會的活絡發展，而持續在該地區的空間描繪有所進展，大肚溪的誇大，即是顯著的結果（圖六）。

---

[21] 關於〈紫線圖〉繪製的作業背景，可參見本文第六節「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第三小節『尚未定案的紫線圖』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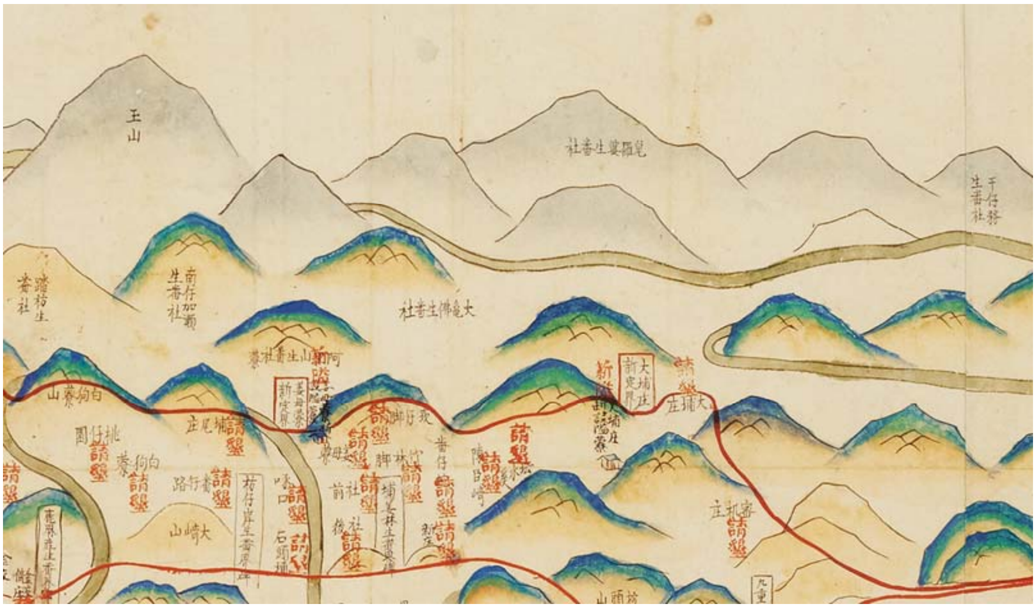

圖一 〈紫線圖〉繪法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圖二 〈中研本〉繪法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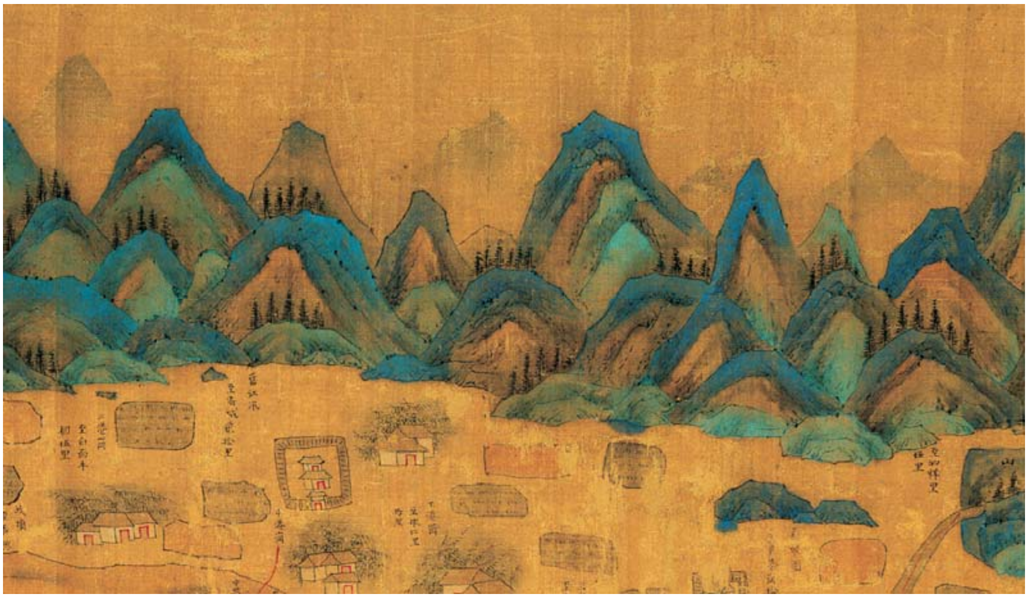

圖三　〈康熙臺灣輿圖〉繪法局部

資料來源：〈康熙臺灣輿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檔號：AH000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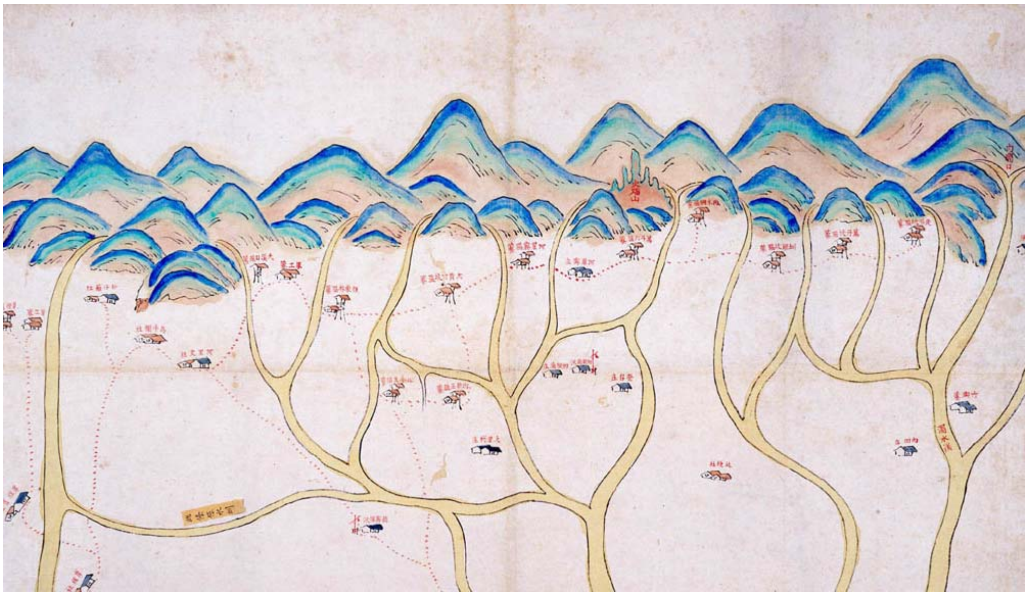

圖四　〈岸裡社隘防圖〉繪法局部

資料來源：〈岸裡社隘防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檔號：AH002265。

圖五　〈中研本〉楠梓仙溪一帶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圖六　〈中研本〉大肚溪一帶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因此，番界圖在繪法和空間安排上，發展出獨有的空間圖像與製圖典範，這正好位處臺灣地圖空間開始拓展，以及番界制定政策當中持續發展而成。於此時間點，番界圖有其特殊發展脈絡，而在清治臺灣地圖發展上，確立了一個階段性成果。

2. 地圖符號

〈紫線圖〉雖由主觀和自由觀點的山水畫式繪成，仍有其均一、標準化的面向，如地圖符號（map symbols）的使用。這些地圖符號沒有近代地圖制式的圖例（legend）說明符號代表意義，但由於已在番界圖繪法上形成一致性，因此即使閱覽不同版本的番界圖，不必參照圖例說明，即可意會其表達意義。

〈紫線圖〉的地圖符號，可大致歸納四個種類，如表二所示。第一種為「民居」，描繪單棟住居房舍，代表社群聚落所在地。此類可再分為表示原住民（多為熟番）社群的民居，繪以茅草屋頂，底下有方形土臺基座；和表示漢人聚落的民居，繪以靛藍屋頂與白牆，〈中研本〉亦有此兩種地圖符號，繪法大致類似，惟比例和畫技相對生疏。而〈紫線圖〉另有一特有圖案，是在漢人民居屋頂中脊處，畫出一條彎曲的紅線，代表屋頂的燕尾，有 3 個衙署地名（淡防廳「八里坌巡檢署」、彰化縣「猫霧捒司署」、諸羅縣「文武掛號館」）與 1 個寺廟地名（淡防廳「觀音亭」）使用此圖，〈中研本〉則無此類符號。

第二種為「軍事駐點」，描繪官方設置的汛、塘、營等軍事駐紮單位，是取「民居」類的漢人民居圖案，於旁添繪旗竿座而成（A 類），大多數汛、塘地名皆用此圖；另有再於旁增添 3 座煙墩者（B 類），僅見彰化縣沿海汛塘使用。還有一種是在民居圖案周邊環繞木柵、彷若營盤者（C 類），則用於有把總以上武官駐守者，〈中研本〉繪法皆似於此。

第三種為「防禦設施」，標示望樓、隘寮等地方性防禦設施，以及城池（有竹城、土城不同繪法）、城壘、砲臺等大型官方或公共建築。隘寮的畫法也取用漢人民居圖案，於旁添繪望樓圖案而成；另外，亦可見類似「軍事駐點」汛塘 C 類的營盤圖案，但沒有旗竿座圖案，彰化縣萬斗六隘即使用此圖，是否有特定緣由，仍待查考。這些圖案於〈中研本〉亦有類似繪法，惟〈紫線圖〉另有一特有圖案，即城樓造型的隘寮 C 圖，此圖僅見鳳山縣番界沿邊隘寮，是某種圖層的共同符號，待第五節〈圖層的解析之三：鳳山縣的傀儡生番隘寮〉詳述。

表二　〈紫線圖〉與〈中研本〉地圖符號表

	〈紫線圖〉				〈中研本〉		
民居	原住民民居	漢人民居	衙署、寺廟		原住民民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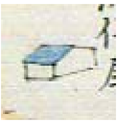 漢人民居	
軍事駐點	汛塘 A	汛塘 B	汛塘 C		汛塘 A	汛塘 B	汛塘 C
防禦設施	望樓	隘寮 A	隘寮 B	隘寮 C	望樓	隘寮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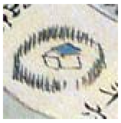 隘寮 B
	竹城	土城	城壘、砲臺		竹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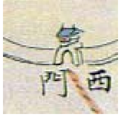 土城	城壘、砲臺
其他物件	界碑 A	界碑 B			界碑 A		
	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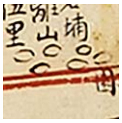 碎石	瓦窯	船	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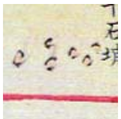 碎石	瓦窯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筆者整理。

以上 3 類圖案皆描繪建築物，而第四種「其他地表物件」符號，則是其他各種自然或人造物件，有界碑、竹木、碎石（鳳山縣特有）、瓦窯（彰化縣特有）、船等。

整體來看，〈紫線圖〉地圖符號的種類、繪法及設色，大致與〈中研本〉相似，沒有太大的變化。這一套地圖符號，與前節提到的繪法和景觀表現，共同受不同版本番界圖持續承襲與使用，成為各幅番界圖彼此共通之圖像套式的一部

分。有這樣的一貫性，是因為各幅番界圖所要表現與處理的都是同一件事，它們需要在先前的結果上繼續延伸處理，因此沒有特地改變地圖面貌的必要。然而，雖然有這般縱向承襲，但〈紫線圖〉也出現許多各縣獨有、而非全圖通用的地圖符號。之所以沒有通用，是因為它們擷引自其他不同的圖資，並先後疊加增補到〈紫線圖〉。這種擷引與組織的過程，是番界圖內容最主要的結構緣起，以下即繼續論析〈紫線圖〉圖層結構。

三、圖層的解析之一：臺灣縣的界碑與望樓

在文字、圖像結構裡，隱約可見〈紫線圖〉蘊含不同圖層疊合拼接的痕跡。若將〈紫線圖〉放回清治臺灣番界圖的生成脈絡裡，可發現圖中隱藏著不斷因襲、增補、修改的結果，並表現在該圖畫面裡眾多圖層（layers）隱晦的疊合與積累，因此每一層圖層，都代表清治臺灣番界圖與國家番界政策的變化歷程。以下三節解析〈紫線圖〉的圖層，並輔以其他版本番界圖及相關圖像史料，找出〈紫線圖〉與其他番界圖在番界沿線變化、地圖製作、圖層因襲之間的時間點和位置，作為梳理番界圖製圖脈絡的前置探究。

〈紫線圖〉在今高雄市內門、旗山區一帶的紅線番界沿邊，繪有 2 種地名及符號（圖七），一是界碑，無註記特定地名，僅在界碑圖案書寫「界址」2 字，共繪記 4 處（A1-A4）；另一種是望樓，繪有望高樓圖案，並註記地名，同樣繪記 4 處，分別為「牛椆崙望樓」（B1）、「望樓」（B3）、「更藔崙望樓」（B4）、「土地祠望樓」（B5）。

這些出現在紅線番界邊境的界碑與望樓，緣由可溯及至乾隆 20 年（1755）的規劃：

> 臺灣縣正堂章，為墾飭埔界等事。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蒙本府憲鍾信牌知，奉蒙潘〔藩〕憲德、巡撫部院鍾、總督部堂咯批：本縣勘詳東方木、燒羹藔一帶，與內門之頭、二、三重埔及龍潭口、金校椅等處埔地，一體禁墾。仍干〔于〕外門大崎脚庄之北六張犁山頂，竝蕃薯藔庄之附近、淡水溪與鳳邑之旗尾山禁地相對處所、內門新興庄之北與頭重埔接壤地

方，補立界石，永遠重禁。界外之地，毋〔毋〕許民蕃〔番〕偷越私墾；界內餘埔，仍聽熟蕃〔番〕開墾，亦不許奸民私墣越墾。如違，照例治罪。特示。業　墣　則

乾隆二十年五月勒石[22]

此示禁碑文說明，在福建布政使德舒、福建巡撫鍾音、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批行下，由臺灣府知府鍾德飭令臺灣縣知縣章士鳳，於今高雄市內門區木柵、三平、東埔里一帶豎立界碑示禁，重申不許民人越界私墾的過程。[23] 文中提到「界石」共豎立3座，參照〈紫線圖〉，皆可找到相對應的位置（圖七標示黑方塊處），如「外門大崎腳庄之北六張犁山頂」，可對應〈紫線圖〉「大崎腳庄」、「大木柵庄」[24] 左下方丘陵的「界址」（A3），隔溪與「六張犁」[25] 相對；「蕃薯寮庄之附近、淡水溪與鳳邑之旗尾山禁地相對處所」，可對應〈紫線圖〉「蕃薯寮庄」[26] 左上角，「淡水溪」[27] 右岸邊的「界址」（A4），與上方「旗尾山」[28] 隔溪相對；「內門新興庄之北與頭重埔接壤地方」，可對應〈紫線圖〉「新興庄」[29] 左邊「界址」（A1），隔溪[30] 與「頭重埔」[31] 相對。惟〈紫線圖〉在「檨仔腳」[32] 右方溪畔尚繪有一「界址」（A2），倒不見示禁碑所提。[33]

---

22 該文由臺灣慣習研究會會員旗尾山人採訪住在口隘（今高雄市內門區永富里口隘）的大傑巔社平埔族人張朝真抄錄所得。引自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 3（1903年3月），頁27。〔按：原刊文疑有誤字，筆者加上括號註記；原刊斷句亦由筆者重新句讀。底線為筆者所加〕。

23 柯志明認為這是在喀爾吉善檢討乾隆16年彰化縣內凹莊事件時，發起重新徹查邊界、禁逐私墾的相關工程。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170。

24 大崎腳庄、大木柵庄：俱在今高雄市旗山區永和里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北方。

25 六張犁：今高雄市旗山區永和里六張犁。

26 蕃薯寮庄：今高雄市旗山市區。

27 淡水溪：今旗山溪（楠梓仙溪）。

28 旗尾山：今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旗尾山。

29 新興庄：今址不詳，依相對位置推測，可能在今高雄市內門區內門里三炭店一帶。

30 與今日地景對照，圖中溪道即為內門區境內的二仁溪河道。

31 頭重埔：今高雄市內門區三平里二埔一帶。

32 檨仔腳：今高雄市內門區光興里檨仔腳。

33 未提及檨仔腳溪畔之碑，筆者推測可能是因該碑並不屬乾隆20年豎立的這一批界碑，而是在其他時間增立、或早已先立（據示禁碑「補立界石」一言，或可云已有舊碑、此時再增立新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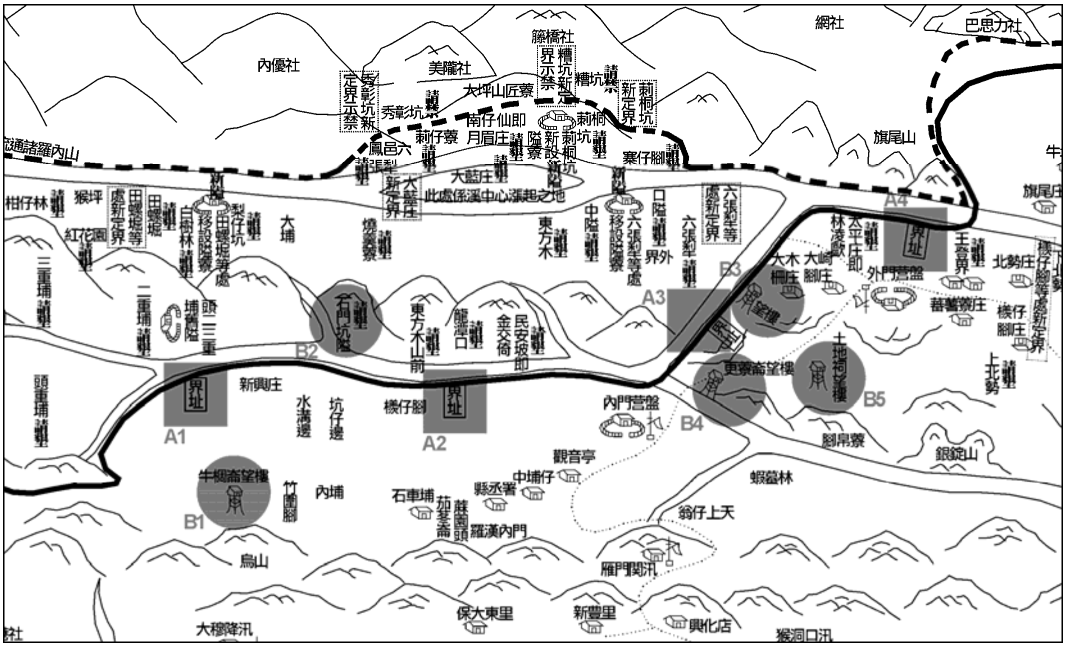

圖七　〈紫線圖〉內門紅線番界一帶概況

圖例：━━ 紅線　━ ━ 紫線　■ 界碑標記處　● 望樓標記處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原件，筆者線描處理。

這些資訊不見與〈中研本〉註記（圖八），說明它可能存在其他版本的番界圖。這些界碑的豎立時間，是在乾隆 22 年（1757）[34] 開始製作藍線圖前，故界碑資訊可能早在更先前的紅線圖上增補，因此紅線圖或有不同的版本，而沒有被〈中研本〉抄錄，但〈紫線圖〉則加以承襲，成為疊合在其畫面的圖層之一。

另一方面，〈紫線圖〉尚繪出 4 處望樓。這些望樓的設置緣由為：

> 乾隆三十一年，知縣趙愛議詳：向來羅漢內門牛稠崙、更寮崙，及外門土地祠崎頂，並六張犁山腳，共設望樓四處。今於牛稠崙、更寮崙適中之石門坑，添建火磚望樓一座；又將六張犁、土地祠原築望樓二座，改築火磚。仍派大傑巔社番丁帶眷種地，駐守巡防。[35]

[34] 此處所指開始製作藍線圖的時間，請見下一節「彰化縣不同的藍線」說明。

[35] 《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五．關隘》「六張犁隘」條。參見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續修總纂，《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8），頁 1711。〔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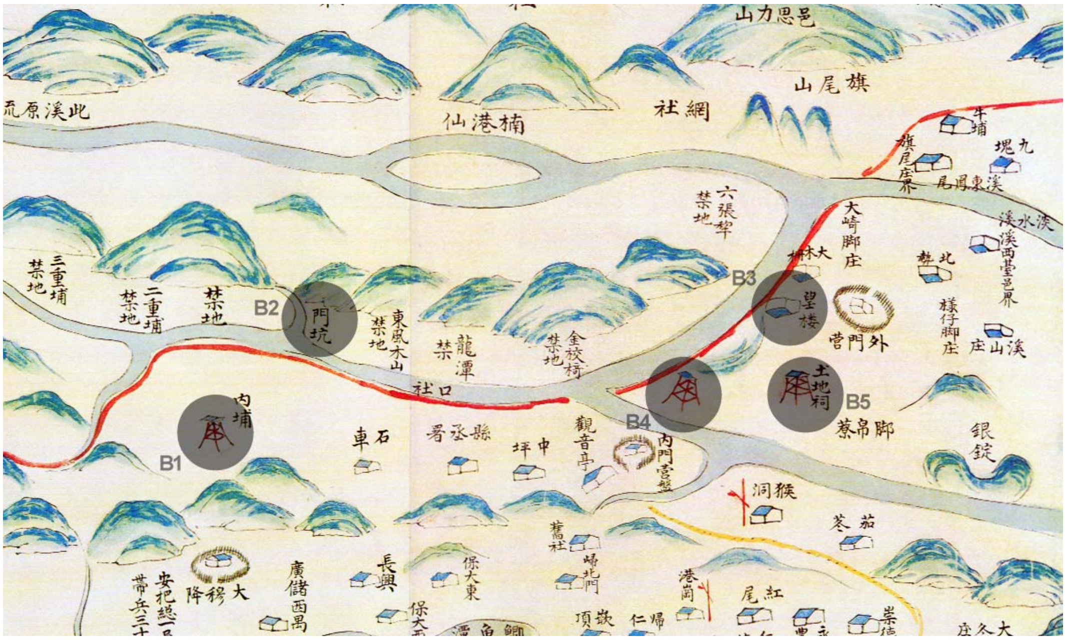

圖八　〈中研本〉內門紅線番界一帶概況

圖例：●　望樓標記處，由筆者標記處理。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文中提到的 4 座望樓，亦可對應至〈紫線圖〉（圖七）：「牛稠崙」對應至「牛椆崙望樓」（B1）；「更寮崙」對應至「更蓛崙望樓」（B4）；「土地祠崎頂」對應至「土地祠望樓」（B5）；「六張犁山腳」對應至「望樓」（B3），位置俱在今高雄市內門區境內。其設立的時間點，文中作「向來」，只知乾隆 31 年（1766）前就已設立；然〈中研本〉亦見這些望樓的標示（圖八），分別為不載名的 B1 和 B4、「土地祠」（B5）、「望樓」（B3），當可將設置時間更往前推移。[36] 惟〈中研本〉B1、B4 兩處望樓地名漏載，B5 漏載「望樓」2 字，B3 甚至

36　乾隆 31 年火磚望樓改建的主持者閩浙總督蘇昌，曾經回顧前次望樓的建造：「查乾隆十年定議，逼近生番地界，每屆深秋，令各設望樓一座，懸鑼巡警，互相救援。」參見慶桂監修總裁，吉綸、顧德慶總纂，《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頁 10925。所謂「乾隆十年定議」，應指閩浙總督馬爾泰所議，並於乾隆 11 年（1746）上奏且獲准的規劃：「其設法隄防之處，應如所議，令貼近生番莊社，各設望樓一，懸掛銅鑼，每樓分撥五人，晝夜巡邏。近社者派番，近莊者派民，十日一輪，各自保護，隣莊有警，互相救援。倘有坐視不救者，即行究治。」參見慶桂監修總裁，吉綸、顧德慶總纂，《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頁 3859。若臺灣縣望樓最初是在這個緣由之下所創建，即能串起乾隆 11 年（或左右）創建、而受之後番界圖登載的脈絡。

將望樓符號繪成民居，因此雖然早見註記，然其闕漏謬誤，摹繪品質不佳，尚需配合〈紫線圖〉才得判明原註記內容。至於乾隆 31 年以火磚改築的六張犁、土地祠 2 座望樓，以及新建的石門坑望樓，皆未見於〈中研本〉和〈紫線圖〉（B2 處）。[37]

這些由大傑巔社人防守的望樓，亦可能屬藍線定界下派撥熟番守隘規劃的一環，[38] 是藍線圖定稿的一部分，不同於紅線圖中的界碑圖層。乾隆 31 年的望樓改建，源自閩浙總督蘇昌的規劃，其構想乃以火磚（即紅磚）重建望樓，「令莊民每夜輪流，派出四人在樓守望，見有生番蹤跡，立即放礮鳴鑼，俾居民聞聲接應」；[39] 但此處可見官府仍安置大傑巔社人進入望樓，而不是原本計畫的「莊民」。至紫線圖層，又見到大批漢人進入，新港社大里撓亦透過守邊任務取得官府認可，繼而進入頭、二、三重埔開墾。因此，此區不同圖層的嵌合，共同呈現出早期官員對內門、旗山一帶邊區規劃的想法，以及人群與空間發展態勢。

四、圖層的解析之二：彰化縣的兩種藍線

〈紫線圖〉的番界線，同一顏色的線條均直畫到底，不會同時出現兩條，界內、界外的標示相當清楚。然而，彰化縣境內卻有 2 處例外，其藍線並非單一線條，而是劃成一圈。一處北起「眉目義溪」，南至「小旱坑」，此區藍線在地圖下方沿著「阿罩霧以此水溝為界」的河道描繪，上方則繪至「阿罩霧山」山腳為止（圖九），大約為今臺中市霧峰區吉峰、甲寅、本鄉、中正、本堂、坑口等里一帶。另一處乃北起「圳頭坑溪」，南至「南勢坑」，藍線在圖下方沿著「萬丹新溪」河道，上方則繪至「小登臺山」山腳的「中洲仔以根為界」（圖十一），大約為今南投縣南投市軍功、振興、千秋等里，以及名間鄉萬丹村北部一帶。

在〈中研本〉裡，此 2 處藍線都畫在上方，並無下方的線條（圖十、圖十二）。

---

37 乾隆 31 年的改建案，為何不見於圖內註記？筆者試作幾種可能原因的推測：第一，它們可能一開始就沒有被註記在番界圖裡，所以無法在番界圖中見到；第二，它們可能被註記在某一幅番界圖或其他地圖裡，但沒有進到〈中研本〉與〈紫線圖〉的圖層援引脈絡裡；第三，它們可能出自某些因素，被有意識地迴避記載在地圖裡。

38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90-191。目前沒有其他線索說明這 4 座望樓在乾隆 20 至 25 年之間的概況為何，但不代表此期間沒有設立望樓或其他防禦設施。

39 慶桂監修總裁，吉綸、顧德慶總纂，《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頁 10925。

在中國的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另一本藏本（以下簡稱〈西北本〉），[40] 則可見阿罩霧的位置有以下註記文字：

> 該地離內山生番約五、六十里，原議以水溝為界，今請展至山根為界。案經兩司會詳，界內田園房屋，仍令現佃住耕、納租，應請仍照鍾前府原議。何象春已用重價售買，非社丁賀循等私行占墾者可比，應即令烏加臘、何象春同為業主輸課。[41]

這段文字說明藍線番界有「原議」與「今請展」兩種界線。〈紫線圖〉註記「阿罩霧以此水溝為界」的下方藍線，應是〈西北本〉所謂「以水溝為界」的「原議」界線；而〈紫線圖〉和〈中研本〉在「阿罩霧山」山腳的上方藍線，則是〈西北本〉所謂「至山根為界」的「今請展」界線。〈中研本〉在相同位置也有類似註記：「離內山生番五、六十里，以溝為界」，然不僅不及〈西北本〉詳盡，且〈中研本〉藍線是畫在「阿罩山」〔按：「阿罩霧山」之誤〕山腳，雖靠近山腳的「今請展」界線，但文字註記卻似抄錄了「以水溝為界」的「原議」界線，如此漏抄中，竟也保留了新、舊藍線圖的殘跡。據此可知，〈紫線圖〉兩處藍線並不是被圈圍起來，而是分別屬於兩種不同時間的界線，是〈紫線圖〉（及其母本）將變動前後的舊、新藍線，同時畫出。

那麼這「原議」與「今請展」兩種藍線，又各劃於何時？回顧藍線番界的制定過程，乾隆 16 年（1751）內凹莊事件後，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先對沿山越界墾民「嚴檄禁逐」，福建巡撫鍾音再飭臺灣道德文、臺灣鎮總兵馬龍圖、臺灣府知府鍾德等人詳查，最後查出 13 處界外禁地有越墾情事。[42] 乾隆 22 年正月，鍾德

---

[40] 此本現藏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1995 年收入該館典藏，登錄原名為〈臺鳳諸三邑沿海示意圖〉，中國學者許維勤認為應定名為〈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參見許維勤，〈新發現乾隆時期臺灣彩繪地圖之考證〉，《臺灣研究》2008: 4，頁 60-64。〔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41] 引自許維勤，〈新發現乾隆時期臺灣彩繪地圖之考證〉，頁 62。〔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並略修句讀〕。

[42] 乾隆 22 年 2 月 13 日，福建巡撫鍾音奏摺〈為查出臺地私墾，請留幹員督辦事〉：「近聞北路彰化縣所轄沿山一帶，竟有通事勾引奸民，或潛入生番內山，搭蓉私墾；或侵越熟番地畝，列庄而居。先經督臣喀爾吉善嚴檄禁逐，臣復批飭道、府等細加查察去後，隨據臺灣道德文，會同臺灣鎮馬龍圖查得……」其後詳列查出清水溝、集集埔、八娘坑、虎仔坑、萬丹隘、臘塞頭、葫蘆肚、頭二三重埔、中洲仔、萬斗六、東勢山脚庄、黃竹坑等處、三十張犁連界之積積巴來地方等 13 處禁地。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39 冊，頁 172-173。

圖九　〈紫線圖〉阿罩霧一帶藍線圈圍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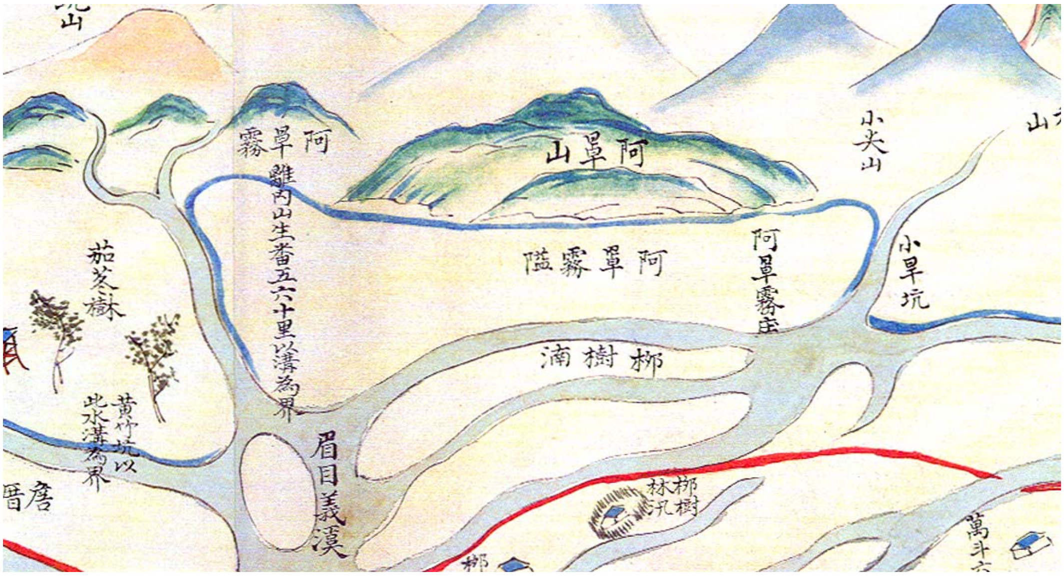

圖十　〈中研本〉阿罩霧一帶藍線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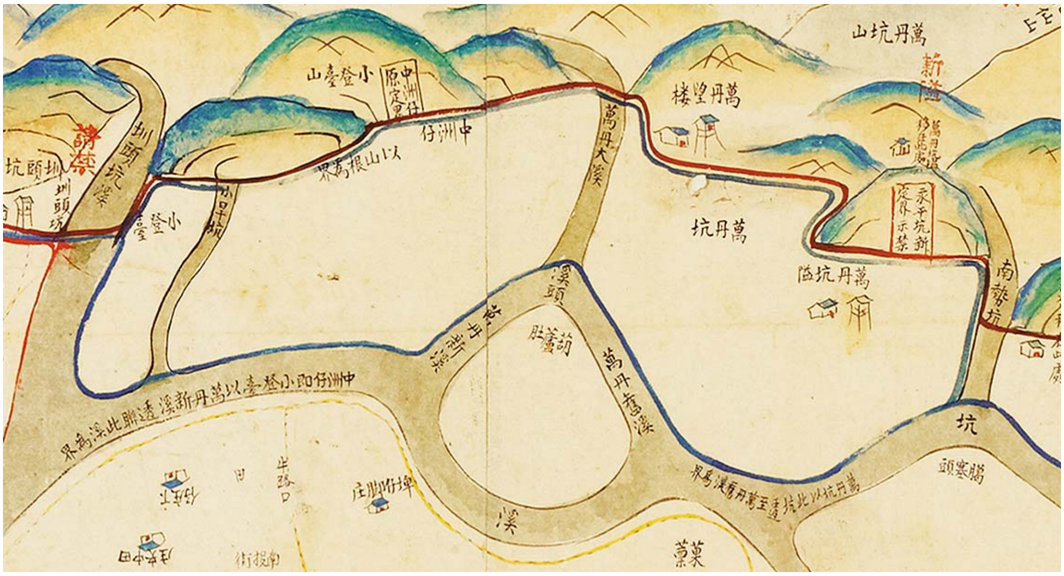

圖十一　〈紫線圖〉萬丹坑一帶藍線圈圍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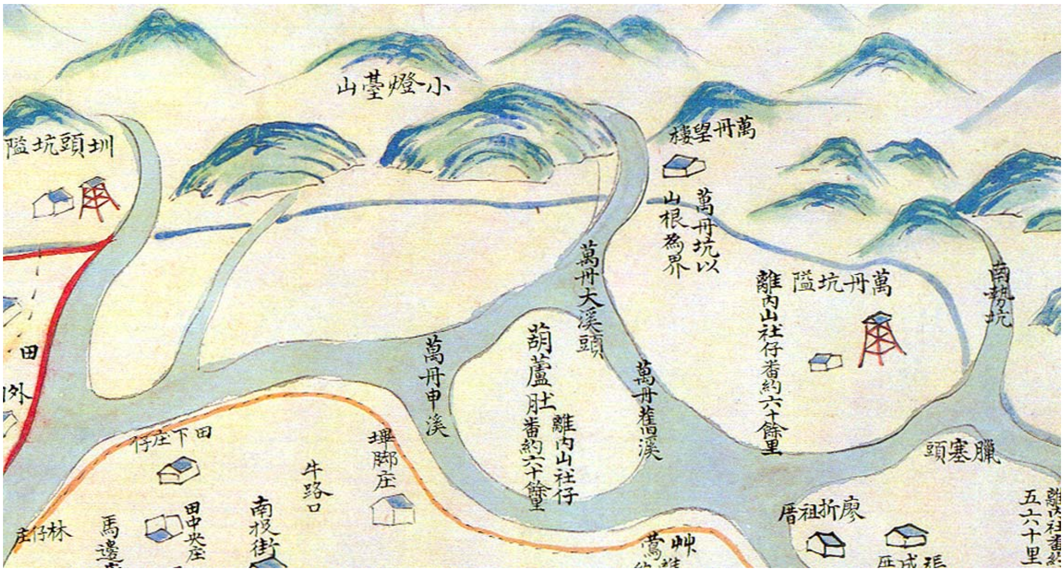

圖十二　〈中研本〉萬丹坑一帶藍線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與北路協副將楊普再「覆加勘丈，造冊繪圖，詳報在案」，[43] 此「造冊繪圖」可能已以紅線圖為底，畫出了一部分的藍線界。

同年，接在鍾德之後的新任知府覺羅四明，於 4 月 15 日與鍾德交接完畢後，[44] 向臺灣道楊景素稟商，再委任諸羅縣丞張天德、經歷司沈鈺、彰化縣猫霧捒巡檢何騰彪等人逐處細部勘丈。[45] 乾隆 23 年（1758）3 月，閩浙總督楊應琚上奏應由「文武大員親身勘實妥辦」，獲皇帝批准後，[46] 同年 11 月，楊景素與馬龍圖親至彰化縣、淡防廳各處邊境查勘山川形勢、舊界及越墾情形，至 12 月底定，並「會道造冊繪圖，議詳督臣察覈辦理」，[47] 這裡的「繪圖」，與先前鍾德、楊普的圖，又是不同的成果。

至乾隆 24 年（1759）楊廷璋上任閩浙總督，「核其〔筆者按：楊景素與馬龍圖〕所定界址，尚有太過、不及之處，未為周妥」，因此「復經按圖指示駁飭，茲復據勘議具詳，并經藩、臬兩司核議前來」，並且「廣諮輿論，考核全圖形勢，逐一酌定章程」，[48] 最後在乾隆 25 年（1760）「將所定界址繪圖刊石，分立鎮、道衙門，永資稽考，并將繪圖咨部查核」。[49] 楊廷璋用來「指示駁飭」的那幅圖，應是楊應琚、馬龍圖所繪製的版本；最後在他手中繪成並送交戶部查核者，即是最終定稿。

---

43 乾隆 40 年 2 月 26 日，彰化縣知縣張可傳曉諭：「本府鍾于本年〔按：乾隆 22 年〕正月間，同臺灣鎮委員、寔遊擊并北路楊協鎮，覆加勘丈，造册繪圖，詳報在案。」此項材料原錄自日治時期《臺中縣公文類纂》之抄錄，引自王世慶，〈猫霧捒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1993 年 11 月），頁 17。〔按：筆者略修句讀〕。

44 乾隆 40 年 2 月 26 日，彰化縣知縣張可傳曉諭：「……本府鍾于本年〔按：乾隆 22 年〕四月十五日交印卸事，……」引自王世慶，〈猫霧捒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頁 17。〔按：筆者略修句讀〕。

45 乾隆 40 年 2 月 26 日，彰化縣知縣張可傳曉諭：「……本府四又稟商本道，飭委諸羅縣丞張天德，暨原勘之經歷司沈鈺、巡檢殷世楫隨仝勘丈；續因殷世楫患病，經攝縣王錫縉，又委新任彰化縣猫霧捒巡檢何騰彪跟隨仝勘。」引自王世慶，〈猫霧捒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頁 18。〔按：筆者略修句讀〕。

46 乾隆 23 年 3 月 14 日，閩浙總督楊應琚奏摺〈為恭陳臺郡現在應辦要件，仰祈睿鑒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0 册，頁 415。

47 乾隆 23 年 12 月 15 日，臺灣鎮總兵馬龍圖奏摺〈為奏明勘界事竣、回署日期，俾祈睿鑒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1 册，頁 268。

48 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閩浙總督楊廷璋奏摺〈為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以垂永久，仰祈聖鑒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册，頁 201。

49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册，頁 203。

依據〈西北本〉註記「鍾前府」等字，可知該圖是在知府鍾德卸任之後繪製。至於界線從「水溝」變更至「山根」的過程，據柯志明所述，楊應琚主持的勘丈是將界線拉回，修正了原先鍾德界址過度擴至山腳的想法；[50] 若是如此，則〈西北本〉所載以水溝為界的「原議」，可能是指楊應琚拉回界線的版本，而「今請展至山根為界」的論點，則出自楊廷璋的再修正。另，〈西北本〉註記阿罩霧請展至山根為界一案「經兩司會詳」，「兩司」乃指布政使與按察使；而楊廷璋在上述奏摺中提到，取用楊應琚、馬龍圖繪製的藍線圖「指示駁飭」後，又勘議出新版本，並「經兩司核辦前來」。由此來看，〈西北本〉很有可能屬於楊廷璋指示駁飭後會送兩司的藍線圖；惟此圖註記雖豐富，但仍充滿「請照」、「應請」、「可否將」等請示匯報之語，[51] 或許仍屬未定稿，不過當為最接近藍線圖最終定稿的稿本之一。

照此來看，阿罩霧可能被楊廷璋認為是楊應琚原案「太過、不及」的地方之一，而在「按圖指示駁飭」後變動界線，並經兩司核辦，以「展至山根」的安排作為定案，成為〈中研本〉圖層當中的山根界線。楊廷璋在〈西北本〉裡強調的變更理由是：何象春是「重價售買」，與「私行占墾」的賀循不一樣，所以將阿罩霧納入界內，讓何象春與烏加臘同時成為業主。按阿罩霧於乾隆朝初期即設有「隘口寮」，由阿束社把守，與大姑婆隘口寮同屬彰化縣境內2座較早設立的隘口防禦點。[52] 至少在乾隆22年，阿束社社首[53] 烏加臘、漢人何象春已分別招吳体仁、何象緒等人承耕該處土地，[54] 但該地沒有在鍾音報告的13處界外越墾名單內。[55] 雖然楊應琚版本沒有要將該處劃入界內的打算，但在楊廷璋強調何象春「重價售買」之下，又再度劃入界內。乾隆25年藍線定界後，照楊廷璋規劃，守隘口糧取自該社於紅、藍線界間歸番田園之番租，[56] 因而乾隆28年（1763）

50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74。

51 引自許維勤，〈新發現乾隆時期臺灣彩繪地圖之考證〉，頁62。

52 此2寮已見於乾隆朝初期〈岸裡社番駐防與交通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描繪，檔號:AH002237。

53 乾隆26年11月，阿東番通事留飽等同立給約字，載有「阿東番……社首烏加臘」。引自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中卷）》（臺北：該局，1904），頁20。

54 岸裡社抄錄乾隆22年鍾德諭：「……如阿罩霧庄烏加臘之招佃，吳体仁等承耕；何象春之招佃，何象緒等耕；……」參見〈岸裡社勘丈紀錄〉（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檔號：AH002320-001，頁3。

55 乾隆22年2月13日，福建巡撫鍾音奏摺〈為查出臺地私墾，請留幹員督辦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39冊，頁172-173。

56 乾隆25年8月3日，閩浙總督楊廷璋奏摺〈為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以垂永久，仰祈聖

彰化縣隘番口糧清冊中，可見預定以阿東社自墾及何象春貼納番租，撥作阿東社把守阿罩霧隘口糧的安排。[57] 這段界線變化的結果，使阿罩霧隘成為彰化縣境內藍線界唯二位於界內的隘寮；[58] 而〈紫線圖〉的阿罩霧沒有「新定界」，也使其成為該縣境內唯二沒有移設計畫之隘。[59] 阿罩霧是較早有隘進入的地區，後亦在彰化縣 10 座隘寮中持續運作；惟何以在藍線定界中，獨阿罩霧一地劃為界內？我們大致可以推測，隘務可能發揮某程度的影響；但在隘務底下何象春、烏加臘的漢、番人群互動，則可能是另一個影響此地界線改劃的重要因素。從最後得以並列業主的狀況來看，這兩種人群，可能在該地達成了某種妥協。

至於另一名「私行占墾」的賀循，則是另一處界線改劃地區：萬丹坑之越墾者。這名社丁可能隨著把守萬丹坑隘的番社[60] 進入該地，並掌握萬丹坑隘務與土地控制，因而在鍾音的清查越墾報告中已被列名，[61] 〈西北本〉則給予相對負面的私墾者描述，由此可間接發現，萬丹坑與阿罩霧是不一樣的處理模式。即便〈中研本〉將萬丹坑劃入界內，但由於目前未見〈西北本〉全貌，該地劃線與註記狀況並不了解，暫存而不論。

整體來說，從兩種藍線的考察，至少可掌握 5 種不同的藍線圖。第一種是乾隆 22 年鍾德、楊普的版本；第二種是乾隆 23 至 24 年間楊景素、馬龍圖的版本，也就是留存在〈紫線圖〉中以水溝為界的舊藍線，亦即楊廷璋據以駁飭修改的版本；第三種是乾隆 25 年楊廷璋接近定稿的稿本，〈西北本〉可能屬於此本，而〈紫線圖〉以山腳為界的新藍線，則是此時研擬；第四種是楊廷璋版本的最終定

鑒事〉：「但查守隘番丁一名，每日應給口糧二升，彰屬即於該番社年收廣福蓁等處租粟內，照數撥給。」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10。

57 此冊為彰化縣知縣胡邦翰所造，收於〈敬錄硃批等事〉作為附錄。原出自潘啟南所藏岸裡大社文書，曹永和複謄本，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05。

58 依〈中研本〉與〈紫線圖〉所繪，藍線界內的彰化縣隘寮只有 2 座，一為「阿罩霧隘」，另一為「萬斗六隘」。其中萬斗六隘圖示特作營盤圖，頗耐人尋味。

59 〈紫線圖〉彰化縣隘寮僅有 2 座沒有移設規劃，一為此處所論「阿罩霧隘」；另一為紫線劃定後仍位在界外，故無移設需要的「圳頭坑隘」。

60 此處提到的番社可能指水沙連社。萬丹坑隘設立初期，是由水沙連社把守，後一度轉由南投社入主管理；至嘉慶 16 年再由彰化縣知縣楊桂森判回給水沙連社。參見李文良，〈契約文書與臺灣史研究：以清代彰化縣萬丹坑隘的成立為例〉，《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5（2009 年 10 月），頁 9-10。

61 乾隆 22 年 2 月 13 日，福建巡撫鍾音奏摺〈為查出臺地私墾，請留幹員督辦事〉：「又萬丹隘，係賀循等為首。」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39 冊，頁 173。

稿；第五種則是乾隆 30 年代的增補本，〈中研本〉、〈臺灣田園番社定界圖〉[62] 可能屬於此本。另有一本註記較〈中研本〉更詳細的〈俄羅斯本〉，[63] 亦屬藍線番界圖，但由於筆者目前對該本了解不多，其屬哪一版本的藍線圖，仍待考察。

五、圖層的解析之三：鳳山縣的傀儡生番隘寮

今屏東沿山一帶的番界線，在〈紫線圖〉裡雖未被調整，但沿線繪有 10 座隘寮，是〈中研本〉沒有註記的。如前所述，此處隘寮使用獨具一格的城壘圖案，是鳳山縣特有畫法，也是同一種圖層的嵌入。

關於這些隘寮的緣起，臺灣府知府蔣元樞曾提到，「從前」已設有「武洛」、「新東勢」、「山猪毛」、「枋藔口」、「糞箕湖」、「巴陽庄」等 6 隘，並派撥熟番分駐巡守。[64] 蔣氏沒有說明這個「從前」是何時，但乾隆 29 年（1764）《重修鳳山縣志·鳳山縣全圖》可見 6 座「望樓」，位置皆能對應蔣元樞所稱 6 隘，因此，至少在乾隆 20 年代下旬，這些隘就以望樓的形式開始佈設在屏東沿山。[65] 至蔣元樞於乾隆 40 年（1775）任職知府後，認為這 6 隘沒有建設隘寮，派撥巡守的番丁人數也不多，加上出現新的生番出入隘口，於是擬定在這 6 隘的基礎上，修建、新建 10 座隘寮，在乾隆 42 年（1777）與理番同知鄔維肅共同籌建這項工程；[66] 在這段規劃與執行過程中，也必然配合繪製了相關規劃圖。之後，蔣元樞將這些隘稱為「傀儡生番隘藔」，並可能引用了規劃圖的內容，將這項工事繪入他私人製作的建築圖冊[67]（以下簡稱《蔣氏圖冊》），同時撰寫〈鼎建傀

[62] 此本原藏於民間，2007 年出現在北京拍賣場。2012 年中國有期刊專文簡介，參見孫果清，〈清乾隆年間《臺灣田園番社定界圖》〉，《地圖》2012: 3，頁 130-131。此本除山岳設色略有不同外，內容大致與〈中研本〉略同，連誤字、訛字、闕漏字皆與〈中研本〉相同，頗啟人疑竇。因不得原件影像，筆者未深入了解，僅此略提，不予贅述。

[63] 此本現藏於莫斯科的俄羅斯國立圖書館（Russian State Library），據筆者所見片影，僅知文字較〈中研本〉註記甚多，其餘狀況不詳，待日後繼續了解。

[64] 〈鼎建傀儡生番隘藔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館藏），檔號：平圖 020998。

[65] 柯志明則認為這些隘是在高山規劃之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以及日後楊廷璋定制之隘番制下的一環，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92。

[66] 〈鼎建傀儡生番隘藔圖說〉沒有載明隘寮始建年代，此處引同治 10 年（1871）重刊《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五·關隘》載：「乾隆四十二年，知府蔣元樞、理番同知鄔維肅設隘寮。」參見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續修總纂，《福建通志》，頁 1711。

[67] 蔣元樞主持繪製的建築圖冊，內容記錄其臺灣府知府任內（乾隆 40-43 年）興辦各種建設工事的圖

傀儡生番隘蓁圖說〉一文搭配誌記，作為其重要政績的展現。

此外，在另一本私人收藏的番界圖（以下簡稱〈侯氏本〉），[68] 亦可見鳳山縣番界一帶繪有隘寮，此即蔣元樞規劃傀儡生番隘寮的格局（圖十三），據此，可確認有另一本番界圖，因蔣元樞規劃傀儡生番隘寮一案而再度重繪。觀察〈侯氏本〉，其隘寮圖案繪有方形石牆、旗竿、居屋，雖與〈紫線圖〉的城壘圖案不太相同，卻與〈鼎建傀儡生番隘蓁圖〉繪法類似（圖十四），呈現了蔣氏規劃隘

圖十三　〈侯氏本〉糞箕湖隘寮一帶局部

資料來源：周婉窈著、許書寧繪圖，《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頁 87。

像與文字記事。現知圖冊有兩種版本，一現藏於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 39 幅、圖説 40 幅，原件無題名，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定名為「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説」。另一版現藏於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圖及圖説僅 12 幅，較臺北故宮本為少，但可説明圖冊的製作數量不只一本。至於這本圖冊的用途，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登載建築圖冊是蔣元樞「進呈」紙本彩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説》〔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1970〕，頁 1），按「進呈」之意，應指呈獻予上司或朝廷；然見其圖説文字，蔣氏皆以「元樞」自稱，行文不見強調等級尊卑，「進呈」之説可謂存疑。就圖冊不只製作一本的狀況來看，筆者認為，此圖冊很可能是蔣元樞基於其個人興趣，僱工製作而成的一種收藏品，以供其典藏玩賞，或在社交場合中展示個人政績，與公務或進呈所用的檔案文獻性質有所差別。

68 此本卷頭有貼箋，題名〈御製平定臺灣（中間破損，疑缺二字）地理指掌全圖〉，由侯氏家族私人收藏。局部圖版可參見周婉窈著、許書寧繪圖，《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 87。

圖十四　《蔣氏圖冊》隘寮圖案

資料來源：〈鼎建傀儡生番隘蓁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檔號：平圖 020999。

寮建築的格局：「外則砌築石墻……中蓋住屋五、六十間，亦有八、九十間者，俱照社番居屋建蓋」。[69] 由此來看，《蔣氏圖冊》、〈侯氏本〉、〈紫線圖〉所引用的傀儡生番隘寮圖資，可能都是源自當初衙門內的規劃圖。目前雖然無法得知該規劃圖的具體內容，但依據傀儡生番隘寮被畫在番界圖裡的這 3 例來看，當時的規劃圖，可能至少有一個版本是取用番界圖作為底圖重繪而成，凸顯傀儡生番隘寮作為鳳山縣番界整備工程一環的策略性。

再進一步比對地圖內容，會發現〈鼎建傀儡生番隘蓁圖〉與〈侯氏本〉、〈紫線圖〉之間，存在不同的時間差距。首先，〈侯氏本〉除了隘寮外，還繪有竹圍、土牛兩種圖案。根據蔣元樞圖說描述，當時巡臺御史覺羅圖思義、孟邵巡視南路番界，知悉其隘寮、望樓建設規劃後，再下諭示：「從前雖以山根、溪溝為界，但山形起伏不一、水溝衝徙無常，日久恐有混淆，應照北路規制，建立土牛，俾民、番永遵。業已附摺入奏，務須妥速辦理。」之後蔣元樞令鳳山縣知縣李桐「妥速趕辦」，[70] 然這項工程，需到乾隆 46 年（1781）才在下一任知府萬緜前任內告竣，並由道員俞成、總兵董果會勘驗收完畢。[71] 蔣氏圖說提到的巡臺御史「附摺入奏」時間，乃在乾隆 43 年（1778）2 月，[72] 這些土牛不見〈鼎建傀儡生番隘蓁圖〉所繪，可知該圖冊繪製當時，土牛尚未建成，故經由圖說記載蔣元樞已

69 〈鼎建傀儡生番隘蓁圖說〉。
70 〈鼎建傀儡生番隘蓁圖說〉。
71 乾隆 46 年 2 月 4 日，閩浙總督富勒渾奏摺〈為臺郡南路建築隘柵等項工竣恭摺奏聞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6 冊，頁 354-356。
72 乾隆 43 年 2 月 8 日，巡臺御史覺羅圖思義、孟邵奏摺〈為恭報巡視臺郡南路各情形，仰祈聖鑒事〉，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2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5），頁 64-66。

知悉巡臺御史上奏、接獲其諭示並交付知縣趕辦一事，一方面可界定這份沒有署款年代的《蔣氏圖冊》繪造時間，當在乾隆 43 年；另一方面，從〈侯氏本〉繪有土牛比鄰排列的樣貌，可知〈侯氏本〉內容當在乾隆 46 年土牛完工後，至紫線勘定的乾隆 49 年之間（1781-1784）。因此，兩幅圖的繪圖時間並不相同。

再者，《蔣氏圖冊》與〈紫線圖〉記載的隘寮資料並不一致。以表三來看，〈紫線圖〉的「加匏朗隘」不見於《蔣氏圖冊》；而同樣是「毛獅獅隘」，兩者的位置也不同；而《蔣氏圖冊》的「加藤埔隘」亦不見於〈紫線圖〉。〈紫線圖〉毛獅獅隘的位置，〈侯氏本〉雖如實繪出隘寮圖案，卻漏填文字（圖十三），雖不一致，但說明〈侯氏本〉圖資是較接近〈紫線圖〉的。

在這幾本比較下，可發現毛獅獅隘、加藤埔隘、加匏朗隘 3 座隘有所異動。配合圖十五的 GIS 地圖來看，「毛獅獅隘」在蔣元樞規劃下，原本座落最南端，北與「加藤埔隘」比鄰，兩者皆在「埔姜林隘」[73] 南方，約今屏東縣枋寮鄉新開、天時、內寮、隆山等村一帶；[74] 但之後「毛獅獅隘」調整[75] 到「萬巾庄隘」[76] 與「糞箕湖隘」[77] 之間，「加藤埔隘」則不見了。根據〈紫線圖〉圖說記載了「毛獅獅隘」由茄藤社把守，[78] 或可認為：原先蔣元樞規劃由「枋寮隘移建」[79] 的「毛獅獅隘」，以及「加藤埔隘」，[80] 皆茄藤社人把守，之後兩者被整併為一，往北調整至同樣由茄藤社把守之「糞箕湖隘」[81] 北邊；至於鳳山縣番界最末端，則變

---

73 埔姜林隘：今地名不存，據筆者判讀〈紫線圖〉及 GIS 定位推測，位置可能在今屏東縣枋寮鄉玉泉村青山一帶，亦可知此隘乃把守力力溪從來義鄉、春日鄉山區流出之出入口。

74 這塊區域倚臨今屏東縣春日鄉山區，現仍可見兩個明顯隘口，一處是內寮溪出山口，即枋寮鄉新開、天時村交界處一帶；一處是北勢溪出山口，即枋寮鄉內寮、隆山村交界處一帶。筆者推測蔣元樞原先規劃的「加藤埔隘」可能設立於前者，「毛獅獅隘」可能設立於後者。

75 這些隘寮的變化，是事前就早已計畫決定變更，或在建成之後才又進行遷移，目前還沒有足夠的證據可以確認。故筆者使用「調整」，而避免使用「遷移」。

76 萬巾庄隘：今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萬金，推測隘寮位置應在萬金聚落北方，以靠近此隘所把守的萬安溪從泰武鄉山區流出之出入口。

77 糞箕湖隘：據筆者判讀〈紫線圖〉及 GIS 定位推測，位置可能在今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餉潭一帶，亦可知此隘乃把守林邊溪上游從來義鄉山區流出之出入口。

78 〈紫線圖．鳳山縣圖說〉「毛獅獅」段：「毛獅獅，原設隘寮壹座，內派撥茄藤社番隘丁肆拾貳名，撥給園地肆拾陸甲陸分，以資守隘口粮。其地在隘寮後及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陞科」。

79 〈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枋寮隘移建于毛獅獅」。

80 加藤埔隘，目前已不見使用該地名。但從該名或可推測，此地區曾由茄藤社人控制。

81 〈紫線圖．鳳山縣圖說〉「糞箕湖」段：「糞箕湖：原設隘寮壹座，內派撥茄藤社番隘丁貳拾壹名，撥給園地貳拾貳甲陸分，以資守隘口粮。其地俱在隘寮後及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按：原件文字闕漏，應作「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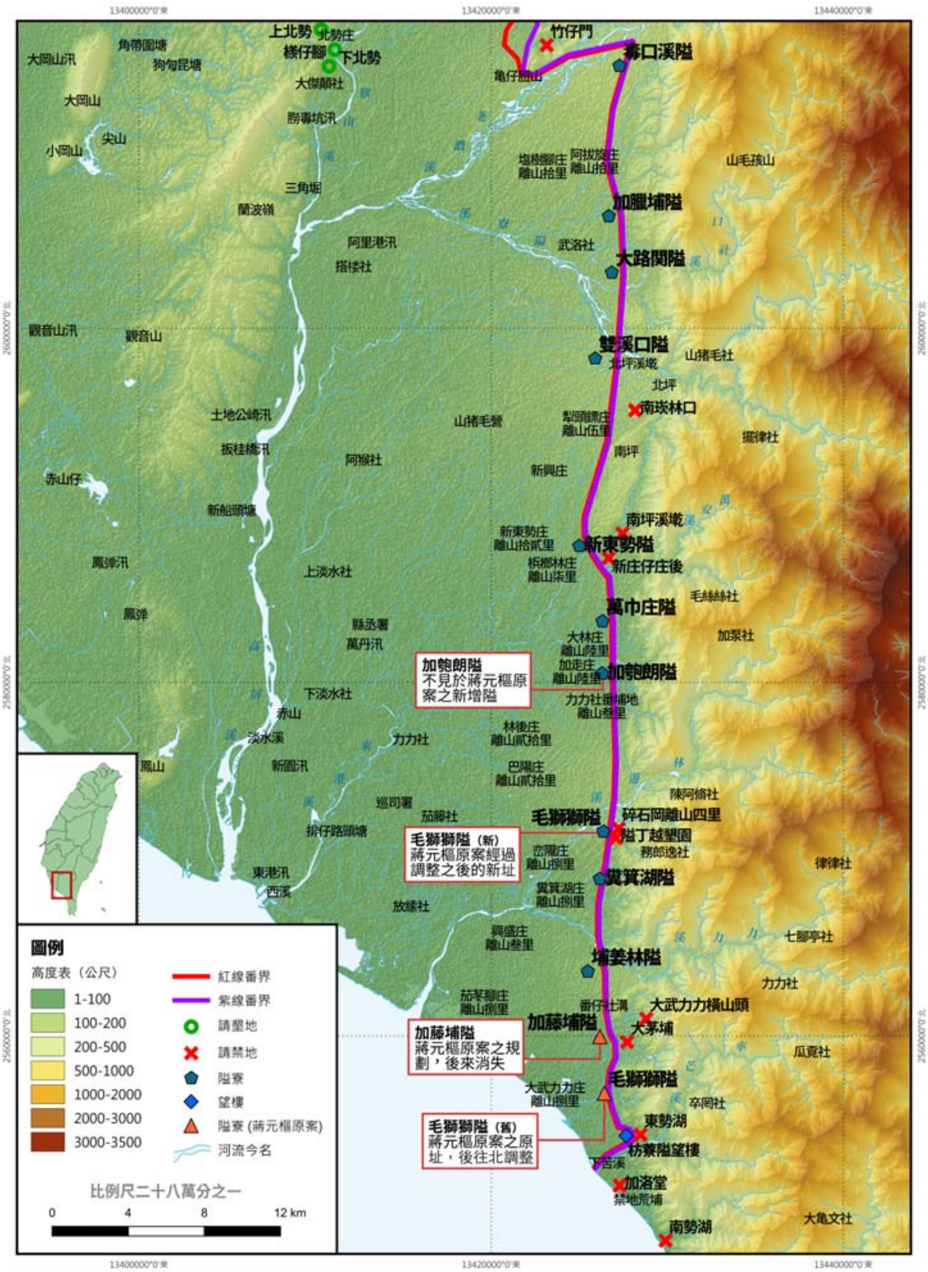

圖十五　鳳山縣傀儡生番隘寮座落與規劃圖

說明：本圖隘寮「蔣元樞原案」部分，為《蔣氏圖冊》之記載內容；其餘隘寮，以及望樓、紅線與紫線番界、小地名等，為〈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之記載內容。

地圖繪製與考證：蘇峯楠。

徵引史料：〈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地形圖資：ASTER GDEM v.2、內政部交通運輸研究所臺灣本島河流圖層。

表三　《蔣氏圖冊》與〈紫線圖〉所載鳳山縣傀儡生番隘寮資料

《蔣氏圖冊》			〈紫線圖〉				
序號	隘名	圖說記載由來	序號	隘名	把守番社	隘丁人數	撥給隘丁墾地（甲）
1	毒口溪隘	添建	1	毒口溪隘	搭樓社	22	25.0
2	加臘埔隘	武洛隘移建	2	加臘埔隘	武洛社	20	22.0
3	大路関隘	添建	3	大路関隘	阿猴社	20	23.2
4	雙溪口隘	山豬毛隘移建	4	雙溪口隘	阿猴社	40	46.2
5	新東勢隘	照舊址改建	5	新東勢隘	下淡水社	21	24.6
6	萬巾庄隘		6	萬巾庄隘	力力社	21	24.2
			7	加匏朗隘	力力社	21	24.8
			8	毛獅獅隘	茄藤社	42	46.6
7	糞箕湖隘	照舊址改建	9	糞箕湖隘	茄藤社	21	22.6
8	埔姜林隘		10	埔姜林隘	放縤社	42	47.2
9	加藤埔隘						
10	毛獅獅隘	枋寮隘移建					

資料來源：〈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筆者整理。

成「埔姜林隘」座守。〈紫線圖〉圖說記載「毛獅獅隘」與「埔姜林隘」配撥守隘番丁人數皆為 42 人，這是 3 座人數最多的傀儡生番隘寮之其中兩者，其隘丁墾地也是最多的前兩名，他們可能多少繼承了消失的「加藤埔隘」之調配結果。而在「毛獅獅隘」與「萬巾庄隘」之間，又再新增一座「加匏朗隘」，[82] 由力力社把守。[83] 原先同樣由力力社把守的是北方的「萬巾庄隘」，故力力社再往南掌握了一個新設立的隘。因此，在蔣元樞完成初步規劃後，傀儡生番隘寮又再進行一次調整，番界沿線亦再增建土牛，才有〈侯氏本〉與〈紫線圖〉的製圖結果，說明番界圖在這段前、後歷程當中，分別有不同的增補與更新。

然而，〈侯氏本〉繪有許多土牛，〈紫線圖〉卻不見繪載。這可能是〈紫線圖〉所參照的上手圖資，並非如〈侯氏本〉般完整，而省略土牛部分，使〈紫線圖〉也跟著未引用土牛資訊；或者，另一個更有可能的原因，是〈紫線圖〉刻意不畫。依據〈紫線圖〉，「毛獅獅隘」上方番界邊緣載有地名「隘丁越墾園」，鈐「請禁」章（圖十六），〈鳳山縣圖說〉記載「……又丈毛獅獅隘丁越墾界外

---

[82] 加匏朗隘：今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加匏朗，此隘乃把守東港溪支流今赤山新圳等從泰武鄉山區流出之出入口。

[83] 〈紫線圖．鳳山縣圖說〉「加匏朗」段：「加匏朗：原設隘寮壹座，內派撥力力社番隘丁貳拾壹名，撥給園地貳拾肆甲捌分，以資守隘口粮。其地俱在隘寮前後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陞科」。

園壹……（中間文字脫落）……該處逼近山根，接連生番，應請照舊界（後段文字脫落）」，陳述當時把守毛獅獅隘的茄藤社隘丁已翻越土牛越界開墾，距離土牛完工時間只逾 3 年。〈紫線圖〉不畫土牛，或許並非單純的遺漏，而是有意識的略過，其可能反映土牛地景的解體，甚至逐漸淹沒。

圖十六　〈紫線圖〉的「毛獅獅隘」、「隘丁越墾園」、「碎石岡」地名及圖案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總言之，雖然鳳山縣是〈紫線圖〉番界變動最少的地區，尤其在傀儡生番隘寮沿線坐鎮的今屏東沿山地區，更是完全沒有變動；但從以上觀察來看，此地區的空間動態，並不如兩條重疊未變線條所顯示的整齊安穩。事實上，這裡不僅有官府不斷調整隘寮及把守番社以維持其邊區秩序佈置，也有不同人群持續在番界邊線活動與互動。在這段過程裡，番社的發展可能因此進退消長，[84] 亦可能為了生存與利益而維持自己的發展步調，茄藤社即是值得觀察的案例。社址在今屏東縣崁頂、南州鄉交界一帶的茄藤社，雍正年間已掌握今新埤鄉山邊的糞箕湖土地，[85] 自乾隆中葉設置望樓到蔣元樞就地改建隘寮的這段期間，可想見茄藤社應持續主持糞箕湖隘務。然而，他們也到更南邊的枋寮地區（加藤埔）活動，至蔣元樞改建隘寮時，可能也主持了加藤埔隘，以及原本由放繚社控制、由枋寮隘[86] 移建的毛獅獅隘。雖然毛獅獅隘後來被調整到糞箕湖隘北方，茄藤社人也嘗試經營其隘東的碎石岡越界土地（隘丁越墾區）；但即使因為少了 2 個隘而導致最後沒有隘寮，茄藤社人仍

[84] 例如蔣氏圖說明確強調「仍撥鳳邑所轄之阿猴、武洛、上淡水、下淡水、搭楼、茄籐、力力、放繚等八社熟番住守」，但到了〈紫線圖〉卻只剩下 7 社，上淡水社已不在隘寮經營群之內了。

[85] 雍正 5 年 2 月，即有林永統、謝聯昌等人向茄藤社土官礁傑贌墾糞箕湖草地，立有合約字。參見曾振名、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頁 111。

[86] 〈中研本〉註記：「枋藔隘望楼，南離加咯塘禁界五里，北離糞箕湖隘十里，隔坑一道。撥放繚社番十名把守」。

沒有離開過這片枋寮沿山地區。因此，乾隆 55 年（1790）歸屯時，茄藤社仍然分享到埔姜林作為養贍埔地，且是掌握埔姜林土地甲數最多者。[87]

六、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

從文字、圖像結構，以及圖像底下不同圖層的觀察，可知〈紫線圖〉所蘊含的，並不只是紫線番界，而是整體清治臺灣番界政策制定與番界圖製作的過程。由此出發，本節再重新回顧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歷程，並梳理其脈絡。

（一）從界碑到紅線圖

清帝國對臺灣番界政策的具體制定，可溯自朱一貴事件之後，康熙 61 年於沿山「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等 50 餘處地方豎立石碑示禁。[88] 此時是否製作了相應的地圖，目前無從確知。在黃叔璥主持繪製、[89] 臺北故宮藏〈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裡，[90] 雖可見到大部分沿山立碑地名，但並沒有繪出石碑或界線的圖案。[91] 然而，若以當時漸趨成熟的全臺輿圖製作成果，[92] 以及官僚欲掌握空間概況的管理需求，仍能合理推測：當時應有一套相應的地圖被製作出來。

---

87 埔姜林埔地共撥給 4 個社，其中茄藤社屯丁數 121 人，撥給土地 142 甲，領有 44%的埔姜林埔地；其次為力力社 83 甲（25%）、下淡水社 55.6 甲（17%）、放綀社 46 甲（14%）。屯丁與埔地數，額詳見乾隆 53 年（1788）各社案件總册，收於〈通臺奏遵案件册〉（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1897 年手抄本），檔號：0758 14。

8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乾隆元年序刊本），檔號：070 25，面 7-8。

89 據盧雪燕觀察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沿海岸長圖〉的跋文與繪畫風格，認為該院所藏〈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應為黃叔璥所繪。參見盧雪燕，〈不僅僅《臺海使槎錄》：院藏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故宮文物月刊》370（2014 年 1 月），頁 16-27。

90 〈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檔號：平圖 020794。臺北故宮出版之景印本定名為〈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

91 盧雪燕亦認為該圖是在黃叔璥結束巡臺御史職務之前所繪，也比《臺海使槎錄》出版來得早（盧雪燕，〈不僅僅《臺海使槎錄》：院藏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頁 26）。若以此說來看，此圖可能在康熙 61 年之前就開始進行繪製，因此沒有繪出之後的番界示禁碑，當屬合理。但實際上，沿山立碑處這些名不見傳的小地名卻大多可見於圖中記載，筆者認為，此若非屬巧合，則本圖應可能也是在沒有明確描繪出番界立碑的情況下，同時記述了立碑之後臺灣的沿山概況。故此圖究竟為先繪、後繪，實未能定論。

92 在此之前，已有許多細緻的大型長卷全臺輿圖在康熙朝中期陸續製成，例如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康熙臺灣輿圖〉、美國國會圖書館藏〈臺灣地里圖〉等。

只是，這套番界僅單點式立碑示禁，並未具體劃界成線，其內容和畫法，可能與日後的番界圖有所差異。

雍正 9 至 10 年（1731-1732）大甲西社反抗事件之後，閩浙總督郝玉麟在乾隆 3 年（1738）對番界進行處置：「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贌買番業，令地方官督同土官，劃界立石、刊明界限土名，仍將各處立過界址土名，造冊繪圖申送，以垂永久。」[93] 此次規劃可能仍以豎立石碑為主，因此在他的「繪圖」裡，是以「各處立過界址土名」為重點。乾隆 9 年（1744）底，福建布政使高山在奏摺裡，提到這些番界有「立石開溝」，說明了郝玉麟的「劃界立石」可能還有其他構造；不過高山也質疑，這段番界根本沒有可依憑的顯著山川地物，時間一久，就會淹沒消失，甚至被人為移動，因此檢討番界需要更確實的分界，並進行特定的空間佈置：「現在管理分界之處，再行立表，劃清界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94] 乾隆 11 年（1746）閩浙總督馬爾泰即開始啟動清釐番界的計畫，[95] 至乾隆 15 年（1750）下一任總督喀爾吉善任內，始規劃告竣。[96]

這一次定界，強調以山根、山腳、旱溝、溪流等地形地貌作為界線依據，某程度上回應了乾隆 9 年高山的檢討；而紅線番界的規模，也因此大致底定。目前所能見到的番界圖（中研本、紫線圖）裡，可見一條南起枋寮、北抵校栗林水溝界，只畫於臺、鳳、諸 3 縣的紅線番界，它的引用源頭，可能就是來自此時的定界。依據喀爾吉善其中一個調整結果「蘆麻產等三處，移交金交**椅**山腳立界」[97] 來看，它可對應到番界圖紅線畫在「金交倚山」山腳下、旁邊標示「鹿麻產生番界碑」部分，應可確認這條紅線就是來自喀爾吉善所調整的番界，及其所繪製的紅線番界圖。但是，從以上的回顧來看，喀爾吉善的定界，乃是在郝玉麟的基礎上

---

93 《重修臺灣府志》引自〈咨稿〉。參見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六．風俗四》（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乾隆 12 年序刊本），檔號：070 20，面 24。

94 乾隆 9 年 12 月 18 日，福建布政使高山奏摺〈為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據實密陳，仰祈聖訓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9。

95 乾隆 11 年 5 月 12 日，户部議覆、閩浙總督馬爾泰等議奏、布政使高山條奏臺地民番事宜：「番社地界，從前地方官原各查禁，而奸民不顧戕殺，每覬侵越，僅委佐雜微員，不足彈壓。應令地方官於農隙親勘，傳同土目、通事、鄉保、業户，立表定界，統限一年內，造册報竣。」參見慶桂監修總裁，吉綸、顧德慶總纂，《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頁 3858。

96 喀爾吉善此次新定的「臺灣府屬廳縣生番地方界址」，可見於乾隆 15 年 7 月 2 日由户部議准、收入高宗實錄的紀錄。參見慶桂監修總裁，吉綸、顧德慶總纂，《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頁 5537。

97 慶桂監修總裁，吉綸、顧德慶總纂，《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頁 170。

進行調整，特別是這條紅線沿邊還記載了井然排列的界碑，每個碑上都註記立碑地名，反而與郝氏強調「各處立過界址土名」的繪圖形式相當類似。雖然目前尚無法更細部了解郝玉麟的定界，但在圖層構成上，似乎無法排除喀爾吉善的紅線是修改自郝氏製圖成果的可能性；甚至，所謂的紅線番界，亦可能是起始自郝玉麟「劃界立石」下的具體番界地景成果。

（二）藍線圖的調整、底定、增補與後續引用

喀爾吉善完成新版紅線圖不久，乾隆 16 年彰化縣境內發生的內凹莊事件（及襲擊柳樹湳汛兵事件），再度促使官僚審視沿山越墾問題，並開始規劃藍線番界。這段期間的紅線圖，已在乾隆 20 年內門一帶設立界碑時，有了一次更新；而乾隆 22 年，鍾德即可能以紅線圖為底，率先完成了藍線圖的初稿。在〈岸裡社勘丈紀錄〉裡可發現，鍾德主持沙歷巴來積積等處地方查勘工作時，對勘丈作業與繪製地圖的要求：「垦熟田园，及已垦埔地、未垦荒埔，俱應逐叚丈量明白、查訊着落，不可遺漏一叚，以致繪圖难于接連。如果係沙石不堪垦耕之處，办〔亦？〕應于繪圖內，註明四至約有若干甲，以便查考。」[98] 可見當時要求丈量務必確實，以免拼接總圖時產生落差。

鍾德版本的藍線是往山邊擴充；繼任知府覺羅四明與道員楊景素、總兵馬龍圖等人，則在閩浙總督楊應琚主持下，因界線內縮調整，而又繪製出另一種藍線圖。這張圖再被後來的楊廷璋引用以「指示駁飭」，調整出楊廷璋版本的藍線圖，阿罩霧番界即為此次主要調動處之一，〈西北本〉則可能是此次的稿本。之後，楊廷璋再據此製成出正式的定稿本，上奏北京朝廷，並呈繳戶部查核定案。

此後，藍線圖可能被抄製多本，分藏福建、臺灣各級地方衙門，成為流通最廣的番界圖版本，〈中研本〉與〈臺灣田園番社定界圖〉即為相關摹本之一；其中，〈中研本〉即是乾隆 25 年楊廷璋定稿後，再重新增補一次的重繪版本。自〈中研本〉標示臺灣府城內朝拜皇帝的「萬寿宮」來看（圖十七），該宮原在康熙 50 年（1711）創建於永康里之北，[99] 雍正 3 年（1725）府城興築木柵城，變

---

98 〈岸裡社勘丈紀錄〉，頁 2。

99 《臺灣縣志．典禮志》：「（康熙）五十年，文武官以明倫堂狹窄，萬壽聖節無以肅觀瞻，爰鳩工擇地，建萬壽亭於永康里之北。」參見王禮主修、陳文達等編纂，《臺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464-465。

圖十七　〈中研本〉標示府城萬壽宮（圖中方框處）

資料來源：〈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成位居城外，因此出入不便。之後曾一度改擇城內孔廟明倫堂作為舉行朝拜典禮的權宜之所，至乾隆 30 年（1765）始由知府蔣允焄擇城內校士院舊址興工重建，隔年（1766）2 月竣工，[100] 此即〈中研本〉所標示「萬寿宮」位於大東門內側的位置。據此，筆者認為〈中研本〉的繪製時間，當在乾隆 31 年以後，而非學界舊說的乾隆 25 年。

然而，府城的市街狀況可能只是附帶更新，此本番界圖的改繪緣起，必然在於番界又有變化。自前節對〈紫線圖〉彰化縣兩種藍線的討論，可知在阿罩霧之外，尚有另一藍線番界變化處，即為萬丹坑。前述在調整阿罩霧界線時，〈西北本〉對萬丹坑賦以不同評價的詮釋，可見當時兩處就已採用不同處理方式；而萬丹坑至乾隆 32 年（1767）才「割分界內，陞科納課」，[101] 〈中研本〉在萬丹坑的藍線則繪於山腳下，旁邊記載「萬丹坑以山根為界」等字，使「萬丹坑隘」如

---

[100] 萬壽宮遷建梗概，可參見乾隆 31 年蔣允焄撰〈新建萬壽宮碑記〉，收於薛志亮總裁，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卷七‧藝文二》（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嘉慶 12 年序刊本），檔號：0747 11，面 36-38。遷建後的萬壽宮址，現為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與東門圓環交接處旁的臺南地方法院舊宿舍，今仍留下御路石、柱礎、石鼓等諸多萬壽宮建築石材遺構。

[101] 據李文良引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收錄〈不服申立書申立人陳日移外一名、管理人陳甘立外十七名〉抄錄：「彰邑萬丹坑管庄員內山，西界番仔寮山連虎仔坑，北抵中洲，乾隆三十二年割分界內，陞科納課。」（引自李文良，〈契約文書與臺灣史研究：以清代彰化縣萬丹坑隘的成立為例〉，頁 6）文中提到自「中洲」（今南投縣南投市軍功、振興里一帶）到「虎仔坑」（今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一帶）的地區，正好就是〈紫線圖〉萬丹坑藍線變化的區域。

阿罩霧隘一般，成為位於藍線界內的隘寮。據此，藍線番界在乾隆 30 年代可能又有一次局部調整，萬丹坑即為主要調整區之一，藍線圖因此有所更新，應即〈中研本〉的由來。然而，因〈中研本〉謬漏甚多、抄製品質拙劣，筆者認為其可能是日後眾多摹本之一，而非一開始主要的稿本。

將番界更具體化、並將沿山地理情報統整出階段性成果的藍線番界圖，也影響其他臺灣地圖的繪製。約在乾隆 30 年代繪成的臺北故宮藏〈臺灣地圖〉，[102] 雖無描繪番界與隘寮，但其空間視野大幅推至沿山，應是藍線定界成果的間接表現。乾隆 43 年的《蔣氏圖冊》，描繪知府蔣元樞任內各項建築政績，其中 5 幅各縣望樓圖、1 幅鳳山縣傀儡生番隘寮圖，皆繪有紅、藍線番界，且承襲番界圖畫面形式。其他臺灣地圖亦見引挹番界圖資，[103] 說明此時臺灣番界地景在圖像表現與政策面上，更加具體化。

而《蔣氏圖冊》的〈鼎建傀儡生番隘藔圖〉，表現了蔣元樞規劃的鳳山縣隘寮原案。此案之後再經調整，附建的土牛也在乾隆 46 年繼任知府萬緜前任內竣工，另一本新的番界圖就在此時製作，即為〈侯氏本〉。此本強調鳳山縣沿山邊界隘寮、土牛與竹圍的增補，文字題寫、線條描勒、設色亦工整精緻，與〈中研本〉、〈紫線圖〉的稿本形式不同，說明〈侯氏本〉不是稿本，而可能是一幅成品，筆者認為，或許是由當時驗收工程的道員俞成、總兵董果製作，呈予閩浙總督富勒渾參閱之物。

另有一幅大英圖書館藏山水畫式長卷地圖〈臺灣島地圖〉，[104] 筆者初步考訂約成圖於乾隆 46 至 49 年間（1781-1784，尤其可能在乾隆 46 至 47 年左右），繪載內容以軍備防務為主，並非番界圖之屬。然而，該圖沿山地帶完整描繪紅、

---

102 〈臺灣地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檔號：平圖 020795。臺北故宮出版景印本，定名為〈乾隆朝臺灣輿圖〉。

103 如一幅乾隆朝後期的〈中華沿海總圖 · 臺灣前山圖〉（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檔號：史 562 024，該本屬陳倫炯《海國聞見錄》系統相關傳繪本。該系統目前可見多本傳世，惟此本在〈臺灣前山圖〉置入藍線番界，並於界外註記多處「生番」。

104 〈臺灣島地圖〉（*Island of Formosa: Charts etc. of the western coast*）（倫敦：大英圖書館藏），檔號：Add MS 16363 D。本圖原件無題名，本文暫使用該館登錄翻譯名稱。本圖在大英圖書館與繪有廣東、香港等地的 6 幅中文輿圖和歐洲人手稿地圖同一批共藏，其中一幅海岸圖為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手繪，筆者推測，這批地圖在入藏該館之前，應原為十九世紀英國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與其子馬儒翰的藏品。

藍線番界，同時也在鳳山縣描繪出隘寮、土牛兼備的完整格局，顯示該圖繪製時，亦引用、參考番界圖，而其取用的番界圖版本，是如〈侯氏本〉般在鳳山縣增補隘寮工程成果之後的成果。奈良天理大學亦藏一幅〈舊繪臺灣圖〉，[105] 則是〈臺灣島地圖〉相關延伸作品，該圖雖無描繪番界，然亦見註記「竹頭崎生番界」等番界訊息。這些案例，除了說明當時的番界在這些地圖裡被納入全臺防務視野而持續受到重視之外，更顯示了在接近紫線番界規劃前夕，番界圖仍不斷被增補與援引，甚至番界線還疑似早已有變動。[106] 由此來看，即使乾隆48年的林淡事件可說是乾隆49年新定紫線番界的肇因，[107] 但番界沿邊的動態與官府的應對，似乎在更早之前，就已有蠢蠢欲動之勢。[108]

（三）尚未定案的紫線圖

乾隆48年7月，武陵埔（今桃園市龍潭區三林里一帶）發生墾佃與隘勇互鬥的林淡事件，官府再次處理界外越墾問題。該年12月，道員楊廷樺偕同北路協副將左瑛於武陵埔一帶勘丈，並「另繪圖說，并開田園甲數清單」奏報北京朝廷，也飭令淡水同知潘凱開始「分處勘丈」其他界外越墾區。[109] 這份從武陵埔出發開始先行勘丈的「圖說」與「田園甲數清單」，內容可能不如日後的〈紫線圖．淡防廳圖說〉完整，但已具備〈紫線圖〉地圖與圖說並列的結構。

---

105 〈舊繪臺灣圖〉（奈良：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本圖採山水畫式作設色長卷輿圖，內容描繪臺灣西半部，惟今臺南市善化區以南部分佚失不存。曾被《北臺古輿圖集》引用，其解説云：「因其內容多繪有營、汛、塘、隘之位置，故乃名之曰『乾隆中葉臺灣軍備圖』焉。」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頁13。爾後學界多慣稱〈臺灣軍備圖〉。然本圖原件卷首處有清嘉道年間文人暨書畫家吳榮光題「舊繪臺灣圖」，並附撰跋，雖為後人補題，筆者仍暫以原件原載題名稱之。

106 筆者發現，大英圖書館〈臺灣島地圖〉在臺灣縣與諸羅縣交界處的紅線番界有所變動，其界線往東部擴張，但並非擴至紫線位置，而是稍微移到烏山山脈的山腳，這使得臺南市玉井區至高雄市內門區原本屬於界外的沿山地區，在這張圖中，變成了界內。天理大學所藏〈舊繪臺灣圖〉註記的「竹頭崎生番界」，即為此番界變動的結果。這些變動並沒有表現在日後的〈紫線圖〉裡，〈紫線圖〉仍將該區域視為界外，而討論如何納入界內。由此來看，這個變動可能未及落實。

107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52。

108 以上有關大英圖書館、天理大學兩藏本的年代、繪載內容、相互承襲、番界變動等梗概，乃擷引自筆者以〈大英圖書館藏臺灣番界圖的初步考察〉為題，在2015年4月28日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解讀工作坊第一次解讀會中所發表之部分內容。

109 乾隆48年12月27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臺灣道楊廷樺奏摺〈為案犯全獲、審明定擬，彙總奏結事〉，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58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7），頁837-838。

隔年（1784）在閩浙總督富勒渾主持下，此項界外土地清釐計畫從淡水廳擴大至全臺，當中先「分飭該廳、縣，各於所轄界外，逐一先行查丈」，復由道員永福、總兵柴大紀隨地勘查，至乾隆 50 年 1 月，楊廷樺尚在「親訪各處、覆加勘丈，趕緊核辦、分別應禁、應墾，以冀妥速竣事，彙報督臣核明轉奏」，[110] 可知各地土地丈量數字與墾禁判定，至少需到乾隆 50 年 1 月後才得完成；而鈐蓋許多判定墾禁印記的〈紫線圖〉，可能就在這個「核辦、分別」之後才判定完成，並重新抄錄製圖。前段亦提及〈紫線圖〉原件總說可能出自楊廷樺手筆，說明他應是〈紫線圖〉的呈出者，預設閱覽者是要彙報核明的「督臣」，也就是閩浙總督富勒渾。整體而言，這本〈紫線圖〉整合了乾隆 49 年各縣勘丈土地之成果，至隔年初尚在繪製，到楊廷樺「親訪各處、覆加勘丈」並完成全部墾禁判定、分交不同人協助繪製成圖，最後親書統計總說後，才正式完成這份稿本，預定彙報給富勒渾。[111]

〈紫線圖〉呈現分頭交付眾官僚及幕友、繪工迅速繪製用印、拼接抄錄的稿本形式，呼應了楊廷樺當時「妥速竣事」的要求。然而，這份稿本已沒有定稿的機會，因為在規劃尚未底定前，乾隆 51 年（1786）底即爆發林爽文事件，「旋值臺匪滋事，尚未定案」。[112]

（四）番屯圖、綠線圖，以及番界圖的「結尾」

林爽文事平後，國家在理解與防範事件肇因的角度上，再回來思考先前未定案的界外越墾問題。在此之前，福康安可能已看過藍線圖，所以在他率軍往赴各地時，發現現場情形跟藍線圖的記載似乎不太一樣：「所過近山地方，良田彌望，村落相聯，多在輿圖定界之外」。[113] 乾隆 53 年（1788）福康安提出番屯構想，

---

110 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9 冊，頁 416。本件奏摺為錄副本，不載上奏時間，僅見硃批時間署於乾隆 50 年 1 月 25 日；惟據文中稱「前年〔按：即乾隆 49 年〕值鎮臣柴大紀、道臣永福各分赴北路簡閱營伍、巡查地方」等句，當知此奏本乃撰於乾隆 50 年 1 月。

111 至於楊廷樺呈給富勒渾者，是這份〈紫線圖〉，或另有其他的複本，無線索可稽，待考。

112 乾隆 55 年 9 月 28 日，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85。

113 乾隆 53 年 4 月 26 日，福康安、魁麟、徐嗣曾奏摺〈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仰祈聖鑒事〉，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7），頁 87。

並準備繪製新的地圖來記錄屯田埔地的規劃，遂擬「責令地方官勘定界址，造冊繪圖，載明四至段落，通報立案」。[114] 閩浙總督伍拉納在乾隆 55 年的奏本裡表示，臺灣道、鎮已新作一幅條列番屯各處地勢與駐屯人數的地圖，並「繪圖註說、造冊呈送」，[115] 這幅臺灣番屯圖始告完竣。

另外，伍拉納也回顧了此前番界圖的原圖保存概況：「存檔原圖，從前以紅、藍、紫色畫線為界，今則添繪綠線，以別新舊。……仍於存檔原圖內添繪綠線，以別新舊。」[116] 可知當時各版本番界圖，甚至包含未定案的紫線圖，都被妥善存藏在官署內。伍拉納表明要在「存檔原圖內」——也就是紫線圖的基礎上，再多畫一條歸屯為界的綠線番界，可想此圖若成，應是在〈紫線圖〉既有格局上，呈現出 4 種不同顏色的番界。

然而，不論是番屯圖或綠線番界圖，目前均未見原件存世；而現存古地圖也幾乎不見引挹番屯圖或綠線圖之例，因此還無法了解其後地圖的番界如何描繪。不過，在一幅十九世紀初期的〈福建、臺灣和臺灣海峽地圖〉裡，[117] 可看到臺灣沿山被繪為單點成線，似乎暗示著各番屯據點互串成線的防守體系，可知當時又發展出另一種呈現番界地景的繪製方式。

隨著番屯制底定，這類長卷番界圖格局已無太大變化。除了存藏衙門供官僚取用參考外，各卷番界圖僅在製作其他臺灣地圖時引以參考，繼續在地圖傳抄過程中發揮影響力。林爽文事件後，一幅描繪裁撤暫設軍需遞舖的〈臺灣郵傳圖〉，[118] 其山水繪法與空間格局，即明顯源自番界圖（圖十八）。另一幅時間較晚、約在道光中期的〈臺灣古地圖〉，[119] 亦見番界圖風格，但內容有新變化，如左上方

114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

115 乾隆 55 年 9 月 28 日，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收於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88。

116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19-320。

117 〈福建、臺灣和臺灣海峽地圖〉（香港：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藏），檔號：G7823.F8 1890 C43。

118 〈臺灣郵傳圖〉（奈良：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原件無題名，《北臺古輿圖集》解說云：「因其內容甚多鋪兵以及里程等記錄，故乃名以『乾隆初葉臺灣郵傳圖』也。」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15。爾後學界多循此例，慣稱〈臺灣郵傳圖〉，本文亦沿用之。筆者考其應為官府裁撤林爽文事件期間臺灣暫設軍需遞舖所繪。

119 〈臺灣古地圖〉（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檔號：0746 32。《臺灣文獻書目解題》命名為〈道光臺灣輿圖〉，參見夏黎明，《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一）》（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167。爾後學界多以此名慣稱。本文在此以原件題名「臺灣古地圖」稱之。

新闢一橢圓處增繪噶瑪蘭廳，呈現清治晚期山水畫式臺灣地圖另一種格局（圖十九）。這類地圖格局較接近紅、藍線圖，說明紅、藍線圖在複本的摹製、存藏與取用上較為頻繁，紫、綠線圖則較少，呼應前節提到藍線圖可能是各種番界圖中流通最廣的版本。而《蔣氏圖冊》、〈臺灣古地圖〉這類地圖著重工整的文字題寫、謹慎的線條描勒、濃淡協調的設色，它們已脫離番界圖的規劃稿本性質，是展示與收藏用的輿圖，因而此類地景也從稿本形式漸趨穩定，成為清治中、晚期山水畫式臺灣地圖繪製的主要基底。

此般山水畫式全臺地圖，直到約光緒 3 年（1877）底夏獻綸主持、余寵統籌繪製的《臺灣輿圖》，始採用強調空間距離的計里畫方法來表現，並延續到之後〈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與《臺灣地輿總圖》的製作。在此之前，歐美人士隨著開港再次進入臺灣，也開始探索與思考臺灣番界及內山空間問題，並呈現在其自繪地圖上；而這些來自歐美人士觀點的圖資，又再被日本人承襲，受官方、民間繼續輾轉描繪與詮釋。[120] 這些地圖雖然也都觸及番界，但與山水畫式番界圖相差甚遠，故原本的山水畫式番界圖格局，可謂進入「結尾」；而臺灣番界地景則在十九世紀東亞局勢變遷下，接續進入另一種多方介入與詮釋的場域。

七、結論：對地圖、番界，以及空間內涵的思考

總結而言，本文認為〈紫線圖〉的構成，是來自清帝國治臺番界政策下不同階段的想法規劃、政策施行，以及各版本番界圖相互承啟的結果，故〈紫線圖〉既不

《北臺古輿圖集》認為此圖繪於道光 10 年至同治 8 年間，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17。筆者則認為至少應繪成於道光 16 年。

120 十九世紀歐美人繪製臺灣地圖著墨番界者，以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於 1870 年繪製的 *Formosa Island and the Pescadores, China*（中國，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圖）為代表。此圖搭配臺灣番地無主論的主張，除了受同時期歐美人地圖擷引，也影響日本帝國對臺灣的情報蒐集與理解，部分成果即呈現在其官方與民間的地圖繪製上，這些圖像皆代表了日本對臺豐富情報整理與地景想像頗具深意的呈現成果，此部分筆者已發表初步討論，參見蘇峯楠，〈1895 年日本における台湾地図の空間意識について〉，發表於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臺灣史研究的新思維、新挑戰：構想．史料．論點」學術研討會（東京：日本東京大學駒場校區，2014 年 1 月 22 日）。這些地圖雖對臺灣番界有不同的想像與描繪，然因主題不專呈現番界，非本文「番界圖」討論範疇，暫不贅論。

圖十八　〈臺灣郵傳圖〉大肚溪以北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郵傳圖〉。

圖十九　〈臺灣古地圖〉大肚溪以北及噶瑪蘭廳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古地圖〉。

單純「以乾隆 25 年藍線圖為底本」，[121] 內容亦不只包含乾隆 49 年紫線番界計畫，而是蘊含了清治臺灣番界政策與地圖繪製的整體脈絡。因此，〈紫線圖〉並非一幅獨立成圖的成品，而是在不同時、空脈絡縱橫疊加下呈現出來的臺灣空間圖像。據此，本文對番界圖與番界空間之閱讀與理解等課題，提出 3 個思考的面向。

（一）版本、圖層與地圖結構

本文以圖層概念理解番界圖，並將番界圖重新放回國家制定番界政策的脈絡裡，不僅呈現圖像底層複雜的地圖結構，也凸顯地圖版本的問題需投入更多關注。番界圖作為一種地圖主題，在目前研究中較少受到關注，此固然是因長久以來番界圖原件四處散佚，使〈中研本〉成為研究者唯一得以徵引的孤例。然而，在本文解析〈紫線圖〉圖層，並徵引其他版本番界圖的討論過程中，可知在〈中研本〉和〈紫線圖〉之外，尚有〈西北本〉、〈俄羅斯本〉、〈臺灣田園番社定界圖〉、〈侯氏本〉等其他版本番界圖可掌握；至於已出土的〈中研本〉、〈紫線圖〉本身亦有許多未解問題，尚待參閱、比較其他版本才可能釐清。特別是，在本文提出〈中研本〉新的年代考證結果之後，乾隆 25 年楊廷璋勘定的藍線原案樣貌究竟為何，更待其他版本輔助佐證。因此，除了透過〈紫線圖〉還原番界圖的製圖脈絡外，蒐羅目前尚未面世的其他版本番界圖，以更明確釐清番界圖的繪製形貌及複雜線索，可能是未來國內外學界、館所、收藏家彼此之間，在史料徵集及研究需求上所要考量的重要交流及合作方向。

而在不同時、空間圖層因襲疊加的地圖結構之中，閱圖者該如何處理番界圖上各種線索，亦需更多考量。如〈紫線圖〉彰化縣出現兩種藍線，實為官方不同時程規劃方案的互疊結果，這可能是〈紫線圖〉的摹繪者不察，將不同的藍線同時繪入圖內；或是母本即已作如此描繪，而〈紫線圖〉摹繪者亦逕自照錄。既然有兩種藍線同時出現的繪法，亦不排除可能有其他版本番界圖出現僅繪新線（如中研本）或舊線的情形，這都可能輕易導致閱圖者對地圖年代與界線走向的判／誤讀。諸如此類隱藏在圖中的無意識謬誤，將提醒觀圖者，在面對番界圖時，不僅需明確意識到圖層結構的存在，亦須避免此種時間線索紊亂的干擾。

[121]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50。

（二）「文獻」、「知識」與均質化統治空間

層疊的地圖結構，呈現了特定的繪者觀點與時代意義。每一幅匯集數百個地名的長卷地圖，都可視為國家經歷一次整合治內地理形勢、政策制定、管理配置、人群與空間狀況等各類資訊情報的過程，地圖則是將資訊情報予以文獻化／知識化的工具。這些資訊成為文獻（document），即為官方檔案，在行政管理需求上有相應的內容，除了山水險要、地名聚落、生熟番社、軍備汛塘等各種情報不斷組織與承襲外，不同界線的疊合，亦是輔助官僚在土地勘丈、界線判準與用印、甚至重新畫界的功能性展現，〈紫線圖〉的番界呈現，以及數量超越以往的地名載記和一萬餘字圖說，可視為此整合成果。成為知識（knowledge），則為國家在其視野下觀看、理解、甚至附以論述（discourse）的意象空間。在由西望東與背山面海的視角、山水畫法、地圖符號等早已成形的繪製典範下，透過界線的畫定、各隘的佈置，以及〈紫線圖〉所獨見統一同批用印的「印記」，再將各縣拼接成同一幅長卷圖，皆呈現出「均質化」的意念。這兩種面向所表現的觀點，為統治者對均質、平衡、秩序性之統治空間（political space）的管理和追求。

「番界」即是國家佈置統治空間概念的具體表現。「界」者，畫界、邊境、遠邊也。[122] 隨著治外番地空間在清治初期逐漸成形，[123] 作為空間邊界概念的番界也開始出現，如康熙 55 年（1716）山猪毛等 10 社及岸裡等 5 社生番擬歸附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即已申令「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巡查擾累」；[124] 至康熙 61 年，則在重大亂事的解釋基礎上「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125] 於沿山設立示禁界碑，將邊界具體化。此後文獻記載中的番界，或有「生番地界」、「生番界」、「土牛紅線」等別名，部分以「番」為指涉主體，但主要意義卻不

---

122 《說文解字注》：「界，竟也。竟，俗本作境，今正。樂曲盡爲竟，引申爲凡邊竟之偁。界之言介也。介者，畫也。畫者，介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介、界，古今字。爾雅曰：疆，界垂也。按垂，遠邊也。」參見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4），頁 703。

123 在康熙朝臺灣各方志文獻的載記與言說中，已可見到治外番地空間逐漸成形，但尚未有清楚的輪廓。最具體表現者，莫過於康熙 53 年馮秉正等人奉命測繪地圖《皇輿全覽圖》時，對臺灣東半部的留白處理。

124 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收於劉良璧、錢洙、范昌治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1218。

125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面 7-8。

全然為區別內山生番空間，而是大多指向規範界內民人越墾行為。比起區隔生、熟境空間的曖昧性（ambiguity），[126] 番界的存在，反而應是國家為規範治內民人與社會，進行均質且並不曖昧的統治空間佈置。[127] 因此，若絕大多數清治時期臺灣地圖均是國家意志各種形式之呈現，[128] 那麼這種國家意志，應在於國家對統治空間賦予秩序化的邏輯。此部分相當活絡地貫徹在所謂清治臺灣地圖繪製巔峰期的雍正、乾隆朝，[129] 也就是番界不斷被討論與調整之時。國家以此邏輯進行土地墾禁調查、判定、設隘、佈置番界，並隨之不斷累積及整合文獻、知識，促成番界圖承襲了康熙至乾隆朝以來臺灣地圖空間開始往北、東方拓展的趨勢，在圖像縱深上同時也持續層疊描繪，成為清治臺灣地圖在此時期發展出顯著階段性成果的主要條件，也啟動往後地圖對臺灣空間描繪形式的確定。

（三）「不均質」與「共構」的番界

即便大多數清治臺灣地圖展現了官方視野下的均質性統治空間，唯番界圖因番界的空間特殊性，而有其獨特之處。〈紫線圖〉登載大量人名，是目前所見長卷清治臺灣地圖的特見之例。這些人名有佃人、業主、隘首、隘丁或其他身分人士，包含漢人、熟番、界外生番社群，他們都不是官僚，而是活動於地方（且為官方定義下「治跡之外」）的人。這些人名和圖說所描述的墾拓訊息，皆可對應到地圖描繪的番界及界線週邊空間，故此界線與空間，可說是伴隨各種印記、地名、勘丈數字，以及活動於地方社會的人名而形成、調整且變化。所以〈紫線圖〉雖是官方輿圖，卻能從中聽聞來自地方的龐大聲音；而從本文對臺灣縣界碑與望樓、彰化縣阿罩霧與萬丹坑兩隘、鳳山縣傀儡生番隘寮的觀察，即可見到人群如何活動、官府如何調整、人群又如何回應的軌跡。

---

126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p. 141-143.

127 施聖文也曾討論「番界」的規範對象與界線意義，並且更直接把主要防範漢人、而非防範原住民的番界視為「漢界」，至劉銘傳建立隘勇線、治理對象轉回原住民，才稱作「番界」。參見施聖文，〈土牛、番界、隘勇線：劃界與劃線〉，《國家與社會》5（2008 年 12 月），頁 46-52。然「番界」是文獻既有名詞，故筆者不擬改變對此名詞的採用。

128 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 125。

129 夏黎明認為，康熙 53 年至乾隆 45 年，臺灣地圖在數量及種類上皆大量湧現，出現一個高峰。參見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頁 97-101。

另一方面，由於各區空間、人群形勢不盡相同，使〈紫線圖〉存在各縣不同的狀態與對策，這種地方特殊性，隱晦地顯露在圖說的不同描述形式、地圖的不同空間畫面和地圖符號、不同圖層結構的嵌入、不同的墾禁與畫線判準考量；甚至象徵統一標準的印記，也出現了某縣獨用的狀況。所以，國家透過製作界線、佈置隘寮、繪製地圖，欲呈現一個均質性的邊區管理體系，但無可掩蔽的是：以均質化空間為目標，是因所處理的對象原本是一個「不均質」的空間，此「不均質」來自於不同時空條件當中不同人群的互動，使番界在國家佈置與地方人群之間成形與變動，同時也反映在當時行政區劃架構下，各縣地方政府對轄下空間所採用的不同政策應對。事實上，這樣的運作邏輯，長期以來早已行之有時；[130] 而番界圖所謂均質化空間的呈現基礎，可說是建立在這些各縣應對結果的拼合之上。

因此，番界出自國家規劃，而地方不同的行動結果，又回饋給國家進行調整，此般界線發展歷程，成形於國家與地方的行動（action）和互動（interaction）之間。在這種共構（co-construction）模式下，番界不只是單線的邊界（border），界線本身及界定的內、外沿邊，是不同群體行動者彼此持續互動消長的一種接觸區（contact zone），[131] 所以大量聚落埔地動態和地方人名，都以地圖與圖說的形式出現在官方輿圖，地方在某程度上，也參與了這幅空間圖像的描勒。這種共構空間的呈現，乃是番界圖最主要特色之一，同時也提醒我們：在呈現國家意志的地圖權力觀點之外，清帝國的統治邏輯中，臺灣地圖尚蘊含更獨特的圖像內涵，也就是因人群行動、互動而形成的特殊空間地緣性。

---

130 如李文良認為，紫線番界規劃可視為清初以來在各地獨自建構的邊區開發，必須被整編成一個外表看起來一致的系統，參見李文良，〈隘口與望樓：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2014 年 11 月 28 日），頁 1。陳志豪亦從清治臺灣隘制發展的觀察中，認為隘制能夠適應各地不同現狀，而非一套固定不變的管理辦法，參見陳志豪，〈乾隆年間臺灣的隘丁制度與邊區控制：以乾隆四十九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頁 16。

131 接觸區（contact zone）的概念由美國文化學者 Mary Louise Pratt 提出，她認為這是原本在地理與歷史上彼此隔離的不同文化人群，在此相遇、衝突、撞擊，繼而建立持續關係的一種社會性空間（social spaces）。參見 Mary Louise Pratt,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p. 3, 6-7. 這種跨文化（transculturation）的視角，跳脫了優勢壓迫弱勢的單向對立，強調的乃是彼此不斷互動與回應的文化接觸現象。

引用書目

〈中華沿海總圖・臺灣前山圖〉，檔號：史 562 024。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岸裡社勘丈紀錄〉，檔號：AH002320-001。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岸裡社番駐防與交通圖〉，檔號：AH002237。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岸裡社隘防圖〉，檔號：AH002265。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康熙臺灣輿圖〉，檔號：AH000580。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通臺奏遵案件冊〉，1897 年手抄本，檔號：0758 14。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鼎建傀儡生番隘蓁圖〉，檔號：平圖 02099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鼎建傀儡生番隘蓁圖說〉，檔號：平圖 020998。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館藏。
〈福建、臺灣和臺灣海峽地圖〉，檔號：G7823.F8 1890 C43。香港：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古地圖〉，檔號：0746 32。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檔號：資新 73960。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臺灣地圖〉，檔號：平圖 020795。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臺灣島地圖〉（*Island of Formosa: Charts etc. of the western coast*），檔號：Add MS 16363 D。倫敦：大英圖書館藏。
〈臺灣郵傳圖〉。奈良：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
〈臺灣圖：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檔號：A 909.2232 70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檔號：平圖 020794。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舊繪臺灣圖〉。奈良：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
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乾隆 12 年序刊本，檔號：070 20。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乾隆元年序刊本，檔號：070 25。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薛志亮總裁，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嘉慶 12 年序刊本，檔號：0747 11。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王世慶
1993 〈猫霧捒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 16-22。

王　禮（主修），陳文達等（編纂）
1983 《臺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李文良
2009 〈契約文書與臺灣史研究：以清代彰化縣萬丹坑隘的成立為例〉，《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5: 5-12。
2014 〈隘口與望樓：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1 月 28 日。臺北：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杜正勝

2002 〈臺灣民番界址圖說略〉，《古今論衡》8: 2-9。

周婉窈（著）、許書寧（繪圖）

2014 《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茹、畏 冬

2012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 47-94。

施添福

199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 46-50。

施聖文

2008 〈土牛、番界、隘勇線：劃界與劃線〉，《國家與社會》5: 37-97。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夏黎明

1992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一）》。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996 《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孫果清

2012 〈清乾隆年間《臺灣田園番社定界圖》〉，《地圖》2012(3): 130-131。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編）

1985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2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許 慎（撰）、段玉裁（注）

1974 《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維勤

2008 〈新發現乾隆時期臺灣彩繪地圖之考證〉，《臺灣研究》2008(4): 60-64。

陳志豪

2014 〈乾隆年間臺灣的隘丁制度與邊區控制：以乾隆四十九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紫線番界圖與十八世紀臺灣邊區社會」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1 月 28 日。臺北：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陳雲林（總主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39-41、44、66、69、86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續修總纂）

1968 《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

陳漢光、賴永祥（編）

1957 《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曾振名、童元昭（主編）

1999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旗尾山人

1903　〈蕃薯藔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蕃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3): 25-3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70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錢洙、范昌治（纂輯）

1983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慶　桂（監修總裁），吉綸、顧德慶（總纂）

1964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盧雪燕

2014　〈不僅僅《臺海使槎錄》：院藏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故宮文物月刊》370: 16-2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4　《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中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蘇峯楠

2014　〈1895 年日本における台湾地図の空間意識について〉，發表於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臺灣史研究的新思維、新挑戰：構想・史料・論點」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 月 22 日。東京：日本東京大學駒場校區。

2015　〈大英圖書館藏臺灣番界圖的初步考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解讀工作坊，2015 年 4 月 28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Pratt, Mary Louise

1992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Teng, Emma Jinhua 鄧津華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3, pp.1-50, September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artographic Context of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of Qing Taiwan: Construction of "*Taiwan Purple-Line Aboriginal Boundary Map*"

Feng-nan Su

ABSTRACT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番界圖) were of unique form and function produced in a specific space-time context. Through analyzing the *Taiwan Purple-Line Aboriginal Boundary Map*, currently housed in the Palace Museum in Beijing,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artography of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and the man-land relationship in Qing Taiwan expressed in these image documents of official discourse. In-depth reexamination of the writing and image of the *Purple-Line Map* revealed the context of the three-tier cartographic structure. Cross-reference with other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cartographic data was also made for a thorough textual research on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of Taiwan under Qing rule to shed light on the history and course of cartography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spatial image portrayed on maps with the land and the people living on it.

This study revealed that the *Purple-Line Map* not only delineate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of Qing Taiwan, but also illustrated different schemes and policies of the Qing court for dealing with the aborigines. The *Purple-Line Map* was the agglomeration of various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Hence, when reading historical maps, due consideration must be given to the existence of multilayer structure. While the reason behind setting up aboriginal boundaries was for maintaining order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the boundary became practically the contact/conflict zone between the Qing court and the aborigines. Hence, the mapping representation was the product of co-construc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locals, which was the unique feature of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Keywords: History of Cartography,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Layers, Contact Zone, Political Space, Co-construction, *Ai* (隘, Guarding Fort)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3 期，頁 51-96
民國 104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建築人才的來源及其建樹：以尾辻國吉為例*

蔡龍保**

摘　要

日本在明治維新後邁向近代化、致力於殖產興業，過程中欠缺技術人才，渡邊洪基等舊幕臣懷抱「技術立國」的構想，與抱持「工業立國」理念的民間企業家結合，成立工手學校，展現「技術立國」和「工業立國」的角色與功能。值得注意的是，工手學校在日本國內達成「技術立國」、「工業立國」的使命後，隨著日本帝國對外擴張，進一步前往海外活動，陸續在臺灣、朝鮮、滿洲發揮其長才。本文究明日本帝國經營殖民地臺灣所需的建築技術人才之來源，工手學校畢業生在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中的角色與重要性，及其與帝國大學和其他工業學校出身的技術者之關係，彰顯技術人才流動與殖民統治的關係。並以尾辻國吉為例，闡明工手學校層級建築技術人才在臺灣官廳活動之實況，及其所代表的歷史意涵。

關鍵詞：工手學校、建築教育、尾辻國吉、技術官僚、臺灣總督府

* 本文初稿曾以〈工手學校與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以尾辻國吉的在臺活動為例〉為題，發表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國際學術研討會，蒙評論人黃俊銘教授和許雪姬教授提供寶貴意見，修改投稿階段，亦蒙匿名審查人、期刊主編、編輯委員惠賜諸多寶貴意見，得以改正諸多誤謬之處，特此誌謝。另，本文為日本立教大學 2010 年度招聘研究員的研究成果之一。

**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3 月 27 日。

一、前言
二、工手學校與臺灣
三、尾辻國吉來臺前後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之人事結構
四、工手學校建築技手的生涯：以尾辻國吉為例
五、結論

一、前言

從古至今，在歷史發展的進程當中，「跨境」與「人流、物流」都是歷史變動脈絡中值得仔細觀察的一個視角。「跨境」代表不同區域的交流，「人流、物流」則是交流的媒介，背後含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科技、藝術等不同元素。具差異性的兩地，原本各自具有的元素在跨境之下所帶來的衝突、矛盾，抑或融合、發展、進步，皆值得進行深入探析。

殖民地內部的跨境並非在各個領域皆有其發展上的必然共同性，而是「同中有異」，或「異中有同」。各個元素的跨境可以是政策推動下的成果，也可以是自發性的結果，或是兩者交錯之下的產物。就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而言，相較於「物流」的跨境在探討經濟、商業、貿易等議題會自然觸及，「人流」的跨境似乎較少被提出來專題討論，多是附帶於經濟、商業、貿易、政治的討論脈絡之下。累積較多的是臺灣人前往島外發展的研究，例如，中村孝志、[1] 若林正丈、[2] 梁華璜、[3] 林滿紅[4] 等，探討「臺灣人」、「臺灣籍民」在華南地區及東南亞的活動。近年的研究，則明顯有「以人為中心」和「擴大區域」等兩個特色。鍾淑敏〈日

1 中村孝志，〈廈門の台湾籍民と三大姓〉，《南方文化》12（1985 年 11 月），頁 115-137。
2 若林正丈，〈「台湾籍民」問題初探〉，《外國語科研究紀要》34: 5（1987 年 3 月），頁 99-112。
3 梁華璜，《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臺閩關係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
4 林滿紅，〈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1999 年 12 月），頁 1-56。

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一文，不同以往的是以人為中心的分析，著重於籍民的移居動機、職業別分析以及臺灣人形象等。[5] 而後的「人流」跨境研究，大體皆具此一特色。許雪姬自發表〈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一文之後，[6] 持續進行臺灣人「跨境」到中國的研究，除了細究「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及臺灣人高等官等在滿洲的代表性人物外，[7] 也進一步探究戰爭時期到戰後初期，臺灣人在北京、上海的活動。[8] 卞鳳奎《日治時期臺灣籍民在海外活動之研究》，也將籍民研究由華南擴張到中國上海、北京、滿洲，以及泰國、菲律賓。[9] 陳力航〈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1895-1945）〉一文則是承續許雪姬從職業別研究臺灣人在海外活動的方法，並將對象由滿洲擴及在全中國的臺灣醫師，分析其不同時期的流向與地區別的特色。[10]

日治時期的「人流」跨境，自然不是只有臺灣人前往島外發展，也有外人進入臺灣的面向，皆有其重要的歷史意涵。就外人進入臺灣的「人流」而言，除了張素玢、林玉茹的日本農業移民、漁業移民等相關研究外，[11] 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之間的人才流動，也是觀察殖民地史的一個重要視角。殖民地官僚的相關研究，以吳文星於 1997 年發表的〈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檢」之展開〉一文為開端，該文指出，東京帝國大學（以下簡稱「東京帝大」）的師生、學會因應日本政府和臺灣總督府的要求，來臺展開學術調查，其成果在教育、學術及殖民統

---

5 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400-451。

6 日治五十年間，前往滿洲一時就職或定居的臺灣人約有 5,000 人，從職業來看，除了擔任中下級行政官僚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醫生的角色。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 2（2004 年 12 月），頁 1-75。

7 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7（2007 年 9 月），頁 57-117；許雪姬，〈在「滿洲國」的臺灣人高等官：以大同學院的畢業生為例〉，《臺灣史研究》19: 3（2012 年 9 月），頁 95-150。

8 許雪姬，〈1937 至 1947 年在北京的臺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1: 1（2008 年 4 月），頁 33-84；許雪姬，〈1937-1947 年在上海的臺灣人〉，《臺灣學研究》13（2012 年 6 月），頁 1-32。

9 卞鳳奎，《日治時期臺灣籍民在海外活動之研究》（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2006）。

10 陳力航，〈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 1-125。

11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林玉茹，〈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7: 2（2001 年 6 月），頁 51-93；林玉茹，〈殖民地的產業治理與摸索：明治末年臺灣的官營日本人漁業移民〉，《新史學》24: 3（2013 年 9 月），頁 95-133。

治上有所影響。[12] 而後，吳氏的研究更擴及札幌農學校、京都帝國大學（以下簡稱「京都帝大」）等具特色的人才養成學校，[13] 加上近期進行的水產教育相關研究，成功建構出「學術與殖民」的重要架構。

筆者在此一脈絡下，亦陸續考察土木系的「技術官僚」、「技術人員」與殖民統治之關係。先以後藤新平招聘來臺、擔任鐵路事業的長谷川謹介為中心，撰寫〈長谷川謹介與日治時期臺灣鐵路的發展〉一文究明鐵道部技師長、鐵道部部長長谷川謹介來臺之經緯、對臺灣鐵路發展的重大影響，以及所建構的鐵路技師團隊之素質與特色。[14] 再者，以職司鐵路事業的鐵路技師和道路事業的土木技師為對象進行研究，撰寫〈殖民地における技術移転：臺灣總督府鉄道部員の育成を事例として〉和〈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之技術官僚：以土木技師為例〉，分析臺灣總督府技術官僚在素質、分工、及任務上的階段性變化，由其在臺灣島內、外的工作內容、活動實況，闡明技術官僚如何配合總督府推動殖民統治政策，兼論殖民地技術轉移不良，造成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困難，不得不留用許多日籍技師、技手，呈現後殖民時期技術人才斷裂的狀況。[15]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技術人力之招募：以土地調查事業為例〉則從技術官僚的招募與養成的角度，探討臺灣總督府如何在短時間內集結龐大的技手集團，完成重大基礎調查事業——土地調查。研究發現，總督府甚至連中級技術人才都強烈倚賴日本國內，以日本官廳流者最多（49.1%），學校單位次之（35.2%），民間業界最少（15.7%）。來自日本國內學校的支援集中於工手學校、攻玉社、順

---

12 吳文星，〈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檢」之展開〉，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23-39。

13 吳文星，〈札幌農學校と台湾近代農学の展開：台湾総督府農事試験場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台湾史研究部会編，《日本統治下台湾の支配と展開》（名古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4），頁479-522；吳文星，〈京都帝國大學與臺灣舊慣調查〉，《師大臺灣史學報》1（2007年12月），頁29-49。

14 蔡龍保，〈長谷川謹介與日治時期臺灣鐵路的發展〉，《國史館學術集刊》6（2005年9月），頁61-108。

15 蔡龍保著、芹澤良子譯，〈植民地における技術移転：台湾総督府鉄道部員の育成を事例として〉，收於大阪産業大学アジア共同体研究センター編，《アジアの経済発展における企業活動と金融市場の役割：歴史と現在論文集》（大阪：大阪産業大学アジア共同体研究センター，2007），頁27-48；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之技術官僚：以土木技師為例〉，《興大歷史學報》19（2007年11月），頁309-390。

天求合社等三校，前兩者更堪稱是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人才庫」。[16] 因此，筆者再以工手學校為例，探討殖民統治中的「學、官合作」關係，〈日本工手學校的設立及其畢業生的海外活動：以臺灣為中心的考察（1895-1905）〉究明日本工手學校（今工學院大學）畢業生在日本國內完成「技術立國」的階段性任務後，隨著日本帝國的擴張，進而走向「技術殖民」的歷程，及其與臺灣總督府的合作關係，並分析日治最初十年畢業生大量流入臺灣，活躍於官廳與民間業界之實況。[17]

由上可知，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中的「跨境」與「人流」相關研究不斷被擴大與深化，近年研究成果不僅豐富且具新意。本文擬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之上，探究中級技術人員[18] 的養成學校——工手學校畢業生與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之關係。擬先從教育史的脈絡中了解建築人才的培育狀況，再分析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設立後五年間（1902-1906）的技師、技手團隊，究明日本帝國對經營殖民地臺灣所需的建築技術人才之來源，工手學校畢業生在日治初期總督府營繕事業中的角色與重要性，並彰顯技術人才流動與殖民統治之關係。最後，以土木局營繕課設立後不久來臺的尾辻國吉為例，究明工手學校層級的建築技術人才在臺之活動實況，及其所代表的歷史意涵。

二、工手學校與臺灣

（一）臺灣技術人才之缺乏

日治時期臺灣的工業教育發軔得相當晚。1910 年隈本繁吉接任學務課長，翌年任第一任總督府學務部長，總管全臺學事。受到實科教育思潮之影響，除了在公學校設立手工、農業、商業、裁縫等與實業教育相關之科目外，1912 年設立由學務部管轄的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分「木工科」與「金工及電工科」，前者

---

16 蔡龍保，〈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技術人力之招募：以土地調查事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5（2011 年 5 月），頁 75-144。

17 蔡龍保，〈日本工手學校的設立及其畢業生的海外活動：以臺灣為中心的考察（1895-1905）〉，《興大歷史學報》24（2012 年 6 月），頁 1-58。

18 工手學校的設立目的是為了培養介於技師（高級）和職工、工夫、礦夫（初級）之間的中級技術人員「工手」（技手、職工長）。

再分為「木工」、「家具」兩分科，後者則分為「鑄工」、「鍛工」、「仕上」、「板金工」、「電工」五分科，教授職工所必須具有的知識與技能。中級建築人才的養成，要到 1917 年將學科擴大為六大科時，才有「土木建築科」的出現，下分土木、建築兩分科。遲至 1918 年 7 月才頒布〈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官制〉（勅令第 287 號），增設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設置機械、應用化學、土木三科，專收日籍學生，10 月制定〈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規則〉（府令 75 號）。1919 年 4 月，工業講習所改名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1921 年 4 月，隨著〈臺灣實業學校官制〉的發布，廢止〈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官制〉，新訂〈臺灣工業學校規則〉（府令 90 號），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改名為臺北州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更名為臺北州立臺北第二工業學校。兩校於 1923 年合併，改稱為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19] 迄 1938 年後陸續在臺中州、花蓮港廳、臺南州、高雄州、新竹州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之前，是臺灣唯一正規的中等工業學校。[20]

至於高等工業教育在臺灣的展開，則要等到 1930 年代，隨著臺灣產業結構轉型，配合工業化的進展，才在 1931 年出現臺南高等工業學校，長期缺乏的工業專門教育露出一線曙光。誠如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所言：

> 1931 年 1 月 7 日，公布臺灣總督府諸學校官制中改正（勅令第 2 號）。前述臺灣的專門教育機關已有醫學、農業、商業相關學校，唯獨欠缺工業教育設施，島內工業技術者全部是日本國內各學校出身者所占據。再者，住在島內的子弟希望就學於工業專門學校者，必須忍受許多不便，前往日本國內遊學，且志願者有年年增加的傾向。另一方面，伴隨著島內各種產業的發達，工業方面也朝向逐年發展之機運，有素養的工業技術員的需求聲音也漸次增加。因此，此時為因應島內工業發達之需求、促進臺灣產業之發展，決定於臺南市新設高等工業學校。[21]

---

19 鄭麗玲，《臺灣第一所工業學校：從臺北工業學校到臺北工專（1912-1968）》（臺北：稻鄉出版社，2012），頁 13-19；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7），頁 343-345。

20 若不侷限於「工業學校」之名，1917 年曾設置私立臺灣商工學校，1918 年則設置了嘉義工業傳習所。參見鄭麗玲，《臺灣第一所工業學校：從臺北工業學校到臺北工專（1912-1968）》，頁 20、216-224。

21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古亭書房，1973 年復刻本），頁 951。

創校之初設有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及應用化學科，1940 年設置電氣化學科，1944 年才增設建築科、土木科。[22] 因此，到日本戰敗為止沒有建築科的畢業生。據臺北工業學校畢業生回憶，畢業後若要升學，通常的選擇就是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但電氣化學、建築、土木等三科的畢業生例外，必須赴日升學，因為臺南高工分別在 1940 年、1944 年才設立此三科。例如，1939 年臺北工業學校建築科的畢業生羅美棧即前往仙台高等工業學校建築科深造。[23]

培育高級工業技術人才的臺北帝國大學（以下簡稱「臺北帝大」）工學部，也遲至 1943 年才增設。1940 年 10 月 15 日拓務大臣秋田清上呈內閣總理大臣近衛文麿的〈臺北帝國大學官制改正〉文書中，談到在臺灣經濟快速發展、走向工業化時，設置臺北帝大工學部之必要：

> 本島的工業教育卻只有高等工業學校 1 所及工業學校 3 所，必須想辦法擴充以因應當下之急需。就高級技術員而言，已幾乎無法自內地求得人才。確立高級工業技術員的供給源、振興工業科學、提升本島工業技術水準，就本島達成工業化而言是最為緊急的。因此，於臺北帝國大學增設工學部以養成高級技術員的同時，也使之為工業技術的基礎性研究及指導的機關，以襄助本島工業的快速發達。[24]

基於「促進本島工業化的同時，要使臺灣成為我國向南方擴張之基地」的觀點，臺北帝大於工學部之下設置機械工學、電氣工學、應用化學及土木工學等四個學科，[25] 並無建築科，且該學部到日本戰敗為止沒有畢業生。

---

22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手稿本)，頁 53、98-99；王耀德，〈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實習教育〉，收於邱麗娟總編輯，《2012 年文化與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臺南人文與環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南大學，2013），頁 157、160。

23 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一）》（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011 年再版），頁 4、87。

24 〈台北帝国大学官制中ヲ改正ス・（工学部創設準備等ノ為事務官増員）〉（1940 年 10 月 24 日），《公文類聚》（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典藏號：A020301928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25 〈台北帝国大学講座令中ヲ改正ス〉（1943 年 3 月 26 日），《公文類聚》，典藏號：A030101419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此一發展狀況，實與日本帝國對殖民地臺灣的定位有關。初期採取「工業日本」、「農業臺灣」政策，並無迫切培育中高級土木、工業技術人才的需求。從日本帝國的框架下觀之，不在臺灣培育中高級土木、工業技術人才，反而能維持臺灣作為日本國內技術人員活躍的場域。對日本帝國而言，殖產興業、侵略鄰國皆需官廳的技術官僚與民間的技術人員之協力，而殖民地臺灣也成為日本國內人才活躍的場域之一。

1930 年代之後，日本帝國的殖民地政策轉為「工業臺灣」、「農業南洋」，總督府在臺推動「工業化」政策，增加對技術人才的需求，因此積極設置工業相關學校。除了上述臺南高工、臺北帝大工學部等培養高階的技術人才學校之外，邁入戰爭時期後，1938 年以後各地陸續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不少亦附設 1 年期的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以圖養成中階技術人才。[26] 亦即，要到日本國內自顧不暇，難以支援臺灣時，才開始在臺灣本地培養技術人才。[27]

在上述學校教育的脈絡之下，明顯可知臺灣本地培養工業方面（含土木、建築）人才之貧乏，其中，中級建築人才的培養又比土木人才要少得多，甚至沒有培養高級建築人才。因此，對日本國內人才之倚賴必然更加深刻，塑造日本國內各校人才來臺發展之環境，而工手學校就是一個代表性的例子。

（二）日治初期工手學校畢業生的來臺概況（1895-1905）

日本在明治維新後邁向近代化，致力於殖產興業。在此一過程中，不論是官廳或民間業界，皆十分欠缺技術人才，初始之際僅能倚靠僱用外國技術人員。東京帝大、東京工業學校等培養技師級技術人員的學校僅少，[28] 培養處於技師和職工、工夫、礦夫間的中級技術人員「工手」（技手、職工長），這類的學校更是付之闕如。在此一背景之下，帝國大學首任校長渡邊洪基等舊幕臣抱持「技術立國」的構想，與抱持「工業立國」理念的民間企業家結合，兩者相輔相成、相互支援，於 1887 年 10 月成立工手學校。該校初始為夜校，以「邊工作邊學習的方式」推

[26] 1938 年之後工業學校的設立情況，參見鄭麗玲，〈近代化、平等化與差別化之間：臺北工業學校學生之就學與就業（1923-1945）〉，《臺灣史研究》16: 4（2009 年 12 月），頁 104-105。

[27] 〈台北帝国大学官制中ヲ改正ス・（工学部創設準備等ノ為事務官増員）〉（1940 年 10 月 24 日）。

[28] 參見東京帝國大學編，《東京帝國大學卒業生氏名錄》（東京：東京帝國大學，1939）；東京工業大学編，《東京工業大学百年史》（東京：東京工業大学，1985）。

動實業教育，並以「東大系」的華麗師資為號召，由東京帝大的教授來任教，培養不少優秀的畢業生。明治初期，不論是日本官方推動的整備都市、敷設鐵路、擴充通信網、開築港灣等事業，或民間企業如三井、三菱、住友、古河經營之土木業、煤礦業，皆可看到該校畢業生活躍於其中。初期畢業生在日本國內的活動，展現該校發揮「技術立國」和「工業立國」的角色與功能。[29]

值得注意的是，工手學校的發展亦配合日本帝國主義的對外擴張，與帝國官廳之間展現微妙的學、官合作關係。甲午戰後，日本取得第一個殖民地——臺灣，推動臺灣各項近代事業需要各部門的人才投入。初始之際，由於國內的人才需求大，工手學校畢業生多數傾向在國內就業，即使如此，在師長、學長的鼓勵，以及高薪的誘惑下，[30] 每年仍有不少人前來臺灣，迄至日俄戰前，係畢業生最熱門的海外活躍地點。十年間至少有 137 人（含修業中退者）來臺發展，顯示該校為臺灣總督府招募中層技術人才的重要來源之一。[31]

就來臺畢業生的出身學科別觀之，有土木、建築（造家）、採冶、機械、電工等五個學科，已掌握的 137 名來臺者，除 12 名只知是工手學校畢業而不知學科別者之外，125 名分別是土木學科 91 名，占 72.8%；建築學科 20 名，占 16.0%；採冶學科 8 名，占 6.4%；機械學科 5 名，占 4.0%；電工學科 1 名，占 0.8%。土木學科招收人數最多，畢業生人數自然也最多，來臺灣發展者也遠多於其他學科。此一現象亦顯示出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急於推動鐵路、港灣、道路、上下水道、河川、埤圳等各項土木工程和土地調查等事業，需要大量的土木技術人才。[32]

---

29 蔡龍保，〈日本工手學校的設立及其畢業生的海外活動：以臺灣為中心的考察（1895-1905）〉，頁 21-22。

30 日治初期，部分工手學校的畢業生確實會因為臺灣地處僻遠、氣候風土不佳，較不願前來。然而，來臺任官不僅加薪、升級快，又有在勤加俸制度、恩給制度、幫助遺族的優遇制度，並支給宿舍費，薪資和升遷與日本國內相比，條件十分優厚。除了高薪的誘因之外，已經在臺工作的學長們投稿《工手學校同窓會誌》，解說其在臺工作經驗，使學弟們更了解臺灣的實況，免除無謂的恐懼，加上師長們的鼓勵與訓勉，臺灣仍是畢業生就業的重要選擇地點之一。參見蔡龍保，〈日本工手學校的設立及其畢業生的海外活動：以臺灣為中心的考察（1895-1905）〉，頁 13。

31 蔡龍保，〈日本工手學校的設立及其畢業生的海外活動：以臺灣為中心的考察（1895-1905）〉，頁 22。除上文附表 130 名，又陸續發現林耕（土木 1 期，1898 年 1 月來臺）、西村安治郎（土木 18 期，1899 年 4 月來臺）、平澤貞橘（土木科，1899 年 4 月來臺）、石黑周之助（土木 18 期，1899 年 4 月來臺）、富永義郎（土木 1 期，1902 年 5 月來臺）、上野源三郎（土木科 23 期，1902 年 5 月來臺）、大久保乙之助（土木科，1902 年 5 月來臺）、上山齋（1902 年 5 月來臺）等 7 名工手學校畢業生來臺。

32 蔡龍保，〈日本工手學校的設立及其畢業生的海外活動：以臺灣為中心的考察（1895-1905）〉，頁 16。

建築學科十年間來臺的畢業生有 20 名，占第 2 位，次於土木科。然而其在官廳的重要性或影響力似乎反而大於土木科。何以如此論斷，以下就臺灣總督府最重要的代表性營繕機構——土木局營繕課的人事來進行分析。

三、尾辻國吉來臺前後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之人事結構

本文擬以尾辻國吉為例，觀察工手學校層級建築技手的在臺生涯。尾辻是長年任職於官廳的代表案例，任期長達 34 年，也是工手學校出身第一位升任建築技師者。1903 年 7 月自東京工手學校建築科畢業，為第 29 屆的畢業生。同年 9 月，隨即渡臺擔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傭員。1904 年 9 月，任土木局營繕課雇員。亦即，剛好在營繕課（1901 年 11 月）設置後不久來臺。本節擬先介紹營繕課設置的沿革，再分析尾辻國吉來臺前後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之人事結構。

（一）由民政局內務部土木課到土木局營繕課

臺灣總督府官廳裡出現專掌營繕事業的固定部門——土木局營繕課，係經過約 6 年半的沿革與發展（參見表一）。1895 年 5 月，依臺灣總督府臨時條例，設民政、陸軍、海軍三局，民政局依據事務分設內務、外務、殖產、財務、學務、遞信、司法七部，內務部之下由庶務課、警保課、土木課分掌有關地方行政、警察監獄、土木、地政戶籍之事務及不屬上述各部之事務。[33] 因此，日治之初，係由民政局內務部土木課負責土木營繕事業。

1895 年 8 月實施臺灣總督府條例以來，進入軍政時期，土木、建築修繕事項屬幕僚副官部第三課所管轄。然而，民政局內務部仍設有土木課，負責列舉、設計將來的實施要綱。例如，樞要道路的開築、水道工程、排水工程、總督府及各縣支廳舍和官舍的新築等。[34] 亦即此一時期的土木營繕事業係在幕僚副官部與民政局內務部土木課的相互協力下推動。

---

33 〈一　臺灣總督府臨時條例〉，收於謝鴻嶷、林品桐、陳文添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第 1 輯·明治 28 年甲種永久第 1 至 6 卷，頁 183-185。

34 〈一五　辦公廳祕書課掌管之事務〉，收於謝鴻嶷、林品桐、陳文添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 1 輯·明治 28 年甲種永久第 1 至 6 卷，頁 21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該課，1898），第 2 編，頁 190；〈一　臺灣總督府臨時條例〉，頁 183-185。

表一　1895-1906 年總督府營繕事業主管部局沿革表

期間	營繕事業主管部局課 局課長官	技師	職掌事務
1895.5-1895.7	民政局內務部土木課 課長竹下康之（事務官）	杉山輯吉、牧野實、磯田勇治、瀧山勉	列舉、設計、調查將來要實施的重要要綱
1895.8-1896.4	幕僚副官部第三課		土木、建築修繕之事項
	民政局內務部土木課 課長竹下康之（事務官）	杉山輯吉、牧野實、磯田勇治、瀧山勉	列舉、設計、調查將來要實施的重要要綱
1896.5-1897.10	民政局臨時土木部 代理部長山口宗義（事務官） 部長高津慎（事務官） 課長山下三次（事務官）	杉山輯吉、牧野實、磯田勇治、秋吉金德、堀池好之助、瀧山勉、十川嘉太郎	1.實施直轄的臨時土木工程相關事項 2.監督地方廳土木工程
1897.11-1898.6	財務局土木課 課長高津慎（事務官）	澁谷競多、高津慎、小原益知、磯田勇治、崛池好之助	1.直轄工程的相關事項 2.監督各官廳土木工程的相關事項
1898.7-1901.11	民政部土木課 課長長尾半平	高津慎、高橋辰次郎、濱野彌四郎、福田東吾、田島穧造、川上浩二郎、十川嘉太郎、野村一郎、青山重遠、片岡淺次郎、大澤正業	1.直轄工程的相關事項 2.監督各官廳其他公共土木工程的相關事項
1901.11-1906	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 課長田島穧造/野村一郎	野村一郎、片岡淺治郎、福田東吾、青山重遠、田島穧造、小野木孝治、千葉萬壽、堀內廣治、福島克己、近藤十郎	1.營繕工程計畫實施的相關事項 2.屬於營繕技術的相關事項 註：土木營繕行政相關事項由經理課職掌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道路港灣課編，《臺灣の道路》，頁 13-14；〈一　臺灣總督府臨時條例〉，頁 183-185；〈一五　辦公廳祕書課掌管之事務〉，頁 21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 2 編，頁 190；臺灣總督府國土局土木課編，《臺灣總督府國土局主管土木事業概要》（臺北：該課，1943），頁 3；高野義夫，《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 1，頁 1-593；高野義夫，《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 2，頁 1-595；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8），頁 36-37、65-66。

1896 年 4 月廢止軍政改行民政，5 月依勅令第 169 號設置臨時土木部推動土木事業。臨時土木部設土木課、建築課、庶務課，各課置課長 1 人，以事務官或技師任之。以臨時土木部的一位技師為技術監督，得於土木和建築技術之相關事項，指揮課長及其他技師。這三課中與營繕事業直接相關者為建築課，掌理建築廳舍、官舍及其他營造物之相關事項。[35] 也就是說，進入民政時期後，軍方退居輔助的角色，土木營繕事業轉由臨時土木部主導，開始以發包工程的方式進行各項土木營繕工程，經費改由民政局支出。[36]

---

35 〈民政局臨時土木部分課規程制定ノ件〉（1896 年 5 月 2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文號：56 冊 10 號。

36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中民政局臨時土木部事務報告〉（1897 年 2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158 冊 4 號。

1897 年 10 月廢止臨時土木部，將原本由臨時土木部土木課、建築課分掌的土木、營繕事業合併，移交財務局土木課掌管。執掌的土木營業事務內容並沒有改變，職員亦多為臨時土木部的人員。[37]

而後的幾次改制係跟隨總督府官制改正，掌管土木營繕事業的土木課所屬上級機關雖有所變化，但實際上土木課的執掌事項與性質並無太大的改變。[38] 值得注意的是，1901 年 11 月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的設置，使營繕事業在職掌上明確由土木課分離。在日治初期混雜的土木行政中，相較於 1907 年 4 月設置電氣作業所電氣課、1907 年 6 月設置土木局水利課、1924 年 12 月設置道路港灣課，要早得多。顯示營繕事業在眾多土木事業中，對臺灣總督府而言十分重要，必須優先辦理。

（二）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的技師群像（1902-1906）

1. 日本高階建築技術者之養成沿革

日本國內最早有「建築學」這個科目由土木技術分離出來，見於 1873 年 6 月的「工學寮入學式並學課略則」，是由日本僱用的外國專家英國籍戴爾（Henry Dyer）擔任工學寮首任都検（實質上的校長）所提出。而建築教育確立的重要背景，可追溯至 1874 年 1 月，原本由大藏省土木寮掌管的營繕事務，轉由工部省製作寮管轄。因此，工部省從原本由土木技術者組成，轉而開始需要擔任營繕事務的建築師或稱建築技術者。1877 年 1 月赴日的英國建築師康德（Josiah Conder），於同年 4 月工部大學校開校之後擔任該校教授，在任期間形成從技術和藝術兩面培育日本建築師的方式。1884 年，康德與工部大學校的契約到期，同年辰野金吾任工部大學校教授，翌年 12 月，工部大學校被併入東京帝國大學，[39] 日本可謂進入獨立培養高階建築人才的時代。

就東京帝大和京都帝大的土木工學科觀之，相較於前者在 1879 年 11 月工部大學校時期開始有第一屆畢業生（例如，日本國內知名的南清、石橋絢彥），後者要到 1900 年 7 月才出現（例如，來臺擔任鐵道部技師的張令紀、朝倉政次郎）。

---

37 高野義夫，《旧植民地人事総覧》（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台湾編 1，頁 17、64。

38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道路港灣課編，《臺灣の道路》（臺北：該課，1935），頁 4-6。

39 清水慶一，〈工学寮・工部大学校に於ける建築教育について〉，《国立科学博物館研究報告 E 類》8（1985 年 12 月），頁 25-35。

至於建築學科，相較於東京帝大在 1879 年 11 月工部大學校時期開始有第一屆畢業生（例如，日本國內知名的辰野金吾），京都帝大則遲至 1923 年 3 月才出現。[40] 由於京都帝大建築學科設置遲緩，吾人可預知此時總督府營繕課不同於鐵道部或土木部內同時有東京帝大、京都帝大出身的土木技師，而是以東京帝大建築出身的技術者為主，組成土木局營繕課的技師群。

2. 東京帝大建築學科為主體的技師群

日治初期，臺灣歷經樺山資紀、桂太郎、乃木希典三任總督，仍無法解決各地的抗日運動。乃木治理下的臺灣，政治紊亂、人才欠缺，1896 年底，桂太郎、伊藤博文、陸奧宗光、西鄉從道等決定將後藤新平配給乃木。翌年，第三次伊藤博文內閣開始運籌，伊藤首相勸後藤出任乃木總督治理下的民政局長，後因乃木辭職，後藤變成在新總督兒玉源太郎手下擔任民政局長。後藤採無方針主義、生物學原理、尊重舊慣等方策進行殖民統治，為了致力經營臺灣這塊日本帝國最初的殖民地，運用其獨特的政治手腕，從日本國內網羅了一批能力本位的技術官僚。例如，岡松參太郎負責舊慣調查，中村是公負責土地調查，新渡戶稻造負責產業，高木友枝負責衛生，長谷川謹介負責鐵路事業，長尾半平負責土木建築營繕事業。[41]

在長谷川謹介、長尾半平主導鐵道部、民政部土木課時期，明顯可見前一時期的技師團隊幾乎全部被汰換掉，鐵道部只剩小山保政（1899 年 8 月去世），土木課只剩高津慎（1900 年 12 月退官），與上一階段之人事可謂完全斷裂。拔擢的新人，主要就是帝大出身的鐵路、土木技師。長谷川謹介在任時期（1899-1908 年間）的 24 名鐵路技師當中，扣除 2 名不知學歷出身者，22 名中有 12 名是東京帝大出身，4 名出身京都帝大，2 名出身東京職工學校（1890 年起改名東京工業學校），其餘 4 名則分別出身岩手尋常中學校、鐵道工技生養成所、攻玉社量地校。東京帝大出身者占 55%，京都帝大出身者占 18%，其他學校出身者占 27%，東大、京大等帝大出身者高達 73%。[42]

---

40 東京帝國大學編，《東京帝國大學卒業生氏名錄》，頁 208、269；京都帝國大學編，《京都帝國大學卒業生名簿》（京都：京都帝國大學，1936），頁 151、246。

41 蔡龍保，〈長谷川謹介與日治時期臺灣鐵路的發展〉，頁 67-68。

42 蔡龍保，〈長谷川謹介與日治時期臺灣鐵路的發展〉，頁 94-102。

長尾半平在任時期（1899 年 1 月-1910 年 8 月）的 25 名土木技師中，扣除 7 名不知學歷出身者，18 名中有 14 名是東京帝大出身，1 名出身京都帝大，2 名出身京都第三高等學校工學部，1 名出身東京工業學校。東京帝大出身者占 78%，京都帝大出身者占 5%，其他學校出身者占 17%，東大、京大等帝大出身者高達 83%。自長尾半平執掌土木部門後全面汰換人才，形成一支以東京帝大為主的土木技師團隊。[43]

再就土木局營繕課觀之，1902-1906 年間 10 名建築技師中，扣除 4 名不知學歷出身者，6 名中有 5 名是東京帝大建築科出身（含帝國大學工科大學造家學科），1 名出身東京商船航海科（參見表二）。東京帝大出身者高達 83%，且呈現無其他帝大出身者的情況。亦即，東京帝大建築科出身者，在土木局營繕課的重要性與壟斷性，較之鐵道部、土木部更加顯著。此外，另一值得注意的特色，技師來臺前經歷與軍方的關係十分密切。已知來臺前經歷的 7 位技師當中，5 位曾任陸軍省、海軍省、臨時陸軍建築部[44] 的技手或技師，比例高達 71%，其中，特別是與臨時陸軍建築部的淵源最為密切。擔任過文部省技師、囑託等職務者也有 3 位，應是任職於文部省的總務局建築課。

許多帝大畢業生都是畢業後或役畢後立即來臺獲得聘用，顯示日本對國內帝國大學等機構培育之人才已深具信心。這些畢業生在天皇崇拜、雄飛海外的風潮下，也期待在臺灣這塊殖民地發揮長才。此一現象正如東京帝大法科教授戶水寬人於 1902 年所言：「培養各種人才為當務之急，需要的部門多不勝數。以國內狀況言之，培養這麼多的畢業生，派上用場的地方絕不僅限於國內。如果要送出幾千幾百個工學士，可將他們送到東亞各地，單就中國一地就不愁無可興之事業！」對日本帝國而言，殖產興業、侵略鄰國皆需以工學士為先兵，當時工學士儼然是時代的寵兒。[45]

---

43 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之技術官僚：以土木技師為例〉，頁 335-381。

44 陸軍臨時建築部的本部設在東京，支部及出張所設於各師管所在地，監理兵營的建築、兵營地的整理、收購及其他與軍隊相關的建築和土地等。部長隸屬陸軍大臣，由將官任之，統轄各支部長，各支部長則由佐官任之，其下設置臨時建築事務官。參見小林又七，《改正陸軍軍制要領》（東京：川流堂，1908），頁 39-40。

45 又吉盛清，《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と沖縄》，頁 203-204。

至於工手學校出身的技手，是否也能升任土木局營繕課技師，答案是肯定的，唯升任者不多，且所需時間相當長。因此，迄至 1921 年土木局營繕課裡尚未出現工手學校出身的建築技師。帝大出身的技手大多只要兩年時間即可升任技師，亦有少數經過 3-5 年才升任者；一般高工畢業者則必須以經驗補其專業、學歷之不足，要經過 8-10 年才能由技手升任技師，[46] 工手學校出身的技手也必須以經驗補其專業、學歷之不足，平均 19 年才能升任技師。本文將介紹的尾辻國吉則花了 14 年，於 1921 年 3 月升任技師，[47] 是相對較快順利升職者，也是工手學校出身的建築技手中第一位升任技師者。而後，至少還有八板志賀助、梅澤捨次郎、住谷茂夫、荒井善作、篠原武男等工手學校出身者升任技師，顯示在日治中後期才陸續有工手學校出身者升任建築技師。

表二　1902-1906 年間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師群

項別 姓名/籍貫	學歷(畢) /來臺年	經歷
野村一郎 /山口縣士族	帝國大學工科大學造家 1895.7 /1899	1895.7 自東京帝大造家學科畢 1895.12 以陸軍 1 年志願兵身分進入近衛步兵第二聯隊第四中隊 1897.12 任陸軍步兵一等軍曹、臨時陸軍建築部技師 1899 抵臺任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師 1900.9 任鐵道部囑託 1903.12 臺北基隆市區計畫臨時委員 1904.1 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長，設計臺灣銀行第一次工程 1909.10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技師
片岡淺治郎		臨時陸軍建築部技手 1897 年獲上半年度賞金 45 圓 1898.1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囑託 1899.6 民政部土木課技師 1902 土木局營繕課技師 1903.4 休職，敘高等官六等九級俸
田島穧造 /東京	帝國大學工科大學造家 1892.7 /1900	1892.7 自東大造家學科畢業，任職日本銀行建築事務所從事民間建築 1896 臨時陸軍省建築委員、陸軍省技師 1898 任職於陸軍省御用掛 1900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師 1902.4 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長 1904.1 出差北美、歐洲 1906.5 依願免官

46 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之技術官僚：以土木技師為例〉，頁 320。
47 蔡龍保，〈日本工手學校的設立及其畢業生的海外活動：以臺灣為中心的考察（1895-1905）〉，頁 21、42。

福田東吾	？ /1899	1880 任職於東京大學 1889 文部省技師補 1893 文部省技師 1897 臨時陸軍建築部技師 189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師 1900.1 中央衛生會臨時委員 1900 受株式會社臺灣銀行之託進行建築工程 1902 受臺北監獄之託進行新建工程 1902.5 再轉任陸軍技師（臺灣守備隊永久兵營建築主任技師）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土木課技師 1903.1 因致力於永久兵營建築獲賞與金 400 圓 1906 免兼官，轉任臨時陸軍建築部技師
青山重遠		1901 民政部土木課技師 1902 臨時臺灣基隆築港局技師兼任民政部土木課技師 1903.10 為擬定燈塔建設位置出差彭佳嶼 1905.3 依願免官
小野木孝治 /東京府平民	東大建築 1899.7 /1902.10	1897.7-9 從事駿州久能山東照宮唐門及鼓樓之實測 1898.7-9 從事京都二條城遠侍之實測；9-10 月在關野工學士之下從事大坂日本生命保險會社建築之詳細圖之繪製;10-12 月在橫河工學士之下於東京市駿河町三井建築掛從事鐵骨構造之研究 1899.7 自東京帝大建築學科畢業 1899.8 任海軍技師，補吳鎮守府經理部建築科科員 1900.2 依願免本官 1902.1-10 任文部省總務局建築課囑託，任東京帝國大學工科大學教室建築工程監督補助；10 月 28 日來臺擔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事務囑託 1903.8 升任臺灣總督府技師 1906.5 兼任陸軍技師 1907.2 帶官職任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技師，3 月免兼任陸軍技師；後歷任東洋拓殖株式會社、鴨綠江採木公司職員
千葉萬壽 /青森縣士族	東京商船航海科 1896.10 /1899.9	1896.10 自東京商船航海科畢業，任海軍少尉候補生 1897.3 遞信省東京船舶司檢所司檢官補，3 月調職大阪船舶司檢所技手 1898.12 遞信省海事局技手 1899.9 臺灣總督府通信課事務囑託，11 月任汽船檢查官吏 1901.1 升任臺灣總督府技師兼海事官 1903.4 臺灣總督府海事官兼臺灣總督府通信課技師；5 月臺灣總督府海事官兼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師 1906.5 依文官分限令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號奉命休職，賞與 100 圓。
堀內廣助 /東京市平民		1903.9 臺灣總督府技師兼臺灣總督府海事官，敘高等官六等 1905.2 臺灣總督府海事官兼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師 1909.10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技師兼臺灣總督府海事官
福島克已 /東京府平民	東大建築 1899 /1905.9	文部省囑託 1905.9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師 1907.4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技師 1909.11 橫須賀海軍經理部技師
近藤十郎 /山口縣平民	東大建築 1904.7 /1904.10	1904.7 自東京帝國大學建築學科畢業；10 月任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建築事務囑託 1906.4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師，12 月出差清帝國福建省、廣東省、

		香港進行建築相關調查 30 日 1909.4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代理課長

說明：1.東京帝國大學建築學科在 1897 年之前為帝國大學工科大學造家學科。
2.經歷僅整理至 1910 年。

資料來源：〈片岡淺治郎事務ヲ囑託ス〉（1898 年 11 月 2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以下省略）347 冊 5 號；〈非職臨時陸軍建築部技手片岡淺治郎任技師〉（1899 年 6 月 30 日），460 冊 13 號；〈事務囑託片岡淺治郎御用濟囑託ヲ解ク〉（1899 年 6 月 23 日），460 冊 25 號；〈片岡淺治郎陞位上奏ノ件、內務大臣〉（1903 年 6 月 12 日），896 冊 13 號，;〈技師片岡淺治郎昇等及休職ヲ命ス〉（1903 年 6 月 18 日），914 冊 19 號；〈小野木孝治ニ建築二關スル事務ヲ囑託セラレ民政部土木局勤務ヲ命ス〉（1902 年 10 月 29 日），798 冊 55 號；〈小野木孝治陞位上奏ノ件、內務大臣〉（1903 年 8 月 8 日），896 冊 19 號；〈總督府技師小野木孝治陸軍技師ニ兼任ノ件〉（1906 年 5 月 28 日），1229 冊 73 號；〈小野木孝治在官ノ儘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就職ノ件〉（1907 年 2 月 19 日），1330 冊 61 號；〈技師小野木孝治兼官ヲ免ス〉（1907 年 3 月 16 日），1331 冊 7 號;〈技師小野木孝治昇等、昇級ニ關シ照會ニ對申進鐵道部ヘ〉（1910 年 6 月 1 日），1712 冊 21 號；〈技師小野木孝治外一名昇級不詮議、廢案〉（1913 年 12 月 1 日），2184 冊 5 號；〈元技師小野木孝治退官賜金〉（1915 年 8 月 1 日），2450 冊 6 號；〈從七位鳥井靜治任技師及千葉萬壽船舶檢查事務ヲ囑託ス〉（1899 年 9 月 27 日），466 冊 28 號；〈技師鳥井靜治、事務囑託千葉萬壽汽船檢查官吏ヲ命ス〉（1899 年 11 月 8 日），469 冊 30 號；〈總督府技師千葉萬壽汽船檢查官吏ヲ命ス〉（1901 年 1 月 14 日），683 冊 29 號；〈千葉萬壽臺灣總督府海事官兼臺灣總督府技師ニシ通信局勤務ヲ命ス〉（1903 年 4 月 4 日），910 冊 27 號；〈臺灣總督府技師兼海事官千葉萬壽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兼務ヲ命ス〉（1903 年 5 月 13 日），912 冊 30 號；〈海事官兼技師千葉萬壽休職及賞與ノ件〉（1906 年 5 月 20 日），1229 冊 49 號；〈近藤十郎建築二關スル事務ヲ囑託セラル〉（1904 年 10 月 1 日），1029 冊 1 號；〈大越大藏、近藤十郎、賀來倉太總督府技師ニ任用ノ件〉（1906 年 4 月 11 日），1228 冊 2 號；〈總督府技師近藤十郎外一名ニ清國福建外ニケ所ヘ出張ヲ命シ支度料給與ノ件〉（1906 年 12 月 28 日），1239 冊 54 號；〈近藤十郎敘位ノ件〉（1906 年 5 月 30 日），1241 冊 26 號；〈技師近藤十郎土木局營繕課長不在中代理ヲ命スル件〉（1909 年 4 月 1 日），1546 冊 19 號；〈技師近藤十郎爪哇出張ノ件〉（1912 年 3 月 1 日），2053 冊 11 號；〈府技師近藤十郎阿里山作業所技師兼任ノ件〉（1913 年 7 月 1 日），2179 冊 3 號；〈府技師兼阿里山作業所技師近藤十郎免兼官ノ件〉（1915 年 2 月 1 日），2444 冊 20 號；〈府技師近藤十郎〔臺灣勸業〕共進會事務委員〉（1915 年 8 月 1 日），2450 冊 10 號；〈〔府技師〕近藤十郎〔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長代理〉（1916 年 8 月 1 日），2574 冊 19 號；〈〔技師〕近藤十郎外一名費目替〉（1916 年 12 月 1 日），2576 冊 25 號；〈〔府技師〕近藤十郎土木局營繕課長〉（1919 年 5 月 1 日），2974 冊 31 號；〈〔府技師〕近藤十郎陞等、依願免本官、賞與〉（1923 年 10 月 1 日），3746 冊 63 號；〈東京府近藤十郎普通恩給証書送付ノ件〉（1924 年 1 月 1 日），3757 冊 5 號；〈臨時建築部より技術者賞与の件〉（1897 年 7 月 26 日），《陸軍省大日記》（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典藏號：C070414085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以下省略資料來源）;〈福田技師賞与の件〉（1903 年 1 月 9 日）《陸軍省大日記》，典藏號：C06083848800；〈福田技師賞与の件〉（1905 年 12 月 28 日），《陸軍省大日記》，典藏號：C06084213000；高野義夫，《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 1，頁 1-593；高野義夫，《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 2，頁 1-595；蔡龍保，〈長谷川謹介與日治時期臺灣鐵路的發展〉，頁 61-108；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之技術官僚：以土木技師為例〉，頁 309-390；蔡龍保，〈日本工手學校的設立及其畢業生的海外活動：以臺灣為中心的考察（1895-1905）〉，頁 1-58。

（三）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的技手群像（1902-1906）

1. 日本中階建築技術者之養成沿革

根據岸田林太郎於《近代日本建築學發達史》所執筆的〈建築教育〉，以 1886 年東京商業學校附屬商工徒弟講習所的木工教育為「體系性的中等建築教育之起點」。然而，其實在此之前，建築教育的內容已散見於：1.工部省各寮司為中心的速成技術者養成機關：例如，橫須賀黌舍職人黌舍、電信寮修技教場、鑛山寮技術生徒，以及鐵道局工技生養成所等；2.家塾性質的專門教育機關：例如，攻玉社陸地測量習練所、開工舍等；3.東京府庶民夜學校；4.文部省系的教育機關：例如，東京開成學校、東京職工學校、東京商業學校等。此時的中等建築教育是以土木性質的工作技術或物品的製作技術為中心，建築教育則被包含在其相關領域中。亦即，原本的建築教育（Architectural Education），是以即物性的技術教育為中心，欠缺建築重要的另一面——藝術性（Art 或 Art Manufacture 等）。[48]

被視為「體系性的中等建築教育之起點」，東京商業學校附屬商工徒弟講習所雖然在 1886 年設立，但隨著日本經濟邁入新階段，很快地了解到以往依循「徒弟制」的實業教育之侷限，有必要正式養成從事工業的職工和中堅技術者。因此，一方面有像東京商業學校這樣的木工教育，不是以培養 foreman（工頭）為目的，而是以振興 handcraft（手工）、振興產業為目標的一種技能教育。另一方面，1887 年設立的工手學校則很明確地是為培養輔助專門技術者——技師的中堅技術者。設立之時，該校的建築教育也有教授建築相關工作的技術概要，也就是偏技能教育的面向，但不久即改為專門技術教育（將工部大學校的建築教育簡化）。[49] 清水慶一以為：「與振興手工藝不同，為了振興工業必須養成 foreman，亦即實施中等工業教育作為方策。手工教育的開發・振興約以明治 25 年（1892）為界，之後的中等建築教育切換為養成 foreman」。[50]

---

48 清水慶一，〈明治初期における初等・中等建築教育の研究〉，《日本建築學會論文報告集》307（1981 年 9 月），頁 142-150。

49 清水慶一，〈明治 20 年前後における中等建築教育の研究〉，《日本建築學會論文報告集》310（1981 年 12 月），頁 143-149。

50 清水慶一，〈明治 20 年前後における中等建築教育の研究〉，頁 149。

日本國內在 1899 年頒布工業學校規程、實業學校令，據之設立正規的中等工業學校之前，[51] 以 1886 年攻玉社工學校、1887 年工手學校等私立學校的設立為起始，之後每年開設工業相關的學校，到明治末年（1912）已達 208 間，[52] 1901 年設立的岡山工業學校是明治時期唯一的官立學校，[53] 可見技手層級的工業系技術人員之養成主力為民間的私立學校。代表性的學校如表三所示。1886-1911 年間設

表三　1886-1911 年日本國內代表性工業系學校一覽

項別 校名	創設時間	創設者•初任校長/畢業學校	設置學科	養成人才類型
攻玉社工學校	1886	近藤真琴	土木	技手
工手學校	1887	渡邊洪基/慶應義塾 中村貞吉/工部大學校	土木、建築、採鑛、冶金、應用化學、機械、造船、電工	工手、技手
岩倉鐵道學校	1897	笠井愛次郎/工部大學校 野辺地久記/工部大學校	技術部 7 科：軌道、橋梁隧道、造家、發動機、汽車、電機、電鐵建築 職員部 3 科：經理、站務、通信	從事鐵路事業之職員
三菱工業預備學校	1899	三菱長崎造船所 莊田平五郎/慶應義塾	本科、專修科	技士、技工
岡山工業學校	1901		土木、機械、應用化學	
關西商工學校	1902	丁西倶樂部 平賀義美/東大理學部	商業高等、土木、建築、機械、電工、造船、紡織、商業	技手
東京商工學校	1903	山下谷次/京都尽誠舎 棚橋一郎/東大文學部	商業、土木、電機	技師、技手
東亞鐵道學院	1904	土山槊	建設（後改為土木）、業務	鐵路業務必要之人才
東京工科學校	1907	古川武一/元內務省官吏 德永重康/東大理學部	機械、電工、建築、採鑛冶金	技手
電機學校	1907	廣田精一/東大工科 扇本真吉/東大工科	電氣	電氣工業技術者
三井工業學校	1907	三井家 山田直矢/東大理學部	電氣、採鑛、機械	合適的工業手
日本工科學校	1908	大熊武雄 石橋絢彥/工部大學校	土木、電氣→土木、電氣、建築、機械	從事工業的實務性人物
中央工學校	1909	松本小七郎/砲術學校 花和安年/東大理學部	機械、電工、建築→機械、電工、建築、土木	技術者
早稻田工手學校	1911	早稻田大學 德永重康/東大理學部	機械、電工、建築、土木、採鑛、冶金	技手

資料來源：小路行彥，《技手の時代》，頁 110；日本工学会編，《明治工業史・土木編》，頁 1112-1120。

---

[51] 工業學校規程較徒弟學校規程晚 5 年，於 1899 年發布。
[52] 小路行彥，《技手の時代》（東京：日本評論社，2014），頁 109。
[53] 日本工学会編，《明治工業史・土木編》（東京：学術文献普及会，1970），頁 1113。

立的攻玉社工學校、工手學校、岩倉鐵道學校、三菱工業預備學校、岡山工業學校、關西商工學校、東京商工學校、東亞鐵道學院、東京工科學校、電機學校、三井工業學校、日本工科學校、中央工學校、早稻田工手學校等 14 所工業系學校當中，創設者明顯多為工部大學校和東大理學部、工學部出身，較多數的學校設置土木、機械、電氣（電工）等學科，應是時代需求所致。創校初始即設有建築（造家）學科的僅 7 間學校，且招募人數相較土木學科要少得多。以工手學校為例，第一屆土木科畢業生有 29 人，建築科僅 19 人。[54] 與其說建築科明顯較不受重視，或應言此一時期建築承包業才剛起步，[55] 人才需求尚少，且許多學校將建築相關科目涵蓋於土木科之中，大約要到明治後期才比較積極設置建築科。像工手學校這樣學科齊全的工業學校設置於這麼早的時間，可說是十分特殊的例子。

2. 工手學校建築學科為主體的技手群

根據臺灣近代建築圖面史料可知，臺灣總督府的營繕組織在建築設計上，每棟建築都有一位技師負責主導，其下按照工程大小和建築規模，有一至數位的技手配合，協助處理建築構造細部設計、施工圖繪製與圖面描繪複製的工作。因此，每棟建築物都有許多部分是由技手負責，在建築設計上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建築技師。[56] 由前述已知土木局營繕課技師主要為東京帝大建築科出身者，至於技手群的出身也呈現集中的現象，主要是工手學校建築科（參見表四）。26 名技手當中，扣除 12 名無法知其學歷出身，14 名中有 8 名是工手學校出身，占 57%，其餘則是經世學院、中學校、中等科、巴學校、[57] 小學校授業生（補助教員、準教員）、夜校（漢學及算數）等非正規科班學校出身，占 43%。雖然工手學校出身者占不到 6

54　工学院大学専門学校同窓会編，《専門学校のあゆみおよび会員名簿》（東京：該会，1993），頁 202。

55　建築承包業要到日、俄開戰後，隨著增設師團、鎮守府等才稍稍走向發達。日俄戰後，日本的銀行、會社等逐漸轉而採用西洋建築，此外，隨著各種製造業的興起，興建了許多工廠，尤其是在大阪，使得當地出現許多成功的建築承包業者。而後，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日本景氣良好，銀行會社也好，個人商店也好，都採洋式建築，形成繁盛的西洋建築，帶來建築業的全盛時代。參見蔡龍保，〈產、官合作下的殖民地經營：以日治前期鹿島組的在臺活動為例（1899-192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0（2013 年 6 月），頁 83。

56　黃俊銘，《總督府物語：臺灣總督府暨官邸的故事》（臺北：向日葵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52。

57　「巴」為學校名稱，位於今日本北海道函館區。

成，但卻是營繕課裡的唯一工業學校性質的學歷，一元化的狀況與土地調查局技手主要為工手學校、攻玉社工學校、順天求合社三校出身，鐵道部技手主要為工手學校、攻玉社工學校、岩倉鐵道學校等出身所呈現的多元性不同。亦即，科班出身的全是工手學校的畢業生，工手學校建築科在當時有其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

至於非科班出身者，很明顯的，都是依其他方式學習相關基礎知識，再加上工作經歷補其專業，山名平之進、金子左久、蔭山萬藏、石村嘉太郎、田中泰吉、橫尾善夫等 6 人皆是如此。例如，金子左久在就讀富山縣尋常中學校第三年級時，因病退學。而後跟隨小西有實、淺野永秀等地方知識分子學習數學、漢學，具建築事務監工經驗，之後進入陸軍的營繕相關部門（經營部營繕係、臨時陸軍建築部）擔任傭員、雇員，再歷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雇員、技手，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蔭山萬藏的學經歷過程，與金子左久幾乎是同一模式。先從田丸宗七修習實業及製圖設計，之後進入大工徒弟夜學校專修製圖法，在巴學校夜間部專修數學，並曾師事工學士田島穧造（1902 年 4 月擔任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長）學習建築學。積極學習相關基礎知識的同時，也從事建築累積實務經驗。後進入陸軍的建築部門磨練，1902 年 11 月來臺擔任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再者，另一值得注意的是，技手來臺前的經歷與軍方關係十分密切。26 名技手當中，扣除不知來臺前經歷及畢業後立即來臺者 5 名，21 名中 13 人曾任陸軍省、海軍省、臨時陸軍建築部的傭員、雇員、技手，比例高達 62%。其中，與軍方建築部有淵源者達 10 人（臨時陸軍建築部 9 人、臨時海軍建築部 1 人），占 48%。與前述營繕課技師的情況十分類似。亦即，由於明治中期設有建築科的工業學校不多，透過非正統方式、非系統性課程學習的人才以及具有軍方建築部門（特別是臨時陸軍建築部）經驗者亦十分重要，占一定的比例。

筆者曾撰文分析資料所及的 369 名土地調查局技手集團（1898-1903 年召募），若與土木局營繕課兩相比較，可發現許多類似的現象。1.就學校出身觀之，私立學校壓倒性居多數，多為明治維新後舊幕臣及知識分子所興辦的私學、私塾，其奠定的學識基礎不僅有助於日本國內的發展，以臺灣為例觀之，對日本的殖民地經營亦產生間接的助益；2.許多未具數理、測量相關學歷者，大多曾於地

方私塾、私立學校或跟隨學有專精的個人學習，因而能在考試或人才聘用時具有優勢，獲得錄取；3.軍方對技術人才的支援，角色十分重要。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與臨時陸軍建築部的關係密切，土地調查的測量人才則是一方面得到陸軍陸地測量部協助培訓三角測量人才，陸、海軍相關部門現有人才來臺支援者，多數亦出自陸地測量部；4.就技手集團的出身學校觀之，土木局營繕課主要由工手學校所獨占，土地調查局的測量人才則較多元，為數最多者為工手學校出身，攻玉社工學校次之，同樣名列第三者為順天求合社和陸軍教導團。若將軍校及具軍校預備校性質的學校一體視之，更突顯出軍方在土地調查局測量人才培育和支援的重要性。

表四　1902-1906 年間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手群

項別 姓名/籍貫	學歷(畢) /來臺年	經歷
安藤善太郎 /神奈川縣平民	? /1900.12	1894.2-1899.7 陸軍技手 1900.1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手 1901.12-1902.6 臺北監獄新營工事務囑託 1903.3-4 臺北監獄臨時調查事務囑託 1904.8 海軍幕僚土木建築工程監督事務囑託 1904.9-1905.9 臺灣各地臨時海軍暫設瞭望樓及無線電信所新設工程，基隆、澎湖島臨時海軍水雷布設隊建物設計及工程監督 1906.12 因病不堪職，依願免本官，賞金 120 圓
山名平之進 /愛知縣士族	經世學院 /1900.12	1879.3-1886.3 從事建築實業 1886.4 在東京從事建築承包業 1888.10 遞信省傭員 1889.1 宮內省內匠寮雇員 1891.12 內務省土木局雇員 1892.6 三井營繕部雇員 1893.6 東京砲兵工廠傭員 1894.8-11 於夜校經世學院學習代數、幾何、三角函術 1896.4 臨時陸軍建築部技手 1900.12 臺北縣技手 1901.1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手
藤山龜次郎	? /1900.3	1900.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雇員 1900.1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手 1903.2 第五回博覽會委員 1905.2 因病依願免官
高井石藏 /群馬縣平民	? /1899.4	1895.1-7 東京砲兵工廠職工，奉派至臺灣、澎湖島進行工程 1895.9-1896.3 甲午戰爭被派遣到威海衛進行工程 1896.4 陸軍省臨時陸軍建築部雇員，8 月 10 日任守山三十三聯隊步兵營建築主任 1897.8 回任臨時陸軍建築部敦賀出張所技手

		1898.7 臨時陸軍建築部名古屋支部金澤出張所技手，12 月任金澤砲兵錙重兵營建築主任 1899.1 金澤步兵營三十五聯隊建築主任，2 月依願免陸軍省雇員 1899.4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雇員 1899.8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手 1909.10 臨時臺灣工事部技手
宮本吉太郎 /石川縣	? /1899.4	富山縣技手 1899.4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雇員 1900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手 1902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2.4 因病依願免本官
水野多門		1896.9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臨時土木部建築課技手 1897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土木課技手 1898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手 1902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8.9-1909.4 通信局彭佳嶼燈塔事務囑託，獲特別與金 10 圓 1909.11 阿緱廳庶務課技手
中根真吉 /東京府平民	? /1897.12	1888.1-1893.2 任職於橫須賀鎮守府造船部製圖場，滿 3 年發給製圖修業證明書 1893.12-1894.4 航路標識管理所工務課臨時傭員 1894.5-1895.2 富士製紙株式會社製紙工場及製紙機械增設工程監督 1895.3 電信燈塔用品製造所橫濱製作場，10 月任職航路標識管理所 1896.1 臨時臺灣燈標建設部雇員 1897.3 致力臺灣燈標建設事業賞金 36 圓，4 月任遞信省航路標識管理所技手 1897.10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航路標識技手（民政部技師大澤正業介紹） 1900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兼通信課技手（1901.6 免兼） 1900.11 日英博覽會事務囑託 1910.1 因日英博覽會臺灣陳列所工程出差英國 6 個月
小山廉一 /大阪府士族	工手學校造家 17 期 1897.8 /1900.5	1890.9 大阪陸軍經營部雇 1896.4 陸軍省臨時陸軍建築部圖工 1899.3 陸軍省臨時陸軍建築部技手 1900.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手 1903.11 因病休職
森房吉 /神奈川縣平民	工手學校造家 20 期 1899.2 / 1899.3	1899.2 工手學校造家學科畢業，3 月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雇員 1900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手 1902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2.6 因病依願免官
瀧幾太郎 /東京府平民	? /1900.3	1897.3 臨時陸軍建築部仙台兵營工場傭員，6 月村松步兵營工場傭員 1898.4 陸軍省臨時陸軍築部雇員 1900.3 臺灣總督府雇員 1900.12 臺灣總督府技手 1904.4 因 1903.12 總督府民政部丙號官舍炊事場及浴室改修工程怠於檢查，依文官懲戒令遭譴責 1909.10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技手
杉山淺之助 /長野縣	? /1901.1	1901.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手 1902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金子左久 /富山縣平民	富山縣尋常中學校修業	1885.2 富山縣尋常中學校第三年修業，10 月因病退校 1888.3-1889.12 跟隨小西有實、淺野永秀等人學習數學、漢學 1892.8-1893.2 開達高等小學校新築工場監督囑託

	/1900.4	1893.7 大阪陸軍經營部營繕係傭員 1897.1 臨時陸軍建築部大阪支部傭員，任姬路衛兵第三十九聯隊營新築工場監 1899.6 姬路陸軍經營部雇員，後任陸軍建築部大阪支部雇員 1900.4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雇員 190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手 1902 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4.7 兼任臺南廳技手 1906.4 免兼官
後藤麟三郎 /東京士族	工手學校 造家 14 期 1896.2 / 1902.11	1891.2 遞信省郵便匯兌儲金局傭員 1893.5 遞信省郵便匯兌儲金所書記補 1896.5 臨時陸軍建築部東京支部技手 1902.5-6 出差對馬、上川 1902.1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9.10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技手 1915.2 染瘧疾依願免官
蔭山萬藏 /千葉縣平民	巴學校 /1902.11	1889.3-1895.3 師事田丸宗七（叔父）專修實業及製圖設計等 1895.4 從事建築等工程 1895.4-1896.9 於東京市神田區西福田町大工徒弟夜學校專修製圖法 1897.3 臨時陸軍建築部仙台支部傭員，師事工學士田島穧造學習建築學約 2 年 1898.3-12 於北海道函館區巴學校夜學專修數學 1899.4 臨時陸軍建築部夕前支部雇員 1902.1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5.7-9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委員 1909.10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營繕課技手
石村嘉太郎 /岡山縣平民	中等科 /1898.3	1886.4 中等科畢業 1887.3-1903.2 與大工職（工匠之首）學習 1894.6 承包備中國笠岡町字犬馬場花莚工場 2 棟、花莚製告用機械 200 臺，12 月在稻津技師之下從事岡山紡織株式會社機械裝設 1895.9 岡山縣上道群操村小學校新築工程監督 1895.12-1896.6 臨時臺灣燈標建設部傭員 1896.12-1897.1 岡山市水道工程測量臨時傭員 1897.2-1898.1 地藏崎航路標識建設工程監督及材料取締 1898.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課傭員 1899.1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雇員 1902.5-1905.10 兼民政部通信局技手（燈塔及測候所修繕工程之設計與監督）
山口茂樹 /鹿兒島縣	工手學校 建築 2 期 1890.2 /1897.10	1890.6 陸軍近衛經營部工場監視傭 1891.4 東京憲兵隊本部軍吏部臨時助手 1892.9 鹿兒島縣川邊郡長屋尋常小學校訓導 1897.10.4 臨時陸軍建築部廣島支部工場監視 1897.10.25 臺灣守備混成第二旅團監督部傭，11 月臺中陸軍經營部 1898.8 臺中縣內務部土木課技手 1901.4 兼臺中市區改正係技手，11 月任臺中廳技手 1903.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技手 1905.7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委員 1908.7 臺灣縱貫鐵道全通式補助委員 1909.10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營繕課技手

宮本富士松 /愛媛縣	? /1901.10	1890.5 東京船舶試驗所乙種二等機關士考試及格 1890.8-1891.10 任日本郵船株式會社繁榮丸機關士 1891.10 馬場道久所有汽船社寮丸三等機關士 1892.5 進升二等機關士，10 月甲種二等機關士考試及格 1893.1 福澤辰造所有豊瑞丸三等機關士，12 月任職北海道北見天塩漕運株式會社，受命於函館監督北辰丸造船 1894.6 北見天塩漕運株式會社天塩丸機關長，12 月退社 1895.4 馬場道久所有白山丸二等機關士 1896.2-1897.5 南島間作所有汽船志賀浦丸二等機關士 1897.6 岸本五兵衛所有汽船神威丸一等機關士 1898.6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釜山丸一等機關士，9 月月升給 40 圓，12 月任金龍丸機關長 1901.10 臺灣總督府海事局技手（海事局鳥井靜治技師介紹） 1903.5 兼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5.10 因病依願免官
矢田貝靜睦 /鳥取	工手學校造家 23 期 1900.7 /1900.12	1900.12 臺灣總督府雇員 1904.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手 1909 臺南廳技手 1914.10 因腸粘膜炎兼神經衰弱症依願免本官
高崎才藏 /鹿兒島士族	工手學校造家 22 期 1900.2 /1900.7	1899.7 東京新橋鐵道作業局雇 1900.3 工務部國府津保線事務所雇員 1900.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雇員 1914.6 因瘧疾依願免官
田中泰吉 /新潟縣平民	夜間漢學及算數 /1904.1	1877.1-1884 與父親文五郎從事營建業，並於夜間學校學習漢學及算數 1884.4-1896 在各承包業者之下代理從事陸軍兵舍、帝國大學病院、陸軍病院、鐵道局倉庫・車站、永田町清國公使館、橫濱英國公使館等工程 1896.4 陸軍省臨時陸軍建築部雇員，5 月任技手 1902.11-1903.12 富山縣內務部第二課建築掛技手 1904.1 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病院建築技術員，2 月任臺灣總督府土木局建築事務囑託，3 月任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9.10 臨時臺灣工事部技手，11 月任臺灣總督府土木部建築事務囑託 1910.9 民政部通信局土木營繕事務囑託
鈴木豐藏 /靜岡縣士族	? /1904.12	1896.12 大藏省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雇員 1897.12 大藏省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技手 1898.3 熊本縣內務部第二課臨時建築係吏員 1902.1-9 海軍省臨時海軍建築部技手 1904.1 東京市四谷區役所囑託 1905.2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兼土木局營繕課技手，3 月專任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7.7 臨時臺灣基隆築港局工務課技手兼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8.9 臨時臺灣工事部技手兼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9.10 免兼官
橫尾善夫 /佐賀縣平民	白川小學校授業生申付 /1895.11	1883.11 白川小學校全科畢業，白川小學校授業生申付 1887.10 白川小學校訓導 1888.6 辭訓導赴清國上海入外國貿易商店從事商業，同時學習英文和中文 1890.9 與上海日清貿易研究所教諭草場謹三郎學習中文 1894.10-1895.5 陸軍省通譯官，隨大本營第二軍前往旅順

		1895.11 陸軍省陸軍通譯臺灣總督府附，12 月任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鐵道隊附 1896.5 免陸軍省陸軍通譯，6 月任臨時臺灣鐵道隊通譯，9 月解隊免通譯 1898.7 臺北縣景尾辨務署主記 1900.3 臺北縣內務部庶務課通譯 1903.1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博覽會委員會囑託（聖路易萬國博覽會），土木局土木課囑託，土木局營繕課囑託 1904.9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7.1 兼警察本署技手 1908.7 兼臨時臺灣工事部技手，11 月任臨時臺灣工事部技手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土木課、營繕課技手（10 月免兼官） 1910.12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工務課技手兼總督府技手
落合三男次	? /1903	1903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雇員 1904.9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6.7 臺灣神社宮司營繕事務囑託
渡邊萬壽也 /東京府士族	工手學校 造家 4 期 1891.2 /1905.11	1891.2 工手學校造家學科 4 期畢業 1891.5-1892.9 就建築技師高山幸次郎學習建築製圖 1892.10 東京府廳舍新築工程雇員 1893.12 司法省新築工程雇員 1894.9 外務省會計課營繕掛申付 1895.9 埼玉縣臨時建築雇員 1896.6 東京府技手 1898.10-1903.4 東京市技手 1903.4-1904.11 橫濱市下田築造合資會社製圖設計助手 1904.12 橫濱市德國建築技師デラシデー建築事務所製圖 1905.8-11 內務省臨時傳染病研究所移轉改築事務囑託 1905.11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7.7 兼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技手 1908.9 臺灣縱貫鐵路全通典禮補助委員 1909.10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營繕課技手
西村英雄 /山口縣平民	? /1905.10	1897.4 福岡縣內務部縣立福岡病院建築圖工 1898.9 福岡縣內務部尋常師範學校建築取締 1900.3 福岡縣農學校建築工程雇員 1901.3 福岡縣中學修猷館建築工程雇員 1902.5 福岡縣師範學校建築工程雇員 1903.3 福岡工業學校建築工程雇員，12 月任女子師範學校建築工程雇員 1904.2-1905.10 福岡市土木課土木係兼土地係技手 1905.10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技手 1909.10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營繕課技手
藤原堅三郎 /岡山縣	工手學校 建築 24 期 1901.2 /1905.11	1901.2 工手學校建築學科 24 期畢業 1901.3-1902.11 任職東京丸之內三菱建築所 1902.11 大阪住友本店臨時建築部 1906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技手 1908.3 因神經衰弱症兼肺病依願免本官

說明：經歷僅整理至 1910 年。

資料來源：〈安藤善太郎臺灣總督府技手ニ任命〉（1900 年 12 月 22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以下省略）579 冊 7 號；〈技手安藤善太郎外一名臺北監獄新營工事ニ關スル事務囑託ス〉

（1901 年 12 月 10 日），697 冊 38 號；〈臺北監獄新營工事事務囑託安藤善太郎外一名御用濟ニ付囑託ヲ解ク〉（1902 年 6 月 27 日），791 冊 37 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勤務安藤善太郎臺北監獄營繕工事事務囑託〉（1903 年 3 月 20 日），907 冊 46 號；〈臺北監獄營繕事務囑託安藤善太郎臺北監獄營繕事務囑託ヲ解カル〉（1903 年 4 月 27 日），911 冊 50 號；〈總督府技手安藤善太郎昇級及依願免官並賞與ノ件〉（1906 年 12 月 27 日），1239 冊 50 號；〈元總督府技手安藤善太郎ニ恩給下賜ノ儀上申該證書交付ノ件〉（1907 年 5 月 23 日），1273 冊 3 號；〈山名平之進總督府技手ニ任シ民政部土木課勤務ヲ命ス〉（1901 年 11 月 11 日），695 冊 51 號；〈臨時陸軍建築部技手山名平之進本縣技手ニ任用ノ件（元臺北縣）〉（1900 年 12 月 1 日），9303 冊 49 號；〈藤山龜次郎外三名總督府技手ニ任ス〉（1900 年 12 月 21 日），578 冊 43 號；〈藤山龜次郎外一名第五回內圖博覽會委員ヲ命ス〉（1903 年 2 月 21 日），906 冊 32 號；〈總督府技手藤山龜次郎依願免官ノ件〉（1905 年 2 月 28 日），1119 冊 5 號；〈高井石藏雇ヲ命ス〉（1899 年 4 月 21 日），456 冊 21 號；〈高井石藏外二名任技手〉（1899 年 8 月 31 日），464 冊 57 號；〈技手高井石藏外一名海軍幕僚戰時充員解充〉（1901 年 1 月 15 日），683 冊 36 號；〈高井石藏恩給證書送付ノ件（郡馬縣）〉（1910 年 6 月 3 日），1607 冊 7 號；〈宮本吉太郎雇ヲ命ス〉（1899 年 4 月 28 日），456 冊 43 號；〈總督府技手宮本吉太郎願ニ依リ本官ヲ免セラレ退官ニ付キ手當ヲ給ス〉（1902 年 10 月 27 日），798 冊 51 號；〈宮本吉太郎外二名移民候補トシテ採用ノ件〉（1910 年 3 月 1 日），5322 冊 5 號；〈宮原景氏外二名〔朝倉真彥、水野多門〕臨時土木部技手ニ藤井治幸外三名臨時土木部雇任命ノ件〉（1896 年 9 月 9 日），110 冊 37 號；〈元囑託水野多門在職中賞與〉（1909 年 4 月 1 日），1559 冊 72 號；〈阿緱廳技手水野多門賞與ノ件〉（1910 年 11 月 1 日），1729 冊 14 號；〈中根真吉技手ニ任用〉（1897 年 10 月 22 日），234 冊 40 號；〈民政部土木課勤務兼民政部通信課勤務總督府技手中根真吉通信課兼務ヲ免シ民政部土木課勤務ヲ命ス〉（1901 年 6 月 1 日），689 冊 6 號；〈中根真吉日英博覽會事務囑託〉（1909 年 11 月 1 日），1568 冊 76 號；〈總督府土木部技手中根真吉英國出張ノ件、取下ノ件〉（1910 年 1 月 1 日），1719 冊 61 號；〈土木部技手中根真吉賞與ノ件〉（1911 年 3 月 1 日），1883 冊 144 號；〈臨時工礦部技手兼總督府技手中根真吉免本官專任臺灣總督府技手ノ件〉（1911 年 11 月 1 日），1895 冊 75 號；〈技手中根真吉殖產局兼務ヲ命ス〉（1913 年 1 月 1 日），2185 冊 13 號；〈技手中根真吉通信局兼土木局勤務〉（1915 年 2 月 1 日），2454 冊 15 號；〈中根真吉恩給上申〉（1919 年 12 月 1 日），2919 冊 11 號；〈〔府技手〕中根真吉任府技師、免官〉（1919 年 9 月 1 日），2978 冊 30 號；〈瀧幾太郎恩給上申〉（1919 年 12 月 1 日），2917 冊 23 號；〈〔府技手〕瀧幾太郎任府技師〉（1919 年 8 月 1 日），2977 冊 23 號；〈民政部土木局土木課勤務總督府技手杉山淺之助願ニ依リ本官ヲ免ス〉（1902 年 6 月 30 日），791 冊 45 號；〈金子左久雇ヲ命ス〉（1900 年 4 月 2 日），565 冊 5 號；〈技手金子左久臺南廳技手兼任ノ件〉（1904 年 7 月 7 日），1022 冊 28 號；〈總督府技手兼臺南廳技手金子左久兼官ヲ免スル件〉（1906 年 4 月 28 日），1228 冊 44 號；〈府技手金子左久任臺北廳技手〉（1913 年 2 月 1 日），2186 冊 26 號；〈金子左久恩給證書下付〉（1922 年 7 月 1 日），3268 冊 7 號；〈元陸軍省雇蔭山萬藏總督府技手ニ任セラレ民政部土木局勤務ヲ命ス〉（1902 年 11 月 27 日），800 冊 22 號；〈技手蔭山萬藏廈門出張〉（1912 年 12 月 1 日），2060 冊 28 號；〈府技手蔭山萬藏廈門出張ノ件、領事館修繕〉（1913 年 8 月 1 日），2195 冊 93 號；〈府技手蔭山萬藏外務省ヨリ賞與金贈與〉（1914 年 4 月 1 日），2311 冊 16 號；〈石村嘉太郎雇ヲ命ス〉（1899 年 11 月 18 日），469 冊 62 號；〈民政部土木局兼民政部通信局勤務總督府技手田口敬四郎兼務ヲ免シ民政部土木局勤務總督府技手石村嘉太郎民政部通信局兼務ヲ命ス〉（1902 年 5 月 16 日），790 冊 40 號；〈通信技手户田友一外一名民政部通信局兼臺北郵便電信局兼通信局勤務ノ件、通信書記上原松次郎通信局兼臺北郵便電信局兼務免ノ件、通信技手石村嘉太郎土木局兼通信局兼務免ノ件〉（1905 年 10 月 30 日），1131 冊 31 號；〈石村嘉太郎恩給證書下付〉（1914 年 9 月 1 日），2217 冊 26 號；〈府技手石村嘉太郎賞與、退官〉（1914 年 6 月 1 日），2315 冊 36 號；〈石村嘉太郎任總督府技師、俸給、勤務、依願免官〉（1928 年 3 月 1 日），10050 冊 74 號；〈甲種一等機關士宮本富士松ヲ

海事局技手ニ任ス〉(1901年10月1日),694冊15號;〈臺灣總督府技手宮本富士松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兼勤ヲ命セラル〉(1903年5月13日),912冊33號;〈技手宮本富士松昇級及ヒ依願免官ノ件〉(1905年10月4日),1130冊45號;〈田中泰吉囑託ニ採用ノ件〉(1905年1月1日),1119冊10號;〈囑託田中泰吉外一名臺灣總督府技手任命ノ件〉(1905年3月31日),1120冊86號;〈田中泰吉事務囑託〉(1910年9月1日),1727冊106號;〈專賣局技手鈴木豐藏臺灣總督府技手兼任ノ件〉(1905年2月4日),1118冊19號;〈專賣局技手兼臺灣總督府技手鈴木豐藏臺灣總督府技手專任ノ件〉(1905年3月31日),1122冊11號;〈鈴木豐藏臺灣總督府技手ニ任命竝若林又藏建築事務囑託ノ件、事務官竹島慶四郎外三名任官ノ件〉(1905年12月22日),1133冊40號;〈鈴木豐藏任技手〉(1907年7月31日),1340冊66號;〈臨時臺灣工事部技手鈴木豐藏兼任臺灣總督府技手〉(1908年9月1日),1441冊42號;〈工事部技手兼總督府技手鈴木豐藏免兼官〉(1909年10月1日),1566冊22號;〈橫尾善夫臺灣總督府殖產ニ關スル事務ヲ囑託セラレ殖產局勤務ヲ命ス〉(1903年10月1日),922冊4號;〈橫尾善夫總督府技手ニ任命セラル〉(1904年9月30日),1027冊41號;〈技手橫尾善夫警察本署兼務ヲ命ス〉(1907年1月1日),1347冊45號;〈工事部技手橫尾善夫兼任總督府技手〉(1909年1月1日),1555冊31號;〈工事部技手兼府技手橫尾善夫免兼官〉(1909年10月1日),1566冊50號;〈土木部技手橫尾善夫總督府技手兼任ノ件〉(1910年12月1日),1730冊15號;〈〔元府技師〕橫尾善夫普通恩給證書下賜〉(1925年2月1日),3869冊15號;〈事務囑託橫尾善夫勉勵賞與〉(1905年3月1日),4378冊15號;〈總督府技手橫尾善夫囑託ニ採用〉(1905年1月1日),4482冊4號;〈橫尾善夫主記ニ採用ノ件(元臺北縣)〉(1898年7月1日),9279冊45號;〈主記橫尾善夫通譯ニ任用ノ件(元臺北縣)〉(1900年3月1日),9298冊4號;〈落合三男次技手ニ任命〉(1904年9月30日),1027冊56號;〈技手落合三男次ニ事務囑託認可ノ件(臺灣神社宮司)〉(1906年7月26日),1256冊60號;〈渡邊萬壽外二名臺灣總督府技手任命ノ件〉(1905年11月23日),1132冊27號;〈渡邊萬壽也雇ヲ命ス〉(1918年8月1日),2890冊37號;〈〔雇〕渡邊萬壽也 免雇、賞與〉(1921年4月1日),3204冊7號;〈西村英雄任臺中廳技手〉(1916年12月1日),2592冊7號;高野義夫,《旧植民政人事総覧》,台湾編1,頁1-593;高野義夫,《旧植民政人事総覧》,台湾編2,頁1-595;蔡龍保,〈日本工手學校的設立及其畢業生的海外活動:以臺灣為中心的考察(1895-1905)〉,頁1-58。

四、工手學校建築技手的生涯:以尾辻國吉為例

1895年日本取得第一個殖民地——臺灣,積極展開殖民地經營。日本人技術者的想法和理念,也由「技術立國」轉向「技術殖民」,許多技術者在「雄飛海外」的風潮之下,參與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從事在臺的各項基礎工程建設。在此一趨勢之中,許多工手學校畢業生也前往臺灣,1895-1905年至少有137人活躍於臺灣督府土木局(含營繕課)、鐵道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等官廳,以及礦山、製糖、土木建設等民間會社,[58] 出路和發展狀況不盡相同。尾辻國吉是長

[58] 蔡龍保,〈日本工手學校的設立及其畢業生的海外活動:以臺灣為中心的考察(1895-1905)〉,頁1-58。

年任職於官廳的代表案例，也是工手學校出身第一位升任建築技師者。其先任職於中央的土木局營繕課，再轉任地方的臺南州土木課，而後再回任中央的專賣局，也顯現建築人才在總督府官廳營繕部門之間的流動。以下就其任職 34 年間的活動，來考察工手學校層級（非帝大）的建築技術人才之官廳生涯。

（一）臺灣總督府傭員到升任土木局營繕課技手時期（1903.9-1917.5）

尾辻國吉於 1883 年 1 月 23 日出生於鹿兒島縣川邊郡勝目村下山田（原藉第 6118 番地），為鹿兒島縣士族尾辻十郎太之長男。1903 年 7 月自東京工手學校建築科畢業，為第 29 期的畢業生。同年 9 月，隨即渡臺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傭員（日給 70 錢）。1904 年 9 月，任土木局營繕課雇員（月俸 20 圓）。此時已有至少 120 餘名的工手學校畢業生在臺灣的官廳和民間業界活動，當時的土木局營繕課裡，已有山口茂樹（建築 2 期）、後藤麟三郎（建築 14 期）、矢田貝靜睦（建築 23 期）、高崎才藏（建築 22 期）等工手學校校友擔任技手，[59] 顯現該校已具備其勢力和影響力。

經過約 3 年半的歷練，1907 年 3 月升任民政部土木局技手。在雇員時期，比較值得一提的是，1903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於臺南廳大目降（今臺南市新化區）設立糖業試驗所，尾辻在 1906-1907 年參與了該所的興築。對以米、糖為經濟重心的臺灣而言，農事試驗場和糖業試驗所是最重要的兩大農業研究機構。當時很多工人都在一個月內感染瘧疾身亡，尾辻也因染上該病病情危急，在發燒 40 度以上的狀況下，從新化搭乘輕便臺車到臺南就醫，入住臺南醫院。其後，直到第三年才逐漸根治此惡疾。[60] 有趣的是，尾辻後來也參與了打狗醫院的興築工程，算是報答醫院救命的恩情。

1909 年日英博覽會在英國倫效舉行，尾辻於同年 11 月暫時停職，擔任大倉組出品物陳列所建築監督一職。當時原本也想前往美國進修，而後因其父遽逝，遂於 1910 年 8 月回國，10 月復職續任臺灣督府土木部營繕課技手。[61] 他擔任土木局

[59] 高野義夫，《旧植民政人事総覧》，台湾編 1，頁 528。
[60] 永田城大，《臺灣發展と功勞者の足跡》（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36），頁 57。
[61] 永田城大，《臺灣發展と功勞者の足跡》，頁 57。

技手期間，最重要的成績有打狗醫院、三線道路的興築以及熱帶建築知識的建構。

1.打狗醫院：打狗是臺灣南部最重要港口，隨著縱貫鐵路的敷設、築港工程推進及產業的發達，而快速發展。然而，沒有設置醫院且衛生設備不佳是一大問題。打狗市民和財團法人打狗公會因深感居民日常之不便與困難，展開一連串的設置運動。在捐獻了土地及部分建物後，向臺灣總督府請願希望儘快開設醫院。總督府鑑於實際上確有其必要，於 1913 年度將工程經費編入預算，依指名競標的方式由鈴木組、高石組、小原林治、堀內茂吉、中田庄吉競標，最後由鈴木組承包此一工程。同年 12 月 27 日開工，1914 年 6 月 28 日竣工。負責監督、檢查、驗收此一工程的土木部營繕課技手為尾辻國吉、八板志賀助、後藤麟三郎、安達荒吉四人，[62] 前三人都是工手學校出身的學長、學弟。8 月 2 日舉行盛大的開院典禮，官民參加者多達 130 餘名。尾辻技手代替土木局代理局長高橋辰次郎宣讀工程報告，被誇耀為熱帶殖民地的驕傲——打狗醫院於焉開業，[63] 即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的前身。

2.三線道路：三線道路是日治時期非常美觀的道路，甚至被列入臺北的觀光景點，該道路工程是臺北市區改正計畫的一環。臺北市區改正計畫最初是由英國藉巴爾頓擔任顧問技師，由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衛生課技師濱野彌四郎負責。由於總督府民政局營繕課長也是市區改正委員，屢屢在圖上規劃路線，提出營繕課的構想。總督府於 1905 年 10 月公布第三回臺北市區改正計畫，計畫區域面積 18.06 km^2，預定到 1929 年為止能容納 15 萬人口，以城內為中心，範圍包含萬華與大稻埕等舊市街。負責推進此一計畫者為總督府民政部代理土木局長長尾半平（東大土木科畢）和民政部土木局土木課技師野村一郎（東大建築科畢），長尾和野村都是後藤新平擔任總督府衛生顧問時期所拔擢的人才。主要的計畫，是要興築三線道路和放射狀的道路網。關於三線道路，後藤曾指示負責街路設計的尾辻技

---

62 根據建築圖面與工程的進行相關史料可知，臺灣總督府的營繕組織在建築設計上，每棟建築都有一位技師負責主導，其下按照工程大小和建築規模，有一至數位技手配合，協助處理建築構造細部設計、施工圖繪製與圖面描繪複製的工作。因此，每棟建築物都有許多部分是由技手負責，其在建築設計上的重要性並不亞於技師。除設計之外，技手也時常擔任監工、驗收等現場工作。參見黃俊銘，《總督府物語：臺灣總督府暨官邸的故事》，頁 26-162；〈打狗醫院廳舍及病棟其他新築工事〉（1913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5719 冊 1 號。

63 〈打狗醫院開院式　熱帶植民地の誇りを見よ〉，《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8 月 4 日，第 7 版；〈打狗醫院廳舍及病棟其他新築工事〉（1913 年 1 月 1 日）。

手：「要如法國巴黎的凱旋門、香榭麗舍大道一般。」而後，尾辻則以德國的行道樹手法為基礎，進行道路設計。[64]

1911 年前後，臺北城內因遭遇大洪水而進行護岸等工程，將該城外側的濠溝改設為大暗渠。原本在臺北車站前也有大濠溝，則將之填埋，並拆除城牆，其原址即成三線道路。[65] 長度約 1 里，形成路幅 18-45 公尺的環狀公園。[66] 據尾辻的回想：「現在的三線道路所在地就是城牆的遺跡，此一散步道路是以德意志聯邦薩克森國（Saxonia）的萊比錫市街的散步道路為範本」。[67]

3.熱帶建築知識的建構：由於殖民母國日本的溫帶氣候與殖民地臺灣的亞熱帶或熱帶氣候環境有所差異，因此日治時期臺灣建築必須就氣候環境進行調整，臺灣的建築經常被要求具備「熱帶建築」的特質。對於在臺灣任職的建築技術人員而言，「熱帶建築」的形象經常是代表日治時期臺灣建築的特徵之一。[68] 尾辻也曾提及此一特點：「……永久性軍營的地板高、窗戶小，於南方設置陽臺，以加入混凝土的灰泥作為材料，最後粉刷成白色牆面，一看就能領會熱帶風格……。」「……當時領臺後興建於市內的層層疊疊的官廳建築當中，首先是在書院町、文武町以磚造方式及熱帶建築法（帶有地板高、窗戶小的陽臺）建設官舍。再者，在南門附近興建國語學校（今第一師範學校）等教育相關建築……」。[69]

早在 1896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即曾因應需要，派遣所屬文官前往清帝國南部以及香港、西貢、菲律賓群島等歐美熱帶殖民地，調查民情風俗、通商貿易、殖民事業等狀況，其中也包括熱帶建築的各種經驗。對於制定政策、解決類似問題，有非常大的幫助。[70] 而後，為順應總督府的華南、南洋發展政策，1916 年春，久原鑛業在北婆羅洲的斗湖開設橡膠園時，為了移民事業，先派遣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技師堀內次雄等三人出差調查建築。[71] 此次調查並不只為了日本企

---

64 田中重光，〈臺灣統治時代の後藤新平について〉，《交通 Bulletin》21（2009 秋季号），頁 7。

65 永田城大，《臺灣發展と功勞者の足跡》，頁 58。

66 臺北市役所編，《臺北市政二十年史》（臺北：該所，1940），頁 837。

67 尾辻國吉，〈明治時代の思ひ出（其の一）〉，《臺灣建築會誌》13: 2（1941 年 6 月），頁 12。

68 林思玲，〈日本殖民臺灣建築氣候環境調適的經驗〉（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2006），頁 1-1～1-2。

69 尾辻國吉，〈明治時代の思ひ出（其の一）〉，頁 12-13。

70 林思玲，〈日本殖民臺灣建築氣候環境調適的經驗〉，頁 2-9。

71 永田城大，《臺灣發展と功勞者ひ足跡》，頁 58。

業往南洋的發展，調查對象也不僅止於北婆羅洲，就總督府的整體計畫是為考察歐美列強位於南洋的熱帶殖民地之衛生設施，而熱帶建築則是熱帶衛生設施的考察項目之一，所以派遣時任土木部營繕課技手的尾辻國吉隨行，總督府的理由如下：「……堀內本府技師視察熱帶殖民地的衛生施設的同時，有必要使其就適合熱帶地區的住宅，特別是醫院、療養所等之構造設計進行調查。這也是為什麼必須有具備建築方面的素養之本府技手伴隨堀内技師出張婆羅洲之原因」。[72]

3 月 5 日從基隆出發，直到 8 月 2 日才結束回到臺灣，途中陸續前往廈門、汕頭、香港、新加坡、爪哇、婆羅洲、馬來半島、菲律賓等地，參觀當地的醫院、學校、衛生試驗所、墓地、市場、動植物研究所、氣象臺、市街、避暑地等設施，也特別注意汲取歐美在熱帶殖民地建築的經驗，[73] 累積建構熱帶建築知識。

此外，臺灣建築會曾於 1943 年 6 月成立「熱帶住宅建築調查委員會」，由尾辻國吉、八板志賀助、鈴置良一、大倉三郎、牛谷富美夫擔任委員，擬積極推展熱帶建築的研究工作。尾辻時而為殖民地臺灣的建築提供一些建議，曾經對冷氣和冷藏裝置、開窗面積、自宅建築的氣候環境調適、通風地板與外廊的設置等提出其見解。[74]

以自宅建築的氣候環境調適為例，尾辻國吉自己設計、位於臺北市福州街 11 號的宅邸，約完成於 1928、1929 年間，其風格有別於一般官方日式宿舍，是尾辻以其熱帶氣候家屋構造的專業知識，考量臺北的氣候和基地條件後所建。由於建地關係，該建築面向東西，嚴重西曬，可以想像二樓房間之酷熱，於是設置通風用的窗戶。下午 4、5 點左右是炎熱的，但只要把東西向的窗戶打開，風就能吹入室內，甚至很涼爽。再者，臺北平常所吹的是東北風，夏季會吹一點西南風，因此，透過窗戶的設置與使用，即使面東西向也不會那麼不適。就室內通風而言，由於在欄間（格窗）設置網窗，能不斷通風，保持空氣新鮮；開孔除出、入口之外，全部都有防蚊措施，能防止昆蟲入侵。日式和西式房間各有所長，依其用途

---

72 〈台湾総督府技手尾辻国吉ボルネオヘ出張ノ件〉（1916 年 2 月 22 日），《公文雑纂》（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典藏號：A040181074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73 林思玲，〈日本殖民臺灣建築氣候環境調適的經驗〉，頁 2-14。

74 林思玲，〈日本殖民臺灣建築氣候環境調適的經驗〉，頁 3-41～6-8。

而加以區分，應接室、食堂及兒童室為西式，寢室和客室則採日式。由於此一建物是臺北現存少見的和式雙層木造建築，在建築史上具有重要意義，2011 年 11 月被指定為市定古蹟。此建築原為國家安全局所有，現已移撥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產，並於 2012 年底開始逐步修復，活化利用。[75]

（二）臺南廳技手到升任臺南州技師時期（1917.6-1922.6）

對臺南廳的土木事業頗有功勞的庶務課技手若林又藏於 1917 年辭職，調職到荒井泰治的打狗整地株式會社工作。[76] 總督府技手尾辻國吉繼其後，於 1917 年 7 月 4 日升任臺南廳庶務課土木係主任，[77] 開始他在臺南廳任技手的生涯。1920 年 12 月 28 日，臺南州知事枝德二向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提出希望在編制外加聘兩名技師任職於勸業課和土木課：「隨著本州下之產業及土木事業日益發達，事務更添繁忙，有必須增員技師處理這些事務。如附件履歷書所呈現，係相當的學校畢業，且具多年實地研鑽之經歷，成績特別優秀者，應適任技師。如文前所述，希望在既定員額之外任用之。請您卓裁……。」1921 年 3 月 28 日通過後發令，任命尾辻國吉為臺南州土木技師，山田靖為臺南州產業技師。[78] 此一時期，尾辻所參與的事業，較重要者有新營市區計畫、[79] 臺南圖書館、[80] 嘉義郡役所、[81] 新營郡役所等。[82] 以下，就尾辻此一時期最重要的設計作品──臺南圖書館進行介紹。

---

75 尾辻国吉，〈我が住家〉，《臺灣建築會誌》2: 3（1930 年 6 月），頁 37-38；〈福州街 11 號日式宿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校園文化導覽」，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www.ga.ntnu.edu.tw/cg/arch_6.html；〈福州街 11 號日式宿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AA10012000020&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

76 荒井泰治曾投資「打狗整地株式會社」、「打狗土地株式會社」、「臺灣肥料」，協助臺灣總督府填海造陸，興築今日哈瑪星、鹽埕等市區土地。參見王御風，〈陳中和家族與日治高雄市產業的發展〉，《臺灣文獻》62: 4（2011 年 12 月），頁 396。

77 〈臺南〉，《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7 月 6 日，第 3 版。

78 〈〔臺南州技手〕尾辻國吉任府州技師〉（1921 年 3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3191 冊 25 號。

79 〈新營　市區計畫視察〉，《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7 日，第 4 版。

80 〈臺南圖書館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0 月 9 日，第 5 版。

81 嘉義廳是由宇敷糾夫設計，但只完成了中央和右翼，左翼部分要到 1921 年，由尾辻國吉完成。參見〈改隸以後に於ける建築の変遷（二）〉，《臺灣建築會誌》16: 2/3（1944 年 12 月），頁 73。

82 〈新營郡役所 落成式と品評會〉，《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3 月 12 日，第 7 版。

臺南圖書館的起源很早，明治時代開始就有讀書俱樂部、赤崁俱樂部等提供會員閱覽圖書的組織機構，到了 1919 年 9 月，作為財團法人臺南公館附屬事業，利用該館內池畔建物經營圖書館。而後，由於閱覽人數大增，該建物顯得空間不足，由富豪辜顯榮捐款 3 萬圓，2 萬 5,000 圓做為建築工程費，5,000 圓做為圖書採購費，圖書館得以於 1921 年 4 月 1 日開工，8 月 31 日竣工，10 月 6 日舉行落成典禮，10 月 7 日起開放閱覽。1923 年 4 月，移交臺南市管理，同年 12 月獲臺南州廳設置認可，成為「臺南市立臺南圖書館」（位於今臺南市民族路、公園通路交差的遠東百貨），是總坪數 73 坪的二層樓建築。二樓設置大閱覽室、婦人室、事務室、書庫室、圖書收納所、吸煙所，一樓則是兒童室、報紙閱覽室、倉庫、值班室、廁所等，全部都是不舖地板的混凝土房間，特別方便閱覽者進出。1934 年時大約有 1 萬 8,000 餘冊的藏書，單日平均閱覽人數為 285 名，單日平均圖書閱覽冊數達 465 冊，確實達到其做為社會教育主要機關的使命。[83]

此一標榜為當時全島第一的圖書館建築，是由尾辻國吉所設計。雖然，臺南州臺南市圖書館囑託菅虎吉曾言：「……由於（本圖書館）是在沒有徵詢相關單位的意見，僅就建築學的角度出發而興建，雖然外觀十分良好，但實際上做為圖書館使用，缺點甚多，無法充分發揮其效能……。」[84] 然而，即使如此，臺南圖書館對於臺南的重要性及其建築物本身的藝術性，仍值得肯定。

（三）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師時期（1922.7-1934.6）

1922 年總督府以律令第 3 號公布「臺灣酒類專賣令」，嚴禁私自釀造、販售，臺灣成為日本唯一的酒專賣區。初期酒專賣僅止於不超過 90 度的酒與酒精，1938 年起超過 90 度的酒精也實施專賣。啤酒則自 1933 年起專賣。專賣酒販售系統為兩級制，賣捌人依地區不同有七個等級，其下是小賣人，酒的販售價格有明確規定，不許任意加價。[85]

---

83 《臺南市臺南圖書館一覧》（出版者、出版地不詳，1924），頁 2-3；菅虎吉，〈臺南〉，《臺灣教育》3901（1935 年 12 月），頁 96。

84 菅虎吉，〈臺南〉，頁 96。

85 鍾淑敏，〈專賣事業〉，「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15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twpedia.php?id=3751。

伴隨著 1922 年酒專賣之實施，專賣局希望任用技師，使之負責酒類專賣相關的工場及其他建築、設備。專賣局長池田幸甚於同年 6 月 14 日上書總督田健治郎，希望任用臺南州技師尾辻國吉為專賣局技師。並告之，已與臺南州知事商量完畢。同年 7 月 20 日，尾辻轉任專賣局技師，負責建築相關事務。[86] 在專賣政策之下，收購民間工場，或給予禁止營業的補償金，令其停止釀造。雖然曾立定計畫，將來要在臺灣全島保存 10 個製酒工場，作為過渡時期的政策，則是將收購來的 17 個工場加以修繕，進行酒釀造。另一方面，在屏東著手建設新工場。隨著消費狀況等明朗之後，進行工場整頓，1933 年僅剩 10 個製酒工場。據尾辻技師的回憶：「……由於收購的建築物全是民間的建築，說難聽一點甚至有竹子作為屋柱、茅草做屋頂的房子，也有讓局長一見之後驚訝地問這間房子到底有幾坪的房子。一步一步地整理這樣的房子，到 1933 年大體完成……」。[87]

尾辻國吉轉任專賣局技師後，為了準備建設各個新、舊工場，不久就奉派赴日，進行一連串的工場調查。1922 年 9 月 13 日出發，10 月 2 日回專賣局，期間至大阪、兵庫、福岡及鹿兒島等一府三縣視察日本酒、啤酒、燒酒工場。詳細調查了位於鹿兒島縣姶良郡加治木町的日本酒類釀造株式會社加治木工場（公營）、南薩鐵道加世田站附近的本坊兄弟商會釀造場（私營），兵庫縣灘的忠勇釀造的若林合名會社、櫻正宗的山邑工場、白鶴的嘉納工場等日本清酒釀造工場，兵庫縣尼崎市的大日本麥酒株式會社尼崎製瓶工場、石田洋樽工場，大阪府吹田村的大日本麥酒株式會社吹田工場（當時的規模是東亞第一名、世界第四名），大阪市北區梅田站附近的島井王冠工場和增根崎町的坂田蒸餾機製作所，大阪市外豊崎町南濱的ジャパンクラウンコルクコンパニー工場、赤松コルク工場及中西工作所，以及位於大阪市南區逢坂下ノ町的日本精版印刷株式會社。考察其工場建築、面積、工程費、原料、釀造方法、相關設備、生產量、交通及販路、經營觀念等。透過視察各種工場，大範圍地獲取釀造及與之相關的各種知識，以助於專賣局新設工場建築。[88] 亦即，尾辻技師對與酒類釀造相關的各種工場進行從上到

---

86 〈〔府技師〕尾辻國吉專賣局技師任用〉（1922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3448 冊 31 號。

87 〈改隸以後に於ける建築の変遷（二）〉，頁 86-87。

88 〈大阪、兵庫、福岡、鹿兒島一府三縣酒類、麥酒、燒酎工場視察復命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　技師尾辻國吉〉（1922 年 11 月 11 日），《自大正十一年至十四年酒關係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2411006。

下一貫作業的考察，方能期待新建或改建的工場建築能符合其機能性與目的性。

1925 年 9 月 12 日，尾辻曾再度奉派出差至東京、大阪、青森、茨城、神奈川、兵庫、廣島等二府五縣。1926 年 8 月，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官署共濟組合評議員。1932 年 4 月 28 日，當時尾辻請休假在家鄉鹿兒島縣川邊郡勝目村處理家事，專賣局長命其以 15 天的時間從鹿兒島縣前往東京、京都、大阪、兵庫及福岡各府縣調查建物、工場及各項設備。1933 年 3 月 31 日，因有功於酒專賣創業工程的推展，獲慰勞金 800 圓。1934 年 3 月 8 日，再奉派出差東京、大阪、神奈川、兵庫、廣島、鹿兒島等各府縣。同年 6 月依願免官後，被指定為專賣局第 14 區煙草賣捌人。[89] 1937 年 7 月，擔任臺灣煙草賣捌人組合臺北支部長，也是第 3 區煙草賣捌人。此外，持續擔任私立臺灣商工學校、專賣局等的講師。[90]

除了如上述，在新設、改建各個酒工場之前，尾辻技師時常奉派前往日本吸取經驗之外，對於在臺灣的設置地點也積極前往視察，協助處理各項問題，並給予良善之意見。例如，1928 年決定在臺南市內三分子興建米酒工場。他在 10 月 20 日前往視察，並處理預定為工地的臺南水道事務所及其宿舍之拆除與補償等事宜。而後決定將該宿舍遷移至臺南第一中學的東側。積極推進新設工場的準備工作。[91]

樹林酒工場、宜蘭工場、花蓮港工場及嘉義工場、屏東工場等，都是由尾辻技師所設計，其對專賣事業確有其貢獻，[92] 專賣局亦表彰其為「酒專賣功勞者」：「自 1922 年由總督府技師轉任專賣局技師，擔任營繕係長，鞠躬盡瘁於全島酒工場建設，酒專賣之後全島新設的工場皆在該氏手中完成，其功勞極大」。[93]

此一時期，除了專賣局的營繕事業之外，尾辻技師值得一提的作品是日本勸業銀行臺南支社。日本勸業銀行是繼大阪中立銀行與日本銀行後，日治時期來臺營業的日本本土銀行，1903 年 8 月 13 日發布日本勸業銀行土地貸款之律令後，隔年委託臺灣銀行代理其業務。1922 年，日本政府核准其在臺北設置支店，1928

89　〈高等官內地出張ノ件（尾辻技師）〉（1932 年 4 月 28 日），《昭和六年至昭和七年分出張關係書類》，「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典藏號：00106326078；〈昭和九年七月煙草賣捌人暨匿名組合員履歷書　尾辻國吉〉（1934 年 7 月），《昭和九年七月煙草賣捌人暨匿名組合員履歷書》，「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典藏號：00103459036。

90　太田肥洲編，《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產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頁 631。

91　〈三分子に　酒工場新設準備進捗〉，《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0 月 22 日，第 2 版。

92　永田城大，《臺灣發展と功勞者の足跡》，頁 58。

93　〈酒專賣功勞者として表彰せらる、方々〉，《專賣通信》13: 7（1936 年 7 月），頁 119。

年 3 月，又核准其在臺南設立支店，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當時設在臺南車站附近（臺南市北門町 2 丁目 61 番地）。臺南新報社在 1937 年改名臺灣日報社後，遷移的新社址也在該建築。此一歐風式建築位於今臺南火車站前圓環之國賓大樓現址，戰後曾作為中華日報社，現已不復存。[94]

五、結論

本文以中級技術人員的養成學校——日本工手學校畢業生的「跨境」與「人流」為觀察對象，分析其在殖民統治的重要意涵。由臺灣工業教育史、或稱工業人才培育的發展脈絡可知，殖民地的存在與定位主要端視殖民母國的需求。日治初期採取「工業日本」、「農業臺灣」政策，無迫切培育中高級土木、工業技術人才的需求。相較於日本國內在 1899 年頒布工業學校規程、實業學校令，臺灣的工業學校官制、規則之頒布晚了 19 年，實業學校官制之頒布晚了 22 年，長期僅有一所中等工業學校。在日本帝國的框架下，透過教育政策上的差別取向，不在臺灣培育中高級土木、工業技術人才，反而確保臺灣為日本國內技術人員活躍的場域。對日本帝國而言，對內殖產興業、富國強兵，對外侵略鄰國、經營殖民地皆需官廳的技術官僚和民間的技術人員之協力，而殖民地臺灣也確實成為日本國內人才活躍的重要場域之一。

1930 年代之後，日本帝國的殖民地政策轉為「工業臺灣」、「農業南洋」，總督府在臺推動「工業化」政策，增加對技術人才的需求。因此，總督府在 1930 年代之後積極設置工業相關學校。除了高等工業學校、臺北帝大工學部等培養高階技術人才的學校外，邁入戰爭時期後，各地陸續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不少亦附設 1 年期的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以圖養成中階技術人才。亦即，要到日本國內自顧不暇，難以支援臺灣時，才開始在臺灣本地培養技術人才。因此，臺灣本地培養的工業方面（含土木、建築）人才明顯貧乏，中級建築人才又比土木人才要少得多，甚至沒有培養高階建築人才。結果，加深對日本國內人才之倚賴，塑造日本國內各校人才來臺發展之環境，而工手學校就是一個代表性的例子。

94　「臺灣記憶」，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memory.ncl.edu.tw。

日本在明治維新後邁向近代化，致力於殖產興業。在此一過程中，不論是官廳或民間業界，皆十分欠缺技術人才，初始之際僅能倚靠僱用外國技術人員。東京帝大、東京工業學校等培養技師級技術人員的學校僅少，培養中級技術人員「工手」的學校更是付之闕如。渡邊洪基等舊幕臣與民間企業家結合，成立工手學校，培養中級技術人才。初期畢業生在日本國內展現「技術立國」和「工業立國」的角色與功能，而後，該校的發展配合日本帝國主義的對外擴張，與帝國官廳之間展現微妙的學、官合作關係。甲午戰後日本取得臺灣、迄日俄戰前，十年間至少有 137 名畢業生來臺，活躍於官廳與業界；建築學科十年間來臺的畢業生有 20 名，占第二位，在總督府的營繕部門裡扮演重要角色。

1901 年 11 月，設置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使營繕事業在職掌上明確由土木課分離，在日治初期混雜的土木行政中，相較於電氣、水利、道路、港灣等分野顯然要早得多，顯示營繕事業在眾多土木事業中的重要性。就尾辻國吉來臺前後五年間（1902-1906 年）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的人事結構觀之，建築技師主要是東京帝大建築科出身，其在土木局營繕課的重要性與壟斷性，較之鐵道部、土木部更加顯著，主要原因在於其他帝大建築科的成立較晚。此外，另一值得注意的特色，技手來臺前經歷多與軍方的關係十分密切，其中，與臨時陸軍建築部的淵源最深。

至於建築技手幾乎都是民間私立學校養成，或言，技手層級的工業系技術人員之養成主力為民間的私立學校，創設者多為工部大學校和東大理學部、工學部出身者。最早成立的攻玉社工學校、工手學校，畢業生大量來臺發展。就土木局營繕課的技手組成觀之，科班出身的建築技手均為工手學校畢業生；非正規科班出身者則依其他方式學習相關基礎知識，加上工作經歷補其專業。土木局營繕課裡學歷出身的一元化，顯然不同於土地調查局、鐵道部等之多元性，由於建築人才之稀少與不可替代性，使土木局營繕課由工手學校畢業生主導。值得注意的是，如同陸軍陸地測量部對土地調查局人才支援的重要性，陸軍建築部對營繕課的人才養成亦有其貢獻。營繕課的人事結構呈現東京帝大的建築技師與工手學校技手攜手合作的現象，可謂達成渡邊洪基原本的構想，展現工手學校創校時做為東大工學部夜校之理念，而同師門之下的技師與技手自然有一份特別的關係與情誼。就整個工業係人才觀之，呈現國家培養高級技術人才（技師），民間私校培

養中階技術人才（技手）的分工現象，構成一幅官、民協力推動國家前進與擴張之時代圖像。

工手學校的建築技術人才在臺活動有在官廳，也有在民間業界，也有先任職於官廳再轉到民間業界者。尾辻國吉是一路任職於官廳的代表例，在任時間長達 34 年。以其豐富的實務經驗和設計才能，14 年快速升任技師，是工手學校技手中少數升任技師者。其來臺時期正值臺灣發展最快速的兒玉・後藤時期，任職於土木局營繕課時期（1903.9-1917.5），參與糖業試驗所、日英博覽會、打狗醫院、三線道路等重要工作，也因奉派南洋調查、參與熱帶住宅建築調查委員會，進行熱帶建築的研究工作，對於熱帶建築知識的建構有其貢獻，展現臺灣總督府在南進支援上的角色。[95] 服務於臺南廳時期（1917.6-1922.6），參與新營市區計畫、臺南圖書館、嘉義郡役所、新營郡役所等重要工程。回中央官廳擔任專賣局技師時期（1922.7-1934.6），正值推展酒專賣事業的關鍵時期，留下重大的成績，舊工場的收購與修繕、新工場的規劃與設計多經其手。

若比較工手學校出身與帝大出身的技手，可發現兩者除了升遷速度不同之外，帝大出身者主要任職於官廳，工手學校出身者則活躍於官廳與民間業界，角色更多元，影響更廣泛。就同樣任職官廳而言，帝大出身較無中央、地方調動之狀況，工手學校出身者則時有調任地方技手，而後升任技師，成為地方官廳建築部門首長者。就目前資料所及，可知尾辻國吉（建築科 29 期）、梅澤捨次郎（建築科 43 期）、住谷茂夫（建築科 47 期）任臺南州內務部土木課營繕係長，荒井善作（建築科 24 期）、篠原武男（建築科 49 期）任臺北州內務部土木課營繕係長，住谷茂夫任新竹州內務部土木課營繕係長，唯一在中央官廳（土木局營繕課）升任技師者僅八板志賀助（建築科 29 期），尾辻和梅澤則是在後期調任中央官廳（專賣局），分別在菸場和酒場建築占有重要地位。呈顯出工手學校不僅在中央官廳的技手群有其勢力，地方官廳的建築營繕事業之角色亦十分重要，值得再做細部觀察。

95　另一個實例為，廈門領事館由於建物遭受白蟻之害，狀態危急，領事館於是向外務省提出要求，希望派遣技師進行實地調查、設計修繕事宜。外務省政務局長請託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派員前往廈門進行現地調查。土木局營繕課代理局長高橋辰次郎派遣技師大島正滿、技手蔭山萬藏於 1912 年 9 月 15 日出差到廈門，從事領事館白蟻受害調查及設計相關事務。而後，係由營繕課技手蔭山萬藏負責修繕工程的設計及監督事務，調製工程計畫。參見〈技手蔭山萬藏廈門出張〉（1912 年 12 月 1 日）；〈府技手蔭山萬藏廈門出張ノ件、領事館修繕〉（1913 年 8 月 1 日）。

另值得一提的是，工手學校畢業生留下的足跡甚多，許多作品已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例如尾辻國吉位於臺北市福州街 11 號的宅邸、花蓮港酒工場（今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嘉義酒工場（今嘉義文化創意園區）等，八板志賀助參與設計的代表作臺北廳廳舍（今監察院）、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今司法院）、專賣局廳舍（今煙酒公賣局），[96] 梅澤捨次郎最為人所知的作品臺北松山菸草工場（今松山文化創意園區）和臺南的林百貨（2014 年 6 月重新開幕）。[97] 此外，飯田豐二（土木科 9 期）因盡瘁於縱貫鐵路阿緱線及下淡水溪鐵橋工程，在九曲堂站附近留有紀念碑；[98] 進藤熊之助（土木科 11 期）因身亡於阿里山鐵路事業，在二萬坪附近留有紀念碑。[99] 這些有形遺產的留存，突顯出工手學校在殖民時期的土木、建築領域不僅有「集體」的重要性，具特殊表現的「個人」亦不在少數。

本文係初探日本工手學校與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之關係，就日治時期臺灣建築營繕發展史而言，往後邁向黃金時期的變化值得繼續探究。1901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甫成立時，若囑託、雇員不計，僅專任技師 2 名、專任技手 13 名；1909 年 11 月土木部營繕課時期，增為專任技師 4 名、專任技手 28 名；1912 年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時期，續增至技師專任 7 名、兼任 3 名，技手專任 41 名、兼任 1 名；1920 年土木局營繕課時期有技師專任 7 名、兼任 2 名，技手專任 30 名、兼任 5 名。[100] 亦即，土木局營繕課在 1924 年從獨立的課被併入內務局土木課之前，是事業最繁盛、陣容最龐大的時期。就同時期的工手學校發展觀之，1913 年設置高等科電工學科、1922 年設置高等科土木學科、機械學科、建築學科，培養更高階的技術人才，是否影響畢業生來臺的發展，亦值得追蹤、觀察。從日治初期以至繁盛時期，長時間土木局營繕課事業內容的變化、建築營繕官僚結構的質變、工手學校出身者的角色與重要性之變化，筆者擬於日後另行撰文研究。

---

96 蔡龍保，〈戦前期工手学校卒業生の台湾における活動：八板志賀助を事例として〉，《NICHE 工学院大学建築系学科同窓会誌》34（2011 年 3 月），頁 40-43。

97 蔡龍保，〈梅澤捨次郎の台湾での活躍：戦前期 1910 年代における工手学校卒業生の海外活動の一事例〉，《NICHE 工学院大学建築学部同窓会誌》36（2013 年 3 月），頁 66-73。

98 蔡龍保，〈飯田豊二と日本統治時代初期の台湾鉄道〉，《NICHE 工学院大学建築系学科同窓会誌》32（2009 年 3 月），頁 54-57。

99 蔡龍保，〈進藤熊之助と日本統治時代初期の台湾鉄道〉，《NICHE 工学院大学建築系学科同窓会誌》33（2010 年 3 月），頁 32-35。

10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qaDetail.action?id=9；高野義夫，《旧植民政人事総覧》，台湾編 1，頁 1-593；高野義夫，《旧植民政人事総覧》，台湾編 2，頁 1-595；高野義夫，《旧植民政人事総覧》，台湾編 3，頁 1-602。

引用書目

《專賣通信》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建築會誌》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手稿本)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56 冊 10 號、110 冊 37 號、158 冊 4 號、234 冊 40 號、347 冊 5 號、456 冊 21 號、456 冊 43 號、460 冊 13 號、460 冊 25 號、464 冊 57 號、466 冊 28 號、469 冊 30 號、469 冊 62 號、565 冊 5 號、578 冊 43 號、579 冊 7 號、683 冊 29 號、683 冊 36 號、689 冊 6 號、694 冊 15 號、695 冊 51 號、697 冊 38 號、790 冊 40 號、791 冊 37 號、791 冊 45 號、798 冊 51 號、798 冊 55 號、800 冊 22 號、896 冊 13 號、896 冊 19 號、906 冊 32 號、907 冊 46 號、910 冊 27 號、911 冊 50 號、912 冊 30 號、912 冊 33 號、914 冊 19 號、922 冊 4 號、1022 冊 28 號、1027 冊 41 號、1027 冊 56 號、1029 冊 1 號、1118 冊 19 號、1119 冊 5 號、1119 冊 10 號、1120 冊 86 號、1122 冊 11 號、1130 冊 45 號、1131 冊 31 號、1132 冊 27 號、1133 冊 40 號、1228 冊 2 號、1228 冊 44 號、1229 冊 49 號、1229 冊 73 號、1239 冊 50 號、1239 冊 54 號、1241 冊 26 號、1256 冊 60 號、1273 冊 3 號、1330 冊 61 號、1331 冊 7 號、1340 冊 66 號、1347 冊 45 號、1441 冊 42 號、1546 冊 19 號、1555 冊 31 號、1559 冊 72 號、1566 冊 22 號、1566 冊 50 號、1568 冊 76 號、1607 冊 7 號、1712 冊 21 號、1719 冊 61 號、1727 冊 106 號、1729 冊 14 號、1730 冊 15 號、1883 冊 144 號、1895 冊 75 號、2053 冊 11 號、2060 冊 28 號、2179 冊 3 號、2184 冊 5 號、2185 冊 13 號、2186 冊 26 號、2195 冊 93 號、2217 冊 26 號、2311 冊 16 號、2315 冊 36 號、2444 冊 20 號、2450 冊 6 號、2450 冊 10 號、2454 冊 15 號、2574 冊 19 號、2576 冊 25 號、2592 冊 7 號、2890 冊 37 號、2917 冊 23 號、2919 冊 11 號、2974 冊 31 號、2977 冊 23 號、2978 冊 30 號、3191 冊 25 號、3204 冊 7 號、3268 冊 7 號、3448 冊 31 號、3746 冊 63 號、3757 冊 5 號、3869 冊 15 號、4378 冊 15 號、4482 冊 4 號、5322 冊 5 號、5719 冊 1 號、9279 冊 45 號、9298 冊 4 號、9303 冊 49 號、10050 冊 74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典藏號：00102411006、00103459036、0010632607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台北帝国大学官制中ヲ改正ス・（工学部創設準備等ノ為事務官増員）〉（1940 年 10 月 24 日），《公文類聚》（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典藏號：A020301928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台北帝国大学講座令中ヲ改正ス〉（1943 年 3 月 26 日），《公文類聚》（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典藏號：A030101419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台湾総督府技手尾辻国吉ボルネオへ出張ノ件〉（1916 年 2 月 22 日），《公文雜纂》（東京：国立公文書

館藏），典藏號：A040181074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福田技師賞与の件〉（1903 年 1 月 9 日），《陸軍省大日記》，典藏號：C060838488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福田技師賞与の件〉（1905 年 12 月 28 日），《陸軍省大日記》，典藏號：C060842130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福州街 11 號日式宿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載日期：2015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AA10012000020&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

〈福州街 11 號日式宿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校園文化導覽」，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www.ga.ntnu.edu.tw/cg/arch_6.html。

〈臨時建築部より技術者賞与の件〉（1897 年 7 月 26 日），《陸軍省大日記》（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典藏號：C070414085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臺灣記憶」，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memory.ncl.edu.tw。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qaDetail.action?id=9。

鍾淑敏，〈專賣事業〉，「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15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twpedia.php?id=3751。

又吉盛清

1990　《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と沖縄》。沖縄：沖縄あき書房。

小林又七

1908　《改正陸軍軍制要領》。東京：川流堂。

小路行彦

2014　《技手の時代》。東京：日本評論社。

工学院大学専門学校同窓会（編）

1993　《専門学校のあゆみおよび会員名簿》。東京：工学院大学専門学校同窓会。

太田肥洲（編）

1940　《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產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

日本工学会（編）

1970　《明治工業史・土木編》。東京：学術文献普及会。

王御風

2011　〈陳中和家族與日治高雄市產業的發展〉，《臺灣文獻》62(4): 393-415。

王耀德

2013　〈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實習教育〉，收於邱麗娟總編輯，《2012 年文化與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臺南人文與環境論文集》，頁 155-178。臺南：國立臺南大學。

中村孝志

1985　〈廈門の台湾籍民と三大姓〉，《南方文化》12: 115-137。

卞鳳奎

2006 《日治時期臺灣籍民在海外活動之研究》。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田中重光

2009 〈臺灣統治時代の後藤新平について〉,《交通 Bulletin》21: 7。

出版者不詳

1924 《臺南市臺南圖書館一覧》。出版地不詳。

永田城大

1936 《臺灣發展と功勞者の足跡》。臺北：實業之臺灣社。

吉野秀公

1927 《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吳文星

1997 〈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檢」之展開〉，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頁 23-3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4 〈札幌農學校と台湾近代農学の展開：台湾総督府農事試驗場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台湾史研究部会編，《日本統治下台湾の支配と展開》，頁 479-522。名古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2007 〈京都帝國大學與臺灣舊慣調查〉,《師大臺灣史學報》1: 29-49。

尾辻國吉

1930 〈我が住家〉,《臺灣建築會誌》2(3): 37-38。

1941 〈明治時代の思ひ出（其の一）〉,《臺灣建築會誌》13(2): 11-18。

林玉茹

2001 〈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7(2): 51-93。

2013 〈殖民地的產業治理與摸索：明治末年臺灣的官營日本人漁業移民〉,《新史學》24(3): 95-133。

林思玲

2006 〈日本殖民臺灣建築氣候環境調適的經驗〉。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

林滿紅

1999 〈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 1-56。

京都帝國大學（編）

1936 《京都帝國大學卒業生名簿》。京都：京都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編）

1939 《東京帝國大學卒業生氏名錄》。東京：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工業大学（編）

1985 《東京工業大学百年史》。東京：東京工業大学。

若林正丈

1987 〈「台湾籍民」問題初探〉,《外國語科研究紀要》34(5): 99-112。

高野義夫

1997 《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 1-3。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張素玢

2001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

梁華璜

2001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臺閩關係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許雪姬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2): 1-75。

2007 〈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7: 57-117。

2008 〈1937 至 1947 年在北京的臺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1(1): 33-84。

2012 〈在「滿洲國」的臺灣人高等官：以大同學院的畢業生為例〉，《臺灣史研究》19(3): 95-150。

2012 〈1937-1947 年在上海的臺灣人〉，《臺灣學研究》13: 1-32。

陳力航

2012 〈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清水慶一

1981 〈明治初期における初等・中等建築教育の研究〉，《日本建築学会論文報告集》307: 142-150。

1981 〈明治 20 年前後における中等建築教育の研究〉，《日本建築学会論文報告集》310: 143-151。

1985 〈工学寮・工部大学校に於ける建築教育について〉，《国立科学博物館研究報告 E 類》8: 25-35。

菅虎吉

1935 〈臺南〉，《臺灣教育》390: 96-97。

黃俊銘

2004 《總督府物語：臺灣總督府暨官邸的故事》。臺北：向日葵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役所（編）

1940 《臺北市政二十年史》。臺北：臺北市役所。

臺灣教育會（編）

1973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古亭書房，復刻本。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

1898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 2 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道路港灣課（編）

1935 《臺灣の道路》。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道路港灣課。

臺灣總督府國土局土木課（編）

1943 《臺灣總督府國土局主管土木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國土局土木課。

蔡龍保

2005 〈長谷川謹介與日治時期臺灣鐵路的發展〉，《國史館學術集刊》6: 61-108。

2007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之技術官僚：以土木技師為例〉，《興大歷史學報》19: 309-390。

2008 《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9 〈飯田豊二と日本統治時代初期の台湾鉄道〉，《NICHE 工学院大学建築系学科同窓会誌》32: 54-57。

2010 〈進藤熊之助と日本統治時代初期の台湾鉄道〉，《NICHE 工学院大学建築系学科同窓会誌》33: 32-35。

2011 〈戦前期工手学校卒業生の台湾における活動：八板志賀助を事例として》,《NICHE 工学院大学建築系学科同窓会誌》34: 40-43。

2011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技術人力之招募：以土地調查事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5: 75-144。

2012 〈日本工手學校的設立及其畢業生的海外活動：以臺灣為中心的考察（1895-1905）〉,《興大歷史學報》24: 1-58。

2013 〈梅澤捨次郎の台湾での活躍：戦前期 1910 年代における「工手学校卒業生」の海外活動の一事例〉,《NICHE 工学院大学建築学部同窓会誌》36: 66-73。

2013 〈產、官合作下的殖民地經營：以日治前期鹿島組的在臺活動為例 (1899-192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0: 77-120。

蔡龍保（著）、芹澤良子（譯）

2007 〈植民地における技術移転：台湾総督府鉄道部員の育成を事例として〉，收於大阪産業大学アジア共同体研究センター編,《アジアの経済発展における企業活動と金融市場の役割：歴史と現在論文集》，頁 27-48。大阪：大阪産業大学アジア共同体研究センター。

鄭麗玲

2009 〈近代化、平等化與差別化之間：臺北工業學校學生之就學與就業（1923-1945）〉,《臺灣史研究》16(4): 81-114。

2012 《臺灣第一所工業學校：從臺北工業學校到臺北工專（1912-1968）》。臺北：稻鄉出版社。

鄭麗玲、楊麗祝（編著）

2011 《臺北工業生的回憶（一）》。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再版。

鍾淑敏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頁 400-451。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謝鴻嶷、林品桐、陳文添（編譯）

1992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 1 輯・明治 28 年甲種永久第 1 至 6 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3, pp. 51-96, September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ource and Accomplishments of Agricultural Technicians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Case Study of Otsuzi Kuniyosi

Lung-pao Tsai

ABSTRACT

After Meiji Restoration, Japan endeavored to modernize herself and promote industrialization. However, such ambition was hampered by the lack of technicians. To make up for such deficiency, Koshu Gakko, an institute that provided technical training was founded under the collaboration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The success of Koshu Gakko in cultivating technicians not only contributed to the domestic industrial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Japan, these technicians also played a role in the imperial expansion of Japan to its neighbors including Taiwan, Korea and Manchuria.

This study traced the source of architectural technician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and examined the roles and importance of graduates from Koshu Gakko in the Department of Building and Repairs of Taiwan Sōtoku as well as their interaction with technicians trained by the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and other technical institutes. This exploration served to highligh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low of technical talents and colonial governance. The case study of Otsuzi Kuniyosi, a graduate of Koshu Gakko, portrayed the actual life of an architectural technician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he represented.

Keywords: Koshu Gakko,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Otsuzi Kuniyosi, Technician, Taiwan Sōtoku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3 期，頁 97-138
民國 104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殖民政府、地方開發與臺人資本：以人力輕便鐵道業為分析對象（1903-1928）*

陳家豪**

摘　要

目前為止，臺灣經濟史研究者普遍強調戰前臺人資本積累過程「自主性」的一面，所謂「殖民者／被殖民者・臺資／日資」二元對立框架，在先行研究隱約可見。戰前臺人資本積累過程如何與日本殖民政府展開「連結」，則未被正式、全面性地檢討，可以說留下了進一步研究的空間。是故，本文擬以作為特許行業的人力輕便鐵道為例，分析戰前臺人資本如何以地方官廳為媒介，取得這項交通工具的經營權，並掌握地方重要物產運輸、展開資本積累。

透過本文討論可知，日本殖民政府之所以仰賴臺人資本來發展人力輕便鐵道業，乃因日俄戰爭以前日人資本家尚無力前來臺灣。正由於人力輕便鐵道業被設定為特許行業，臺人資本在該業的積累過程可說是以日本殖民政府連結為前提展開。為了勸誘臺人資本經營人力輕便鐵道，臺灣總督府暨各地方官廳不僅無償提供企業設立所需的軌條、土地及相關資材，且協助臺人人力輕便鐵道業者打擊對其造成威脅的傳統交通工具、允許其訂定超出合理水準的運費，並放任他們忽視設備養護、安全性維持及壓榨「後押人夫」。臺人人力輕便鐵道業者於是得以在此過程中，創造高額利潤。

關鍵詞：臺人資本、殖產興業、地方官廳、輕便鐵道、地方交通

---

*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薛化元和李為楨兩位指導教授悉心指導，又蒙本刊三位匿名審查人與編委惠賜諸多寶貴意見，得以改正誤繆之處，特此誌謝。另，本文係「近代東亞史研究的新嘗試：經濟・政治・外交史觀點的對話」（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Modern East Asian History: Unification of Perspectives from Political, Diplomatic, and Economic History）國際共同研究計畫的成果之一，此一計畫獲「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三年獎助（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亦在此銘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7 月 29 日。

一、前言
二、撤廢軍用人力輕便軌條發放民營
三、臺人人力輕便鐵道企業的設立風潮：與朝鮮比較
四、臺人人力輕便鐵道業者的身分背景
五、臺人人力輕便鐵道企業與地方物產的掌握
六、高額利潤創造：臺灣總督府的協助與放任
七、結論

一、前言

目前為止，臺灣經濟史研究者普遍強調戰前[1] 臺人資本積累過程「自主性」的一面，所謂「殖民者／被殖民者·臺資／日資」二元對立框架，在先行研究隱約可見。戰前臺人資本積累過程如何與日本殖民政府展開「連結」，則未被正式、全面性地檢討，可以說留下了進一步研究的空間。

論及戰前臺人資本的先行研究，首先必須被提及者毫無疑問是凃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這本大作。如所周知，凃氏繼承了矢內原忠雄的馬克思經濟學研究途徑，進一步將「臺灣土著社會的傳統經濟」容入分析視野，使臺人資本正式浮現於歷史舞臺。

儘管，凃氏主要以五大家族為論述對象，所刻劃者亦為臺人資本如何一步步從屬於日人財閥資本之圖像，但這本大作毋寧是戰前臺人資本越發受到臺灣經濟史研究者關注的重要起點與契機。[2] 我們可以看到，1990年代以降的戰前臺人資

[1] 本文所指「戰前」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前，即1945年以前。

[2] 凃照彥以五大家族為對象，提出以下分期：第一期為 1895-1905 年，臺灣本地資本逐漸為殖民當局所整頓；第二期為1905-1914年，臺灣本地資本從屬化的階段；第三期為1915-1931年，臺灣本地資本被納入日本資本主義的再生產結構中，依舊屬於從屬地位；第四期為 1931-1945 年，由於統制經濟興起，臺灣本地資本被壓縮到最萎縮的窘境。參見凃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頁367-368。

本相關研究成果，幾乎都以跟凃氏對話為前提所展開，並朝五大家族和「機械製糖業」以外的領域邁進。他們的關懷對象開始擴及各地臺人地主資產階層暨清代以來就有基礎的農產加工業、手工業及中小民營工廠；諸如，洪詩鴻在 1994 年的論著，便將臺人資本分為所謂「族系大資本」與「中小資本」，並主張：當時臺人資本大體呈現族系大資本撤退、中小資本持續固守既有基盤的狀態。[3] 山田敦、高淑媛、河原林直人、堀內義隆等新一代臺、日學者則先後提出了論證紮實的研究成果，讓我們看到戰前臺人資本在各地、各產業活躍之事實。

山田敦分析工業化期間各業別臺、日資消長的情形，他同時以唐傳宗的「唐榮鐵工所」、臺南辛文炳家族相關產業、林挺生的「大同鐵工所」以及吳火獅為例，論述工業化期間臺人資本的多種類型。[4] 河原林直人以茶業為對象，將之視為「日本之手未能觸及的領域」，亦即臺人資本得不受臺灣總督府與日本企業家的拘束，運用華人商業網絡、掌握該產業的經營。[5] 堀內義隆關注製帽業，頗為精彩地勾勒出日本本國商人、在臺日資及臺人地主資產階層與一般農民，如何建構出複雜的大甲帽分工與銷售產業鏈。[6] 高淑媛則透過對戰前臺灣工業政策發展的探討，讓我們認識到臺人資本在製糖業以外的領域、特別是中小民營工廠倍具競爭力，她且總結性指出：「這是（指零細規模、採用近代企業制度與動力化比例低）臺灣人中小工場之所以躲過戰時統制風潮的關鍵因素，而這種自主式學習、經營組織、技術、觀念等共同構成日治時期的遺產，成為戰後臺灣經濟以中小企業為主軸的歷史淵源」。[7]

筆者認為，戰前臺人資本確實如先行研究成果所展示，乃以清代高度發達的商業資本為基礎，在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後，仍是製糖業以外產業、尤指傳統產業的要角，且廣泛、持續地以傳統合股型態・合夥或個人經營等「零細經營」來跟

---

3 洪詩鴻，〈日本植民地期の台湾人産業資本に関する一考察：中小零細資本の成長を中心に〉，《經濟論叢》155: 2（1995 年 2 月），頁 59-79。

4 やまだあつし（山田敦），〈1930 年代台湾の台湾人企業家・試論〉，《人文学報》74（1994 年 3 月），頁 67-94。

5 河原林直人，《近代アジアと台湾：台湾茶業の歴史的展開》（京都：世界思想社，2003）。

6 堀内義隆，〈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民族工業の形成：製帽業を事例として〉，《日本史研究》556（2008 年 12 月），頁 26-53。

7 高淑媛，〈臺灣近代產業的建立：日治時期臺灣工業與政策分析〉（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3），頁 4。

日人資本競爭。

然而，缺乏殖民統治經驗且作為後進資本主義國的日本，若欲在領有臺灣之後儘速推動各項殖產興業政策，恐怕還是必須尋求已擁有一定經濟力量與產業經營基礎之臺人資本協助。黃紹恆在〈從糖業資本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這篇重要的論著之中，便已相當程度地闡述在日本本國資本無力前來臺灣的前提之下，臺人地主資產階層如何成為臺灣總督府發展機械製糖業之初主要仰賴的對象。黃氏在 2010 年出版的專書中，更清楚地解析了此一架構：日本作為後進資本主義國，乃是在本國資本主義發展尚未確立的前提下領有臺灣，其本質實為缺乏經濟動因的殖民地領有。[8]

可以說，若以戰前臺人資本可能在日本殖民者所建構的資本主義體制之中扮演「積極性」角色作為前提，他們的資本積累過程應存在與殖民政府[9]「連結」的一面。本文即試圖在黃紹恆所提出的分析架構之中，重新檢討戰前臺人資本與殖民政府的連結，並以作為特許產業的人力輕便鐵道業為案例。[10]

「人力輕便鐵道」所指為何，筆者打算待正文才更深入說明，因這還牽涉到戰前鐵道交通系統的演進，頗為複雜。在此可先略作解釋者為：基於鐵道被定義為「透過在鐵製軌條上運行車輛以運送人、貨的設施」，人力輕便鐵道雖未進入機械動力領域，但仍歸類為鐵道交通的一種，同時運輸速度和運載能力已超越傳統的人力肩挑、轎子或牛馬車甚多，只是軌距較狹、相對輕便簡易，主要作為補助性交通手段。[11]

戰前臺灣人力輕便鐵道，軌距以 1 呎 7 吋半為主(一般蒸氣鐵道為 3 呎 6 吋)，路基為稍微加工的路面，一條路線大多只要數月便可完成，平均每公里的工程費約為 1 千圓到 3 千圓之間，平均時速在十公里左右，一臺車最多乘四人，最大載

8 黃紹恆，〈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1996 年 7 月），頁 83-146；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 23-24。

9 本文所謂殖民政府主要指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地方官廳。

10 筆者並非否定戰前臺人資本在「傳統部門」不會與日本殖民政府產生連結。上文所提高淑媛等臺、日學者都或多或少在自身所挑選的產業之中，描繪了這樣的現象。不過，或許由於這些產業的經營規模過於零細，也就相對缺乏足夠的資料來深入分析。

11 車輛是否在鋪設於一般道路之鐵製軌條行走，乃鐵道交通與其他陸上交通工具的最大區別。參見國吉省三，《鐵道經濟論》（東京：文雅堂，1923），頁 12-15。

重量在 3 百公斤到 4 百公斤之間。不論何種類型史料均顯示：這項交通工具停留在地方交通層級，從而被期待與地方開發關係密切。[12]

有關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業的研究，謝國興或許是最早予以關注者，他並點出了許多地方交通企業由臺人經營的現象。[13] 爾後，蔡龍保與筆者同時注意到留有大量豐富企業文書、現今尚在經營的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客運）此一個案。其中蔡氏具體考察了臺人資本如何在官方協助下經營人力輕便鐵道，並從籌組者身分背景分析得知，他們大多跟官方關係良好、資本構成深具封閉性。[14] 筆者則在碩士論文同樣檢討戰前桃園客運如何以人力輕便鐵道起家，並轉型為汽車客運公司的過程，乃至該企業如何隨時代變遷調整其資金結構、內部組織、人事與制度。[15]

毫無疑問的，先行研究已然揭示戰前臺人資本與包括人力輕便鐵道業在內之地方交通業，存在密切關連性。本文則擬進一步追問此一結果係架構在怎樣的政治經濟背景？特別是稍後將指出，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既然停留在地方交通層級，真正負責設立企業、鋪路線設、乃至介入經營權者為地方官廳。或者進一步云，本文研究路徑將設定為：戰前臺人資本如何透過跟地方官廳交涉取得該項交通工具經營權，並掌握地方重要物產運輸、展開積累資本。

還有一點必須指出，筆者已在 2012 年至 2013 年間，分別檢討了明治維新期日本民營鐵道發展經驗，如何被體現在日治初期臺灣縱貫鐵道民營化議論、臺灣人力輕便鐵道從軍用走向民營過程，以及在臺日人資本家與臺灣人力輕便鐵道導入機械動力風潮之關係。[16] 這三篇論文限於篇幅，均未能處理臺人資本與人力輕

---

12 陳家豪，〈日治時期桃園輕鐵的經營與發展：1903-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20-21。

13 謝國興，〈日治時期臺灣的陸上交通運輸業〉，收於洪宜勇主編，《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頁 14-47；謝國興，〈日治時期臺灣的鐵公路交通運輸業：兼及與朝鮮的初步比較〉，收於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頁 258-323。

14 蔡龍保，〈日本殖民地下的臺灣人企業：以桃崁輕便鐵道會社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11（2007 年 3 月），頁 1-46。

15 陳家豪，〈日治時期桃園輕鐵的經營與發展，1903-1945〉，頁 199-204。

16 陳家豪，〈日治初期臺灣鐵道政策的轉變：以「國營」、「民營」的討論為中心（1895-1898）〉，《臺灣文獻》63: 2（2012 年 6 月），頁 95-140；陳家豪，〈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臺灣文獻》64: 1（2013 年 3 月），頁 79-106；陳家豪，〈日治時期在臺日資與民營鐵道業之改革〉，《臺灣學研究》16（2013 年 12 月），頁 101-150。

便鐵道企業這個課題，使筆者必須再透過本文來加以檢討。質言之，臺灣總督府為何在人力輕便鐵道業已然蓬勃發展的 1910 年代才制定管理法規？在此之前又援引什麼法源，使臺人業者得以設立企業暨鋪設路線？我們要如何去解釋當日本帝國勢力範圍的人力輕便鐵道已全面導入機械動力（諸如市區電車）之際，臺灣人力輕便鐵道卻始終停留在「非機械力」階段？以上種種與臺人資本在該業的積累有何關連性？這些都是筆者擬在這三篇論文所搭建好的歷史舞臺之上，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時間斷限方面，本文之所以 1903 年為起點，乃基於後文將指出，該年在宜蘭、桃園及鹿港三地，同時有三家民營人力輕便鐵道企業成立，且臺人資本參與其中。以 1928 年為終點，則與公路運輸興起有關，亦即在結論將提及，該年為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業的營運高峰，爾後即飽受公路運輸衝擊、客貨運輸快速下滑。

二、撤廢軍用人力輕便軌條發放民營

人力輕便鐵道這項交通工具乃是在日軍入臺時被引進，因清代臺灣道路交通不便，日軍為求「軍運」順暢，迅速地在全臺各地鋪設這項「輕便簡易」的交通工具；到了 1898 年 2 月時，軍方在新竹以南鋪設的里程已達 385 公里。

稍詳言之，蒸氣鐵道雖伴隨產業革命而問世，但這種將非機械力與鐵製軌道結合的交通工具，卻一度在十八世紀成為歐美主要城市的補助性交通手段，其中以「馬車鐵道」為主流、由「人力」推動運行於軌道上的車輛也成為選項之一。日本在明治維新時期便在引進蒸氣鐵道之際，同步導入「馬車鐵道」、人力輕便鐵道。因此，日軍為何會在臺灣縱貫鐵道未完成前，廣泛在殖民地鋪設這項交通工具，也是立基於日本本國的交通發展經驗。

人力輕便鐵道特別加上「輕便」二字，則因動力來源為人力、運載速度與運輸量都不大，所以不需如機械動力鐵道一樣鋪設較寬軌距、磅數較重的軌條來承擔動輒數噸、速度可達百公里的機關車（俗稱火車頭），只需施以「簡易」設備

即可。[17]

1899 年，臺灣縱貫鐵道分南、北兩端同時動工。之後，隨著各區間陸續通車，除與縱貫鐵道相隔甚遠或緊臨軍隊屯駐地的軍用人力輕便鐵道繼續保留外，其他路線均陸續拆除。各地方官廳乃積極透過臺灣總督府向軍方爭取撤廢軌條，取得這些人力輕便軌條後，便勸誘民間業者經營。[18]

臺灣第一家人力輕便鐵道企業設立於何時？臺人資本何時投入該業？皆非容易回答的問題。早在 1899 年，大阪地區、主要作為臺灣總督府公共工程承包商之一的田村組負責人田村佐太郎，便鑒於「臺中縣至鹿港彰化等處火車，未到商務搬運頗形困難」，向臺灣總督府申請鋪設彰化、鹿港間人力輕便鐵道。[19] 然而，田村的計畫似乎沒有下文。到了 1902 年，臺人葉發與荒井泰治打算共同創立「基港輕便鐵道運輸公司」，並獲得了臺灣總督府的認可，但同樣不見後續。[20] 又，1903 年有人計畫在新竹鋪設「蕃地」（即沿山地區）到海岸的路線。[21]

直到 1903 年，我們才看到附表一所列、位於當時宜蘭的「宜蘭輕便鐵道組合」、鹿港「臺灣中部運輸公司」及桃園「桃崁輕便鐵道會社」三家企業設立，並正式展開營運（以下分別簡稱：「宜蘭輕鐵」、「臺灣中部運輸」、「桃園輕鐵」）。

基本上，軍用人力輕便軌條發放民營以降，有關軌條運用、路線鋪設、企業設立暨經營等各方面，都被納入地方行政範疇，諸如作為臺人企業的桃園輕鐵於 1903 年成立之際，便在企業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如果遇到政府需要，輕便鐵道會社應協議裁撤，<u>且所有總會（即股東大會）之決案亦應得到廳長的允准</u>。」〔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22] 又，附表一所列「員林輕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員林輕鐵」），原本有多組人馬競爭，後由臺中廳出面斡旋、要求各路人馬合

---

[17] 相比之下，臺灣縱貫鐵道及其支線每公里的建設費用至少都要數萬圓以上，以較為簡約的淡水線為例，儘管建設材料大多從清代鐵道拆除下來，也要 3.4 萬圓。至於縱貫鐵道所使用的機關車，主要是淨重 115 公噸的煤水式機關車。參見渡部慶之進著、黃得峰譯，《臺灣鐵道讀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76、129、163。

[18] 陳家豪，〈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頁 79-106。

[19] 〈鹿港輕便〉，《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9 日，第 3 版。

[20] 〈臺基間輕便鐵道〉，《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5 月 9 日，第 3 版。

[21] 〈新竹管下輕鐵敷設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8 月 15 日，第 2 版。

[22] 〈桃崁輕便鐵道〉，《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5 月 27 日，第 3 版；〈草鞋の塵　桃園廳（五）〉，《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5 月 31 日，第 5 版。

作，才由柵瀨軍之佐、小鹽元次郎、蔡惠如、陳汝甘、林季商等五人取得經營權。[23]「臺中輕便鐵道會社」（以下簡稱「臺中輕便鐵道」）則作為更為具體的個案。

為了貫通臺中與南投的地方交通，在兩廳廳長主導下，臺中地區的臺、日商民於 1905 年向陸軍運輸部臺中支部商議讓受軌條，隔年 1 月 18 日並開會，決議以 1.8 萬圓來鋪設人力輕便鐵道。同年 3 月 5 日，有田喜一郎為首，前神峯三郎、津島吉候衛、吉松忽四郎、吉松千賀三、樋口仁三郎、宮山悌三、小鹽三治、榊原繁、藪原宅平、伊原幸之助、安土直次郎、牧野善次郎、栃井榮太郎、岡田靖夫、河相興平、尾哉武慶、村田佑平、片桐繁太郎、林獻堂、林季商、林紹堂等 22 位臺、日人，向臺中廳和南投廳遞交設立申請書。同月 9 日，上述兩廳廳長聯名向臺灣總督府報告臺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成立一事，內容即提到：鋪設臺中、南投間的人力輕便鐵道，是「當地多年的宿望」。[24]

1906 年 3 月 5 日提出設立申請書後，臺中輕便鐵道即進入一連串的行政程序。同年 3 月 15 日，該企業召開創立總會，專務董事為有田喜一郎、董事為津島吉兵衛、林季商，監察人為前神峰三郎、吉松千賀三、林獻堂。[25] 同年 5 月，有田喜一郎進一步向臺中官廳申請這些撤廢軍用人力輕便軌條，臺中廳長岡本武輝在同意之餘，還交付命令書一份，內容共 8 項：

第一條　官方所提供的物品詳載於另紙。

第二條　官方所提供的物品不可使用於臺中南投間人力輕便鐵道鋪設之外的其他目的。

第三條　軌條提供期限跟臺中南投間人力輕便鐵道鋪設許可一致。

第四條　<u>官方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收回部份或全部的物品</u>。

第五條　所提供的物品發生毀損或不堪使用時，業者有義務修繕之。

第六條　軌條提供期限截止之際，或因其他事故而被迫提前歸還時，業者必須將物品完好無缺交給官方，並負修繕之責。

---

23 〈輕鐵准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24 日，第 3 版。

24 〈臺中南投間の輕鐵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23 日，第 2 版；〈臺中南投間輕便鐵道敷設認可等ノ件〉（1906 年 1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文號：4963 冊 35 號。

25 〈臺中輕鐵株式會社の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21 日，第 4 版。

第七條　官方所提供的物品業者不得買賣、讓渡或用來擔保。

第八條　違反前揭各項命令或未能履行之際，官方可取消物品的提供，在此過程所衍生的任何損壞，由業者負責賠償。[26]

1906 年 4 月 6 日，臺中廳正式許可臺中輕便鐵道成立，並再次交付一份命令書，共 28 條。不同於前一份只針對軌條使用進行規範，這份命令書還包括工程、管理及營業等各方面：

（一）鋪設許可的範圍、期限（十五年）、動力來源（人力）、取得命令書後十天內要提出受領證明（即「請書」）、六個月內必須成立企業。

（二）軌距、工事方法必須注意的事項，同時獲得官方特許後三個月內必須展開軌道工程、一年內必須完工，並製作路線實際工程方法書與工程費用預算書。

（三）工程部分或全部完成之際，需要向臺灣總督報告；同時，運費、運載限制、時刻表等的訂定與變更，均須得到臺灣總督許可。

（四）臺車必須配備煞車，經常保持良好狀態，並須接受臺中廳檢查合格方得使用；同時，運轉速限在兩側有房屋時為十公里，否則以十六公里為限。

（五）本項特許不可作為擔保之用，臺灣總督與臺中廳長任何時刻均可檢查其營業實況暨相關設備，如官方認為有必要更正之時不可拒絕，否則將停止其營業。另外，企業沒有得到臺灣總督或臺中廳長許可時，不可任意廢止營業。

（六）為了其他公共利益所需，臺灣總督府可要求業者變更原有設計、暫停營業、撤除路線，以及修改與新增這份命令書中的內容。又，官方認為有必要時，任何時候均可無償使用這條路線，而針對軍需品與郵件運送，官方只需要支付「後押人夫」的薪資。

（七）業者每半年必須製作營業報告書提交給臺灣總督；又，根據本命令書，業者提交給臺灣總督的命令書均須透過臺中廳長之手。

（八）如果業者違反這份命令書的規定，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相關書類與完成工事，本路線的特許即失效。特許失效後，業者必須在臺灣總督指定的期

26 〈鐵道軌條無償貸下ノ件（臺中輕便鐵道會社）〉（1906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4962 冊 15 號。

限內恢復道路原狀，同時其所駕設的橋梁無償歸官方所有。[27]

綜上可知，人力輕便鐵道業被設定為特許行業，企業設立暨路線鋪設必須獲得官方許可，並在工程、營業、運輸、經營等各項事務受到官方強力約束，地方官廳為最直接的監督者。

三、臺人人力輕便鐵道企業的設立風潮：與朝鮮比較

隨著軍用人力輕便軌條發放民營，該業很快進入蓬勃發展階段。1912 年的一則新聞報導指出：每個月都有 2、3 家人力輕便鐵道企業申請設立，已設立者達 42 家，營運里程達 613.8 公里。[28]

若對照同一年度《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可看到一份經營者名單為：臺南輕便鐵道、阿緱輕便、臺灣產業、新店軌道、恆春輕鐵、紅新鐵道、埔里社製糖、苗栗輕鐵、竹南輕鐵、銅鑼灣輕鐵、葫蘆墩輕便鐵道、員林輕鐵、田中央輕鐵、牛罵頭輕便鐵道、葫蘆墩輕便鐵道、中嘉輕鐵、大目降輕便鐵道、關仔嶺輕鐵、嘉義產業、臺北製糖、桃園輕便鐵道、新竹製糖、南日本製糖、安咸輕便鐵道、宜蘭輕便、臺中輕便鐵道、彰化輕鐵、雲林拓殖、二林輕鐵、中壢輕便鐵道、南庄軌道、阿公店軌道、三叉河軌道、永興製糖、川瀨製糖、楊梅壢軌道、三鶯輕鐵、北門輕鐵、臺灣鳳梨罐詰、林啟記製糖、基隆輕鐵，總數 41 家，跟剛剛所提新聞報導僅差一家。[29]

不過，我們不容易就這 41 家展開分析。實際上，至少有 11 家非以人力輕便鐵道為本業。另外，這些都是企業或路線名稱的簡稱，難以確認究竟所指為何。至於阿緱輕便、恆春輕鐵，則根本查無資料。

為此，筆者運用當時報章雜誌、企業名簿等重新整理了 1902 年至 1930 年間臺人資本投入該業的情況，即如附表一所示。我們可以看到，1900 年代臺人人力輕便鐵道企業的經營規模頗為零細、資本額都在幾萬圓之間，許多只停留在計畫

27 〈臺中南投間輕便鐵道敷設認可等ノ件〉。

28 〈全盛の輕鐵界〉，《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2 日，第 1 版。

29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十四年報(大正元年度)》(臺北：該部，1913)，頁 162-166。

或研議階段。進入 1910 年代以後，開始有法定資本額在 10 萬圓以上、採用「株式會社」等近代企業型態之稍具規模者成立，同時原有零細規模者透過增資、改組或合併來擴大經營規模和營運範圍。

為何會有此一變化？這是因為臺灣人力輕便鐵道在 1910 年代、特別是以一次大戰為契機，為了追求經營合理化而開始透過改組、合併方式擴張規模。所謂經營合理化，即人力輕便鐵道作為近代交通工具的一環，帶有資本密集性（capital-intensive）和固定資本比重高的特質，不論營業里程長短，皆須投入相當金額的固定成本（即車輛、軌條等），故若能擴大營運範圍，即可降低每公里平均固定成本。[30]

臺人人力輕便鐵道企業則是在此一追求經營合理化的風潮之下，大量提高法定資本額，並從原本「公司」與「組合」等合夥組織，轉型為根據商法所設立的「株式會社」。[31] 諸如，1918 年成立的「中壢軌道組合」（以下簡稱「中壢輕鐵」），1922 年 5 月變更為株式會社；1922 年成立的「彰化輕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彰化輕鐵」），以原彰草公司為基礎改組而來、法定資本額 20 萬圓；「楊梅壢輕便鐵道公司」（以下簡稱「楊梅輕鐵」），1926 年變更為「楊梅軌道株式會社」；「展南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展南拓殖」），原由黃維生於 1915 年成立中南輕鐵公司，1918 年中南輕鐵與三灣製糖合併而成、資本規模超過百萬；「海山輕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海山輕鐵」）前身為「成福輕便鐵道公司」，1917 年 3 月成立、法定資本額 5 萬圓，1920 年增加為 12.5 萬圓，隔年 8 月並進行改組與再增資，將成福輕便軌道會社正式改組為海山輕鐵，資本額也一口氣增加到 50 萬圓。桃園輕鐵先於 1911 年增資為 4.5 萬圓，1916 年再增資為 50 萬圓；並於 1912 年先更名「桃園輕便鐵道公司」，1920 年再更名「桃園軌道株式會社」，法定資本額增加到百萬圓以上。

---

30 這裡的意思是說，人力輕便鐵道企業在鋪設第一條路線之初，就必須購入一定數量的臺車，並僱用一定數量的「後押人夫」，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班次。然而如此數量的臺車與「後押人夫」應可供應至少一條以上的路線運作，也就是說，原本營業里程若為 10 公里，即使業者延長至 30 或 40 公里，也都不需要添購臺車與增加「後押人夫」數量。如此一來，當業者延長營業里程時，每公里臺車與「後押人夫」的成本便跟著下降。當然，究竟多少數量的臺車與「後押人夫」可滿足多大範圍的營業里程，則是以邊際效應等於邊際成本作為界限。

31 戰前臺灣法律用語為「會社」，若企業名稱出現「公司」，都只是一般合夥組織、不具有法人格，這跟戰後臺灣完全不同。

臺人資本在人力輕便鐵道業占有多少比重？儘管筆者目前只掌握了 1912 年和 1920 年兩個年分的統計數字，但如結論所述，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業在 1920 年代中後期便飽受公路運輸衝擊、客貨運輸快速下滑，因此還是可透過這兩個年分的統計數字來觀察：臺人資本在人力輕便鐵道業興起與達到高峰兩階段所占的比重，從而判斷臺人資本是否掌握了該業、掌握到什麼程度，以及該業的資本構成。

所謂 1912 年的資料係指臺灣銀行的調查，這份甚至可說是目前所見最早一份全面性的臺灣企業調查，使我們獲得營業資訊堪稱完整的文獻可供分析。惟，在正式進入分析之前，有兩點必須說明，以解釋表一企業家數為何與前引新聞報導或鐵道部年報差距甚大：

1.調查對象限定為根據商法所組織的「會社」，1912 年前已然設立的桃崁輕便鐵道會社、中部運輸公司、宜蘭輕鐵組合、安咸輕便軌道組合（以下簡稱「安咸輕鐵」）、楊梅輕鐵、乃至前引《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所列諸多名單，都被排除在外。

2.若本業非人力輕便鐵道，則會被歸納其他產業。

表一顯示，1912 年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業有 12 家「會社」、法定資本額總計 161.5 萬圓；其中，臺人經營者 5 家、法定資本額總計 62.5 萬圓，占全體會社家數與法定資本額的比重分別為 41.67%、38.70%。有必要進一步說明的是，所謂臺人經營者 5 家，除了牛罵頭輕便鐵道合資會社、苗栗輕便鐵道株式會社、員林輕鐵株式會社、臺灣輕鐵株式會社之外，還包括企業代表人登記為木村久太郎、但實屬基隆顏家系統的基隆輕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基隆輕鐵」）；至於基隆輕鐵由基隆顏家所主導一事，可見於附表一企業設立過程的說明。

1920 年的資料則如表二所示，並同樣根據商法所組織的「會社」為對象。同時，基於以下三點原因，導致表一和表二羅列的企業名單又存在頗大差距：

1.若干原本採用合夥經營方式的臺人人力輕便鐵道企業，改組為株式會社，如上述桃園軌道株式會社。

2.若干新企業加入市場，如大正炭鑛軌道株式會社、桃園礦業軌道株式會社、大安軌道株式會社、臺灣運輸產業株式會社、南投輕鐵株式會社、臺南電鐵株式會社等。

表一　1912 年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會社」一欄

企業名稱	設立時間	法定資本額	已繳資本額	代表人	營業區域
臺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	1906.3	3 萬圓	3 萬圓	有田喜一郎	臺中
牛罵頭輕便鐵道合資會社	1908.6	4 萬圓	2.4 萬圓	蔡蓮舫	臺中
苗栗輕便鐵道株式會社	1910.4	6 萬圓	3 萬圓	黃南球	苗栗
葫蘆墩輕便鐵道合資會社	1911.2	3 萬圓	2.2 萬圓	小鹽元太郎	臺中
紅新輕便鐵道株式會社	1911.6	3 萬圓	3 萬圓	平井勢次郎	新竹
員林輕鐵株式會社	1911.11	12.5 萬圓	5.75 萬圓	蔡惠如	彰化
臺灣輕鐵株式會社	1912.1	20 萬圓	5 萬圓	辛西淮	臺南
臺南輕便鐵道株式會社	1912.3	10 萬圓	2.5 萬圓	富地近思	臺南
基隆輕鐵株式會社	1912.4	20 萬圓	5 萬圓	木村久太郎	基隆
中壢輕便鐵道株式會社	1912.7	10 萬圓	2.5 萬圓	松岡富雄	中壢
嘉義興業株式會社	1912.11	60 萬圓	15 萬圓	宇都宮讜藏	嘉義
銅鑼灣輕鐵合資會社	1912.12	10 萬圓	10 萬圓	秋山善一	苗栗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臺北：臺灣銀行，1913），頁 31-32 製作。

表二　1920 年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業資本來源

企業名	營業區域	設立年月	持股數暨持股比例（單位：股數／%）							資本額（單位：圓）	
			在日日人		在臺日人		臺人		小計	法定	已繳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基隆輕鐵株式會社	基隆	191202	0	0.00	2,200	55.00	1,800	45.00	4,000	200,000	100,000
臺灣軌道株式會社	桃竹苗	191910	3,670	6.12	35,667	59.45	20,553	34.26	60,000	3,000,000	750,000
大正炭鑛軌道株式會社	桃園	191912	0	0.00	14,000	100.00	0	0.00	14,000	700,000	175,000
桃園軌道株式會社	桃園	190311	0	0.00	100	0.33	29,900	99.67	30,000	1,500,000	1,250,000
桃園礦業軌道株式會社	新竹	191712	0	0.00	50	0.83	5,950	99.17	6,000	300,000	75,000
大安軌道株式會社	苗栗	191705	700	21.88	1,424	44.50	1,076	33.63	3,200	160,000	40,000
臺中輕鐵株式會社	臺中	191806	1,624	16.24	2,295	22.95	6,081	60.81	10,000	500,000	40,000
臺灣運輸產業株式會社	臺中	191803	0	0.00	20	0.50	3,980	99.50	4,000	200,000	50,000
南投輕鐵株式會社	南投	191411	0	0.00	1,644	68.50	756	31.50	2,400	120,000	37,200
臺灣輕鐵株式會社	臺南	191310	0	0.00	182	4.55	3,818	95.45	4,000	200,000	80,000
臺南電鐵株式會社	臺南	191607	0	0.00	1,296	51.84	1,204	48.16	2,500	125,000	31,250
小計			4,370	3.33	57,683	43.93	69,137	52.66	131,300	6,565,000	2,603,450

說明：基於資料限制，基隆輕鐵株式會社為 1932 年的統計。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三統計書》（臺北：該課，1921），頁 544-553；基隆輕鐵株式會社編，《創業二十年史》（東京：ゆまに書房，2004 年復刻本），頁 42。

3.若干企業被併入臺灣軌道株式會社和臺中輕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灣軌道」和「臺中輕鐵」）：

(1)臺灣軌道株式會社：被涂照彥視為在臺崛起三大日資財閥之首的赤司初太郎，從 1913 年開始計畫推動合併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業為一大企業，[32] 1919 年，以節省經費、增加收益為目的，合併了大溪暨龍潭客籍人士的安咸輕鐵、板橋林家和日資合組的紅新輕鐵、黃南球的苗栗輕鐵、日資的「臺灣產業合資會社」所屬臺中西大墩間路線與斗六西螺軌道、[33] 日資的「臺南輕便鐵道株式會社」，[34] 新成立法定資本額達 300 萬圓的臺灣軌道株式會社。該企業在 1919 年 8 月 16 日於臺北赤司商店召開發起人會議。[35]

(2)臺中輕鐵株式會社：1918 年 2 月，臺中廳內各輕便鐵道企業，商議要合併為一大企業，擴大經營規模來改鋪設一般蒸氣鐵道，預計法定資本額為 60 萬圓。到了同年 5 月，確定由葫蘆墩、牛罵頭、員林等三家輕鐵會社進行，預計資本額為 100 萬圓，並以 40 萬圓買收這三家企業的所有資產。最後該企業於 1918 年 6 月 18 日成立，資本額為 122.5 萬圓，實收資本額 98 萬圓，並在豐原土牛間鋪設軌距 2 呎 6 吋的蒸氣鐵道。[36]

透過表二可知，臺人資本在人力輕便鐵道業採用近代企業的比例（即指根據商法所組織的「會社」）隨時間推移而提升，從 1912 年的 38.70%[37] 提升為 1920 年的 52.66%。同時，儘管表二顯示在臺日資的比重也達到 43.93%，可說臺人資

---

32 〈輕鐵合同機運〉，《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2 月 15 日，第 2 版。

33 如前所述，附表一所列為臺資企業，若屬日資則排除在外（礙於篇幅關係），這家臺灣產業合資會社即是例。臺灣產業合資會社成立於 1907 年，主要業務為雲林地區土地開墾，由臺中地區的小鹽三治、安土直次郎及赤司初太郎等各出資 2 萬圓組成，1911 年先在雲林斗六地區鋪設路線，隔年再申請臺中西大墩間路線。參見〈臺灣產業合資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6 月 5 日，第 2 版；〈輕鐵敷設許可〉，《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5 月 24 日，第 2 版。

34 臺南輕便鐵道株式會社由赤司初太郎、富地近思、川原義太郎、古賀三千人、古賀林平、宮本一學、安武昌夫等人，於 1912 年以法定資本額 10 萬圓發起。參見陳家豪，〈日治時期在臺日資與民營鐵道業之改革〉，頁 121。

35 〈臺灣軌道株式會社第一期營業報告書〉（1919.9.29~11.30），《營業報告書》（東京：東京大學經濟學部圖書館藏；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微縮資料），索引號：4R-385-K2613。

36 〈中部輕鐵合同〉，《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2 月 5 日，第 2 版；〈輕鐵合同計畫　資本百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5 月 10 日，第 2 版；〈台湾私設鉄道補助法改正法律案附属説明參考書〉（1913 年 1 月 22 日-1934 年 2 月 5 日），《昭和財政史資料》（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典藏號：A080721789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37 此一數值係根據表一計算所得，請見前文的相關討論。

本與在臺日資未存在顯著差距，但 11 家企業之中便有 4 家臺人資本比重超過九成，包括桃園軌道株式會社（99.67%）、桃園礦業軌道株式會社（99.17%）、臺灣運輸產業株式會社（99.5%）及臺灣輕鐵株式會社（95.45%）；以同樣標準檢視日資，僅大正炭鑛軌道株式會社（100%）一家而已。

若稍與朝鮮比較，臺人資本得以廣泛投入人力輕便鐵道業，並在 1920 年掌握該業過半數的法定資本額，顯示其具有特殊性而值得再做檢討。

朝鮮輕便鐵道出現背景與臺灣相同，原本都是作為陸軍運輸之用，即 1904 年日俄戰爭時期，日本軍方在咸北與咸南兩地鋪設人力輕便鐵道，後來也將這些人力輕便鐵道交由民間業者經營，不過對象是日人資本家。[38] 1910 年日、韓合併，朝鮮總督府成立、發布朝鮮會社令，直到 1920 年該令廢止為止，朝鮮人力輕便鐵道基本上都掌握在日資手中，為數 7 家的業者之中朝鮮人資本只有一家，即金衡玉在 1913 年 11 月 12 日所設立的光州輕便鐵道株式會社。[39]

為何朝鮮人資本幾乎被排斥在輕便鐵道事業之外呢？幸野保典指出：在朝鮮會社令實施的第一階段（1910-1915 年），瓦斯、電氣、輕便鐵道等帶有強大公共性特徵的相關企業，不論其設立、發起，都受到朝鮮總督府的強烈干預。[40] 換句話說，朝鮮會社令固然已大幅提高了朝鮮人組設「會社」的難度，朝鮮總督府將輕便鐵道業設定為特許行業則更為關鍵。由此，我們可以回過頭來看出，同樣將輕便鐵道業設定為特許行業的臺灣總督府，對臺人資本之依賴。

臺灣總督府又為何特別需要臺人資本的協助來發展地方交通？筆者認為因臺灣人力輕便鐵道興起於日俄戰爭之前，日本財閥資本尚無力前來臺灣。相較而言，朝鮮輕便鐵道興起之際，已是日俄戰爭之後，日本財閥資本大舉投入朝鮮民營鐵道事業，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經營規模巨大的日資輕便鐵道企業，諸如 1916 年日人牟田口元學發起、法定資本額達 300 萬圓的「朝鮮輕便鐵道株式會社」，後更有 1918 年由小山庄山發起設立、法定資本額達 600 萬圓的「五洲輕便鐵道

38 謝國興，〈日治時期臺灣的鐵公路交通運輸業：兼及與朝鮮的初步比較〉，頁 300。

39 根據小林英夫編，《植民地への企業進出：朝鮮会社令の分析》（東京：柏書房，1994）附錄整理（頁 252-281）而得。

40 幸野保典，〈会社令下の会社の特徴〉，收於小林英夫編，《植民地への企業進出：朝鮮会社令の分析》，頁 126-132。

株式會社」。[41]

目前為止，大多數臺灣經濟史研究成果都還以日本殖民政府原本有意壓抑臺人資本此一前提展開論述，所以會特別強調臺人資本得以在那些「日本之手未能觸及的領域」獲取較大生存空間，已如前言所述。但是，當臺灣總督府與各地方官廳擁有足夠的權力來決定是否要讓臺人資本投入人力輕便鐵道業之際，臺人資本又得以在該業擁有過半比重，乃充分顯示出日本殖民政府在殖產興業階段，應是頗樂意看到臺人資本參與各式所需資金較小的產業。

四、臺人人力輕便鐵道業者的身分背景

哪些臺人資本具備取得人力輕便鐵道經營權的資格呢？大體即日本殖民政府積極「攏絡」的臺人地主資產階層，以及被黃紹恆解讀為「經由對臺灣總督府權力之依附」展開資本積累的在臺日資，這也解釋了為何表二呈現出臺人資本與在臺日資共同構成人力輕便鐵道業主體的樣貌。[42]

有關在臺日資的身分背景方面，筆者在既有研究成果已完整分析，即赤司初太郎、後宮信太郎、荒井泰治、中辻喜次郎、坂本素魯哉、澤井一造、木村久太郎、古賀三千人、柵瀨軍之佐、小松楠彌、賀田金三郎、松本真輔、近江時五郎、木村泰治、小松吉久、持木壯造、木下新三郎、金子圭介等被界定為「在臺日資代表性人物」，加上退官、警察及各市街中小商人等；諸多人名且出現在前文、後文及附表一。[43] 這些在臺日資基本上挾有殖民母國豐富的民營鐵道發展經驗，成為了上述臺灣人力輕便鐵道追求經營合理化乃至該業改革的主要推手。至於原本在清代並沒有機會經營任何近代交通業的臺人地主資產階層，則多追隨在臺日資的步調，乃至於跟在臺日資學習經營該業所需的知識、觀念與技術。[44]

---

41 木村健二，〈会社令制定前の会社の状況〉，收於小林英夫編，《植民地への企業進出：朝鮮会社令の分析》，頁 266-269。

42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1998 年 12 月），頁 198、211-212。

43 陳家豪，〈日治時期在臺日資與民營鐵道業之改革〉，頁 135。

44 有關這點，為筆者在〈日治時期在臺日資與民營鐵道業之改革〉一文論述的重點。

換句話說，是否擁有近代交通業經營經驗，一方面標示了在臺日資與臺人地主資產階層在人力輕便鐵道業角色的不同；另一方面，在臺日資與臺人地主資產階層也就不盡然只有競爭的面向，尤其如後文所述，他們在接受官方強力保護和剝削中下層臺灣人的立場仍然一致。

臺人地主資產階層方面又如何呢？若以附表一為基礎，再扣除身分較特殊的五大家族，大體可析分出如下結果：

1.清代有功名者（秀才、舉人等）：如宜蘭輕鐵的陳掄元、桃園輕鐵的蔡路和呂鷹揚、三重蘆洲線的許紹文、新竹舊港線的新竹鄭家鄭拱辰、苗栗輕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苗栗輕鐵」）的湯仕路、打猫春龍輕鐵會社（以下簡稱「打猫輕鐵」）的江文蔚、南投輕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南投輕鐵」）的施學賢、臺灣輕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灣輕鐵」）的劉神嶽和謝群我[45] 等。

2.入基層行政系統（街區庄長、保正）等：如桃園輕鐵的呂建邦、江健臣、王式璋及趙玉牒，又三重蘆洲線的蔡學韜、安咸輕鐵的翁新統和鍾會宏、桃園鑛業軌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桃園鑛業軌道」）和中壢輕鐵的范姜萍及楊水廷、後龍人力輕便鐵道的彭華炳、南投輕鐵的吳沛霖、竹東軌道組合（以下簡稱「竹東軌道」）的彭錦球、中埔輕便鐵道合資會社（以下簡稱「中埔輕鐵」）的林乾和林玉爐、臺灣輕鐵的楊鵬摶、北門輕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北門輕鐵」）的陳開和陳三吉，以及新化軌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新化軌道」）的簡德恒、黃祥、辛維賢、梁宗琴及林宇。[46]

---

[45]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該府，1916），頁 97、115、155、257；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30、125、157、159。

[46] 陳世榮，〈近代大嵙崁的菁英家族與地方公廟：以李家與福仁宮為中心〉，《民俗曲藝》138（2002 年 12 月），頁 268-269；梁顥曦，〈日治時期大溪紳商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頁 51、53、66；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 53、105、242-243；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昭和九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92；劉湘櫻，〈落地生拓：桃園龍潭鍾家的定根與生拓〉（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2005）；菅武雄，《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1938），頁 250-251、364；張秀琪，〈日治時期新屋范姜家族社會領導階層之探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原幹洲編，《自治制度改正十周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1931），頁 67、171；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頁 110；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該社，1907），頁 61、138、217；太田肥洲編，《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產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頁 444；柯萬榮編著，《臺南州名士錄》（臺南：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1931），頁 92；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昭和 9 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頁 217、252、747。

3.清代豪紳（買辦、郊商、市街地商人及地方資產家）：桃園輕鐵的林國賓和徐克昌、淡水興業輕鐵公司（以下簡稱「淡水輕鐵」）的黃東茂和吳輔卿、安咸輕鐵的魏木昌、展南拓殖的黃維生、苗栗輕鐵的黃南球和陳慶麟、南投輕鐵的林崧雨、後龍人力輕便鐵道的蔡扁和沈賜記、楊梅輕鐵的鄭步青和呂家聲、埔里南投人力輕便鐵道的羅金水和簡榮福、牛罵頭輕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牛罵頭輕鐵」）和員林輕鐵的蔡蓮舫、楊澄若、林紹堂、林季商、蔡敏庭，中壢輕鐵的宋榮華、劉廷興及劉阿圳，臺灣輕鐵的許昭煌、白折修、洪采惠、陳鴻鳴，以及新化軌道的楊南海和王聯貴。[47]

4.受高等教育（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醫學校，出國留學等）：如桃園鑛業軌道的林清文、南投輕鐵的吳以泉、竹東軌道的彭清政、新化軌道的梁道、嘉義軌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嘉義軌道」）的江德樹，以及中壢輕鐵的楊碧欉、吳鴻森、林添貴及傅煥生。[48]

5.仰賴日本殖民政府扶植得以躋身上流社會階層者：臺灣輕鐵的辛西淮、屏東內埔到阿緱街人力輕便鐵道的戴阿丙、桃園輕鐵的簡朗山。[49]

毫無疑問，以上分類不盡如人意。但至少除了第五項外，其餘各項所提及的臺人人力輕便鐵道經營者都帶有濃厚的地方資產家色彩，又清代有功名者和清代豪紳也都或多或少擁有參與基層行政機構的機會，至於這些受高等教育者的父、祖輩，幾乎都在清代就擁有功名、資產。換言之，這些臺人人力輕便鐵道業經營

---

[47]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 94-95、102、112、147、219、296；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頁 103、105、123；大園市藏編，《臺灣の中心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5），頁 213；原幹洲編，《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臺北：拓務評論社臺灣支社，1936），頁 293；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昭和九年版）》，頁 119、144、211、291；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頁 306-307；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該社，1934），頁 273、578；林進發編，《臺灣官紳年鑑（昭和 9 年版）》，頁 264、283；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47、466；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八年版）》（臺北：該社，1943），頁 125；太田肥洲編，《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產業史》，頁 582。

[48]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昭和九年版）》，頁 219；林進發編，《臺灣官紳年鑑（昭和九年版）》，頁 163；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該社，1937），頁 70、214；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頁 55；內藤素生編纂，《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頁 203；菅武雄，《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頁 250-251；谷元二，《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1941），頁 56；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 109。

[49] 針對這三位人物的生平，稍後篇章將有進一步介紹。

者普遍與日本殖民當局關係良好，從清代便在地方社會有很大的影響力、已然累積了一定資產，故成為殖民政府、特別是地方官廳欲發展人力輕便鐵道事業時勸誘的對象。

唯一可視為例外者，或許是所謂「仰賴日本殖民政府扶植得以躋身上流社會階層者」的辛西淮和簡朗山。他們在清代似乎都是一介平民，透過向日本殖民政府輸誠，開始獲得與傳統地方菁英平起平坐的的各項政、經資源，人力輕便鐵道經營權且可視為其中的一環。[50] 辛西淮已有謝國興的研究可資查考，他年幼曾入私塾、學過漢文，剛好日本領臺之初，日本宗教團體打算透過教育來收攬臺人民心，辛西淮就進入了日本真宗本派本願寺在臺灣所開設的「開導學校」學習日語。也因為會日語，所以才有機會擔任憲兵通譯、警察，並逐漸受到日本殖民當局的重用。[51] 簡朗山同樣在清代受過一點漢學教育、父兄為地方中小商人，當日軍進入桃園、沒有地方菁英願意出面與其交涉之際，他勇於承擔這個任務，被視為「軍政時期桃園地區唯一的功勞者」。[52]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臺人地主資產階層通常在清代就投入地方物產的產銷，剛才所提第三項分類已能略為體現此一身分特徵。因此，我們已能期待臺人地主資產階層可能希望透過經營人力輕便鐵道，持續掌握地方重要物產的運輸，特別是指沿山地區的經濟作物和礦產。於此，我們也能夠理解如附表一所示，包括五大家族在內的許多臺人地主資產階層為何會投資兩到三家以上的企業。進言之，相較於傳統交通工具，人力輕便鐵道本來就存在優勢，日本殖民政府還將該業設定為特許行業，這保證了臺人人力輕便鐵道業者能夠達到上述目的。

接下來，我們將利用企業內部的營業報告書、地方物產的生產和運輸資料，就以上所論展開分析。

---

50 就某種意義來說，他們的發跡過程與辜顯榮相似。

51 謝國興，《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1912-1999）》（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0），頁 5、13、21。

52 簡朗山在 1943 年 2 月 11 日優良產業奉公團表彰大會上被表彰為「產業功勞者」，並有一份執筆者不詳的《功績書》來形容他的學經歷背景。這句話便出自這份《功績書》。至於《功績書》內容可見於桃園客運所典藏之戰前人事資料，即所謂《昭和十八年職員身份進退書類》。另可參見陳家豪，〈近代臺灣地方菁英的流動：以簡朗山為例（1872-1945）〉，收於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第三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187-194。

五、臺人人力輕便鐵道企業與地方物產的掌握

如所周知，清代臺灣陸上交通主要依賴牛車、人力肩挑來運輸貨物；若以米穀而言，透過日治初期的舊慣調查可知，到距離產地最近的集散地主要使用人力肩挑，臺中、彰化以南則多見利用牛車的情形。[53] 相較於傳統交通工具而言，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有何優勢呢？

以運輸速度而言，人力輕便鐵道快於人力肩挑自不迨言，1910年的新聞報導指出：以埔里到南投的貨物運輸而言，依賴人力肩挑約需一日的時間，人力輕便鐵道開通後只需約半天就可送達；[54] 又，牛車時速約為5-6公里，只有人力輕便鐵道的三分之一。[55]

以運載能力而言，人力輕便鐵道一輛車約可抵6人，並與牛車相當。不過，人力輕便鐵道畢竟是有固定軌道可行走，若扣除人為不當、路線暨設備缺乏保養等因素，在安全性能上乃優於牛車。[56]

以運費而言，若根據1903年左右臺中鹿港地區的調查可知，不論就哪個區間來看，人力輕便鐵道遠勝於人力肩挑，並較牛車稍廉，即如表三所示。不過，臺灣各地的自然條件差異頗大，各地運費標準並不一致；特別是以人力輕便鐵道而言，便因而飽受詬病，直到1912年3月才制定統一標準。[57] 如此一來，臺中鹿港地區能否反映全臺，自然頗有疑問。舉例言之，1912年鳳山、阿緱間的牛車費用為每600公斤2.6圓，若使用縱貫鐵道將貨物從鳳山送到九曲堂、再轉乘人力輕便鐵道，則運費合計為4圓，牛車顯然較為廉價。[58]

5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文岡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復刻本），頁33-34。
54　〈南投輕鐵の現狀　輕鐵連絡の效果〉，《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5月21日，第3版。
55　菅野忠五郎，〈軌道と牛車〉，《臺灣鐵道》80（1919年2月），頁9-10。
56　〈全島の輕便鐵道（上）〉，《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5日，第5版。
57　〈軌道營業統一〉，《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3月15日，第2版。
58　當然在運輸速度方面，牛車徹底遜於「先利用縱貫鐵道再轉乘人力輕便鐵道」之模式比較。參見〈阿緱輕鐵と鳳山〉，《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4月18日，第2版。

表三　1903 年左右臺中鹿港地區米穀運搬費用調查表　單位：100 斤／里

區間	人力肩挑	牛車	人力輕便鐵道	區間	人力肩挑	牛車	人力輕便鐵道
塗葛窟－汴仔頭	0.094	－	－	牛罵頭－公館庄	0.118	0.056	－
汴仔頭－湖日	0.067	－	－	公館庄－社口	－	0.035	－
塗葛窟－湖日	0.100	－	0.035	牛罵頭－東勢角	－	－	－
塗葛窟－五張犁	0.067	－	－	牛罵頭－水底寮	－	－	－
塗葛窟－阿罩霧	－	－	－	牛罵頭－大甲	－	－	－
湖日－臺中	－	－	0.043	牛罵頭－三叉河	－	－	－
湖日－彰化	－	－	0.044	梧棲－彰化	0.100	－	－
塗葛窟－梧棲	0.104	－	－	梧棲－葫蘆墩	0.096	－	－
塗葛窟－牛罵頭	0.103	0.049	－	梧棲－大甲	0.100	－	－

說明：人力輕便鐵道在原始資料的計算單位是一輛臺車，並備註稱一輛約 80 貫重。按，日制單位一貫為 6.25 斤、80 貫約 500 斤，跟前文所提人力輕便鐵道每輛車載重量在 400 斤到 600 斤相符。（以 1 公斤=1.6 斤換算）我們把人力輕便鐵道一臺車的原始費用除以 5，便能求得跟人力肩挑一致的計算標準。

資料來源：根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35-36 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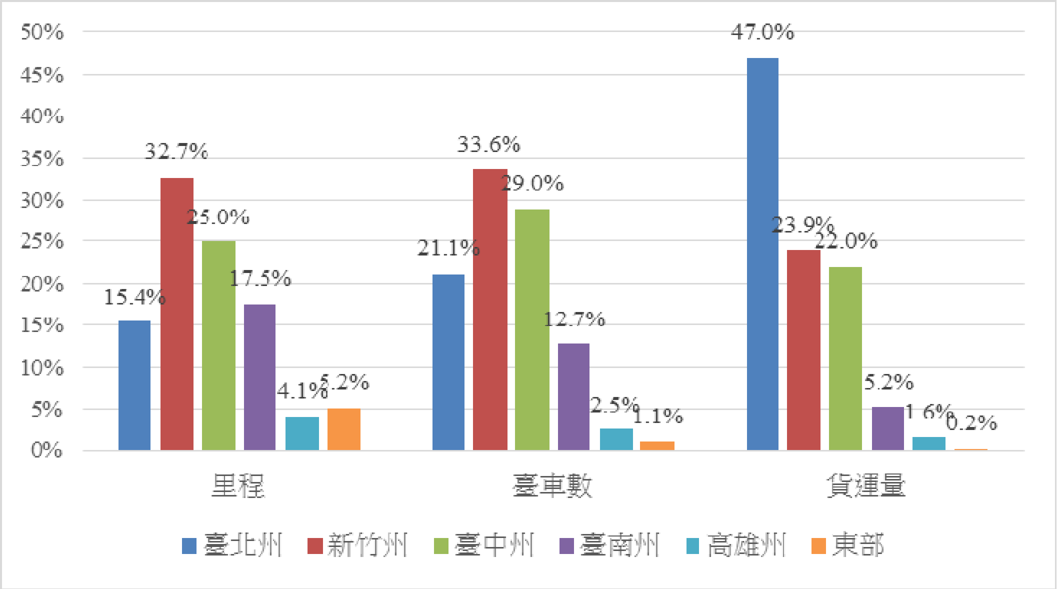

圖一　1922 年臺灣各州廳人力輕便鐵道營運量統計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二十五年報（大正十二年度）》（臺北：該部，1924），頁 246-251 製作。

基於上述優勢，再加上被設定為特許行業，可以想見，當臺灣人力輕便鐵道企業設立風潮興起後，人力輕便鐵道很快地在北部與中部取代人力肩挑，成為上述區域最重要的地方交通手段。即如圖一所示，人力輕便鐵道在臺北、新竹及臺中三州合計擁有超過七成的里程、八成的臺車數與九成的貨運量；臺北州所擁有的里程雖略少於臺南州，卻擁有冠於全臺的 47.0%貨運量。人力輕便鐵道在南部地區重要性較低的主因，則與該區有眾多製糖廠鋪設之製糖鐵道（俗稱五分車）有關。

臺灣人力輕便鐵道對地方物產運輸的貢獻，則可透過官方統計資料窺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於 1912-1921 年間，針對該交通工具的各項商品運輸量進行統計，依序為「米」、「砂糖」、「薪炭」、「石炭」、「木材」、「樟腦‧腦油」、「鹽」、「茶」、「雜貨」、「其他」、「社用品」。[59] 表四係以此一統計為基礎，再對照米、砂糖、薪炭、石炭、木材、樟腦‧腦油、鹽、茶等商品年度生產量所計算的結果。至於暫時將「雜貨」、「其他」、「社用品」排除，係因「雜貨」、「其他」究竟所指內涵為何不易確認，「社用品」則是用來運輸企業營業所需的資材、文件及器具等，亦不適合與商品生產量對照。另外，「薪炭」和「木材」雖納入統計對象，但前者僅 1916-1921 年間有資料可查、後者更只有一年可資利用，也必須事先指出。[60]

表四清楚顯示，臺灣人力輕便鐵道以北部與中部沿山地區生產的石炭、樟腦‧腦油、茶為主要運輸對象；其中，樟腦‧腦油所占比重最大，最低為三成五左右、最高接近八成，平均約為五成，有四個年度且超過七成。當樟腦‧腦油比重在 1917-1920 年間快速下滑之際，沿山地區生產的石炭同時顯著上升了約 8 個百分點。至於木材雖只有一年的數字可供觀察，但以超過三成的比重來看，臺灣人力輕便鐵道在該項商品運輸過程所扮演的角色，仍不容忽視。

59 其餘年度可見總運輸量，卻不見商品細項。

60 與「薪炭」和「木材」最直接相關的資料為《臺灣林業統計》，但該項資料最早僅可見大正七年版（1918 年出版），且無明確生產量統計資料。尤其，針對「木材」而言，《臺灣林業統計》直到大正十一年版始可見完整之「素材」和「製品」的產量與價額統計；或基於此，《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也只找得到 1922 年以後的木材生產量（一樣區分為「素材」和「製品」）。不過，筆者卻在大正十四年版的《臺灣商工統計》（1926 年出版）找到了 1921 至 1925 年間的數據，讓我們至少有 1921 年可供觀察。

表四　1912-1921 年間臺灣人力輕便鐵道各類貨物占生產量百分比

年度	米	砂糖	薪炭	石炭	樟腦・腦油	鹽	茶	木材
1912	3.57	4.82	－	0.29	35.66	10.35	18.36	－
1913	5.37	1.92	－	1.63	39.12	5.96	19.19	－
1914	5.34	2.37	－	2.71	46.67	4.35	23.83	－
1915	7.82	1.94	－	10.83	70.50	9.42	23.27	－
1916	7.52	1.60	3.04	14.53	75.12	4.72	28.40	－
1917	7.11	4.44	1.44	17.02	78.49	9.90	27.36	－
1918	8.24	4.16	2.59	17.56	58.59	6.64	31.00	－
1919	6.95	5.70	1.20	17.31	48.20	9.04	38.67	－
1920	6.73	2.30	0.84	18.22	42.02	13.54	49.22	－
1921	5.51	1.72	1.05	11.45	70.62	6.86	56.25	31.7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第十八統計摘要》（臺北：該課，1922），頁 70、86、9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糖業統計（大正十一年版）》（臺北：該局，1922），頁 1、4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統計（大正十一年版）》（臺北：該局，1924），頁 136；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六統計書》（臺北：該課，1924），頁 3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臺灣商工統計（大正十四年版）》（臺北：該課，1926），頁 94。

質言之，當臺人地主資產階層獲得人力輕便鐵道業的經營權之際，他們就可持續掌握北部與中部沿山地區的經濟利益。這或可解釋為何板橋林家和基隆顏家會廣泛投資整個北臺的人力輕便鐵道企業，正因這兩個家族從清代以來便與沿山地區開發和金礦、煤礦事業存在密切關係，所以期待人力輕便鐵道對山林資源的運輸能帶來便利。其中，板橋林家除了附表一所列的紅新鐵道合資會社、入股臺灣軌道外，林嵩壽也於 1911 年入股桃園輕鐵；基隆顏家除了創設基隆輕鐵、入股臺灣軌道外，顏雲年還以「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社長名義於 1923 年持有桃園輕鐵 725 股、位居第十一大股東。[61]

尤以前已提及的臺灣軌道而言，該企業雖屬日資，但臺資比例亦有 34.65%，入股該企業的臺人多為原本在沿山地區從事經濟活動的地主資產階層，除了上述所提的板橋林家和基隆顏家之外，還有稍待將登場的關西羅家叔姪羅碧玉和羅享錦持有超過七百股、[62] 陳慶麟持有 840 股，黃南球之子黃運和更持有 3,400 股、

61 〈臺灣軌道株式會社第二期營業報告書〉(1919.12.1~1920.5.31)，索引號：4R-385-K2613；《第七回營運報告書》(1923.1.1~6.31)，「桃園客運檔案」(桃園：桃園客運藏)，未編頁碼。

62 羅享錦之父為羅碧發，與羅碧玉同屬第十五世「碧」字輩。有關關西羅家在地方社會的重要性，陳志豪的區域研究之中有詳細論述。參見陳志豪，《機會之庄：十九、二十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0)，頁 122-167。

位居第四大股東。[63]

又，清代中葉以降便與臺灣北部、中部沿山樟腦開發關係密切的霧峰林家、北埔姜家、新竹鄭家、黃南球、陳慶麟、劉緝光、黃春帆等，也的確共同參與了幾家人力輕便鐵道企業的經營。其中，霧峰林家、北埔姜家、黃南球在沿山拓墾事業的重要性，已有包括黃富三、麥斯基爾（Johanna Menzel Meskill）、吳學明、黃卓權等學者提出重要研究，不贅。陳慶麟、劉緝光乃與黃南球共同經營「廣泰成墾號」，拓墾範圍之今苗栗大湖、卓蘭（市區以外區域）、三義、銅鑼，即為清代晚期臺灣最重要的樟腦產地，該墾號成員從事樟腦事業者眾，如劉緝光便在苗栗街設有商號。[64] 新竹鄭家在清末則係竹塹城內最大的樟腦商，林欣宜最新研究成果已對此有清楚考察。[65] 邱正略有關南投埔里地區的個案研究則顯示，黃春帆作為霧峰林家集團一分子，乃中部樟腦事業主要經營者，在 1893 年便曾取得水裡坑的樟腦開採權。[66]

若進一步計算 1912 年人力輕便鐵道企業單一商品的運輸量占該項商品總運輸量之比重，[67] 桃園輕鐵所運輸的煤炭數量占 49.1%，桃園輕鐵、苗栗輕鐵（黃南球和劉緝光等合組）及基隆顏家的基隆輕鐵，三家企業合計則達到 98.78%；同時，儘管由於基隆輕鐵在 1912 年時甫設立，所運輸的煤礦僅占全體的 2.09%，但到了 1921 年就一口氣提升到 65.56%。另外，苗栗輕鐵和霧峰林家所投資的臺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1912 年的樟腦運輸量還分別占該年度臺灣人力輕便鐵道該項商品運輸量的 25.16%和 21.23%，居於第一位和第二位，頗為可觀。[68]

透過茶葉運輸，我們能再次看到臺人地主資產階層如何透過鋪設人力輕便鐵道，持續掌握該項商品的生產。林欣宜研究指出：清末桃園、新竹所生產的茶葉和樟腦，主要以新竹關西為轉運站，再送到大溪，並從大溪順淡水河而下，經臺北大稻埕，再從淡水出口。此同時導致這兩項重要經濟作物的貿易權「掌握在竹

---

63 〈臺灣軌道株式會社第二期營業報告書〉（1919.12.1~1920.5.31），索引號：4R-385-K2613。

64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頁 188、207、246。

65 林欣宜，〈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商人面臨的挑戰〉，《臺灣史研究》20: 1（2013 年 3 月），頁 63。

66 邱正略，〈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9），頁 145。

67 公式：（1912 年某人力輕便鐵道企業茶葉運輸量／1912 年臺灣人力輕便鐵道茶葉運輸量）*100%。

68 相關數據係筆者根據這兩個年度的《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整理所得。

塹商人無法觸及之處，也就是臺北商人的手上」。[69] 如此說來，我們就可理解茶商鉅子李春生所主導的新高銀行（由茶商資本構成）為何會投資桃園輕鐵，並最遲在 1921 年擁有 86 股，[70] 從而桃園輕鐵某種程度就可理解為傳統茶葉貿易權掌握者的集結（包括剛才提及的板橋林家）；也就是說，他們為了繼續掌握北臺茶葉運輸而共同投資該企業，該企業在 1903 年設立後，不僅第一期收入全為運輸茶葉所得，[71] 所運輸的茶葉還占 1912 年度臺灣人力輕便鐵道茶葉運輸量的 11.54%。

當然，這時桃園輕鐵經營者所追求的目標，已非期待運用淡水河航運，而是讓大溪透過人力輕便鐵道與縱貫鐵道桃園車站連結。只是，既然淡水河航運已失去優越性，南桃園或新竹地區的臺人地主資產階層便可仿照桃園輕鐵的模式，各自使茶葉產地與所在地區縱貫鐵道車站連結，從而搶回曾經失去的貿易主導權，特別是南桃園的龍潭、楊梅和新竹暨苗栗地區的湖口、新埔、關西、北埔等海拔約 200 公尺以下地帶，皆為茶葉盛產地。[72]

是故，即如附表一所示，為了競爭茶葉運輸利益，南桃園地區地主資產階層也積極投入設立人力輕便鐵道企業，如安咸輕鐵的鍾會宏，他所代表的家族約在清代同治年間便投入茶葉生產，並於日治時期主導設立「龍潭茶葉組合」，直到戰後初期附近的茶農還會把茶葉賣給該組合。該家族耆老且回憶道，在清代都要靠挑夫把茶運到大溪。[73]

類似鍾家的例子還有如出任安咸輕鐵理事的謝金蘭，約莫在該企業設立前後的 1908 年 4 月，便與陳耀樞、郭壽三等人合組「咸菜硼興業公司」，投入樟腦、造林等山區事業的經營。咸菜硼興業公司成立後，還吸引了羅碧玉、徐開祿、陳遠芳等其他地主資產階層加入。到了 1919 年時，謝金蘭再跟當地陳興源、吳錦來合作，共同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申請開發馬武督六畜山一帶的煤礦。[74] 還須注意的是，投入這家咸菜硼興業公司的其他經營者，似乎也與人力輕便鐵道企業關係密

---

69 林欣宜，〈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商人面臨的挑戰〉，頁 65-68。
70 《第四回營運報告書》（1921.7.1~12.31），「桃園客運檔案」，未編頁碼。
71 〈展南拓殖第十期營業報告書〉（1928.7.1~1929.6.30），《營業報告書》，索引號：5R-613-T4518。
72 林欣宜，〈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商人面臨的挑戰〉，頁 56-57。
73 劉湘櫻，〈落地生拓：桃園龍潭鍾家的定根與生拓〉，頁 53、58、75。
74 陳志豪，《機會之庄：十九、二十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頁 149-151、158-160。

切；羅碧玉屬關西羅家，投資了臺灣軌道，至於陳耀樞、徐開祿、陳興源，則分別持有臺灣軌道股票290股、196股、215股；陳興源之子陳旺回於1926年創立東成公司、並鋪設新竹關西到馬武督之間的人力輕便鐵道。筆者甚至懷疑，羅碧玉、陳耀樞、徐開祿、陳興源等人應該也投資了謝金蘭所參與的安咸輕鐵或桃園鑛業軌道，儘管目前暫時找不到資料可資佐證。[75]

若從統計數字來看，南桃園或新竹地區的臺人地主資產階層似乎相當程度達到了目的。1912 年安咸輕鐵所運輸的茶葉數量，不僅居各人力輕便鐵道企業之冠，還達到全體的 31.12%，遠超過第二名的桃園輕鐵甚多。爾後，安咸輕鐵在島內茶運輸的優勢，不僅被將之收購的臺灣軌道所繼承，還進一步與原本居第二名的桃園輕鐵拉開了距離。

到了 1921 年，桃園輕鐵、中壢輕鐵及臺灣軌道三家企業所運輸的茶葉，分別占該年度臺灣人力輕便鐵道茶葉運輸量的3.03%、29.1%及55.37%。[76] 可以說進入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島內茶葉運輸仍由清代就與該項物產關係密切之臺人地主階層所把持，同時南桃園和新竹的臺人地主階層若干程度地扭轉了清代以降的劣勢。[77]

六、高額利潤創造：臺灣總督府的協助與放任

從時人論述、官方調查報告或《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我們可以很快得到一個印象，不分臺資或日資的人力輕便鐵道企業，均普遍能創造高額利潤，這意味臺人資本的確可透過該業展開資本積累。

諸如，宜蘭輕鐵道在1904年7月開始試營運，1905年1月正式營運，半年即取得8%的配息；臺中輕便鐵道在1910年11月至隔年10月間，即累積13,753.91圓的利潤，若加上前期滾存，當期利潤規模達 14,092.59 圓，幾乎一年即賺到接

75 〈臺灣軌道株式會社第二期營業報告書〉（1919.12.1~1920.5.31），索引號：4R-385-K2613；陳志豪，《機會之庄：十九、二十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頁149-151、158-160。

76 相關數據係筆者根據這兩個年度的《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整理所得。

77 筆者同樣已於既有研究成果提出相關論述，此處不贅。參見陳家豪，〈日治時期在臺日資與民營鐵道業之改革〉，頁120-124。

近一個資本額，非常可觀。[78] 又，根據 1909 年鐵道部的調查：臺中輕便鐵道法定資本額 3 萬圓、配息二成；雲林拓殖合名會社，[79] 人力輕便軌條為陸軍補給廠提供，一年收入約 5 千圓、純益即有 1 千圓；[80] 江文蔚等人經營的打貓舊港路線，資本 28,000 圓、配息一成三；臺灣中部運輸，法定資本額 1 萬圓、配息約二至三成。該年較差者僅牛罵頭輕鐵，資本 24,000 圓、配息 5%。[81] 不過到了 1911 年，牛罵頭輕鐵配息即有一成五的表現，隔年再增加到二成。[82] 至於新竹地區的配息更達五成之譜，可謂全臺表現最佳之地。[83]

理論上，臺灣人力輕便鐵道企業普遍能創造高額利潤，應該不至於是意外現象，畢竟這項交通工具乃挾運載能力、運輸速度及運費的優勢，成為臺灣中部以北重要的地方交通運輸手段之一，已如前述。然而，這卻是違反交通運輸學的基本假設，所以有必要再稍花篇幅解析此「高額利潤」背後所隱藏、日本殖民政府對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業者的保護與放任，從而臺人資本在人力輕便鐵道業展開的資本積累，乃是以與殖民政府「連結」為前提一事，或可更為清楚地顯示出來。

隨著產業革命以降，帶有公共性與自然獨占特徵的交通業本來就會受到較為嚴格的管制，世界各國政府一方面將交通業設定為特許行業，以保障業者免受自由市場競爭之苦，業者亦不得任意調漲運費、變更路線和班次，並被期待只要維持企業得以運作之最低利潤即可。近代日本民營鐵道業者便在受到官方強力監督之餘，營業收支已無法相償，必須長期仰賴官方的補助金才能存活。[84]

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業者實際上同樣受到日本殖民政府的強力監督，這首先可從上述臺灣人力輕便鐵道企業的設立過程，在軌條運用、路線、工程、營業、運

---

78 山川岩吉，《臺灣產業之現勢》（臺北：臺灣大觀社，1913），頁 401。

79 如前所述，附表一將日資企業排除在外，雲林拓殖合名會社亦即是例。該企業由赤司初太郎和古賀三千人在 1908 年，以 15 萬圓合併「雲林公司」和「雲投公司」兩家原臺人企業而成。參見陳家豪，〈日治時期在臺日資與民營鐵道業之改革〉，頁 121。

80 根據《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可知，雲林拓殖合名會社擁有林內林圯埔間 8.6 公里的人力輕便鐵道（軌距 1 呎 7 吋半）、臺車 65 輛。參見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十一年報（明治四十二年度）》（臺北：該部，1910），頁 189。

81 〈中南部輕鐵〉，《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5 日，第 3 版。

82 參見山川岩吉，《臺灣產業之現勢》，頁 403-404；〈臺中廳の產業（八）：牛罵頭輕便鐵道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4 月 23 日，第 5 版。

83 〈新竹輕鐵全盛〉，《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18 日，第 4 版。

84 中西健一，《日本私有鉄道史研究：都市交通の発展とその構造》（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79），頁 178-179、358。

輸、經營等各方面受官方約束得到證實，前引臺中輕便鐵道會社的命令書還顯示出人力輕便鐵道業者必須無償協助公務、軍事及郵遞事物。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於 1912 年發布「臺灣私設軌道規程」，該規程第 19 條規定：鐵道部長認為有必要時，可變更業者的設備與運費；第 22 條更提到：臺灣總督認為在公益上有必要時，可取消其營業許可。[85]

然而實際運作上，我們卻只看到日本殖民政府提供人力輕便鐵道業者強大保護、未予以強力監督。1910 年代，時論對這項交通工具所存在的危險性、設備不完善的種種批評便經常可見；諸如，臺灣由於各種交通機關並不完備，人力輕便鐵道便成為有力的交通機關，儘管其操作既實際又方便，卻頗具危險性，必須有決心才能搭乘。尤其，雖然接洽旅客貨物或車輛線路鋪設是由企業提供、勞力由後押人夫負擔，大體是企業與後押人夫共同經營，不過大部分的業者卻完全將安全問題委於後押人夫之手，甚至在事故發生時公開宣稱不擔負責任。是故，伴隨人力輕便鐵道收入逐漸增加，企業宜向上提升良好的設備，並應改用蒸氣或電氣動力。[86]

然而，當臺灣總督府於 1912 年首次召集人力輕便鐵道業者舉行所謂「諮問會議」時，整場會議只圍繞在免費車票、地方稅課稅、路線遭他人破壞如何請警察協助，乃至長距離運送法的實施及短距離費率提高等進行討論，官方完全沒有要求業者就設備不完善、安全性疑慮等進行改善。[87] 整個 1910 年代，我們也看不太到官方對業者有任何強力的要求。

反倒是日本殖民政府還進一步放任臺、日人業者壓榨「後押人夫」，協助他們打擊對其造成威脅的傳統交通工具，並允許訂定超出合理水準的運費。

所謂「後押人夫」，指專門在臺車後方推壓前行的人員，他們是人力輕便鐵道的「動力來源」，也是業者經營成本的主體；以 1912 年的員林輕鐵為例，營業支出為 8,203.46 圓，其中「後押人夫」費為 5,240.6 圓，職員薪水為 2,071.88 圓，僅 891.32 圓用於線路養護，「後押人夫」費用比重超過六成。[88] 臺、日人業者為

85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私設鐵道並軌道關係法規類纂》(臺北：該部，1919)，頁 122-127。
86 〈軌道營業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1 月 4 日，第 2 版。
87 〈輕鐵諮問會議效果〉，《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26 日，第 2 版。
88 山川岩吉，《臺灣產業之現勢》，頁 403。

降低營業成本、創造利潤，「後押人夫」也就成為主要壓榨對象，1911 年阿緱地區的「後押人夫」，即因工資過低發動集體罷工。[89]

這類問題隨著1920年臺灣政治社會運動興起、臺灣工人階級意識抬頭而激化，並在新竹地區爆發了一場大規模的罷工運動。1928年3月，新竹地區「後押人夫」向臺灣軌道提出工資過低的抗議、並展開罷工。[90] 他們希望將工資提高為車資的五成（採抽成制，原本為三成至三成三），但臺灣軌道卻只同意提高為三成五。[91] 後來，儘管新竹州當局試圖介入協調，但很明顯偏向業者一方，最終且壓迫「後押人夫」必須接受臺灣軌道所提出的條件。[92]

協助臺、日業者打擊對其造成威脅的傳統交通工具，主要指牛車而言。前已提及，單就運費而言，牛車似乎是人力輕便鐵道的潛在對手。為此，臺、日人力輕便鐵道業者多次要求官方嚴加管制傳統交通工具，理由是後者會破壞路面、妨礙人力輕便鐵道運輸。[93] 至 1918 年冬天，臺南廳果然制定了全臺首份牛車管理規則，其要點為：

1.道路修護中或修護完成後一周內以及雨天或雨後五天內，裝有貨物之牛馬車不准通行。

2.不准兩頭牛馬同時牽引車輛。

3.牛馬車運行時不准妨礙到軍事運輸、郵便遞送、警察與消防等各項公務的執行，特殊情形需要向地方廳提出申請。

4.牛馬車業者必須負擔起修繕道路所需砂石的搬運義務。[94]

訂定超出合理水準的運費方面則較為複雜。如前所述，臺灣人力輕便鐵道平均而言是比傳統交通工具廉價者，同時臺、日業者若要提高運費必須獲得官方同意，這幾乎是該交通工具發放民營以來就獲得確定（即臺中輕便鐵道會社的案例）。臺、日業者在什麼契機之下才能獲准調漲運費？即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

---

89 〈輕鐵苦力同盟罷工〉，《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2 月 31 日，第 1 版。

90 〈新竹輕便車夫　籌組工友會〉，《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4 月 6 日，第 4 版；〈地方通信・新竹：輕便工籌組工友會〉，《臺灣民報》，1928 年 4 月 1 日，第 6 版。

91 〈臺車押車人夫　向新竹郡　提出嘆願〉，《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1 月 6 日，夕刊第 4 版。

92 〈臺灣軌道爭議：勞働者得勝利但似乎被騙的〉，《臺灣民報》，1928 年 12 月 9 日，第 3 版。

93 作者不詳，〈軌道業者懇話會〉，《臺灣鐵道》95（1920 年 5 月），頁 62-66。

94 菅野忠五郎，〈軌道と牛車〉，頁 9-10。

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對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是一大打擊，一方面戰爭造成軌條和其他材料來源缺乏、工資上漲，不僅新設路線減少，還有企業因部分路線營運收益不如預期而停止運轉、甚至賣掉這些路線；根據統計：儘管 1915 年臺灣人力輕便鐵道的營業里程為歷史高峰的 1,604.2 公里，但隔年就快速下滑至 1,087 公里，到了 1917 年已不足千公里。[95] 尤其，對以「後押人夫」費用為主要經營成本的該業而言，工資提高將大幅侵蝕利潤。

為此，1920 年 5 月所召開的軌道懇談會中，展南拓殖株式會社社長黃維生帶頭提出運費上漲建議案之際，隨即獲得鐵道部同意，同步提高了縱貫鐵道、民營蒸氣鐵道及人力輕便鐵道的客運費率，其中貨運費率甚至僅人力輕便鐵道提高。[96] 至於黃維生所提出的理由，即一次大戰以來各項原物料價格和工資皆上漲。[97] 表五為 1920 年運費上漲的結果，且似乎超過合理水準，因此很快引起各地商民的抗議，並搬出傳統交通工具作為抵抗之道。諸如，以 1924 年臺中香蕉業者向臺中輕鐵提出抗議一事而言，本來從香蕉集散地搬到縱貫鐵道霧峰車站，運費是每 0.6 公斤 2.5 錢（即如表五的水準），香蕉業者卻希望能減少至 1.5 錢，臺中輕鐵不答應，香蕉業者讓步到 1.8 錢，仍未獲得回應。[98] 後來，臺中香蕉業者為了對抗臺中輕鐵，乾脆以 2 錢的價格僱用苦力來搬運。[99] 1931 年新竹新埔地區的商民則透過 6、70 輛左右的人力手推車（即日文的リアカー）來與臺灣軌道對抗，臺灣新民報記者還如此傳神地論述了人力輕便鐵道因受官方保護、得以獨占地方交通的事實，可若干程度視為本文觀點的時代證言：「原來如輕鐵此類的事業是特殊階級們所獨享的特權。既少競爭、又有官廳親切周到的保護。所以儘可任意橫行搾取高貴的運賃」。[100]

筆者一再強調，不分南北、臺灣人力輕便鐵道的運費比人力肩挑廉價頗多，但以臺中香蕉業者僱用苦力還比人力輕便鐵道便宜 0.5 錢，就充分顯示出其不合

95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昭和十六年度年報》（臺北：該部，1942），頁 546。
96 作者不詳，〈私設鐵道軌道賃率增額〉，《臺灣鐵道》87（1920 年 5 月），頁 61-62。
97 作者不詳，〈軌道業者懇話會〉，頁 62-66。
98 〈芭蕉運搬から　紛擾中　仲買人と臺中輕鐵〉，《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 月 12 日，第 7 版。
99 〈芭蕉運賃問題　圓滿に落著　霧峯輕鐵と仲買人〉，《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3 月 18 日，第 2 版。
100 〈軌道運金不降價　商人使用手荷車對抗　◇……分室擁護會社　◇……出為不法干涉〉，《臺灣新民報》，1931 年 1 月 24 日，第 4 版。

表五　1920 年臺灣縱貫鐵道與民營鐵道運費比較表　單位：錢

項目/客貨運	客運（每人 1.6 公里）				貨運（每 0.6 公斤/1.6 公里）		
縱貫鐵道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6.5	4.5	2.5		0.6	0.8	1.0
民營蒸氣鐵道	8.0	6.0	4.0		1.2		
人力輕便鐵道	一人搭乘	二人搭乘	三人搭乘	四人搭乘	貨運（每 0.6 公斤/1.6 公里）		
單人操控	7.5/7.5	10/5.0	12.5/4.2	15.0/3.8	2.5/2.5		
雙人操控	9.8/9.8	13/6.5	16.3/5.4	19.5/4.9	3.3/1.7		

說明：1.縱貫鐵道由於實施遠距離運送法，因此不同里程之基本費率並不相同，且有普通貨物和特種貨運的分別。此處為求與以短距離輸送為主的民營鐵道取得同一計算標準，在貨運的計算上，乃以一般貨物未滿 80 公里為基準。

2.人力輕便鐵道客運運費的表示法為：總運費／單位運輸量分擔額（小數點後一位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 87、92、95；作者不詳，〈私設鐵道軌道賃率增額〉，頁 61-62。

理。我們甚至可由此推斷，人力輕便鐵道的運費原本太貴，所以才會遭受牛車威脅，並在調漲之後完全超越了應有的運費水準。同時，光是本文所引用的兩個案例，我們就可看到臺日人業者均有之（臺中輕鐵臺資過半、臺灣軌道日資過半），可見日本殖民政府放任或保護人力輕便鐵道業者，不分民族。

為何臺灣總督府、特別是地方官廳要如此放任人力輕便鐵道業者？筆者認為這還是必須回到前文所強調，由於日本作為後進資本主義國家，在領有殖民地之初不能說已有充沛資金來改善臺灣原本非常貧弱的地方交通，但能否盡速建構地方交通系統，至少與地方物產運輸的流暢關係密切。[101] 所以人力輕便鐵道是否為一安全、廉價、乃至舒適的交通工具，也就不太是日本殖民政府考慮的重點。有關這點，或可再透過臺灣人力輕便鐵道單行法規的制定過程得到證實。

前面提過，臺灣私設軌道規程於 1912 年發布。其實臺灣總督府早在 1907 年就打算展開立法工作，同年 2 月制定所謂「臺灣軌道令草案」，並在立法理由書提到：「長期以來本島在公共道路上敷設軌道的申請很多，但尚未有如內地軌道條例而可管理支配的法規，造成不少不便，因此應該制定相關律令，並制定臺灣軌道令草案」。[102]

---

[101] 這在前一節已獲得充分證明。

[102] 〈律令二十號臺灣私設鐵道規則公布ノ件〉（1908 年 12 月 2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1392 冊 1 號。

此處之軌道條例是明治政府為管理人力輕便鐵道和馬車鐵道，而於 1890 年 8 月 23 日以法律七十一號制定，全文共 3 條，內容非常簡略。[103] 可是從實際營運情況來看，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根本已是地方交通主力，遠超過軌道條例所能涵蓋的範圍。這導致臺灣總督府一直拖延到 1912 年才完成立法工作，同時臺灣私設軌道規程所參照的對象，也改以「私設鐵道法」為主，如此才有辦法設計出比軌道條例更為周延、內容多達 22 條的法律規範。[104]

私設鐵道法於 1900 年 3 月 15 日以法律第六十四號制訂，[105] 該法前身為 1887 年 5 月公布的「私設鐵道條例」，此一條例被認為是賦予了日本政府強力「監督與保護」民營鐵道的法源基礎。私設鐵道法作為私設鐵道條例的正式版，全文共 98 條，非常龐大與複雜，並強化了國家高度統制的色彩。[106]

臺灣私設軌道規程所見國家高度統制的色彩，已如前述。不過，該規則卻留下了一嚴重缺陷，第一條規定：「所謂軌道係指鋪設於公共道路而供一般大眾交通運輸之用，至於使用瓦斯力、蒸氣力以及電氣為動力者，則根據私設鐵道規則辦理」。[107]

所謂「私設鐵道規則」即指臺灣總督府在 1908 年 12 月以律令第二十號制訂的「臺灣私設鐵道規則」。[108] 該規則主要用來管理軌距更寬、採用機械動力的民營鐵道（指一般蒸氣鐵道），與輕便鐵道（不論動力來源為何）之間仍存在諸多差距，二者不能混用。一位以南溟遊子為筆名的作者在 1939 年便批評：雖然臺灣私設軌道規則的確促進了人力輕便鐵道的普及，但該規則「將軌道的動力侷限在人力的結果，卻是喪失了利用瓦斯力、電氣力等人力以外的動力來圖謀這項交

103 1907 年 7 月 6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即報導，中泉人車軌道、若柳馬車軌道與南勢輕便鐵道，乃根據「軌道條例」而設立。至於該條例內容：發起人受內務大臣的特許，得在公共道路上鋪設供一般交通運輸之用的馬車鐵道及其他軌道。另外，發起人經內閣認定可根據土地收用法收購土地，作為鋪設軌條之道路。參見〈軌道条例〉(1890 年 8 月 23 日)，《御署名原本》(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典藏號：A030200562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5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軌道敷設許可〉，《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7 月 6 日，第 1 版。

104 〈律令二十號臺灣私設鐵道規則公布ノ件〉(1908 年 12 月 2 日）。

105 〈私設鉄道法制定私設鉄道条例及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四号（私設鉄道株式会社ニ関スル件）廃止〉(1900 年 3 月 15 日)，《御署名原本》，典藏號：A030204388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106 中西健一，《日本私有鉄道史研究：都市交通の発展とその構造》，頁 38。

107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私設鐵道並軌道關係法規類纂》，頁 121。

108 該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供一般交通運輸之用、鋪設於公共道路上的軌道，也準用本規則。參見〈律令二十號臺灣私設鐵道規則公布ノ件〉(1908 年 12 月 2 日)。

通工具交通機能的發達改善……」。[109] 筆者認為這位投書者一針見血地點出了臺灣總督府拒絕讓機械動力輕便鐵道適用臺灣私設軌道規程的心態，即人力輕便鐵道相對來說較容易普及。[110]

然而，如果說臺灣人力輕便鐵道存在什麼缺陷，始終停留於人力動力就是一切的源頭；因為停留於此，業者必須仰賴「後押人夫」，雙方的關係於是日益緊張，許多「後押人夫」品性和操守不良，遂導致意外事故頻傳。這也是為何前引1910 年代時論會提到「不過大部分的業者卻完全將安全問題委於車夫之手」，並期盼「並應改用蒸氣或用電氣動力」以作為根本性的解決方案。

無論如何，我們已能夠想像：臺、日業者如何在官方的協助與放任之下，僅投入少量資本、加以訂定高額運費並壓榨「後押人夫」，便能創造高額利潤。反之，地方商民為了運輸樟腦、茶葉、石炭、木材、米穀、乃至民生用品，必須長期忍受停留在人力動力的輕便鐵道所帶來的種種不便。而所謂地方商民、乃至於受業者壓榨的「後押人夫」，大體上即指中下階層的臺灣人；臺人地主資產階層聯合在臺、日資共同「剝削」臺人的景象，乃隱約浮現。

七、結論

目前為止，臺灣經濟史研究者普遍強調戰前臺人資本積累過程「自主性」的一面，所謂「殖民者／被殖民者・臺資／日資」二元對立框架，在先行研究隱約可見。戰前臺人資本積累過程如何與日本殖民政府展開「連結」，則未被正式、全面性地檢討，可以說留下了進一步研究的空間。

透過本文討論可知，從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業成立以來，該產業就被設定為特許行業，企業設立暨路線鋪設必須獲得官方許可，並在工程、營業、運輸、經營等各項事務受到官方強力約束，地方官廳且是最直接的監督者。臺人地主資產階層則廣泛投入各地人力輕便鐵道企業的設立，與在臺日資共構為這個產業的主

---

109 南溟遊子，〈本島に於ける各種交通機關興亡の跡を語る（四）〉，《旅と運輸》39（1939 年 6 月），頁18。

110 筆者在前言就指出，臺灣人力輕便鐵道一條路線大約只要數月便可完成，平均每公里的工程費約為 1 千圓到 3 千圓之間，換句話說，這項交通工具存在施工快速、經營成本低廉的優點。

體。同時，若稍與朝鮮比較，臺灣總督府暨各地方官廳對臺人地主資產階層的依賴便清晰可見。因為兩地同樣將輕便鐵道（不論動力為何）設定為特許行業，也就是官方擁有足夠權力來決定是否要讓作為民族資本的臺人或朝鮮人資本參與，但朝鮮輕便鐵道業都是日資的天下，反觀臺人資本在 1920 年時已掌握該業過半數的法定資本額。

日本殖民政府之所以需要仰賴臺人地主資產階層來發展人力輕便鐵道業，乃因日俄戰爭以前日人資本家尚無力來臺。為了勸誘臺人資本經營人力輕便鐵道，臺灣總督府暨各地方官廳不僅無償提供企業設立所需的軌條、土地及相關資材，還協助臺人人力輕便鐵道業者打擊對其造成威脅的傳統交通工具、允許其訂定超出合理水準的運費，並放任他們忽視設備養護、安全性維持及壓榨「後押人夫」。

這些投入臺灣人力輕便鐵道業的臺人地主資產階層，大多是自清代即擁有資產暨地方社會影響力者，這是他們取得人力輕便鐵道業經營權的重要憑藉。透過經營人力輕便鐵道，他們得以與殖民政府「連結」為前提，持續掌握地方重要物產的運輸、特別是北部、中部沿山地區的經濟作物和礦產，從而一方面使廣大的臺人中下階層遭到剝削，一方面創造高額利潤。

當然，如所周知，昭和經濟統制風潮興起之前，臺人資本的確在諸多產業擁有無法忽視的影響力，但當時序進入 1930 年代後，臺人資本卻普遍被迫從這些產業撤退。1930 年代以降，臺人資本能否持續作為人力輕便鐵道業的主體？或繼續掌握地方交通事業？本文礙於篇幅關係，已無法再深究此一課題。此處得稍作說明者為，昭和經濟統制階段臺人資本的確得以持續掌握地方交通事業，並在戰後體現為「地方派系」掌握「地方汽車客貨運」的姿態，至於箇中關鍵或許為臺人資本已然在人力輕便鐵道業建構穩固基盤。[111]

111　如所周知，戰後地方客運業、信用合作社跟農漁林水利會等跟地方派系關係密切，誠如大多數臺灣政治史研究者所指出：地方客貨運業所以成為地方派系的主要獨佔性事業之一，乃是官方為了拉攏地方派系、穩固在臺統治基礎的緣故。相關討論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1995）；龔怡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

附表一　1903 年代以降臺灣人力輕便鐵道企業的設立

時間	企業名或路線名	地區	資本額	主要出資者	備註
1902	基港輕便鐵道運輸公司	基隆	不詳	荒井泰治、葉發。	1.蚵殼港到港仔內 3 公里餘路線。 2.似未正式展開營運。
1903	臺灣中部運輸公司	彰化	2 萬圓	施範其、楊吉臣。	鋪設彰化、鹿港間路線。
1903	宜蘭輕便鐵道組合	宜蘭	2.5 萬圓	陳掄元、小松楠彌。	鋪設頭圍蘇澳間 11 公里的路線，後被宜蘭產業株式會社併購。
1903	桃崁輕便鐵道會社	桃園	1 萬圓	簡朗山、林國賓、林家充、蔡路、呂建邦、呂鷹揚、王式璋、江健臣、李家充、陳嘉猷、趙玉隱、徐克昌。	1.鋪設桃園到大溪間約 9 公里路線。 2.先在 1911 年增資為 4 萬 5 千圓，再於 1916 年增資為 50 萬圓，並於 1912 年更名為「桃園輕便鐵道公司」， 1920 年再更名為「桃園軌道株式會社」，資本額也增加到百萬圓以上。
1905	靈芝輕便鐵道會社	屏東	4.5 萬圓	陳慶、藍麟、周忠禮、王樹森、呂成金、蔡呂文等。	1.擬以大租權公債為基礎。 2.似未正式展開經營。
1906	臺中輕便鐵道會社	臺中	1.8 萬圓	有田喜一郎、前神峯三郎、津島吉候衛、吉松忽四郎、吉松千賀三、樋口仁三郎、宮山悌三、小鹽三治、榊原繁、藪原宅平、伊原幸之助、安土直次郎、牧野善次郎、栃井榮太郎、岡田靖夫、河相興平、尾哉武慶、村田佑平、片桐繁太郎、林季商、林獻堂。	該企業的設立構想在 1905 年就已提出。
1907	打猫春龍輕鐵會社	嘉義	不詳	葫蘆墩林慶生、嘉義大莆林江文蔚。	
1908	三重、蘆洲間輕便鐵道	臺北	不詳	許紹勳、許紹文、許結定。	1.計畫鋪設三重、新莊間與新莊、蘆洲間兩條路線。 2.似未正式展開經營。
1908	牛罵頭輕便鐵道合資會社	臺中	2.4 萬圓	蔡蓮舫、楊澄若、蔡敏南、小鹽元太郎、蔡敏庭、林季商、蔡惠如。	牛罵頭、王田間，沙轆、梧棲港間路線。
1909	大稻埕到蘆洲	臺北	1 萬圓	和尚洲區長蔡學韜。	與上述許紹勳等人路線重疊。
1909	苗栗輕鐵株式會社	苗栗	6 萬圓	社長：黃南球 常務董事：伴秋治 董事：陳慶麟、林增龍、林金安 監察人：湯仕路、謝長清	
1910	埔里社、二八水至南投間輕便鐵道	南投	5 萬圓	平松雅夫、羅金水、簡榮福。	
1911	新竹、舊港間的人力輕便鐵道	新竹	不詳	鄭拱辰、劉緝光。	後劉氏欲投資他業，本擬將手中股份出脫給日人，最終由鄭氏備資 5,300 圓收購。
1911	安咸輕便軌道組合	龍潭	不詳	魏木昌、翁新統與鍾會宏（大溪、龍潭客籍人士）。	1.桃園安平鎮（今平鎮市）到關西路線。 2.隔年變更為安咸輕便鐵道公司。
1911	中埔輕便鐵道合資會社	嘉義	3 萬圓	中埔區長林玉爐等三人。	中埔、嘉義間輕便鐵道，原由林乾等三人經營，1911 年讓售。
1911	紅新鐵道合資會社	新竹	3 萬圓	平井勢次郎：出資 6 千圓 臺北北門街山本茂鹿：出資 6 千圓 板橋林家林鼎禮：出資 8 千圓	1.被設定為新竹地區柑橘和製茶「唯一的輸送機關」。 2.1912 年 3 月 9 日將路線延長到咸菜硼（今關西地區）。 3.1912 年 12 月 9 日，在大稻埕林爾嘉宅內，增資為 20 萬圓，將企業型態變更為株式會社。
1911	員林輕鐵株式會社	彰化	20 萬圓	柵瀨軍之佐、小鹽元次郎、林季商、蔡惠如、陳汝甘。	

時間	企業名或路線名	地區	資本額	主要出資者	備註
1912	臺灣輕鐵株式會社	臺南	20 萬圓	謝群我、辛西淮、許昭煌、洪采惠、白折修、黃深淵、木村丁吉、陳鴻鳴、楊鵬搏、劉神嶽。	
1912	基隆輕鐵株式會社	基隆	20 萬圓	櫻井貞次郎、顏雲年、朝比奈正二、近江十五郎、明比實平、木村泰治、藤川造、許梓桑、木村久太郎。	
1912	楊梅壢輕便鐵道公司	桃園	不詳	鄭步青、范姜新梅、王葉斌、范姜羅、范姜開宏、范姜新裁、范姜洋，監察人呂家聲、鄭運生、范姜新鰲。	1.1926 年變更為楊梅軌道株式會社，資本額 15 萬圓。 2.營運範圍為楊梅、新屋二地。
1912	內埔、阿緱街間人力輕便鐵道	屏東	不詳	蕭信棟、戴阿丙。	1.裨益於內埔和潮州地區米穀運輸。 2.似未正式展開營業。
1912	阿公店輕鐵	高雄	不詳	高雄陳家：陳啟貞、臺南新聞社長富地近思與律師片山昂。	1.計畫以阿公店為起點，鋪設路線至嘉祥外里阿達庄，約 11.2 公里，主要運輸的物產為大崗山的石灰。 2.似未正式展開營業。
1912	鳳山苓雅間	高雄	不詳	陳中和、古賀三千人、荒井泰治。	鳳山、苓雅間路線，原由鳳梨罐詰會社申請鋪設，後不僅陳中和提出申請，古賀三千人和荒井泰治也同樣提出申請，競爭相當激烈。
1913	鳳山輕鐵株式會社	高雄	5 萬圓	九曲堂石川寅吉、鳳山街王拱恒。	似未正式展開經營。
1914	南投輕鐵株式會社	南投	12 萬圓	林崧雨、吳以泉、吳沛霖、施學賢。	
1917	淡水興業輕鐵公司	淡水	不詳	黃東茂、吳甫卿。	1.淡水、三芝間路線。 2.將沿線的米穀、農漁產物運輸到淡水為目的。
1917	海山輕鐵株式會社	臺北	50 萬圓	基隆顏家。	前身為 1917 年 3 月成立的成福輕便鐵道公司，資本額 5 萬圓。
1917	桃園礦業軌道株式會社	桃園	30 萬圓	社長：魏木昌、副社長：謝金日 專務董事：范姜萍、常務董事：翁新統 董事：魏維水、黃樹霖、陳龍祥 監察人：津島顯、魏雲昌、吳阿昂、劉洋清 顧問：林清文	1.收購咸菜硼林文記經營之礦業軌道。 2.除一出任監察人外，幾乎由南桃園、新竹關西地區客籍人士組成。
1918	中壢軌道株式會社	桃園	25 萬圓	楊碧櫧、吳鴻森、宋榮華、林添貴、傅煥生、楊水廷、劉廷興、劉阿、范姜萍。	成立於 1918 年，先以組合型式發足後，再於 1922 年 5 月變更為株式會社。
1918	臺灣運輸產業會社	彰化	20 萬圓	鹿港辜家：辜顯榮。	繼承施範其原本的臺灣中部運輸公司。
1918	中龍輕鐵公司	桃園	10 萬圓	熊運乾、黃聖必、魏水昌。	中壢至龍潭間路線。
1918	臺中輕鐵株式會社	臺中	122.5 萬圓	由葫蘆墩、牛罵頭、員林等三家人力輕便鐵道公司合併而成。	除經營人力輕便鐵道外，主要業務調整為專營蒸氣鐵道。
1918	展南拓殖株式會社	苗栗	126 萬圓	社長：黃維生 常務董事：渡邊發藏 董事：姜振乾、林清文、徐阿石、林連達、鄭拱辰 監察人：黃海生	1.1915 年黃氏以 6 千圓向南日本製糖收購斗煥坪至南庄間路線。 2.再收購松本徒爾經營的斗煥坪、中港間路線，成立中南輕鐵公司。 3.時任頭份街長的渡邊發藏主導下，1918 年中南輕鐵與三灣製糖合併。
1919	彰草輕鐵合股公司	彰化	不詳	呂交忠、洪紹托等十餘名（其餘人士姓名不詳）。	
1922	新化軌道株式會社	臺南	8.6 萬圓	社長：梁道 常務董事：蘇江燈 董事：王裕、王聯貴、簡德恒、黃祥、辛維賢、蘇光訓、中島與市、松尾權吉、梁宗琴、梁總登、張大松 監察人：蔡經、張保福、忠村敬孝、楊南海、林宇	

時間	企業名或路線名	地區	資本額	主要出資者	備註
1923	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	高雄	30 萬圓	社長：陳啟貞 董事：陳啟峰、林溫如、陳啟川 監察：林福藻、陳啟南、林東來 （屬於高雄陳家資本系統）	1.前身為高雄陳家：陳中和所創立的烏樹林製鹽公司。 2.鋪設了岡山線、路竹線及燕巢線，里程 46.4 公里。
1924	竹東軌道組合	新竹	不詳	彭清政、彭錦球。	
1925	北門輕鐵株式會社	臺南	7 萬圓	社長：陳開 董事：陳三吉、陳居草、李豬 監察人：謝福、柯景	
1926	新高拓殖軌道株式會社	臺中	30 萬圓	古賀三千人、新見喜三、川崎勘次、田傚吉、黃春色、櫻井貞次郎、永井總照、前田八十松、榊原辻太郎、蔡敏庭、黃春帆。	
1929	瑞芳輕鐵會社	基隆	40.2 萬圓	顏國年主導創立。	後於 1934 年併入基隆輕鐵株式會社。
1930	嘉義軌道株式會社	嘉義	20 萬圓	勝田素章、小西國平、江德樹、許文再。	
不詳	新竹、舊港間的輕便鐵道	新竹	不詳	劉緝光、鄭拱辰。	
不詳	後龍輕鐵	苗栗	不詳	蔡義芳。	1911 年讓售給苗栗製糖會社。
不詳	後龍輕鐵	苗栗	不詳	新竹廳新港區長彭華炳。	1.後壠到新港、後壠到大山腳、後壠車站到崁頭屋等三條路線。 2.由沈賜記繼承。

資料來源：〈大安軌道成立〉，《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26 日，第 2 版；〈中嘉輕便改革〉，《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28 日，第 2 版；〈中龍輕鐵公司創立〉，《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6 月 2 日，第 4 版；〈打北輕鐵開業式〉，《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24 日，第 2 版；〈和尚洲の輕便鐵道〉，《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7 月 11 日，第 3 版；〈東勢角輕鐵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5 月 19 日，第 2 版；〈爭請創造輕鐵〉，《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6 月 25 日，第 5 版；〈南投輕鐵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6 日，第 2 版；〈南投輕鐵現狀　輕鐵の現在及將來〉，《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6 月 12 日，第 3 版；〈紅新鐵道會社創成〉，《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9 月 23 日，第 3 版；〈苗栗輕鐵〉，《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10 日，第 3 版；〈員林之輕便鐵道〉，《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5 月 28 日，第 6 版；〈桃鑛軌社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2 月 19 日，第 5 版；〈海山特訊／披露宴客〉，《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6 月 13 日，第 6 版；〈基隆兩輕鐵會社　合併共營乘合車　各開臨時總會決議〉，《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5 月 29 日，夕刊第 4 版；〈基隆輕鐵成立〉，《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17 日，第 2 版；〈基瑞輕鐵計畫進捗〉，《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 月 18 日，第 3 版；〈基瑞輕鐵創立總會二十八日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2 月 26 日，第 2 版；〈買收輕鐵〉，《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2 月 4 日，第 6 版；〈新輕鐵出願〉，《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3 月 12 日，第 1 版；〈稟敷輕鐵〉，《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0 月 30 日，夕刊第 3 版；〈運輸會社創立〉，《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6 月 5 日，第 2 版；〈嘉義小梅間籌輕鐵　組織會社資金二十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1 月 18 日，第 4 版；〈嘉義雜信（五日）　中嘉輕鐵讓渡〉，《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0 月 7 日，第 2 版；〈彰化輕鐵　資本二十萬圓　目下新設計畫中〉，《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4 月 9 日，第 2 版；〈彰草輕鐵成立　資本金二十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8 月 7 日，第 2 版；〈彰鹿間輕便軌道着手〉，《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0 月 7 日，第 3 版；〈臺南市と交通問題　臺灣軌道の將來〉，《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1 月 24 日，夕刊第 1 版；〈臺基間輕便鐵道〉，《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5 月 9 日，第 3 版；〈輕鐵合同計畫　資本百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5 月 10 日，第 2 版；〈輕鐵合同機運〉，《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2 月 15 日，第 2 版；〈輕鐵敷設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14 日，第 3 版；〈輕鐵歸併〉，《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2 月 12 日，第 4 版；〈鳳山の市街輕鐵〉，《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9 月 13 日，第 2 版；〈鳳山廳下計畫敷設鐵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1 月 2 日，第 3 版；〈請敷輕鐵〉，《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5 月 9 日，第 6 版；〈蕃薯藔輕便鐵道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26 日，第 3 版；山川岩吉，《臺灣產業之現勢》，頁 399-405；臺灣銀行編，《島內銀行會社摘要（大正八年十二月末到現在）》（臺北：該行，1920），頁 21；竹本伊一郎編，《臺灣株式年鑑（昭和六年版）》（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1），頁 227、229、234、236、240、273-275；杉浦和作編，《第十六次臺灣銀行會社錄》（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1934），頁 31；杉浦和作編，《大正十一年臺灣銀行會社錄》（臺北：臺灣會社銀行錄發行所，1922），頁 56；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頁 306-307；陳家豪，〈日治時期桃園輕鐵的經營與發展：1903-1945〉，頁 27、46、51、53。

引用書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

《臺灣鐵道》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1392 冊 1 號、4962 冊 15 號、4963 冊 35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營業報告書》，索引號：4R-385-K2613、5R-613-T4518。東京：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部圖書館藏；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微縮資料。

「桃園客運檔案」。桃園：桃園客運藏。

〈私設鉄道法制定私設鉄道条例及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四号（私設鉄道株式会社ニ関スル件）廃止〉（1900 年 3 月 15 日），《御署名原本》（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典藏號：A030204388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軌道条例〉（1890 年 8 月 23 日），《御署名原本》（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典藏號：A030200562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5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台湾私設鉄道補助法改正法律案附属説明參考書〉（1913 年 1 月 22 日-1934 年 2 月 5 日），《昭和財政史資料》（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典藏號：A08072178900，「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

やまだあつし（山田敦）

1994　〈1930 年代台湾の台湾人企業家・試論〉，《人文学報》74: 67-94。

大園市藏（編）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

1935　《臺灣の中心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

小林英夫（編）

1994　《植民地への企業進出：朝鮮会社令の分析》。東京：柏書房。

山川岩吉

1913　《臺灣產業之現勢》。臺北：臺灣大觀社。

中西健一

1979　《日本私有鉄道史研究：都市交通の発展とその構造》。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內藤素生（編纂）

1922　《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

太田肥洲（編）

1940　《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產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

竹本伊一郎（編）

1931　《臺灣株式年鑑（昭和六年版）》。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杉浦和作（編）

1922　《大正十一年臺灣銀行會社錄》。臺北：臺灣會社銀行錄發行所。

1934　《第十六次臺灣銀行會社錄》。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

谷元二

1941　《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

林欣宜

2013　〈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商人面臨的挑戰〉，《臺灣史研究》20(1): 47-78。

林進發（編著）

1999　《臺灣官紳年鑑（昭和9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

河原林直人

2003　《近代アジアと台湾：台湾茶業の歴史的展開》。京都：世界思想社。

邱正略

2009　〈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1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南溟遊子

1939　〈本島に於ける各種交通機關興亡の跡を語る（四）〉，《旅と運輸》39: 17-18。

柯萬榮（編著）

1931　《臺南州名士錄》。臺南：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

洪詩鴻

1995　〈日本植民地の台湾人産業資本に関する一考察：中小零細資本の成長を中心に〉，《經濟論叢》155(2): 59-79。

原幹洲（編）

1931　《自治制度改正十周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

1936　《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臺北：拓務評論社臺灣支社。

高淑媛

2003　〈臺灣近代產業的建立：日治時期臺灣工業與政策分析〉。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國吉省三

1923　《鐵道經濟論》。東京：文雅堂。

基隆輕鐵株式會社（編）

2004　《創業二十年史》。東京：ゆまに書房，復刻本。

堀內義隆

2008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民族工業の形成：製帽業を事例として〉，《日本史研究》556: 26-53。

張秀琪

2008　〈日治時期新屋范姜家族社會領導階層之探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顯曦

2005　〈日治時期大溪紳商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世榮

2002 〈近代大嵙崁的菁英家族與地方公廟：以李家與福仁宮為中心〉，《民俗曲藝》138: 239-278。

陳志豪

2010 《機會之庄：十九、二十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陳明通

1995 《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陳家豪

2007 〈日治時期桃園輕鐵的經營與發展：1903-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0 〈近代臺灣地方菁英的流動：以簡朗山為例（1872-1945）〉，收於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第三集》，頁 183-24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2012 〈日治初期臺灣鐵道政策的轉變：以「國營」、「民營」的討論為中心（1895-1898）〉，《臺灣文獻》63(2): 95-140。

2013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臺灣文獻》64(1): 79-106。

2013 〈日治時期在臺日資與民營鐵道業之改革〉，《臺灣學研究》16: 101-150。

渡部慶之進（著）、黃得峰（譯）

2006 《臺灣鐵道讀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菅武雄

1938 《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

黃卓權

2004 《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黃紹恆

1996 〈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 83-146。

1998 〈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 165-214。

2010 《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新報社（編）

1937 《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

臺南新報社（編）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

1934 《臺灣人士鑑（昭和九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聞社（編）

1934 《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

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

1913 《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編）

1920 《島內銀行會社摘要（大正八年十二月末到現在）》。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府（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
1942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昭和十六年度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
1921 《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22 《臺灣第十八統計摘要》。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24 《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22 《臺灣糖業統計（大正十一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4 《臺灣林業統計（大正十一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
1926 《臺灣商工統計（大正十四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
1910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十一年報（明治四十二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1913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十四年報（大正元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1919 《臺灣私設鐵道並軌道關係法規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1924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二十五年報（大正十二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劉湘櫻
2005 〈落地生拓：桃園龍潭鍾家的定根與生拓〉。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
蔡龍保
2004 《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7 〈日本殖民地下的臺灣人企業：以桃崁輕便鐵道會社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11: 1-46。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昭和十八年版）》。臺北：興南新聞社。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7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文岡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復刻本。
謝國興
2000 《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1912-1999）》。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2004 〈日治時期臺灣的陸上交通運輸業〉，收於洪宜勇主編，《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4-47。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2010 〈日治時期臺灣的鐵公路交通運輸業：兼及與朝鮮的初步比較〉，收於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頁 258-323。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龔怡君
1998 《「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出版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3, pp. 97-138, September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aiwanese Capital:
Case Study of Taiwanese Push Car Railway (1903-1928)

Chia-hao Chen

ABSTRACT

Past studies on economic history of Taiwan often highlighted the “independence” of Taiwanese in capital accumula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lthough traces of the binary opposition framework of Japanese vs. Taiwanese capital or the colonizer vs. the colonized could be seen in prior researc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ese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has not been examined.

Using the case study of the Taiwanese push car railway (1903-1928), this paper analyzed how the local Taiwanese obtained the franchise of operating this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thus enabling them to gain control of cargo transport and to further accumulate capital. The analysis revealed that Japan emerged comparatively late as a capitalist country; and it was only after the Russo-Japanese War that the Japanese financial clique, *Zaibatsu*, began making investments in Taiwan. In order to attract Taiwanese investment and operators,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s provided basic infrastructure and equipment for operation and granted favorable concessions in terms of higher fare charged and less stringent requirements of safety and maintenance. Hence, Taiwanese franchisees were able to amass great profits. In this case, capital accumulation among Taiwanese was in fact facilitat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Keywords: Taiwanese Capital, *Shokusan Kōgyō* / Promot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ocal Government, Push Car Railway, Local Transport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第 3 期，頁 139-175
民國 104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初次地方選舉：
日本殖民政府的制度性操作

陳若蘭*

摘　要

1935 年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正，首度賦予臺灣住民自治權，允許 25 歲以上的成年男子經由選舉選出半數的市會、街庄協議會與州會議員。然而，在臺日本人居人口少數的劣勢下，臺灣總督府何以無視於選舉的後果可能使占多數的臺灣人贏得選舉，並使殖民政府的政治與經濟利益盡失？本文研究發現，1935 年臺灣初次的市街庄（協）議會選舉中，為了防止選舉機制不利於人口居少數的日本人，臺灣總督府透過侷限賦稅結構，使富裕的地主、自耕農及商賈，尤其是日本地主和資本家，以及勞動所得較高的日本人更容易取得選舉權，並利用放寬居住限制，增加日本人的選舉權人數，終使全臺九個市會選舉中，臺灣人成年男子比例為 74.2%，卻僅得到 48.8%的席次，反觀日本人成年男子比例為 25.8%，卻得到 51.2%的席次。1936 年的臺灣州會選舉中，總督府則是利用日本 1925 年採行的中選區制、選區劃分，以及選區規模的比重分配，提高了日本人在州會中當選的席次；在間接選舉的制度下，更透過與官選臺灣人市街庄（協）議員的恩侍關係，促使他們轉而投票給日本人；又在單記非讓渡制中，臺灣人同室操戈造成高票落選，使 1936 年州會選舉中，定額 76 名的州會議員，日本人當選席次多達 36 名。

關鍵詞：地方選舉、租稅、中選舉區、選區劃分、單記非讓渡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約聘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2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7 月 22 日。

一、前言
二、選舉權的限制
三、選舉制度的制度效力
四、結論

一、前言

1935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中川健藏公布了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正，在具體法規上，總督府以律令第 1 號、第 2 號及第 3 號公布「臺灣州制」、「臺灣市制」與「臺灣街庄制」；新制中除了擴大地方公共團體的自治權外，更明文將州、市、街庄等地方公共團體法人化，使州會與市會成為議決機關，得以在特定範圍內擁有預算和稅務的自決權。並且首度賦予臺灣住民自治權，[1] 允許 25 歲以上的成年男子可選出半數的市會議員與街庄協議會議員，另外半數則由州知事或廳長官選派任；再由民選與官選的市街庄（協）議員選出半數的州會議員，其餘半數州會議員則由臺灣總督府任命，任期 4 年。

臺灣地方自治的肇始可追溯至 1920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運動綿延全球，1919 年朝鮮亦爆發了三一獨立運動，促使日本政府積極改革朝鮮與臺灣的武官總督制度，以防止殖民地激進的抗日活動。[2] 同年田健治郎遂成為臺灣首任的文官總督，上任之初即主張同化政策，欲教化臺灣人，使其完全與日本同化，以

---

1 本文所使用「臺灣住民」一詞，意指居住在臺灣的日本人與本島人，其中本島人不包括生蕃；以下，本文將本島人稱之為臺灣人，居住在臺灣的日本人則簡稱為日本人。而「住民自治權」即林呈祿所稱的「公民自治」，意指由人民以直接或間接選舉方式參與國權之行使，其主旨在於使非政府的官吏參與公務；與之對應者為「團體自治權」，意謂在法令範圍內，團體可自行處理團體內的公共事務，以減少中央對地方事務的干涉。參見林呈祿，〈地方自治概論〉，收於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6），頁15-30。

2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142。

期加強國民的統合。但當時臺灣的地方制度傾向於中央集權，地方的權限極小。有鑑於舊制無法深入地方，為了增進地方行政的效率以利國民的統合，1920 年 10 月 1 日臺灣正式施行地方自治，將地方制度由中央集權改為日本內地的地方分權式制度。[3] 具體而言，除了將行政區劃改為五州二廳，[4] 並設立官派的州、市及街庄協議會，以確立地方自治的根基，自此地方制度上逐漸形成內臺一致，成為日本治臺的一貫政策。1935 年臺灣地方自治改制中允許有限的選舉，便是奠基於地方制度的內地延長宗旨，但其更重要的政策意涵在於使臺灣民意暢達，[5] 藉此強化日本人在臺灣的統治合法性。詳言之，臺灣在經歷 1920 年代民族自決與大正民主的洗禮下，政治運動開始茁壯，諸如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文化協會及臺灣民眾黨等政治團體紛紛成立，尤其 1925 年日本內地普選運動的成功，給予臺灣政治運動莫大的鼓舞，民眾對開放參政權的呼聲日隆。[6]

在具體的選舉權主張上，蔡培火與林獻堂等人於 1930 年籌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以下簡稱「自治聯盟」），以地方自治作為單一目標，並於次年自治聯盟第一次全島大會中提出地方自治的改革策略，主要重點便是主張依普選賦予臺灣民眾公民權，以及改官任的州、市與街庄諮議機關為民選的議決機關。[7] 臺灣民眾政治自覺的覺醒，也敦促了臺灣總督府對地方自治改革的步伐，尤其 1920 年代末期後，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及臺灣民眾黨紛紛左傾，致使總督府對社會的控制趨於嚴格，至 1931 年上述政黨和組織皆遭查禁。為了安撫臺灣人參政的要求，並收編臺人的政治反對勢力，臺灣總督不得不著手修改地方自治制度。1932 年中川健藏總督就任之初，便派遣內務局長小濱淨鑛赴朝鮮考察其新改正的地方自治制度，並積極著手調查全臺的地方自治相關事宜。翌年起，中川總督多次赴東京，親向拓務省提出臺灣地方自治制度的改革草案，主張在地方制度中賦

---

[3]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卷二）》（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頁 621-622、627。

[4] 臺灣西部的 10 個廳改制為 5 個州，在州下設市與郡，郡下設街庄；東部則設花蓮港廳與臺東廳，並於 1926 年增設澎湖廳，於廳下設支廳。

[5] 小濱淨鑛，〈改正目的は民意の暢達〉，收於佐伯迪編，《臺灣地方自治》（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頁 2-5。

[6]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增訂本），頁 178-179。

[7]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56。

予臺灣住民有限度的地方議會選舉權。[8] 經過三年的斡旋，日本眾議院終於在 1935 年 2 月 14 日通過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正的預算案。

但吾人不免好奇，以地方選舉落實地方自治與民意政治，亟可能造成日本殖民統治的困境，進而妨礙了國民統合的最終目的，畢竟選舉制度是以數人頭來獲取政權，對居少數的日本統治者自然有著結構上的劣勢；反之，成年男子比例高達 93.3%的臺灣人則能輕易取得絕大多數的選票，形成殖民統治合法性的嚴峻挑戰。然而出乎意料的，1935 年 11 月 22 日臺灣初次的市會與街庄協議會選舉中，占人口多數的臺灣人並未大獲全勝，尤其在全臺九個市會的選舉中，臺人成年男子比例為 74.2%，卻僅得到 48.8%的席次，日本人成年男子比例為 25.8%，卻得到 51.2%的席次。臺、日族群在議會中席次的不比例性，也同樣見於 1936 年初次的臺灣州會選舉。依「臺灣州制」規定，臺灣州會的選舉是由民選與官選之市街庄（協）議員間接選舉產生。1935 年民選與官選之市街庄（協）議員中，日本人有 743 人，而臺灣人為 2,857 人，占比分別為 20.6%與 79.4%，但在定額 76 名的州會議員中，日人當選席次多達 36 名。換言之，日人以 20.6%的選舉人比例，卻取得了 47.4%的州會議席。為何在臺人人數占絕對優勢的情況下，會形成日人在臺灣地方議會席次的過度代表（overrepresentation）與臺人的低度代表（underrepresentation）？[9] 一般咸謂納稅的限制，是將多數臺灣人成年男子阻絕於選舉門檻之外的關鍵，致使臺人在初次的地方議會選舉中出師不利。不同於日本 1925 年「普選法」的規定，臺灣地方選舉並非採取成年男子普選，是以年繳 5 圓稅額的 25 歲以上男子為選舉權資格。[10]

根據陳明通和林繼文的研究，5 圓的納稅限制是造成臺灣人選舉權人數過低的原因；依照他們的推估，1935 年臺人每人平均的支出為 174 圓，扣除消費支出

8　許淑貞，〈日據時期臺灣地方選舉與政治參與：以兩次市、州會議員選舉為例（1935-1940）〉（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145。

9　Lijphart 指稱「比例性」（proportionality），是指政黨在選舉中所得的席次與其得票率之間的關係，當一個體系不比例性（disproportionality）越高，代表某些黨低度代表情形（underrepresentation）越嚴重，亦即政黨所得的席位率低於在選舉中的得票率。而在選舉中族群間也存有不比例性的情況，優勢族群所得席次比，經常高過其選舉人數比，形成過度代表的情形（overrepresentation）。參見 Arend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52-153.

10　參見〈臺灣市制施行令〉，《府報》號外，1935 年 4 月 1 日，頁 12，「第十條」；〈臺灣街庄制〉，《府報》號外，1935 年 4 月 1 日，頁 8，「第十條」。

和資本形成支出，僅剩 16.5 圓，因此 5 圓的納稅額相當高，使臺灣地方議會選舉成為上層階級的遊戲。[11] 近藤正己亦將臺灣人選舉的失利歸因於納稅的限制，其引述吳新榮於 1935 年初次選舉中的感嘆。吳指出自己的支持者大多不具選舉權，蓋因當年有趨近 80%的臺人不具選舉權，而正是 5 圓的納稅額使當時日人與臺人的人口比例為 6.7 比 93.3，但選舉有權者的比數卻是 17.6 比 82.4，也使有權者均為自耕農或中產階級以上人士。[12] 同樣地，山中永之佑也認為，年繳 5 圓的稅，將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侷限於地主和富裕階級，日本當局可以藉著納稅的選舉權限制一邊攏絡上述人士，一邊使國民的統合限定在臺灣的頂端階級與親日勢力，進而使在臺日人更容易當選。[13]

5 圓的稅額，因而被視為是限制大多數臺灣中、下階級取得選舉權的關鍵。但若由 1935 年臺灣經濟的發展與賦稅情形來看，有關日治時期租稅的多方研究指出，5 圓的租稅在當時並不算是相當高的金額。根據張漢裕的估算，1935 年臺灣每人平均的賦稅額為 9.071 圓，[14] 按當時 25 歲以上的臺灣人男性共有 950,427 人，依推論符合選舉權的臺人應不至於只有選舉人名冊公布的 186,672 人。同理，葉淑貞的研究指出，1931 至 1935 年間，臺灣的農家每人平均賦稅 8.86 圓，[15] 而 1935 年農業部門就業人口為 2,790,331 人，[16] 在相對貧窮且臺灣人占絕對多數的農村中，依推論具有選舉人資格的臺人應不少於 18 萬人。

換言之，要瞭解 5 圓的稅額所以將大部分臺人阻絕於選舉門檻之外，除了這樣的「額度」，吾人必須檢視當時臺灣總督府是以「何種稅」作為選舉權判定的標準，是國稅或地方稅？是地租稅或所得稅？唯有深究當時臺灣的租稅結構與選

11　陳明通、林繼文，〈臺灣地方選舉的起源與國家社會關係轉變〉，收於陳明通、鄭永年主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頁 31。

12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 201-202。

13　山中永之佑著、蔡秀美譯、蔡慧玉校修，〈殖民地統治法與內地統治法之比較：以日本帝國在朝鮮與臺灣的地方制度為中心的討論〉，《臺灣史研究》14: 4（2007 年 12 月），頁 123-124。

14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住民財政負擔，參見張漢裕，〈日據時代臺灣經濟的演變〉，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二集》(臺北：該室，1955)，頁 125-126。有關 1935 年臺灣男性年齡結構，筆者整理自〈特殊年齡別人口〉，收於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該部，1935)，頁 308-319。

15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農家經濟狀況之分析〉，收於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該會，2006)，頁 55。

16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臺北：該課，1937)，頁 347。

舉納稅限制的關係，方能看出臺灣人在議會中低度代表的問題癥結。有甚者，以 5 圓的納稅額解釋 1936 年州會選舉中，臺、日人在席次上的不比例性也缺乏有效論證，誠如上述，臺灣州會的選舉是由民選與官選之市街庄（協）議員間接選舉產生，而在「臺灣市制」和「臺灣街庄制」的規定中，官選與民選的（協）議員資格皆須符合年繳 5 圓的納稅額，納稅的限制實難解釋何以日人以 20.6%的州會選舉人比例，卻取得了 47.4%的州會議席。是故，除了納稅的限制外，欲探討臺灣初次市街庄（協）議會選舉和州會選舉中，日本人過度代表的原因，則需進一步從臺灣地方選舉制度的本身去分析。惟 1935 年臺灣地方選舉的制度效力之研究，目前相關文獻著墨甚少，因此本文希望藉此填補當前研究不足之處。

有關選舉制度效力的研究卷帙浩繁，本文無法逐一列舉，然選舉制度的理論多指出舉凡選舉公式（相對多數決、絕對多數決或比例代表制）、選區的規模（單一選區或複數選區），乃至選區的劃分，皆會影響選舉中政黨席次的不比例性。早在 1954 年，Duverger 便表示，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舉制度下，將導致兩大黨競爭的政黨體系，背後蘊含著兩種機制：其一為機械式的因素，贏者全拿（winner take all）的計票方式使兩黨制益形鞏固；此外，由於選民不想投下廢票的心理因素，亦不利於第三小黨的產生，所以，常見大黨有所謂的過度代表，小黨則有低度代表的情況。[17] 整體而言，選區規模越大時，政黨席次的不比例性會減小，以全國為單一大選區的比例代表制，則最能反映政黨的代表性。[18] Lijphart 進一步就選舉中族群的比例性指出，選區大小和選舉公式也會影響各個族群在議會中席次的比例性，其中亦以複數選區比例代表制最能確保少數族群在議會中擁有發言權，減少其低度代表的情形。[19] 日本於 1889 年通過「眾議院選舉法」後，開啟了議會政治，相較於十九世紀歐美的選舉制度，日本並非屬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亦非複數選區比例代表制。1889 年選舉法中劃分了 214 個單一選區，但同時也有 43 個二人選區；1900 年修改為以 51 個府縣為區劃的「大選區」，但其

---

17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New York: Wiley, 1954), p. 247.

18 Arend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pp. 154-156.

19 Arend Lijphart,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8-41.

中有的府縣僅選出一人，有的則選出 10 至 13 人；1919 年雖改採「小選區」制，卻同時有一人、二人及三人選區。[20] 迨 1925 年日本「普選法」通過後，截至 1994 年眾議院選舉制度改革前，大多數時候是採取席次為 3 到 5 席的「中選區制」，[21] 其比例性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和比例代表制之間，又被稱為「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SNTV〕），由於每位投票者只能投一票〔按：單記〕，因此容易產生同一選區內同黨候選人的競爭，也必須仰賴候選人自己的輔選組織。[22]

1935 年臺灣的地方選舉制度也採行了與日本相同的中選區制，照理來說，該制雖能減少少數族群在議席上的低度代表，但無法全然顯現其在議席上的比例性，畢竟多數族群可匯集相對多的資源和人力進行選舉動員。然而臺灣初次選舉的特殊之處在於，作為少數族群的日本人竟然在選舉中呈現過度代表的情況。由此可見，除了選區規模和選舉公式外，尚有其他制度性的因素會影響議席的比例性，其中選區的劃分被視為重要原因。以選區劃分來操縱選舉結果，主要有「數字的歧視」與「疆界的歧視」兩種方式，[23] 前者是指以不當的名額分配規劃出人口數懸殊的選區，進而造成選民選票的不等值；後者則是指在選區的劃分上，透過所謂的「傑利蠑螈選區」（Gerrymandering），將某個政黨的支持族群集中（packing）在同一選區或四散（diluting）在各個選區，導致該黨因高票當選而浪費了選票或因選票分散而當選困難，進而使該黨席次率低於得票率。「疆界的歧視」同時也可透過刻意獨立出具有族群同質性的行政區，集中特定的族群選票，使之能因選區劃分之便獲得多數的選票。[24]

1935 年臺灣地方選舉制度的制定過程中，為維持日本人在地方選舉的優勢，選舉制度最終的制定結果也充滿了政治操作的痕跡。當時輿論對開放臺灣住民的選舉權多有爭議，反對者莫不以臺灣人的國語〔按：日語〕和教育尚未普及，因

---

20 沖野安春著、曹瑞泰譯，《現代日本政治：制度與選舉過程》（臺北：國立編譯館，2000），頁 132-133。

21 本文之所以言「大多數的時間」，是因為 1945-1946 年美國託管日本時期，日本的選舉制度一度改為大選區連記制，但旋即於 1947 年再度採用中選區單記制。

22 參見蘆部信喜，《憲法》（東京：岩波書店，1999），頁 268 ;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E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82-83.

23 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222。

24 Richard G. Niemi, Jeffrey S. Hill, and Bernard Grofman, "The Impact of Multimember Districts on Party Representation in U. S. State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0: 4 (Nov., 1985), p. 442.

此參政權的行使「尚早」，或深恐臺人在選舉中權力擴張，使日人在政治和經濟上深受其害。[25] 尤其右翼團體與臺灣軍部，長久以來將文官總督視為腐化的政黨政治之象徵，力主恢復武官總督制，因此自然憂慮中川總督所主導的地方自治改正將助長臺灣人與自治聯盟的聲勢；[26] 而臺灣軍在 1933 年 8 月松井石根調任臺灣軍司令官後更是堅決反對地方選舉。他上任後立刻成立「亞細亞協會臺灣支部」，臺灣軍的勢力自此介入政治走向，唯恐臺灣民族主義的崛起影響亞細亞聯盟生成，因此臺灣軍在地方自治的議題上與臺灣總督府明顯對立。[27] 囿於日本內地和臺灣本島的反對聲浪，1935 年臺灣地方選舉的開放也多所侷限，與自治聯盟提出的主張落差甚大，其中民選與官選議員各半，除了考量臺灣人缺乏專門的知識與經驗外，同時與反對派的顧慮有很大的關聯，認為協助總督府意向的官選議員乃是必要的，可防止民族運動介入臺灣。[28] 有甚者，總督府內部對地方選舉制度的制定也意見不一，針對選舉法規中有關選舉資格、選區規模、選舉公式、選區區劃、市選區的獨立以及選舉方式等，皆曾發生激烈的爭辯，歷經各方妥協下所產生的選舉制度規範，最終也直接並間接地使日本人在地方選舉中得以維持優勢。是故，如欲瞭解臺灣初次選舉中，臺、日族群議席的不比例性，吾人必須深入分析 1935 年選舉制度的制度效力，才能看出日本殖民政府在制定選舉法規時，如何朝著有利於殖民統治的方式操作，使日人在臺灣首次的半民選地方議會中呈現席次的過度代表。

總此，本文將以《臺灣日日新報》、《臺灣地方行政》、《國勢調查》等資料為準據，並佐證《楊肇嘉回憶錄》和《吳新榮日記全集》等文獻，[29] 循序分析上述

---

25 有關當時反對開放臺灣住民參政權的各種言論，參見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頁 540、545。

26 引自梁華璜，《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 54。

27 參見梶居佳広，〈英米から見た日本の台湾支配：戦間期領事報告を中心に〉，《立命館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紀要》80（2002年9月），頁99-101；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頁18-20。

28 末光欣也，《台湾の歴史：日本統治時代の台湾 1895-1945/46 五十年の軌跡》（東京：オガタ，2002），頁 151。

29 《臺灣日日新報》創刊於 1898 年 5 月 6 日，兩年後轉由臺灣總督府出資經營，遂成為官方掌控的「御用報紙」，為日治時期發行量最大與最長久的報紙，也成為觀察臺灣地方自治中，官方政策的重要依據。《臺灣地方行政》於 1935 年由總督府內務局下設的臺灣地方自治協會所發行，刊載有關臺灣地方自治的命令和行政事務，更記錄了 1935 年與 1936 年地方選舉的投開票統計。本研究亦參考了 1935

問題。在接續的章節中，首先將檢視臺灣總督府如何運用財產權的限制與居住限制，在地方選舉伊始便將臺灣人的選舉權人大量摒除於選舉門檻外，使占全臺成年男子 93.3%的臺人在市街庄選舉中無法取得壓倒性的勝利；其次深入探討「臺灣州制」、「臺灣市制」及「臺灣街庄制」的制度設計，以解析總督府如何透過選區規模與選區劃分獨厚日本人居多數的城市地區，並以間接選舉的方式拉攏官選臺灣人市街庄（協）議員，復又因中選區制造成臺灣人的分化，最終致使 1936 年州會選舉中，日人在議席上的過度代表與臺人的低度代表。

二、選舉權的限制

臺灣總督府對地方選舉制度的操控，首先體現在選舉權的限制上。1935 年臺灣的初次選舉中，全臺 25 歲以上的日本男性與臺灣男性分別為 68,018 人與 950,427 人，而選舉權人分別為 39,627 人與 186,627 人，易言之， 25 歲以上的臺人男性僅 16.9%具有投票權，日人成年男性則高達 58.3%，明顯地，超過 80%的臺灣人成年男子被排除於選舉的門檻之外。若以日本人居多數的市會選舉結果觀之，全臺九個市中，臺、日成年男子占全市成年男子比例各為 74.2%（124,782 人）與 25.8%（43,481 人），但在市會選舉的結果中，臺人當選的席次僅占 48.5%（63 席），日人當選比例卻高達 51.2%（66 席）。選舉結果顯示，日人當選的席次比，相較於日本成年男性人口比呈現過度代表，而這種臺、日族群的不比例性，首先可歸因於地方選舉的第一個關卡上，亦即選舉人名冊的調查中，臺灣總督府已透過各種限制性的制度，排除了大部分臺人的選舉權資格。

（一）財產權的限制

1925 年日本內地為符合民本精神，廢除了選舉的繳稅限制，改採成年男子普選，但臺灣初次的地方選舉卻有違內臺一致的宗旨，市會與街庄協議會的選舉權人仍以需年繳 5 圓以上的稅額為條件，其中與憂心普選將造成臺人在選舉中大幅

年第四次《國勢調查》，臺灣總督府於 1905 年在臺灣實施第一次臨時户口調查，1915 年開始了正式的户口調查制度，之後每十年進行一次國勢調查，成為研究日治時期人口結構與變動的重要依據。

擴權，並導致臺灣民族自決興起有關。[30] 誠如上述，一般認為繳稅的限制是造成大多數臺灣人無法取得選舉權的主因。由於財產權的限制往往攸關選票的基礎，也決定了孰能掌握國家決策的權力，日本眾議院自 1889 年以來多次修訂選舉中有關財產權的限制，便是著眼於納稅的「多寡」與「種類」將決定選民的結構，進而左右議會中的最大黨派。以 1889 年「眾議院選舉法」為例，其中規定繳交直接國稅 15 圓為限制（地租稅 15 圓或連續三年繳交所得稅 15 圓以上），使日本初次的選舉中選舉權人僅 45 萬人，不及人口的 1.1%，同時也使選民的結構呈現「農村本位」。質言之，地租稅 15 圓意味著年收入介於 108 圓至 145 圓間，而所得稅 15 圓則須年所得為 1,000 圓以上，這種重農村、輕都市的趨勢與當時欲鞏固藩閥的勢力有關。[31] 爾後隨著日本工商業的發展，為了滿足城市新興階級對參政權的激烈要求，1900 年選舉法將繳稅額降為 10 圓，以地租稅 10 圓或連續兩年繳交 10 圓地租稅以外的其他國稅為基準；1919 年再降為 3 圓，有權者增為 150 萬人左右，但新增部分仍以小地主和自耕農居多。[32] 及至 1925 年取消稅額的限制後，1928 年日本首次的普選中選舉權人增加至 1,240 萬，占人口的 20%，自此城市選民才大為增加。[33] 證諸日本納稅限制的演變，如欲瞭解 1935 年臺灣初次選舉中，5 圓的稅額何以能將大部分的臺人阻絕於選舉權之外，稅的「額度」與「種類」皆是關鍵，因此吾人必須深入檢視當時臺灣的租稅結構，方能看出稅的限制如何決定臺灣選民的結構。

根據「臺灣市制」與「臺灣街庄制」規定，具備選舉權的資格是必須年繳總督所「指定」的市稅或街庄稅，具體而言，是指過去六個月以來的地租「割」〔按：比率之意〕、營業稅割及戶稅割合併計算，年繳 5 圓以上。[34] 相較於日本在 1925 年選舉制度改正之前，是以繳納 2 圓的「直接國稅」作為地方選舉權的依據，[35] 臺

30 〈地方自治制〉，《臺灣時報》4（1935 年 4 月），頁 148。

31 松尾尊兊，《普通選挙制度成立史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9），頁 10。

32 坂野潤治著、鍾淑敏譯，《近代日本政治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41-142。

33 沖野安春著、曹瑞泰譯，《現代日本政治：制度與選舉過程》，頁 133。

34 參見〈臺灣市制第十條第一項及臺灣街庄制第十條第一項ニ依ル市税及街庄税指定〉，《府報》號外，1935 年 4 月 1 日，頁 22。

35 唯有構户者且年繳 2 日圓以上的地租稅或直接國稅（所得稅、營業稅）之 25 歲以上男子，才可享有公民權，並參與市町村的行政。參見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阿部由理香、王泰升、劉晏齊譯，《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21。

灣地方選舉卻是以繳納 5 圓的「市街庄稅」作為認定選舉權人標準。對此，《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指出，臺灣之所以不以直接國稅作為地方選舉權的認定，係因直接國稅對都市地區雖無問題，但地方街庄多為貧窮部落，因此以繳交市街庄等地方稅為條件可使有權者增加。[36] 這個論述基本上忽視了 1935 年時臺灣市街庄只能徵收附加稅的事實。

日治時期臺灣的稅收有三類：國稅、州稅及市街庄稅，[37] 市街庄地方稅的來源為國稅與州稅等主稅之附加稅，稱為「割」。1937 年稅制全盤改正之前，市與街庄並無自主徵收、運用的獨立稅，其財源主要依據國稅與州稅的附加稅，由於附加稅的納稅金額通常比主稅少，例如，地租割僅為主稅地租稅的 20%，營業稅割僅為營業稅的 38%。租稅結構重中央、輕地方，也使臺灣在 1920 年實施地方自治後，常見人民整體稅賦負擔變重，但基層行政單位在籌辦地方事務時卻仍有捉襟見肘之處。其理由為，因應臺灣經濟結構的轉變，1920 年律令第 7 號制定了「臺灣所得稅令」，除了維持 1910 年設定的第一種所得稅（法人所得稅），並增設了第二種所得稅（主要為孳息的所得稅）和第三種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在 1933 年已超過了地租稅的稅入，整體而言，民眾納稅的金額也隨之增加，但這些稅收卻主要歸屬於國稅層級。[38] 以 1935 年臺灣本島為例，國稅與州稅占總稅入的百分比分別為 48.4%與 30%，但市街庄稅卻僅占 21.6%。[39] 職是，以市街庄附加稅作為選舉權的認定，在結構上已低估了臺灣人民納稅的總額，並實質上將選舉財產權的門檻提高了許多，使多數臺人繳納遠超過 5 圓的國稅或州稅，卻仍無法取得選舉權。更重要的是，以地租割、營業稅割及戶稅割作為總督指定的稅額，自然不利於以佃農和大家庭為主的臺灣人社會。

詳言之，以繳納地租割作為選舉權的認定標準，與 1889 年日本「眾議院選舉法」制度的設計考量相仿，是希望能有利於臺灣的地主階級，以收吸納臺灣菁英之效。臺灣總督府於 1898 至 1904 年進行土地調查，消滅了大租權並確立土地

---

[36] 〈有權者數　全島卅萬〉，《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2 月 26 日，夕刊第 4 版。

[37] 1935 年時的國稅包含地租稅、所得稅、鑛區稅、臺灣銀行發行券稅、砂糖消費稅、酒精稅、織物消費稅、臨時利得稅、關稅、頓稅；州稅包含地租附加稅、所得稅附加稅、户稅、營業稅、雜種稅；市街庄稅包含地租割、所得稅割、户稅割、營業稅割及雜種稅割。

[38]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卷二）》，頁 661-663。

[39] 葉淑貞，〈日據臺灣租稅結構之分析〉，《經濟論文叢刊》21: 2（1993 年 6 月），頁 197-198、209。

所有權後，於翌年發布「地租改正規則」，按新制向地主徵收田賦，亦即地主和自耕農須向總督府繳交地租稅，再由佃農向地主繳交定額的地租。如今以地租割作為基準，某種程度不公平地排除了臺灣人中占多數的佃農作為選舉權人的資格。以 1935 年為例，是年共 806,063 人向政府納付地租稅，當時為數 2,790,331 人的臺灣農業人口中，僅有 881,144 人為自作，占比例 32.6%，其餘 68.4%的佃農與半自耕農雖然繳交了趨近收益五成的地租，卻不被視為選舉權認定的納稅額。[40] 有甚者，以地租稅割作為稅種的標準，更有利於富裕的地主階級。1935 年納地租的人口中，共有 295,961 人繳交 5 圓以上的地租稅，但因地租割比重僅為地租稅的 20%，因此需 25 圓以上的地租稅才可能繳交 5 圓以上的地租割，該年繳交 25 圓以上的擔稅者僅 43,103 人。[41]

以 1935 年最普遍的八等則水田為例，每甲地須繳交地租稅 9.5 圓，[42] 換言之，地主須擁有 2.6 甲田以上，所繳交的地租割才會超過 5 圓；而根據 1937 年的調查，1 甲水田平均可向佃農徵收 255 圓的地租，[43] 單就地租割這項標準來看，只有年收益趨近 700 圓的中上階層地主或自耕農，才具有選舉權。相對於在臺日人而言，在 1935 年的國勢調查中，日本男性務農人口僅 3,474 人，日人在農業部門比例雖不高，卻控制了 15 萬甲的土地，占全臺所有耕地的 18%，且持有土地者大多為糖業大資本家，其所繳交的地租割理應超過 5 圓，[44] 因此以地租割作為繳稅的門檻，對在臺日人的影響至小。

---

40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頁 347。根據葉淑貞研究指出，1937 年佃農的水田地租率約 49%，參見葉淑貞，〈日治時代地租高低的決定因素〉，《臺灣銀行季刊》62: 2（2011 年 6 月），頁 222-223。

41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頁 684。

42 1935 年的地租調查中，將水田與旱田分為二十土地等則，一為最佳土地，當時水田以八則等最多，共 8 萬 2,330 甲，納賦地租稅 78 萬 2,159 圓，亦即每甲納賦 9.5 圓地租，參見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地租調查事業成績報告書》（臺北：該局，1936）；吳聰敏，〈日治時期地主與佃農所得分配之研究〉（2004 年 5 月），頁 6-7，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27 日，網址：http://homepage.ntu.edu.tw/~ntut019/ltes/LandTax1936.pdf。

43 葉淑貞，〈日治時代地租高低的決定因素〉，頁 222。

44 在臺日人農業人口數，參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頁 48。日本人在臺的耕地比例，參見張漢裕，〈日據時代臺灣經濟的演變〉，頁 76；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 473，其指出 1935 年日本人製糖會社擁有的土地為 9 萬 2,136 甲，約占全臺耕地 10%。

而以營業稅割作為選舉權的認定，則是有利於臺灣現代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新興商賈階級。1920 年臺灣總督府通過「臺灣州制」後，便明定營業稅由州直接賦課，主要課徵對象為商業與工業的經營者，具體課徵行業包含物品販賣業、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業、製造業、鑛業與食宿業等 23 類。[45] 由於缺乏 1935 年全島詳盡的營業稅繳納資料，故筆者以僅有的臺北市作為分析準據。是年該市的營業稅割為 336,197 圓，納稅義務者共 30,459 人，平均而言每名納稅人繳交了 11 圓的營業稅割；同年全臺灣的營業稅割共 1,605,629 圓，由此可推估該年全臺營業稅割的納稅義務人約略有 114,688 人，僅占 25 歲以上人口（2,558,897 人）的 5%弱，亦即，以營業稅割作為總督指定的稅，形同排除了臺灣大多數的農民和勞工就業人口，而將選舉權的認定限縮在少數的工商業主，這同時也使得在商業與工業上占有優勢的日本人更易於取得選舉權。隨著日俄戰爭後日本內地的經濟繁榮，日資紛紛跨海來臺投資，臺灣的工商業自 1907 年臺灣總督府的糖業獎勵政策後逐步發展，也形成日資在臺工商領域獨占鰲頭的局勢。後宮信太郎的研究便指出，1920 年代末臺灣 90%的股份公司與大規模的工業均由日人資本所支配。[46] 及至 1935 年，臺灣的工業生產額已超過所有產業產值的 40%，成為營業稅割中最主要的賦稅產業別，[47] 其中砂糖及其相關的產品占工業產值的 75%，日資四大製糖會社更占製糖總額的 88%。[48] 再者，營業稅割的納稅義務人，法人比例高達 32.1%，[49] 因此，以營業稅割的繳納金額作為選舉權的認定不僅獨厚商人階級，更使在臺日人資本家與企業享有絕對的優勢。

不同於地租稅或營業稅以特定階級作為課徵對象，戶稅的徵收對象則是廣及於所有人民，其課徵目的在於推行地方自治事宜，由於地方政府經常執行與人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之事務，戶稅理應由地方團體內的全部居民所負擔。據此 1920 年「臺灣州戶稅規則」中，將戶稅訂為州的特別稅，並規定戶稅負擔者廣及於所

---

45 吉川精馬編，《臺灣經濟年鑑》（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25），頁 69。

46 後宮信太郎，〈臺灣事業界の特質〉，收於竹本伊一郎編，《臺灣經濟叢書（第一卷）》（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3），頁 198。

47 臺北市役所編，《臺北市統計書》（臺北：該所，1937），頁 167；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頁 685。

48 張漢裕，〈日據時代臺灣經濟的演變〉，頁 81-82、95。

49 臺灣總督府編，《法人個人別租稅負擔比較》（臺北：該府，1937），頁 9。

有家庭的構戶者。此外，在該地停留滿三個月的獨立生活者亦為戶稅的徵稅對象。戶稅的賦稅基準為各戶的資產與生產額，亦即課稅金額是依據每戶的財產與農工商勞動及利息等綜合所得之加總。[50] 是故，自 1921 年實施以來，戶稅漸趨成為地方稅中最重要的稅源，而戶稅割更占市街庄稅總額的 50%以上，以 1935 年為例，市街庄稅共 10,238,297 圓，其中戶稅割為 5,842,888 圓，占比高達 57%。[51] 戶稅的錙銖必較一直為臺灣人所厭惡，但作為選舉權資格的認定標準，形式上卻相對公平，因為課徵對象廣及各類資產與勞動生產額，納稅義務人包含各個階級，然而戶稅課稅占比主要以生產所得為主，實則仍有利於該項收入較高的日人。[52]

由相關研究中可以看出，當時日人與臺人在生產所得上的差距，例如，葉淑貞根據 1931/2 年的《農家調查報告》研究指出，多數農家的收入微薄，且在除去扣除額後皆未達到所得稅課稅最低標準，受調查的 50 戶米作農中僅 4 戶須納所得稅，28 戶的蔗農更無一戶需繳納，由此可見當時以農民為主體的臺灣人之生產所得相當少。[53] 而在非農部門上，張清溪和劉鶯釧根據 1937 年的《家計調查》也發現，此類臺灣人的工資所得偏低，日本人藍領家庭年所得為 95 圓，而臺人家庭則為 63 圓；日人白領家庭為 117 圓，臺人則為 85 圓。[54] 這種臺、日人收入所得的不公平，如實地反映在戶稅的徵收上，自然也影響選舉權納稅額的認定。以 1936 年的調查為例，臺灣人戶稅納稅義務者共 701,986 人，除去老幼傷殘等扣除額後，賦課生產額為 281,888,465 圓，日人為 68,943 人，生產額為 65,212,435 圓，依此推算，每名臺灣人平均賦課生產額為 402 圓，日本人為 946 圓，以當時平均生產一圓徵收 0.012 圓的戶稅，臺人平均須支付 4.82 圓的戶稅，日人支付 11.35

---

50 參見〈臺灣州户税規則〉，《府報》第 2242 號，1920 年 11 月 10 日，頁 25，「第一條」。有關日治時期户税的研究並不多見，參見周玉津，〈臺灣之户税〉，《臺灣銀行季刊》13: 4（1962 年 12 月），頁 132-137；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 2（1998 年 12 月），頁 116-119。

51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頁 685。户税割課徵的基準各地不同，若參考臺灣地方自治協會，〈昭和十年度户税户税割負擔額調・其ノ一〉，《臺灣地方行政》2: 1（1936 年 1 月），頁 141，平均 1 圓户税要交 3-5 圓的户税割。

52 依大正 12 年 1 月 13 日頒布之「户税賦課標準計算ニ關スル件」（總內第 9300 號），户税賦課率計算比例，資產占 3/10，勞動生產額占 7/10。參見〈户税賦課標準計算ニ關スル件〉，收於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昭和十年版）》（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5），頁 337。

53 葉淑貞，〈日據臺灣租税結構之分析〉，頁 209。

54 張清溪、劉鶯釧，〈日治時期臺灣非農部門的個人所得分配〉，《經濟論文叢刊》29: 2（2001 年 6 月），頁 196。

圓，其中 59%的臺人賦課生產額低於 200 圓以下，日人則只有 7%。[55] 由此可證，以戶稅割作為選舉權認定的標準，有利於生產所得收入較高的日本人，此外，另一項不利於臺灣人的要素是，雖然戶稅納稅義務人主要為家庭構戶者，但卻以「戶」作為課徵單位，將所有構戶者的資產與所得合併計算，後由戶主一人申報繳納。然而選舉權以個人年繳的稅額為認定，因此在選前戶稅調查中，大家庭居多數的臺人社會將造成許多成年男子實質繳納了戶稅割，卻仍被忽略在計算列之外。

（二）生活與居住的限制

除了納稅金額的限制外，臺灣市街庄制中明定選舉有權人需為「獨立生計」，亦是造成臺人選舉權人數被壓縮的原因。所謂「獨立生計」在法律上的認定相當困難，學界的解釋亦不多見，一般泛指可自營生計，且收支計算損得盡歸自己所有。[56] 選舉權為個人的政治權利，一旦選舉權附帶以個人財產狀況作為獨立個人的認定時，這項規定便與日本和臺灣當時的家庭制度產生了扞格。獨立生計的認定困難與日本獨尊戶主的制度有關，可溯源至 1872 年的「全國總體戶籍法」（亦稱壬申戶籍），戶籍中以住宅為單位，並選定戶主，由其代表這個家的一切權力與責任。因此，戶主須以一人申報與家庭相關的婚姻、收養與財產等相關事項，才能產生法律的效果，據此，明治維新的政府才能在新政中具體掌握地方。[57]「獨立生計」作為選舉權的限制，也見諸早期日本地方選舉的規定，但當財產以家為計算單元，將使選舉權認定中有關個人財產收入的界定發生困難。日本在判例與學說中，大體認定獨立生計不侷限於戶主一人，且不以分戶或分住為要件，但同時也指出這不僅難以列舉且舉證困難，例如生活費受到父兄的補助、家族共同開業或有多個住所的情況等，都會造成認定上的困難。[58] 1921 年修改「眾議院選舉法」時，日本也曾擬廢除獨立生計作為選舉限制的條件，但又唯恐動搖日本的家庭制度。[59]

---

[55]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階級別户税生產額及納税數調》（臺北：該局，1936），頁 14-15。

[56] 〈臺灣市制〉，《府報》號外，1935 年 4 月 1 日，頁 12，「第九條」；〈臺灣街庄制〉，《府報》號外，1935 年 4 月 1 日，頁 8，「第十條」。有關獨立生計解釋，參見黃純青，《臺灣地方自治選舉問答》（臺北：海山自治協會，1935），頁 7。

[57] 田中彰著、何源湖譯，《明治維新》（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326-328。

[58] 臺中州地方課編，《選舉ニ關スル學説ト判例實例》（臺中：該課，1935），頁 19-25。

[59] 〈憲政會と普選案　獨立生計削除説に決せん〉，《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2 月 7 日，第 2 版。

同理可證，在同居共財且尊長為主的臺灣社會，獨立生計的限制勢必造成許多人因收支無法盡歸於己而失去選舉權的資格。根據王泰升的研究，在臺灣人的習慣裡，家是一個營造共同生活的經濟性團體，所有家庭成員的勞務所得，原則上歸入由家長管理支配的共有家產中。[60] 家是否分立，端視屬於各房的家屬是否已完全自共同生活團體分離以形成獨立的生活團體而定，亦即具備分割家產與分居兩個條件。1930 年的判決中，法院首度放棄分家者必須分割家產的立場，直系卑親屬之男子只須得到戶主同意而分戶，並在經濟上另營獨立之生計者即構成分家，[61] 但實際上父母在世時分家仍不多見，致使在選舉權中獨立生計的認定困難。針對這點，楊肇嘉對當時的地方選舉制度曾表示感概：「若想要爭取臺灣人多數能有選舉權，就必然破壞以往農業社會的大家族制度。」[62]《臺灣日日新報》的評論也指出「獨立生計」是選舉權認的最大難題，向來全無正確的調查，對大家庭制的臺灣人實難解釋；並曾表示有許多不惑之年的仕紳仍無選舉權，乃因大家族之故，因此獨立生計的認定有其缺失。[63] 相對於臺人，獨立生計的限制對在臺日人的影響較小，以 1935 年每戶的平均人口來看，日本人家庭平均人數為 3.3 人，臺灣人為 6 人，因此，在臺日人多為小家庭，自然減少大家庭中同居共財所衍生出來的個人營收難以自主支配的認定問題。[64]

除了透過上述財產權的限制降低臺灣人選舉權人數，臺灣市街庄制中關於六個月的居住條件規定，實則擴大了在臺日人選舉權的認定。居住條件的重要性可見於 1889 年日本「眾議院選舉法」中將居住限制定為一年，便是基於「農村本位」的考量，用意在侷限流動頻繁的都市生活者之選舉權；[65] 並可證諸 1925 年日本「普選法」制定時的政治角力，該法最終將居住的限制，由原所屬意的六個

60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86-115；王泰升，《臺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 353-356。

61 曾文亮，〈全新的「舊慣」：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1898-1943）〉，《臺灣史研究》17: 1（2010 年 3 月），頁 144-147、155-157。

62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281。

63 〈短期居住世界無例　問題在獨立生計〉，《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2 月 26 日，夕刊第 4 版；無音遠生，〈街庄總選舉の結果に鑑み改正を適當と認むる事項の研究〉，《臺灣地方行政》2: 2（1936 年 2 月），頁 16；白仁寶一，〈第一回本島地方總選舉を終へて〉，《臺灣地方行政》1: 4（1935 年 4 月），頁 101-103。

64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頁 32。

65 松尾尊兊，《普通選挙制度成立史の研究》，頁 10。

月修改為一年，便是著眼於減少無產階級參與普選的機會，藉以壓抑當時崛起的左派政黨，因為一年的居住限制勢將不利於隨季節移動遷居的工人。[66] 在 1936 年「工業化臺灣、農業化南洋」作為政策導向之前，臺灣人多為安土重遷的農業人口，只有少數從事糖業相關的勞工，[67] 因此居住條件的限制對臺人拘束效力不大，但對經常往返於日本內地與臺灣本島的日人卻有顯著的影響，放寬六個月的居住限制無異於放寬了日本新進移民的選舉權認定。[68] 如果臺灣也和日本、朝鮮地方選舉制度相同，採取一年作為居住限制條件，則 1935 年 10 月 1 日市街庄選舉人名冊調製完成前的六個月至一年間，移入臺灣的日本成年男子將無法取得選舉權，這段期間內新移入臺灣的日本成年男子有 8,845 人（主要為官吏、法律相關的自由業者及從事金融商務等中上階級），扣除約 2,641 人小於 25 歲者，共有 6,241 名 25 歲以上的男性。由於臺灣市街庄選舉中以六個月而非一年作為居住限制，這 6,241 人可能因制度之便而被擴大賦予選舉權。[69]

職是之故，1935 年臺灣住民整體納稅負擔不輕，但因選舉的納稅標準限定於地租稅割、營業稅割及戶稅割，致使財產權的限制大幅剔除了臺灣選舉權人數，有超過 80%的臺人成年男子被排除在選舉門檻之外，並使富裕的地主、自耕農及商賈，尤其是日本地主和資本家，以及勞動所得較高的日人，更容易取得選舉權，並利用放寬居住限制，增加日人的選舉權人數。最後，在全臺九個市會的初次選舉中，臺灣人成年男子比例為 74.2%，卻僅得到 48.8%的席次，日本人成年男子比例為 25.8%，卻得到 51.2%的席次；由於 1936 年的州會選舉中，半數的議員是由 1935 年民選與官選的市街庄（協）議員間接選舉選出，而日人在市街庄議會（協）議員比例過高，也直接促使 1936 年州會選舉中日人得以占有結構上的優勢。

66 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四卷：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 223。

67 1935 年臺灣人男性從事工業人口僅 9 萬 5,832 人，參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頁 49。

68 〈短期居住世界無例　問題在獨立生計〉，《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2 月 26 日，夕刊第 4 版。

69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九年》（臺北：該課，1936），頁 376-377；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十年》（臺北：該課，1937），頁 496。

三、選舉制度的制度效力

日本人在議會中的過度代表，更顯見於 1936 年的臺灣州會選舉，1935 年民選與官選之市街庄(協)議員中，日人與臺人分別為 743 人與 2,857 人，各占 20.6%與 79.4%，但 1936 年定額 76 名的民選州會議員中，日人當選的席次多達 36 名，而臺人僅有 40 名，易言之，日本人以 20.6%的選舉人比例，卻取得了 47.4%的州會議席。至於造成州會選舉結果臺、日族群不比例性的原因，除了上述財產權與居住限制導致日本人在市街庄（協）議會的過度代表，以至於膨脹了日人的州會選舉權人數外，吾人不難想像，州會是當時臺灣民意可暢達的最高地方議會，為了防堵州會議員挾地方民意基礎包圍中央，在「臺灣州制」中，關於州會選舉的制度設計更為嚴謹，以維持日人對地方的控制，其中有關選舉制度中的選區規模、選區劃分及選舉方式等，皆可一窺臺灣總督府政治性操作的痕跡。

（一）中選舉區制

首先在選區規模上，根據「臺灣州制」第 8 條規定：「州會議員之選舉，於各選舉區由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員行之。關於選舉區及於各選舉區之議員配當〔按：分配〕必要事項，由臺灣總督定之」，其中依「臺灣州制」第七條規定，半數的州會議員是由 1935 年官選與民選的市會議員和街庄協議會議員間接選出，但對州會的選區劃分與議員的配額，「臺灣州制」並未有明確的規定，而是由臺灣總督依社會實況彈性定之。及至 1936 年 10 月 1 日州會新制施行在即，總督府對選區的劃分與選區的大小仍舊未有定見，中川健藏總督於是在 1936 年 6 月 1 日首次召開全島內務部長會議，就各州會議員的配額諮詢各方意見。會議中針對「臺灣州制」第 8 條選區議員名額的分配，是要依各區人口或生產力意見分歧，究竟是要採取全州為一大選區制或市郡為獨立小選舉區，也引起很大的爭論，最後只能決議暫時參照現行州制的定額，並決定將全臺九個市獨立為一選區。[70] 同

---

70 〈明年十月州制實施　員數選舉區猶未定〉，《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2 月 13 日，第 12 版；〈州制内定施行　議員定數略照現在〉，《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6 月 2 日，第 8 版；〈全島内務部長會議　關州協選舉區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6 月 3 日，夕刊第 4 版。

年 7 月，內務局進一步就各市自成一選區達成最後共識，但對各州的郡如何合併成為一個選區仍存有很大的爭議，以至於選區的劃分遲遲未能定案。[71] 經過多方討論，臺灣總督府終於在 7 月 20 日公布府令第 58 號，決定仿照日本採取「中選舉區制」，全臺九市自成一選區，各州中以 3 到 6 郡為一選區，並定出每個選區的議員定額。[72] 經過多方角力後決定採取中選區制，除了反映出內臺一致的政策宗旨，故沿襲日本 1925 年「普選法」的中選區制，背後也蘊含著總督府務實的政治考量，而日治時期的中選區制，也延續至 1950 年中國國民黨初辦的地方自治選舉，直至 2008 年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才告終止。

選區的規模大小一直是日本官僚與政黨政治角力的因素，1889 年主政的藩閥官僚派在新興政黨與民本思潮的壓力下通過「眾議員選舉法」，原則上採行英國的小選區制，257 個選區中有 214 個選區為單一席次，其餘 43 個選區為二人選區，主要考量當時政黨勢力不大，單一選區制是最有利於官僚透過選舉掌握議會，同時仿英美制度也可向西方國家示好，以獲得取消不平等條約。1900 年藩閥官僚派為避免主要政黨在議會中逐漸大權在握，影響了官僚對國家經濟的主導性，便將單一選區改為大選舉區制，以 51 個府縣為選區範圍，大多數選區為複數選區，目的在分散主要大黨獨斷單一選區。[73] 1919 年原敬內閣在選舉制度改正中，將原有的大選區制再度改為小選區制，不僅意在阻絕社會主義黨進入議會，也希望時為第一大黨的立憲政友會得以在 1920 年時取得眾議院的絕對多數。[74] 及至 1925 年日本眾議院選舉制度的改正中，首次採取了中選區制，亦即每個選區議員定額為 3 至 5 人，之所以以中選區制取代 1919 年制定的小選區制，也是出於政治的盤算。自日本議會政治施行之初，有關選區規模的大小在議會中便迭有爭議，1920 年日本國會針對各國選區大小的效益詳加調查，《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改正方案的調查》中顯示，小選區制最大的弊端會造成少數派在議會中比例性不

---

[71] 〈州制施行令磋商會　訂來八月一日公布〉，《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7 月 6 日，第 8 版。

[72] 有關各選區定額，參見〈臺灣州制施行令改正〉，《府報》號外，1936 年 7 月 20 日，頁 6，「附則」。

[73] Bernard Grofman, Sung-Chull Lee, Edwin A. Winckler, and Brian Woodall, "Introduction," in Bernard Grofman, Sung-Chull Lee, Edwin A. Winckler, and Brian Woodall, eds., *Elections in Japan, Korea, and Taiwan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an Embedded Institu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p. 6-7.

[74] 杣正夫，《日本選挙制度史：普通選挙法から公職選挙法まで》（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1986），頁 202-211；玉井清，《原敬と立憲政友会》（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1999），頁 209-211。

足，且當選者幾乎均為地方名望人士；而大選區制則會助長偏激的候選人當選，並造成棄權者多且選舉管理困難。[75] 有鑑於此，1925 年時權衡大、小選區的利弊，並為確保護憲三派在議會中皆能獲得席次，日本首度採行折衷的中選區制，基本上有利於主要政黨，但因只須拉攏足夠的支持者就有當選的機會，較小政黨的候選人自然也有機會越過當選的門檻。[76]

源此，1936 年臺灣總督府在制定州會選舉制度時，考量小選區制只能選出一名州議員，且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機制下，勢必不利於人口居少數的日本人；而大選區制又可能造成臺灣民族主義者只需獲得少數選民的支持便能占有一席之地，為了兼顧執政優勢並壓抑過激的政治運動，最後決議採行中選區制。[77] 在選區的劃分上，全臺五州共劃分為 21 個選區（花蓮港廳與臺東廳排除於 1936 年州會選舉之外），由民選與官選的市會議員和街庄協議員選出 76 名州會議員，其餘 76 名由臺灣總督任命之，市自成一選區，其餘各州並以 3 到 6 郡為一選區（見附圖一）。中選區的特色在於，由於每個選區可選出複數的州議員，容易促使具地方名望的臺灣人競相投入選舉，彼此的過度競爭分割了選票，進而造成臺人在州會議席的低度代表，更重要的是，只要選區區劃得宜，使日本人能夠集中選票，僅占成年人口 6.7%的日人仍有可能在各個選區中攘獲席次，選區的劃分對日本殖民政府因而顯得份外重要。

（二）選區劃分與定額分配

至於選區如何區劃與選區中議員的定額如何分配，也饒富爭議。對此小濱內務局長曾表示：「市跟郡選區的區劃與定員不同是基於文化程度、負擔關係，與人口分布為考量。」[78] 但根據實際劃分的結果，尤其將市自成一選區，可以明顯看出有利於在臺日人，也成為日本人在州會選舉中過度代表的主因。1900 年日本選舉法修正中，將都市選區獨立出來，主要是為減緩農村本位以安撫工業化中逐漸擴張的新興都市階級；臺灣市選區的獨立也有其政治考量，是為了有利於日本

---

75 衆議院議員選挙法調查会編，《選挙方法ニ関スル調查資料》（東京：該会，1920），頁 5-6。
76 阿部斉、新藤宗幸、川人貞史，《概説・現代日本の政治》（東京：岩波書店，1990），頁 107-108。
77 小濱淨鑛，〈改正臺灣州制の實施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2: 8（1936 年 8 月），頁 131-133。
78 小濱淨鑛，〈改正臺灣州制の實施に就て〉，頁 129-130。

人在人口居多數的都市地區集中選票，並可透過擴大市選區的議員配額增加日人在州會的當選席次。質言之，若使每個選區的定額配置依市街庄制明定的規則，以人口數來分配，[79] 從實例來看，臺北市為臺北州第一選區，人口數占五州總人口的 5.5%，臺北州第三郡選區占總人口的 9.7%（見表一，C 欄），在 76 名的民選州會議員中，臺北市依人口數預估的定額應為 4 名，第三選區則為 7 名（D 欄），但在實際的定額分配上，臺北市卻高達 7 席，臺北州第三選區則減為 5 席（E 欄)。由表一顯見，在九個市選區中，實際的定額皆高於依人口預估的定額，其餘 12 個郡選區中，實際的定額則少於預估定額，定額分配的厚此薄彼產生了兩個不公平的機制。

首先由表一可看出，州會選舉權人數共 3,600 人，日本人與臺灣人分別為 743 人與 2,857 人，但在市選區中，日人的選舉權人數比例幾乎多於臺人選舉權人數（I 欄），在日人選舉權人居多數的選區增加議員的定額，勢必會增加其當選的席次，進而使日人議席之於人口數有過度代表之虞。其次，由於市會議員的人數少於街庄協議員人數，致使在九個市選區的選舉權人數，除了臺北市和臺南市外，皆不超過 30 票（H 欄），以臺北市為例，選舉權人數為 36 人，州會議員定額為 7 席，換言之，候選人只要獲得 5 票就能當選，但臺北州第三選區卻需要約略 80 票才能當選。因此，市與郡選區內的選舉權人是「一人一票，票票不等值」，反映在州會的選舉結果上，可以發現日人總得票數僅有 994 票，遠低於臺人的 2,569 票（J 欄和 K 欄），但卻獲得幾近五成的州會席次。對於市選區只需少數幾票就能當選的不公平，輿論也多有疑慮，《臺灣日日新報》曾質疑市選區有可能只需一、二票就當選，並淪為特定少數人之選舉，因而建言改以連記投票取代現行的單記投票。[80] 連記投票中選舉人不僅只寫下一位候選人姓名，[81] 而是依應選名額數逐一寫出自己屬意的人選，因此可減少買票的可能並選舉被少數有權勢者所壟

---

79 〈臺灣市制施行令〉，《府報》號外，1935 年 4 月 1 日，頁 12，第一條規定市會議員的定數基準為《臺灣總督府報》最近公布之人口。

80 〈州會議員初選舉 市部以連記為宜〉，《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0 月 6 日，夕刊第 4 版；〈市議關係官 研究州制〉，《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0 月 11 日，第 8 版。

81 臺灣地方選舉的投票是採取「寫票」方式，由選舉權人直接在選票上書寫候選人姓名，因此為了使不諳國語者或文盲亦能行使投票權，總督府令各街庄做出「無筆有權人」〔按：文盲的選舉權人〕的調查名簿，由各街庄提出假名指導計畫並舉辦多場假名講習會。

斷。總此，選區劃分與議員定額的分配過度膨脹市選區的代表性與市選舉權人的選票權重，是造成州會中日本人席次之於日人現住人口與日人選舉權人數過度代表的要因之一。

表一　1936 年臺灣州會選舉選區人口比例、議員定額與得票數

州	選區	A.日人現住人口	B.臺人現住人口	C.各選區現住人口占所有人口比	D.依現住人口比預估定額	E.各區實際州議員定額	F.日人州會選舉權人數	G.臺人州會選舉權人數	H.州會選舉權總人數	I.日人選舉人數占總選舉權人比	J.日人州會總得票數	K.臺人州會總得票數
臺北州	1	82,428	187,975	5.5%	4	7	24	12	36	66.7%	26	7
	2	22,215	60,303	1.7%	1	3	18	9	27	66.7%	12	13
	3	7,766	470,330	9.7%	7	5	58	339	397	14.6%	122	272
	4	7,071	177,365	3.7%	3	3	34	108	142	23.9%	63	78
新竹州	1	5,977	46,889	1.1%	1	3	15	13	28	53.6%	15	13
	2	2,314	239,364	4.9%	4	3	33	156	189	17.5%	50	139
	3	5,013	410,468	8.4%	6	5	54	320	374	14.4%	65	307
臺中州	1	15,962	54,028	1.4%	1	3	17	11	28	60.7%	21	4
	2	2,721	49,098	1.1%	1	3	12	16	28	42.9%	9	18
	3	4,996	367,854	7.6%	6	3	60	249	309	19.4%	81	219
	4	4,718	454,975	9.3%	7	4	55	287	342	16.1%	77	261
	5	4,003	199,224	4.1%	3	3	42	113	155	27.1%	52	102
臺南州	1	15,793	92,630	2.2%	2	4	18	14	32	56.3%	18	14
	2	9,464	61,881	1.4%	1	3	16	12	28	57.1%	18	10
	3	4,718	390,712	8.0%	6	4	55	284	339	16.2%	109	225
	4	6,367	407,021	8.4%	6	4	66	257	323	20.4%	123	200
	5	6,377	342,987	7.1%	5	3	52	197	249	20.9%	60	187
高雄州	1	20,227	64,091	1.7%	1	3	21	7	28	75.0%	21	7
	2	5,459	37,167	0.9%	1	3	14	10	24	58.3%	14	10
	3	4,981	312,613	6.5%	5	4	44	236	280	15.7%	38	241
	4	3,326	252,130	5.2%	4	3	35	207	242	14.5%	0	242
總數		241,896	4,679,105	100.0%	76	76	743	2,857	3,600	36.1%	994	2,569

製表：筆者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158-289；〈州會議員選舉統計（下）〉，《臺灣地方行政》3: 1（1937 年 1 月），頁 103-119。

（三）間接選舉

在選舉制度設計中，選舉方式也是造成臺、日族群州會席次不比例性的原

因。不同於市街庄（協）議會，臺灣州會議員的選舉並非採取直接選舉，而是由市會與街庄協議會議員間接投票產生，此與前述「尚早論」派的反彈有關。[82] 臺灣 1935 年的地方選舉與朝鮮 1930 年者最大不同之處在於，雖然朝鮮的道會選舉同樣是由府邑會議員與面協議會議員間接選舉產生，但自 1919 年三一獨立運動後，為了平撫朝鮮的騷動，翌年 7 月，朝鮮的府邑會與面協議會已全數民選。[83]

相較於朝鮮強烈的抗日意識，臺灣在 1930 年霧社事件後已不復見激烈的抗日活動，兼之在臺日人對臺灣地方選舉的忌憚，因此 1935 年臺灣地方自治的改正中，市會議員與街庄協議員有半數是由州知事與廳長任命，美其名為弭補臺灣人公民訓練尚未充足之弊，實質上則是為了防止臺人在地方（協）議會中占居多數。[84] 官選（協）議員的選任基準是「學識名聲望」，但實際上多以財富與門望為標準，且為總督府的酬庸工具。[85] 這些被譽為御用仕紳的臺灣人官選（協）議員，利益與總督府盤根錯節，較之於民選的議員，勢必有較多的動機與利益投票給州會選舉中的日本人候選人。1936 年的州會選舉結果顯示，日人候選人得票總數為 994 票，但日人選舉權人僅 743 人，顯示有 251 名臺灣人選舉權人投票給日本人，臺灣總督府將這 1/10 臺人轉而投票給日人歸因於內臺融合的成果。[86]

亦有研究指出，這種選票的轉移顯示在面臨投票選擇時，人口少數的日本人仍以民族別為優先考量，反之，多數臺灣人選民並不拘泥於民族別，而是以人才為投票的衡量標準。[87] 但由表二可以看出，同樣以臺北州第一選區和第三選區為例，日本人的州會選舉權人數分別為 24 人與 58 人（F 欄），但這兩個選區中日人的得票數分別為 26 票與 122 票（H 欄），亦即臺人投給日人的票數分別為 2 票與 64 票（J 欄）。若進一步觀察，可發現臺北州第一選區和第三選區的官選臺灣人選舉權人，分別占該選區所有選舉權人的 16.7%與 38.4%（E 欄），綜覽全部 21

---

[82] 小濱淨鑛，〈改正臺灣州制の實施に就て〉，頁 128-130。

[83] 山中永之佑著、蔡秀美譯、蔡慧玉校修，〈殖民地統治法與內地統治法之比較：以日本帝國在朝鮮與臺灣的地方制度為中心的討論〉，頁 122。

[84] 雖然朝鮮的府邑會議員與指定面協議會議員，全數由符合選民資格的朝鮮人與在朝日本人選舉產生，但為了保障人口居少數的日本人在地方議會之發言權，當選的府會議員中朝鮮人和日本人皆不得少於定額的 1/4。相關法規，參見原幹洲，《臺灣地方自治法制自治要求運動》（臺北：勤勞と富源社，1932），頁 152-156。

[85]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92。

[86] 〈今度の選擧に現れた 內臺融和の朗な話〉，《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28 日，第 5 版。

[87] 許淑貞，〈日據時期臺灣地方選舉與政治參與：以兩次市、州會議員選舉為例〉，頁 145。

個選區，除了高雄州第四選區因無日人參選之外，臺灣人選舉權人投票給日人票數越多的選區，幾乎都是官選臺人比例高的選區。因此可以推論，造成日人在議會席次過度代表與臺人官選議員投票轉移給日人有關，間接選舉的過程中，尤其在州會選舉權人人數減少的情況下，論者多憂慮這更提供了選舉權人與候選人之間私議與妥協的有利溫床。[88] 加之「戶別訪問」成為競選的主要策略，更加劇這層的疑慮。日本於 1925 年已明文禁止「戶別訪問」，因為這已成為選舉貪汙賄絡

表二　1936 年臺灣州會選舉選區官選議員選舉權人比例與得票數

州	選區	A.官選日人市街庄議員數	B.官選臺人市街庄議員數	C.民選日人市街庄議員數	D.民選臺人市街庄議員數	E.官選臺人市街庄議員數比例	F.日人州會選舉權人數	G.臺人州會選舉權人數	H.日人州會總得票數	I.臺人州會總得票數	J.臺人投給日人票數
臺北州	1	12	6	12	6	16.7%	24	12	26	7	2
	2	10	4	8	6	14.3%	18	9	12	13	-6
	3	46	153	8	191	38.4%	58	339	122	272	64
	4	23	49	11	61	34.0%	34	108	63	78	29
新竹州	1	9	5	6	8	17.9%	15	13	15	13	0
	2	28	67	4	91	35.3%	33	156	50	139	17
	3	45	146	9	182	38.2%	54	320	65	307	11
臺中州	1	9	5	8	6	17.9%	17	11	21	4	4
	2	10	4	2	12	14.3%	12	16	9	18	-3
	3	46	111	12	145	35.4%	60	249	81	219	21
	4	45	128	8	165	37.0%	55	287	77	261	22
	5	32	46	8	70	29.5%	42	113	52	102	10
臺南州	1	10	6	8	8	18.8%	18	14	18	14	0
	2	9	5	7	7	17.9%	16	12	18	10	2
	3	43	132	15	160	37.7%	55	284	109	225	54
	4	50	112	16	146	34.6%	66	257	123	200	57
	5	41	84	11	114	33.6%	52	197	60	187	8
高雄州	1	11	3	9	5	10.7%	21	7	21	7	0
	2	8	4	6	6	16.7%	14	10	14	10	0
	3	36	107	8	135	37.4%	44	236	38	241	-6
	4	26	97	8	115	39.4%	35	207	0	242	-35
總數		549	1,274	184	1,639	34.9%	743	2,857	994	2,569	251

製表：筆者

資料來源：〈選舉各種統計資料〉，《臺灣地方行政》2: 1（1936 年 1 月），頁 142-147；〈州會議員選舉統計（下）〉，頁 103-119。。

---

88 〈新州會議員之選舉 内部的或較易請託〉，《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7 月 21 日，第 8 版；王烏硈，〈第一回の州會議員選舉に際し特に改革した方がいゝと痛感した點〉，《臺灣地方行政》2: 12（1936 年 12 月），頁 64。

的重要途徑，但臺灣的地方選舉依舊允許，是為因應臺灣特殊的選情而做出的變通，意在減少因語言的阻礙影響投票的意願。為了體現國民的精神，1935 年臺灣地方選舉的競選演講規定需以國語為之，[89] 但在「國語解者」比例不高的情況下，則不利於對大多數的臺人進行政見宣傳與投票動員。因此 1935 年 5 月 17 日的全島警務部長會議，決定允許候選人與助選員逐戶拜訪選區內的選舉權人，「戶別訪問」也成為地方選舉中動員選民投票最主要與最有效的競選策略，當然，也是衍生利益協議與饗應接待等收買犯罪的主因。吳新榮在其日記中便曾感概：「設使當選時也不是因為我有政策所致的，有權者的政治意識太低了」。[90]

（四）提名政策的失序

臺灣初次的地方選舉與日本選舉另一相異處在於，相較 1925 年日本「普選法」通過前政黨政治已然蓬勃發展，臺灣在初次選舉時卻是缺乏政黨組織的協調，因而陷入了候選人各自為政、彼此對抗的狀態。1936 年 11 月 10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指出，此次州會的競選各選區幾盡陷入了亂立〔按：爭相競爭〕的混戰，因此建議舉辦政見座談會，才能真正選賢與能、並杜選舉濫立之弊，以達到選舉肅正的效果。吳新榮的日記裡也同樣提到：「我們的候補者在郡內得最高票……曾文郡只得二票（因為此郡候補者亂立）。」[91] 因此州會選舉中造成多數臺灣人落選的原因不僅是選舉制度不公，一般認為臺人競相參選也是主因之一。在 1936 年的州會選舉中，日本人與臺灣人分別有 41 人與 104 人參選，當選的席次各為 36 席與 40 席，而日人的總得票數為 994 票，臺人為 2,569 票，易言之，臺人的總得票數是日人的 2.6 倍，但兩者的席次卻在伯仲之間。諸如臺北州第三選區或新竹州第二選區等郡選區，日人當選者的得票數加總竟遠低於臺人落選者的總得票數（表三，E 欄和 H 欄），而在這類型的選區中可發現臺人參選者眾多（B 欄）。由此證之，臺灣人彼此的嚴重競爭分散了選票，加上州會選舉是

---

89 〈臺灣地方選舉取締規則〉，《府報》號外，1935 年 4 月 1 日，頁 21，第十四條規定為選舉運動之演說時，需用國語（日語）演說。

90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一）》（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7），頁 158，1935 年 11 月 12 日。

91 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一）》，頁 261，1936 年 11 月 20 日；〈州議選舉有權者　開立候補座談會〉，《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1 月 10 日，夕刊第 4 版。

採行單記不可讓渡制，[92] 導致落選者的選票形同廢票，因此州會選舉中臺灣人的得票數無法反映出應得的席次，也使日本人的席次形成過度代表。

臺灣人參選浮濫最主要歸咎於缺乏統合性的提名制度，而之所以無法在提名上事先進行協調與配票，最大原因在於地方選舉實行前臺灣的政黨已全數被禁，1936 年實施州會選舉時，臺灣已不復有任何的政治性團體參與選舉了。在 1920 年代末期，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及臺灣民眾黨紛紛左傾，臺灣共產黨也伺機滲入地方，致使臺灣總督府對社會的控制趨於嚴格，1931 年起上述政黨與組織皆遭查禁；1934 年 9 月 2 日林獻堂等人經討論後，發布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中止聲明書，對日本當局而言，這形同宣告了臺灣民族運動的結束，僅剩臺灣地方自

表三　1936 年臺灣州會選舉選區參選人數與得票數

州	選區	A.日人參選人數	B.臺人參選人數	C.日人當選席次	D.臺人當選席次	E.日人當選數票數	F.臺人當選數票數	G.日人落選數票數	H.臺人落選數票數
臺北州	1	6	4	6	1	26	4	0	3
	2	2	2	2	1	12	8	0	5
	3	2	10	2	3	122	120	0	152
	4	2	3	2	1	63	39	0	39
新竹州	1	2	2	2	1	15	7	0	6
	2	2	6	1	2	35	81	15	58
	3	2	10	1	4	46	175	19	132
臺中州	1	4	1	3	0	21	0	0	4
	2	1	3	1	2	9	13	0	5
	3	1	4	1	2	81	130	0	89
	4	1	10	1	3	77	127	0	134
	5	2	5	1	2	38	51	14	51
臺南州	1	3	2	3	1	18	9	0	5
	2	2	1	2	1	18	10	0	0
	3	1	7	1	3	109	134	0	91
	4	1	6	1	3	123	138	0	62
	5	1	6	1	2	60	96	0	91
高雄州	1	3	1	2	1	15	7	6	0
	2	2	2	2	1	14	6	0	4
	3	1	10	1	3	38	108	0	133
	4	0	9	0	3	0	106	0	136
總數		41	104	36	40	940	1,369	54	1,200

製表：筆者

資料來源：〈州會議員選舉統計（下）〉，頁 103-119。

[92] 〈臺灣州制施行令改正〉，《府報》號外，1936 年 7 月 20 日，頁 1，「第十四條」。

治聯盟得以存繼。自治聯盟成立於 1930 年，以放棄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條件，並以地方自治作為單一目標，主張內臺一視同仁，是當時總督府唯一容許的政治團體。隨著地方自治制度改正案的通過，總督府在內務局地方課下設臺灣地方自治協會，推行地方自治與選舉，並在各州設支部、在市郡廣設分會，職能上臺灣地方自治協會與自治聯盟的設立宗旨幾盡重疊，組織上前者深植於基層，以充足的資源和頻繁的活動有效地阻絕了後者與其他團體的發展空間。

具體言之，地方自治協會的設立目的在於提高公共訓練與自治精神，組織上均由臺灣島內官僚兼任，實質上已成為臺灣總督掌控選舉的重要機關，針對眾多的新興政治團體，總督府多以自治協會亦有地方支部，無須再有疊床架屋之需要，以防止其設立。臺灣總督府在地方制度改正後，對自治聯盟的集會結社也採取更嚴格的管。早在 1935 年 4 月 1 日律令公布之時，楊肇嘉即自陳：「自聯所處的地位如今已面臨生死的關頭，民眾的視線全集中在自聯的動向上面。」[93] 同年市街庄選舉時，即便自治聯盟積極參與，8 月 17 日決定在第三次大會提案推薦初次選舉的候選人，卻「因受當局注意而未提至議程上而作罷」，[94] 最終也僅推薦 11 名候選人。且從地方選舉的過程也可看出，自治聯盟已難以駕馭資源龐大的地方菁英。以自治聯盟臺中支部為例，當初鄭松筠、張風謨、張深鑐、郭東周四位候選人互相約定聯絡協調，但選舉公告後，大家把約定拋諸腦後，致使鄭松筠憤而在 11 月 10 日取消自治聯盟的推薦，楊肇嘉等幹部緊急支援其他三人以防止自亂陣腳，但因不能整合混亂的局面，最後僅張風謨和張深鑐驚險當選。至於其他支部，自治聯盟多不公推候選人，也不採統制聯絡，在有志者自行參選且個別運動下，最後幾乎全部當選。[95] 所以，地方選舉中事實上缺乏政治組織有效掌控提名與協調競選活動，加上臺灣地方選舉採中選區制，但候選人卻不須像日本選舉時需繳交保證金以杜絕過度參選，使臺灣各地菁英紛紛投入選舉，也造成許多選區中臺人高票落選。

---

9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348-350。

94 岡本真希子，〈臺灣地方選舉制度問題之諸相：1930 年代前半的殖民地支配與臺灣人〉，收於吳密察、若林正丈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399、401。

9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二冊：政治運動，頁 357-358。

若進一步深究臺灣地方菁英紛紛參選的原因，目前相關研究中有兩種看法，陳明通和林繼文認為，1920年代臺灣米作商品化造就了一群有自主意識的新興階級，成為政治社會運動的中堅分子。1930年代前期的備戰狀態，對臺灣米穀發展的壓抑也削弱了地主的勢力，到了中期，地方選舉便成為收編這群菁英的管道，使式微的地主階級需依賴國家，致使其在政治上失去反抗的空間。[96] 檢視參選人的背景似乎映證了這項說法，1936年州會議員當選者中有16名是地主，11名為醫生；而在145名候選人中，多達39人為地主，以臺中最多，有15名。[97] 然而吳文星以不同的角度析論臺灣人民選州議員，根據他的分析，州議員當選者均有相當資產，且絕大多數曾任助役、街庄長、協議會員等殖民基層治理職務，顯示以州會作為政治參與的開放管道，實則相當有限。[98]

不論將地方選舉視為吸納新興政治運動菁英的管道，或視之為國家基層統治集團的新瓶舊裝，兩者確有殊途同歸之處，在漸趨緊縮的政治領域下，地方選舉是唯一的發聲管道，然而因缺乏組織力量進行協調與制衡，地方議會選舉必然成為各派臺灣菁英競逐的場域，企圖在新制度中尋求參與權力的分配；臺灣總督自然也樂見臺人之間的相互競爭，因為這將有利於其進行拉攏與分化。反觀日本人，在州會選舉公告之初登記參選者並不多，後來透過推薦參選的方式才補足各選區候選人的不足額（高雄第四選區依舊無日人登記）。日人參選者少，與選舉制度對被選舉人的職業規定有關，根據〈臺灣州制〉第9條規定，判官、檢察官、警察官及收稅官、小學校和公學校之教員與選舉事務有關之官吏，並不具有州會被選舉人的資格。1935年的國勢調查中，124,744名日本男子，有34,511人從事公務業與自由業，[99] 雖無法精確推估自由業中排除非教員者有多少人，但依舊可看出大多數的日本菁英男性是從事公務相關職業，這無非減少了他們參選的機會；加上以3到6郡作為選區的競選範圍，對人數不多且集居在市區的日本人而言，缺少足以支撐其當選的地方人脈。因此1936年的選舉中，41名的日人參選

---

96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20；陳明通、林繼文，〈臺灣地方選舉的起源與國家社會關係轉變〉，頁30-32。

97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州會議員職業調〉，《臺灣地方行政》3: 1（1937年1月），頁104-105；〈立候補者の年齢と職業調べ〉，《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1月20日，夕刊第1版。

98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200。

99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頁48-49。

者中，27 名是以推薦方式參選，亦即由選區內的日人、資本家、關係友好的臺人聯合推舉一名日人參選，例如臺中州的宮原武熊醫生就是由黃朝清、楊肇嘉及陳炘共同支持，[100] 避免了臺人因多自立參選而造成同室操戈的情況，也使日人在州會選舉中當選率高達 88%，相較之下臺人當選率僅為 38%。

總結上述，1936 年州會選舉中日本人席次的過度代表，除了係因 1935 年時透過納稅與居住的限制，造成日人在市街庄（協）議會中過度代表，使日人州會選舉人數在前提上增加了許多；同時因為中選區制與市郡選區的席次分配不公，以及間接選舉等制度設計維持了日人在州會選舉的優勢；且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中，由於臺灣政黨與政治組織受到箝制之故，以至於臺灣人在提名功能不彰的情況下競相投入選舉，同室操戈分散了選票。因此，1936 年選舉中，日本人是與臺灣人競爭，而臺人反而陷入了族群內的鬥爭，這也是該年選舉日人以 6.7%的成年男子比例，竟然可以席捲 47.4%的州會席次之故。

四、結論

1935 年的臺灣地方自治改正，形式上是延續內地延長的治理政策，使內、臺在地方自治制度上趨於一致，但本質上，臺灣住民選舉權的意涵與 1925 年日本推行的成年男子普選卻大相逕庭，僅有限地開放選舉領域。具體言之，只有年滿 25 歲以上的成年男子，且年繳交 5 圓以上的稅額才能具備選舉權。1935 年 11 月 22 日，臺灣初次市會與街庄協議會選舉結果顯示，占人口絕大多數的臺灣人並未大獲全勝，尤其在全臺九個市會的選舉中，臺人成年男子比例為 74.2%，卻僅得到 48.8%的席次，日人成年男子比例為 25.8%，卻得到 51.2%的席次，同樣地，在翌年的州會選舉中，日人以 20.6%的州會選舉人比例，卻取得了 47.4%的州會議席。

如欲瞭解臺灣初次地方選舉結果之所以造成日本人在地方議會的過度代表，除了探索當時租稅的結構外，還須深究「臺灣州制」、「臺灣市制」及「臺灣街庄制」中有關地方選舉的制度設計。職是之故，本文的核心深入分析臺灣總督

---

[100] 〈宮原武熊氏の爆彈的立候補〉，《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1 月 3 日，第 5 版。

府如何透過納稅與居住等限制，以及選舉制度的規範，使臺灣初次地方選舉的實施過程得以克服日人人口少數的困境，進而避免其在選舉上的劣勢威脅到殖民統治的合法性。

首先，在 1935 年市街庄（協）議會的選舉中，透過選舉權的限制已將大多數臺灣人排除於選舉門檻之外。詳言之，臺灣地方選舉以繳納 5 圓的「市街庄稅」作為選舉有權人的認定標準，亦即須年繳地租稅割、營業稅割及戶稅割合併計算 5 圓以上，才具備市街庄（協）議會與州會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其中，以地租割作為準據，實則有利於中上階層的地主或自耕農，並排除了臺灣人中多數的佃農作為有權人的資格。因為，根據 1905 年「地租改正規則」，僅須由地主繳納地租稅；而日人在農業部門比例雖低，但卻控制了 15 萬甲的土地，占全臺所有耕地的 18%，且大部分為少數會社所有，因此以地租割作為繳稅的門檻，對在臺日本人影響不大。此外，以營業稅割作為選舉權的認定，則是有利於臺灣現代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新興商人階級，依據「臺灣州制」明定營業稅課徵對象為商業和工業的經營者。

1935 年全臺營業稅割的納稅義務人，據推估僅占 25 歲以上人口的 5%弱，換言之，以營業稅割作為總督指定的稅額，形同排除了臺灣大多數的農民與勞工就業人口，而將選舉權的認定限縮在少數的工商業主，這同時也使得在商業和工業上占有優勢的日本人更易於取得選舉權。同樣地，以繳納戶稅割作為選舉權的認定，也是有利於在臺日人。戶稅的賦稅基準為該戶的資產與生產額，亦即課稅金額是依據每戶的財產、農工商勞動及利息等綜合所得之加總，然而戶稅課稅占比主要是以生產所得為主，明顯有利於該項收入較高的日本人。因此，透過財產權的限制已大幅將多數臺灣人成年男性排除於選舉門檻之外，並使富裕的地主自耕農和商賈，尤其是日本地主與資本家，以及勞動所得較高的日人更容易取得選舉權。其次，總督府並利用「獨立生計」認定選舉有權人，造成以尊長大家庭為主的臺灣人因收支無法盡歸於己而失去選舉權的資格。臺灣總督府也有別於日本內地和朝鮮的規定，將選舉居住期限由一年縮短為六個月，有助於經常往返於日本內地和臺灣本島的日人更易取得選舉權，最終致使 1935 年的選舉中，日本人在市街庄（協）議會的席次呈現過度代表。

日人的過度代表同樣顯見於 1936 年的臺灣州會選舉。因州議員是由市街庄（協）議員選舉產生，1935 年日人市街庄（協）議員的當選人數過高，形同增加其在臺灣州會選舉的選舉權人數，除此之外，臺灣總督府更透過選區大小、選區劃分，以及官選議員等選舉制度，使日人在 1936 年州會選舉中議席明顯過度代表，定額 76 名的民選州會議員中，日本人當選的席次多達 36 名，而本島人僅有 40 名。首先，在選區大小方面，臺灣總督府有鑑於小選區制勢必不利於人口居少數的日本人，大選區又可能造成臺灣民族主義者占有一席之地，因此，沿襲日本的中選區制，最能兼顧執政的優勢並壓抑民族主義者的復甦。而在選區劃分上，共分為 21 個選區，以市自成一選區，並以 3 到 6 郡為一選區，選出 76 名州會議員，其中人口較少的市選區議員定額多於郡選區，但市選區中日人的選舉權人數比例幾乎均多於臺人者，在日本人選舉權人居多數的選區。增加議員的定額必然會增加其當選的席次，進而使日人議席之於人口數有過度代表之虞。再者，臺灣州會議員的選舉並非採取直接選舉，是由民選與官選的市會議員和街庄協議員間接投票產生，而市街庄（協）議員有半數為官派，這些被譽為御用仕紳的臺人官選（協）議員與總督府相互依存，較之於民選議員，想必有較多的動機和利益投票給州會選舉中的日人候選人。

最後，造成多數臺灣人低度代表的原因不僅是選舉制度的不公，一般咸認為臺人競相參選也是主因之一，而其之所以參選爆炸，則可進一步歸因於總督府在推行地方自治的過程中對臺灣政黨嚴密壓制。在漸趨緊縮的政治領域下，地方選舉是唯一的發聲管道，加上缺乏組織力量進行協調，復又因中選區（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的機制，州議會選舉已然成為各派臺灣菁英競逐的場域，企圖在新制度下尋求參與權力的分配。終究造成在州會選舉中，日本人當選率高達 88%，相較之下，臺灣人當選率僅為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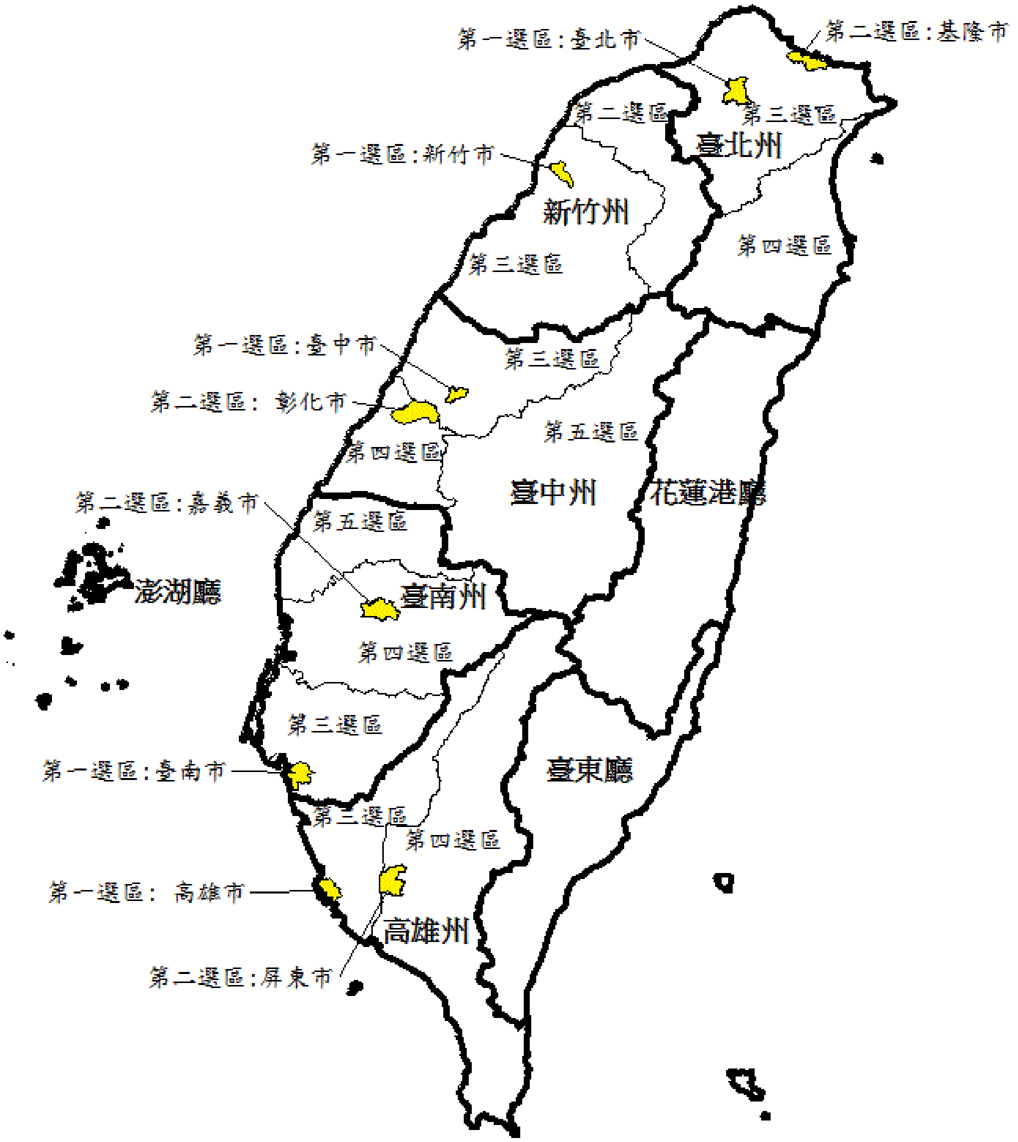

附圖一　1936 年臺灣州會選舉選區劃分

繪圖：筆者以 ArcGIS 繪製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昭和 5 年郡（市）界與昭和 5 年州（廳）界地圖。

引用書目

《府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時報》

吳聰敏，〈日治時期地主與佃農所得分配之研究〉（2004 年 5 月），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27 日，網址：http://homepage.ntu.edu.tw/~ntut019/ltes/LandTax1936.pdf。

小濱淨鑛

1936　〈改正臺灣州制の實施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2(8): 125-137。

1999　〈改正目的は民意の暢達〉，收於佐伯迪編，《臺灣地方自治》，頁 2-5。臺北：成文出版社。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阿部由理香、王泰升、劉晏齊（譯）

2008　《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山中永之佑（著）、蔡秀美（譯）、蔡慧玉（校修）

2007　〈殖民地統治法與內地統治法之比較：以日本帝國在朝鮮與臺灣的地方制度為中心的討論〉，《臺灣史研究》14(4): 111-139。

井出季和太（著）、郭　輝（編譯）

2003　《日據下之臺政（卷二）》。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臺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王烏硈

1936　〈第一回の州會議員選舉に際し特に改革した方がいゝと痛感した點〉，《臺灣地方行政》2(12): 64。

末光欣也

2002　《台湾の歷史：日本統治時代の台湾 1895-1945/46 五十年の軌跡》。東京：オガタ。

玉井清

1999　《原敬と立憲政友会》。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田中彰（著）、何源湖（譯）

2012　《明治維新》。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仁寶一

1935　〈第一回本島地方總選舉を終へて〉，《臺灣地方行政》1(4): 101-145。

吉川精馬（編）

1925　《臺灣經濟年鑑》。臺北：實業之臺灣社。

杣正夫

1986　《日本選挙制度史：普通選挙法から公職選挙法まで》。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

吳文星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程
1996 《政黨與選舉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一）》。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
坂野潤治（著）、鍾淑敏（譯）
2008 《近代日本政治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沖野安春（著）、曹瑞泰（譯）
2000 《現代日本政治：制度與選舉過程》。臺北：國立編譯館。
周玉津
1962 〈臺灣之戶稅〉，《臺灣銀行季刊》13(4): 132-137。
周婉窈
2009 《臺灣歷史圖說》。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訂本。
岡本真希子
2000 〈臺灣地方選舉制度問題之諸相：1930 年代前半的殖民地支配與臺灣人〉，收於吳密察、若林正丈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373-412。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松尾尊兊
1989 《普通選挙制度成立史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
林呈祿
2006 〈地方自治概論〉，收於黃頌顯編譯，《林呈祿選集》，頁 15-30。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
2014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阿部斉、新藤宗幸、川人貞史
1990 《概說・現代日本の政治》。東京：岩波書店。
信夫清三郎（著）、周啟乾（譯）
1990 《日本近代政治史・第四卷：走向大東亞戰爭的道路》。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後宮信太郎
1933 〈臺灣事業界の特質〉，收於竹本伊一郎編，《臺灣經濟叢書（第一卷）》，頁 194-201。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原幹洲
1932 《臺灣地方自治法制自治要求運動》。臺北：勤勞と富源社。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3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張清溪、劉鶯釧
2001 〈日治時期臺灣非農部門的個人所得分配〉，《經濟論文叢刊》29(2): 177-201。
張漢裕
1955 〈日據時代臺灣經濟的演變〉，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二集》，頁 74-12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梁華璜

2003 《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臺北：稻鄉出版社。

梶居佳広

2002 〈英米から見た日本の台湾支配：戦間期領事報告を中心に〉，《立命館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紀要》80: 83-120。

許淑貞

1996 〈日據時期臺灣地方選舉與政治參與：以兩次市、州會議員選舉為例（1935-1940）〉。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明通、林繼文

1998 〈臺灣地方選舉的起源與國家社會關係轉變〉，收於陳明通、鄭永年主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頁 23-69。臺北：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

曾文亮

2010 〈全新的「舊慣」：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1898-1943）〉，《臺灣史研究》17(1): 125-174。

無音遠生

1936 〈街庄總選舉の結果に鑑み改正を適當と認むる事項の研究〉，《臺灣地方行政》2(2): 15-18。

衆議院議員選挙法調査会（編）

1920 《選挙方法ニ関スル調査資料》。東京：衆議院議員選挙法調査会。

黃純青

1935 《臺灣地方自治選舉問答》。臺北：海山自治協會。

楊肇嘉

2004 《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葉淑貞

1993 〈日據臺灣租稅結構之分析〉，《經濟論文叢刊》21(2): 179-227。

2006 〈日治時代臺灣農家經濟狀況之分析〉，收於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研討會論文集》，頁 15-59。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2011 〈日治時代地租高低的決定因素〉，《臺灣銀行季刊》62(2): 215-254。

葉榮鐘

2000 《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臺中州地方課（編）

1935 《選舉ニ關スル學說ト判例實例》。臺中：臺中州地方課。

臺北市役所（編）

1937 《臺北市統計書》。臺北：臺北市役所。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

1936 〈昭和十年度戶稅戶稅割負擔額調・其ノ一〉，《臺灣地方行政》2(1): 141。

1937 〈州會議員職業調〉，《臺灣地方行政》3(1): 104-105。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36 《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九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1937 《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1937 《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

1935 《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編）

1937 《法人個人別租稅負擔比較》。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

1935 《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昭和十年版）》。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1936 《階級別戶稅生產額及納稅數調》。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

1936 《地租調查事業成績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

1989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二冊：政治運動。臺北：創造出版社。

蔡慧玉

1998 〈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2): 93-141。

蘆部信喜

1999 《憲法》。東京：岩波書店。

Duverger, Maurice

1954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New York: Wiley.

Grofman, Bernard, Sung-Chull Lee, Edwin A. Winckler, and Brian Woodall

1999 "Introduction." In Bernard Grofman, Sung-Chull Lee, Edwin A. Winckler, and Brian Woodall, eds., *Elections in Japan, Korea, and Taiwan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an Embedded Institution*, pp. 1-2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Lijphart, Arend 李帕特

1977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Niemi, Richard G., Jeffrey S. Hill, and Bernard Grofman

1985 "The Impact of Multimember Districts on Party Representation in U. S. State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0(4): 441-455.

Sartori, Giovanni 薩托利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E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3, pp.139-175, September 201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irst Local Election of Taiwan:
An Analysis of Institutional Manipulation of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Rou-lan Chen

ABSTRACT

In 1935,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held the first local election, allowing male adults above the age of 25 years to elect half of the representatives in city and village assemblies. On the surface, this policy seemed to be an act of granting self-government to Taiwanese. However, dominance by the majority Taiwanese would imply the minority Japanese losing representation in the government. Hence, well aware that such would threaten thei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terests and undermine colonial governance,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took preventive measures to prevent landslide victory of Taiwanese in the local election.

Specifically, measures executed to establish political advantage for the Japanese and to ensure their dominance included the following. First, universal suffrage was extended only to those who would afford to pay 5-dollar local taxes, thus restricting the voting population to the rich and the powerful. As a result, only wealthy landlords and merchants, and in particular, the Japanese of substantial means and high income were allowed to vote. Second, by releasing the restriction for residency, more Japanese were granted citizenship with the right of suffrage, thus ensuring higher chance of Japanese being elected. Third, through electoral redistricting,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created Japanese-majority districts, which were also given larger representation in the city assembly. Fourth, by adopting indirect prefectural electi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choosing the candidates rest in the hands of a selected few, leading to cronyism and canvass of votes. Finally, introducing the 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resulted in vote-splitting among the Taiwanese, thus undermining their prospect of winning in the local election.

Keywords: Self-government, Taxation, Local Election, Electoral Redistricting, 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2 卷　第 3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2　NO. 3

CONTENTS

Cartographic Context of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of Qing Taiwan: Construction of "*Taiwan Purple-Line Aboriginal Boundary Map*" ······ *Feng-nan Su*

Source and Accomplishments of Agricultural Technicians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Case Study of Otsuzi Kuniyosi ························· *Lung-pao Tsai*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aiwanese Capital: Case Study of Taiwanese Push Car Railway (1903-1928) ··········· *Chia-hao Chen*

First Local Election of Taiwan: An Analysis of Institutional Manipulation of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 *Rou-lan Che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2015

ISSN 1024-2805